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6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生股份”、“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两高核查..... 78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103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3
问题 5:关于房产土地..... 147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155
问题 7:关于收入和客户..... 163
问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64
问题 9:关于生产和产量..... 361
问题 10: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376
问题 11:关于应收款项..... 408
问题 12:关于存货..... 420
问题 13:关于非流动资产..... 441
问题 14:关于应付账款..... 472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482
问题 16:关于其他..... 49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多次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2）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3）公司设立时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4）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破产清算组未委托国资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续国资主管部门也未确认评估结果；（5）1999 年配股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6）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7）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8）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 1:1 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后续公司委托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最终宝马水泥以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9）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朝桂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940.63 万元作为出资额，其中 17,975.9 万元债权进入注册资本，41,964.73 万元债权进入资本公积；（10）2019 年 1 月，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受让方为宝马水泥，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诸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朝桂资产 2019 年对公司享有的近 6 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分阶段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3）“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4）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犍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

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5）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后续是如何解决和统一的，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6）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7）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8）表格列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相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税费缴纳情况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较多、散且较为复杂，请分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瑕疵的形成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3）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诸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朝桂资产 2019 年对公司享有的近 6 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万元）	整改情况
1	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	蒙义全等32位股东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117.20	股东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15日向公司出资117.20万元补足
2		戚运芝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5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0.5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3	1999年11月	周仲良、吕平容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1.0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6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0.6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5	2001年3月	犍为电力	1999、2000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51.60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3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3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7	2002年7月	犍为电力	2001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39.95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8		邹硕、税必刚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29.93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129.93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9	2003年1月	犍为电力	2002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41.22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05年2月	犍为电力	2003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9.58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1	2019年1月	朝桂资产	债转股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债转	19,600.00	-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万元）	整改情况
				股事项的专项审计程序，不存在瑕疵		

（1）针对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16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17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18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19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20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21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22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23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24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25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26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27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28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29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30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31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32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合计		**195.40**	**195.40**	**65.13%**	**78.20**	**117.20**

根据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凤生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117.20 万元部分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时，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0 万元，其中包含 117.20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5:1 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1999	117.19	23.44
2	2000	140.81	28.16
3	2001	199.74	39.95
4	2002	206.11	41.22
5	2003	97.89	19.58
合计		761.73	152.3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凤生有限对于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①犍为电力债转股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根据《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内容及访谈犍为电力入股期间的犍为县县长杨国友，犍为电力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②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2012 年 11 月，经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 152.35 万元出资额按其账面价划转给犍为资产；**2014 年 12 月，犍为资产所有的凤生纸业出资额经配股后增至 228.52 万元；2019 年 1 月，犍为资产通过拍卖方式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金额为 762.00 万元。**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累计从凤生有限获得分红款共计 325.32 万元。犍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后已收回全部**股权本金 761.73 万元（1999 年-2003 年度挂账电费总额）**并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325.59 万元**。

③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针对股东债转股的程序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债转股未经评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债权人	出资额(万元)	债权来源形式
1	1999 年 1 月	戚运芝	戚运芝	0.50	**现金**
2	1999 年 11 月	周仲良	周仲良	0.50	**现金**
3		吕平容	吕平容	0.50	**现金**
4	1999 年 12 月	费安平	费安平	0.20	**现金**
5		陈元荣	陈元荣	0.20	**现金**
6		杨文富	杨文富	0.20	**现金**
7	2001 年 3 月	李秀明	李秀明	0.50	**现金**
8		吴长生	吴长生	30.00	**现金**
9		聂安清	聂安清	0.50	**现金**
10	2002 年 7 月	邹硕	邹硕	12.00	**现金**
11	2002 年 7 月	税必刚	税必刚	117.93	**现金**
合计				**163.03**	

根据发行人 1999 年-2002 年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债权均系债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所形成，借款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及外部股东吴长生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支均以现金形式入账，债转股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债转股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尽管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债转股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非货币出资形式必须评估作价。凤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债转股出资作为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一种，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债转股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债转股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上述出资款项可以予以确认。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且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凤生有限亦未曾因债转股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部分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上述瑕疵未损害

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说明朝桂资产 2019 年对公司享有的近 6 亿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和胡桂芹通过现金增资的形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根据凤生纸业经营及扩大发展需要，特别是投入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故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宝马水泥陆续向凤生纸业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70,093.11 万元，累计收回借款本金 6,563.11 万元，债权本金余额 63,5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水泥和造纸产业的独立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设立朝桂资产，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凤生纸业债权本金 59,940.63 万元,剩余债权本金则由凤生纸业继续履行偿还义务。**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该债权的形成过程中凤生纸业留存的凭证及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凤生纸业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借款余额[注1]	借款用途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4,580.00	4,580.00	-	归还银行借款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4,863.11	1,633.11	3,230.00	6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项目工程、3 万吨/年成品纸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改造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60,650.00	350.00	60,300.00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注2]、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70,093.11	6,563.11	63,530.00	-

注 1：借款余额系对应阶段的借贷差额，不含借款利息；
注 2：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总投入 8.96 亿元，借款投入 4.91 亿元。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内，公司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每笔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较短，故未约定相应利息；2016 年 4 月后，凤生纸业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款项开始用于具体项目建设，偿还期限延长，故对相关借款计提了利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债权利息计提及支付的凭证、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协议，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之间按照单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注1]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金额	利率（%）[注2]	支付时间	利率参考依据
2016.4-2016.12	-	2,537.73	380.00	2,157.73	45.31	6.35	2017年3月	凤生对外借款平均利率
2017.1-2017.12	2,157.73	5,725.37	1,353.11	6,530.00	165.82	4.35、5.87	分月支付	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2018.1-2018.12	6,530.00	57,250.00	250.00	63,530.00	1,572.23	4.75、5.87	分月支付	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合计	-	65,513.11	1,983.11	-	1,783.36			

注1：凤生股份向宝马水泥拆入的款项系根据公司当时资金需要而发生，笔数较多，公司按相关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为便于列示，本处仅列明累计拆入金额。

注2：凤生股份与宝马水泥之间的借款利息主要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其中2016年4月-12月参照凤生股份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2017年度主要参照同期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2018年度，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预计还款为1年以上,故参照同期1-3年贷款基准利率确定;2017-2018年度有一笔借款2,230.00万元，利率为5.87%,主要由于该笔借款系宝马水泥为凤生股份向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故利率参照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率确定。

如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凤生股份参照其对外借款平均利率或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对向宝马水泥借入的资金计提了利息，相关利息共计1,783.36万元并已全额支付，上述借款借支情况、使用情况及利息清偿情况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为本次债权划转交易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280016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31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债务人凤生纸业对朝桂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940.63万元。2019年1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朝桂资产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凤生纸业进行增资,转增股权的债权金额为59,940.63万元。其中17,975.9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1,96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59,940.63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形成过程具备真实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分阶段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200人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法人股东存在需要进行穿透计算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持股期间
1	犍为电力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0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2	犍为资产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13 年 6 月-2019 年 1 月
3	宝马水泥	水泥生产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4	朝桂资产	实际控制人对凤生股份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持股平台	4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	2022 年 12 月至今
5	欣源资产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6	智仁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2019 年 5 月至今
7	林芹投资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26	2019 年 9 月-2022 年 5 月
			24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
			23	2023 年 3 月至今
8	平潭万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020 年 6 月至今
9	莲圣君智	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2	2020 年 6 月-2023 年 4 月
10	石化雅诗	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穿透后 2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 家事业单位，1 家上市公司	4	2020 年 6 月至今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设立至今的法人股东中，欣源资产与林芹投资均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且林芹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因而均需要进行股东穿透计算；宝马水泥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部企业，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朝桂资产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莲圣君智系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外部自然人；石化雅诗系外部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股东经穿透后包括外部自然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工会委员会。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以及法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点	对应股东人数存续时间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
1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成立	1999 年 1 月-1999 年 11 月	7	75
2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1 月-1999 年 12 月	7	85
3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	7	113
4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 月-2001 年 3 月	7	113
5	200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3 月-2002 年 7 月	30	123
6	2002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7 月-2003 年 1 月	40	82
7	2003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03 年 1 月-2005 年 2 月	40	82
8	200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资	2005 年 2 月-2006 年 4 月	48	104
9	200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4 月-2007 年 2 月	47	102
10	2007 年 2 月，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2 月-2008 年 8 月	47	102
11	200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8 月-2010 年 4 月	46	98
12	2010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资	2010 年 4 月-2013 年 6 月	43	88
13	2013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42	85
14	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	44	86
15	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	13	13
16	2016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	11	11
17	2017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10	10
18	2019 年 1 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10	**11**
19	2019 年 5 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10	**12**
20	2019 年 7 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11	**12**
21	2019 年 8 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10	**12**
22	2019 年 9 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	11	**37**
23	2020 年 6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	14	**45**
24	2021 年 1 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18	**45/43/42**
25	2023 年 4 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至今	18	**41**

注 1：股权变更时间点系工商登记申请或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下同；
注 2：剔除掉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欣源资产、林芹资产以及自然人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从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情形。

（三）“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2001 年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申请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一）·2、凤生有限初期经营阶段”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权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凤生有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注册资本变动	实际注册资本变动	出资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	出资款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	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办理相应工商变动	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	200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由 300 万元增加为 1,366 万元	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凤生有限实际出资的股东由 75 人增加至 85 人。凤生有限此时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但本次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 85 名至 113 人，凤生有限实际新增了 28 名股东，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

本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凤生有限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的股利分配政策。凤生有限以现有的总股本 442.956 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215.978 万股，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200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凤生有限新增了 11 名股东，退出股东 1 名。另外，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实际由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本次增资后，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因前三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同时工商登记存在尾数误差。

本次增资已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并已经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上述增资过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均进行了整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凤生纸业随即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且 2001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的过程均得到了印证，不存在未缴或少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同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也对上述工商事项进行了确认。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相关发行申请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设立以来演变情况”所披露，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	1999 年 1 月	凤生有限设立	①实际股东为 75 名；②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乐会师（犍 98）验字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1999 年 1 月	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	-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3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10 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75 名至 85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债转股未经评估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部分股东出资的收款凭证、经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28 人，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85 名至 113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债转股未经评估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5	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次配股，注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	配股及注册资本增加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6	200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11 名，退出股东 1 名；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为 1,366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113 名增至 123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增加注册资本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实际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③债转股未经评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7	2002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6 名，退出股东 47 名；注册资本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	①实际股东由 123 名减至 82 人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债转股未经评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凭证、经股东访谈确认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8	2003 年 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	①实际股东为 82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0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366.34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③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9	200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 22 名股东；注册资本由 1,637.5334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①实际股东为 104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8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0	200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退出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1 名	实际股东为 102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7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1	2007 年 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税必刚定向增资 1,000 万元	实际股东为 102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7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2	200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退出股东 4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 98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6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3	2010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1 名，退出股东 11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 88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3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4	2013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新增股东 2 名，退出股东 5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实际股东为 85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3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5	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 3 名，退出股东 2 名；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	实际股东为 86 名，但仅在工商登记了 44 名股东，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实际注册资本由增加 4,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			
16	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部分股东直接向宝马水泥转让股份。	部分实际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7	2016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股东税必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283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 168.717 万元股权赠予税意、刘双全将持有的公司 2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无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8	2017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黄雅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3.938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无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9	2019 年 1 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朝桂资产债转股；欣源资产、彭秀英、姜成国增资；蒙义全、吴长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 万元和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犍为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52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马水泥	无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协议书、完税证明、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	2019 年 5 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欣源资产将所持 1,609.76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仁投资	无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1	2019 年 7 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智仁投资将所持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芹投资	无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2	2019 年 8 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18.074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朝桂	无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价款支付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资产			
23	2019 年 9 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股东肖平与妻子陈高玲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无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3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4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莲圣君智增资入股	无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5	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朝桂资产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朝林、胡桂芹、杨梅、杨元嵩	无	未支付价款，协议约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6	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莲圣君智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660 万股转让给刘相文	无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15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存在未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形。针对 1999 年 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均进行了整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证实不会因上述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调查。

针对 2021 年 1 月股份转让事项中受让人仍未支付价款的主要原因如下：杨朝林、胡桂芹、杨梅、杨元嵩于 2021 年共同持有朝桂资产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以及考虑未来上市后现金分红等事项的税务筹划，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相应股份的控制发生实质性变动，亦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并对股份转让款进行了缓缴的合同约定。此外，由于转让前朝桂资产存在 2,651.93 万元的累积账面亏损，因此朝桂资产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投资收益 2,149.58 万元全部用于朝桂资产弥补以前年度损失，故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证明函》确认“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

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本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针对历次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证明函》确认“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2000 年 1 月，凤生纸业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2003 年 1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1,366.34 万元增加 1,637.5334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 2001 年和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7.5334 万元，并提供相应的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本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针对上述出资来源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及现在共存在 175 位股东，已完成股东访谈 141 位，仅剩余 34 位股东因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根据股东访谈记录及出资凭证核查，除实物出资和债权出资外，所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额系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均已整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犍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1）收购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申请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设立以来演变情况”部分所述，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1998 年 8 月 20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39 号《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验报告》，对凤凰纸业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凤凰纸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393,573.07 元，累计亏损 11,106,572.21 元，凤凰纸业已资不抵债。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犍为县财政信用开源公司的申请，出具（1998）犍经破字第 10-8、10-9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凰纸业破产还债，并成立破产清算组。

1998 年 11 月 15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75 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凤凰纸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25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价值为 24,974,170 元。

1999 年 1 月 22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凤生纸业），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

1999 年 1 月 23 日，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凤生纸业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

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

由于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之间签署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系政府保底方案，为够提高国有资产处置的收益，1999 年 1 月 26 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出具了《财产处理方案》，提出将除职工住宅（含住宅占地和生活设施等地）以外的所有有形、无形资产整体转让，最低底价 1,500 万元，在乐山日报公告后，以最高价最优条件取得转让。主要债权人农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开源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公司、社保局、四川犍糖公司及职工代表黄建明均对该方案予以书面同意确认。

由于公示期间未出现支付更高价格的投资者，1999 年 10 月 7 日，凤生纸业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纸业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2）存在的瑕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早期国有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凤凰纸业国有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

手续。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该程序瑕疵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理由如下：

①根据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1998)犍经破字第 10-8 号）所载，截至 1998 年 8 月 20 日，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105.26%，已资不抵债 339.36 万元，故裁定宣告其破产还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凤凰纸业资产处置所得应当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税款和破产债权。因此，在凤凰纸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凤凰纸业的主要债权人包括信用社、国有银行、税务局、电力公司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凤凰纸业破产后，资产处置前已获得无担保破产债权过半数的债权人同意，其资产处置所得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故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代表的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凤生纸业本次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价格系经公开拍卖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1,500 万元，凤生纸业取得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具体过程参见“问题 1·一·(四)·1·(1) 收购情况”部分所述**，符合《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之规定。因此定价公允，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③凤生有限系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其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

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因此，应由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对评估及确认相关事项负责，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

④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凤凰纸业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

参见“问题 1・一・（一）・1.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

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犍为电力持有的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无需进行评估。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确认内容如下：“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故乐山市人民政府已就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出具批复确认函。**

因此，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企业发生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

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再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国资办《关于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请示》（犍国资[2018]21 号），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 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 号），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794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 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犍为资产对凤生纸业股

权进行处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同时采取了在区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转让过程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后续是如何解决和统一的，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纸业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要求，凤生纸业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该阶段内始终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该阶段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差异详见相关发行申请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设立以来演变情况”。

2015 年 6 月，由于凤生纸业曾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原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原股东决定以共同拍卖的形式对外出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凤生纸业（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拍以最高应价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在相隔拍卖较短期间内直接转让股权，主要系其希望以拍卖价为基准进行协商转让，但后续拍卖并未产生溢价，因此在拍卖之后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与宝马水泥进行协商，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宝马水泥转让其股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本次股权拍卖转让及直接转让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收条及出资证明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王铁容	1.13			是	是	是
	白久军	15.00			是	是，税典代收	否
	张祖英	0.93			是	是	是
	钟兴友	1.13			是	是	是
	康继忠	7.50			否，拒绝	是	是
	龙银华	0.93			是	是	是
	赵平	1.13			是	是	是
	杜品荣	0.93			是	是	是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是	是	是
	钟治平	7.50			是	是	是
	李秀明	7.50			是	是	是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是	是	是
	王晓蓉	15.73			是	是	是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是	是	是
	倪锡洪	1.13			否，拒绝	是	是
	曾启燕	1.80			是	是	
	姚良秀	1.13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承英	1.68			否，原股东王怀林（其配偶）已离世	是	是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是	是	是
	郑力刚	3.00			是	是	是
	汪云安	9.86			否，已去世	是	是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是	是	是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是	是	是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是	是	是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否，拒绝	是	是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是	是	是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是	是	是
	余华	0.93			否，无法联系	是	是
	潘复江	1.31			是	是	是
	余仲明	0.93			是	是，黄建明代收	否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是	是	是
	张开元	12.93			是	是，陈金伟代收	是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宋金山	4.50			是	是，刘素容代收	是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是	是	是
	姚文庆	6.75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兰庭善	7.50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是	是	是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国川	4.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谢光宴	2.25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李思全	3.0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何忠鉴	1.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毛雪玉	4.50			是	是，潘红英代收	是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是	是	是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是	是	是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吴吉西	4.50			是	是，胡迅代收	是
	何旭娣	7.50			否，拒绝	是，胡迅代收	是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是	是	是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是	是	是
	刘洁	2.25			是	是，贾春容代收	是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是	是	是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是	是	是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	-	-

直接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银秀	王银秀	750.00	750.00	6.25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蒙义全	蒙义全	210.00	210.00	1.75	是	是	否，存在缺失
肖平	黄河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梁玉珍	梁玉珍	300.00	300.00	2.50	是	是	是
王刚	王刚	15.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邹毅	232.50	233.43	1.95	否，拒绝	是	是
	邱贤武	0.93			是	是，邹毅代收	是
税必刚	税必刚	61.81	63.31	0.53	是	是	否
	王银珍	1.50			是	是，税必刚代收	否
杨天文	杨天文	195.00	202.50	1.69	否，拒绝	是	是
	秦洪	7.50			否，拒绝	是，杨天文代收	是
杜静	杜静	142.50	157.50	1.31	是	是	是
	杜承兴	15.00			是	是，杜静代收	是
9 人	13 人	1,934.74	1,934.74	16.12	-	-	-

注 1：由于股权变动期间较长，出资证明书存在缺失的情形；

注 2：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且收条系他人代收情形包括秦洪和何旭娣，其中秦洪系工商登记股东杨天文的女婿，杨天文所签署收条的金额包含秦洪的股权转让款；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而胡迅所签署的收条的金额包含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述股东核查情况，2015 年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参与拍卖的股权金额合计 2,397.09 万元，其中用于拍卖的自持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92.92%，用于拍卖的挂靠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7.08%；直接转让的股权金额合计为 1,934.74 万元，其中用于转让的自持股份占直接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98.56%，用于转让的挂靠股份占比为 1.44%，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比例	占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核查方式		
					方式	金额	比例
拍卖转让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自持股份	2,227.43	92.92%	18.56%	访谈	2,168.93	97.37%
					收条	58.50	2.63%
					其他	-	0.00%
	参与拍卖的	169.66	7.08%	1.41%	访谈	141.06	83.14%

	工商登记股东拍卖名下其他股份				收条	21.10	12.44%
					其他	7.50	4.42%
小计		2,397.09	100.00%	19.98%			-
直接转让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自持股份	1,906.81	98.56%	15.89%	访谈	1,464.31	76.79%
					收条	442.50	23.21%
					其他	-	0.00%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名下其他股份	27.93	1.44%	0.23%	访谈	20.43	73.15%
					收条	-	0.00%
					其他	7.50	26.85%
小计		1,934.74	100.00%	16.12%			-

注：核查方式中的“收条”系未接受访谈但核查其本人所签署收条的情况；“其他”系未接受股东访谈亦未核查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核实其挂靠的工商登记股东所签署的代收收条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已相隔较久远，部分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未接受访谈，也未获取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上述隐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较低（合计 1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25%，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5%），且秦洪的股权登记在其岳父杨天文名下，其股权转让款已由杨天文代收并签署收条，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其股权转让款已由胡迅代收并签署收条，股权转让至今，上述两位隐名股东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除上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此外，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拍卖具体过程参见“问题 1·一·（六）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过上述股权拍卖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宝马水泥	10,331.83	86.10%
2	蒙义全	240.00	2.00%
3	黄雅平	33.94	0.28%
4	吴长生	30.00	0.25%
5	犍为资产	228.52	1.90%
6	税必刚	1,000.00	8.33%
7	刘双全	22.50	0.19%
8	彭秀英	15.75	0.13%
9	税意	31.28	0.26%
10	魏立新	30.00	0.25%
11	肖平	15.00	0.13%
12	宋晓芳	15.00	0.13%
13	姜成国	6.18	0.05%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形，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2、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

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5 年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因此，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凤生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符的情形可能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凤生有限 2015 年股权变更时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为已经纠正，且纠正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曾存在实际持股人数超过五十人且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凤生纸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在此期间公司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而受到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2015 年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书并由拍卖公司拍卖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马水泥的具体经过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负责缴纳；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 1:1 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23 日，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

2015 年 8 月 5 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内容在《乐山日报》中进行公示。

2015 年 8 月 11 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对所有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拍卖的通知，所有工商登记股东均已明确表示知晓本次拍卖事项。

2015 年 8 月 13 日，宝马水泥及外部自然人邹鑫均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协议》并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

2015 年 8 月 14 日，宝马水泥与邹鑫均出价 2,397.09 万元，由于宝马水泥作为公司原股东，具备优先购买权，故竞得该股权。四川省犍为县公证处对本次拍卖活动进行了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犍证自第 1637

号）。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所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登记表》及实际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拍卖参与拍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2		王铁容	1.13		
3		白久军	15.00		
4		张祖英	0.93		
5		钟兴友	1.13		
6		康继忠	7.50		
7		龙银华	0.93		
8		赵平	1.13		
9		杜品荣	0.93		
10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11		钟治平	7.50		
12		李秀明	7.50		
13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14		王晓蓉	15.73		
15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16		倪锡洪	1.13		
17		曾启燕	1.80		
18		姚良秀	1.13		
19		杜承英	1.68		
20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21		郑力刚	3.00		
22		汪云安	9.86		
23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24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25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26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27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28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30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31		余华	0.93		
32		潘复江	1.31		
33		余仲明	0.93		
34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35		张开元	12.93		
36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37		宋金山	4.50		
38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39		姚文庆	6.75		
40		兰庭善	7.50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41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42		吕国川	4.50		
43		谢光宴	2.25		
44		李思全	3.00		
45		何忠鉴	1.50		
46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47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48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49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50		毛雪玉	4.50		
51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52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53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54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55		吴吉西	4.50		
56		何旭娣	7.50		
57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58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59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60		刘洁	2.25		
61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62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63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合计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注 1：参与拍卖股东的情况系根据《委托拍卖合同》附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的结果，下同；

注 2：上表中王铁容出现两次且为同一人，故未对两者同时编号，存在其中一处列示中编号空缺的情形。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内，上述股东陆续收到由凤生纸业转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实际股东或工商登记股东签署收条。

2、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

（1）采用拍卖处置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纸业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凤生纸业在宝马水泥进入取得控制权之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原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预期较低，因此，股东共同决定要求出让自有股权。股权出让之所以选择公开拍卖的形式，主要系参与拍卖的股东希望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引入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虽然宝马水泥在本次拍卖前已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但由于整体持股比例仅为 50%，控制能力存在不稳定性，所以在原股东打算出让股权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宝马水泥选择参与拍卖。由于当时市场行情不佳，凤生纸业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导致拍卖吸引力不足，除宝马水泥外仅有一人前来报价参与拍卖，参与竞买的自然人出价与宝马水泥一致，而宝马水泥具备优先购买权，因此，宝马水泥取得了上述股东参与拍卖的股权，该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2）拍卖处置股权的做法是否经被代持股东明示同意，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

本次拍卖系宝马水泥将拍卖款支付给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再由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给凤生纸业，凤生纸业再将扣除相应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具收条，收条中明确表示相关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同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对凤生纸业拍卖涉及的实际股东的访谈过程中，已明确询问到本次拍卖的相关过程及转让情况，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故**实际股东对于拍卖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经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被代持的隐名股东未签署委托合同的原因主要系上述股东直接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未通过他人代为出资，同时公司向每位实际股东派发了出资证明书用以证实其股东权利，而工商登记股东主要系公司为了避免出现超过五十人出资的情形而设置，选择的标准为凤生纸业原各部门核心人员，除胡迅、吴吉西以及何旭娣之间签署了委托协议并由胡迅代理行使股东权利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对应的代持关系，故亦未签署相应的委托合同。

（3）拍卖为“1.00 元/出资额”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股，拍卖成交价格为 1.00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 1.00 元/股，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故最终以拍卖底价成交。同时，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 1 股配 0.5 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 1.00 元/股下降为 0.67 元/股，因而以 1.00 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 0.33 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

3、是否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股东访谈记录、分红明细、股东名册等资料，**参与拍卖的实际股**

东的核查情况参见“问题 1·一·（五）·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部分所述，本次股权拍卖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63 人，公司对参与拍卖的 54 位实际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拍卖行为系其个人同意的行为，并非被强制要求其拍卖，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另外 9 位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主要系离世或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参与访谈，但均获取了其关于本次股权拍卖转让款的收条，因而针对本次拍卖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请分阶段列示公司代持以及解除委托代持的具体经过，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申请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设立以来演变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

2015 年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参与拍卖的实际股东的核查情况参见“问题 1·一·（五）·1、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解决情况”部分所述。**

参与拍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2		王铁容	1.13		
3		白久军	15.00		
4		张祖英	0.93		
5		钟兴友	1.13		
6		康继忠	7.50		
7		龙银华	0.93		
8		赵平	1.13		
9		杜品荣	0.93		
10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11		钟治平	7.50		
12		李秀明	7.50		
13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14		王晓蓉	15.73		
15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16		倪锡洪	1.13		
17		曾启燕	1.80		
18		姚良秀	1.13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杜承英	1.68		
20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21		郑力刚	3.00		
22		汪云安	9.86		
23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24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25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26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27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28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29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30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31		余华	0.93		
32		潘复江	1.31		
33		余仲明	0.93		
34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35		张开元	12.93		
36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37		宋金山	4.50		
38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39		姚文庆	6.75		
40		兰庭善	7.50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41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42		吕国川	4.50		
43		谢光宴	2.25		
44		李思全	3.00		
45		何忠鉴	1.50		
46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47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48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49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50		毛雪玉	4.50		
51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52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53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54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55		吴吉西	4.50		
56		何旭娣	7.50		
57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58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59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60		刘洁	2.25		
61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62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63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合计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完成此次拍卖后，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股权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共退出股东 73 人，凤生有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1	宝马水泥	6,000.00	10,331.83	86.10%	4,331.83
2	蒙义全	450.00	240.00	2.00%	-210.00
3	黄雅平	33.94	33.94	0.28%	-
4	吴长生	45.00	30.00	0.25%	-15.00
5	犍为资产	228.52	228.52	1.90%	-
6	税必刚	1,061.81	1,000.00	8.33%	-61.81
7	刘双全	22.50	22.50	0.19%	-
8	彭秀英	15.75	15.75	0.13%	-
9	税意	31.28	31.28	0.26%	-
10	魏立新	30.00	30.00	0.25%	-
11	肖平	15.00	15.00	0.13%	-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12	宋晓芳	15.00	15.00	0.13%	-
13	姜成国	6.18	6.18	0.05%	-
退出股东	邹毅	232.50	-	-	-232.50
	杜静	142.50	-	-	-142.50
	梁玉珍	300.00	-	-	-300.00
	杨天文	195.00	-	-	-195.00
	王银成	300.00	-	-	-300.00
	汪淑容	15.00	-	-	-15.00
	杨春秀	42.00	-	-	-42.00
	戚运芝	49.50	-	-	-49.50
	王铁容	28.66	-	-	-28.66
	贾春容	32.23	-	-	-32.23
	陆俊书	64.28	-	-	-64.28
	邹国太	97.50	-	-	-97.50
	税典	1,268.43	-	-	-1,268.43
	舒姝	26.25	-	-	-26.25
	邹硕	33.00	-	-	-33.00
	潘红英（鄢圣玉）	10.50	-	-	-10.50
	陈金伟	11.25	-	-	-11.25
	刘素容（傅予力）	10.50	-	-	-10.50
	任莉（杨羽菲）	4.50	-	-	-4.50
	杜东	6.00	-	-	-6.00
	何勇	30.00	-	-	-30.00
	潘显东	15.00	-	-	-15.00
	彭世明	15.00	-	-	-15.00
	王银秀	750.00	-	-	-750.00
	钟润才	67.50	-	-	-67.50
	黄建明	8.45	-	-	-8.45
	尹淑惠	15.00	-	-	-15.00
	邹晓华	22.50	-	-	-22.50
	王刚	15.00	-	-	-15.00
	邹荣秀	22.50	-	-	-2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夏映忠	15.00	-	-	-15.00
	胡迅	3.00	-	-	-3.00
	钟治平	7.50	-	-	-7.50
	钟兴友	1.13	-	-	-1.13
	郑力刚	3.00	-	-	-3.00
	赵平	1.13	-	-	-1.13
	张祖英	0.93	-	-	-0.93
	张开元	12.93	-	-	-12.93
	袁小林	3.00	-	-	-3.00
	余仲明	0.93	-	-	-0.93
	余华	0.93	-	-	-0.93
	徐贤友	1.13	-	-	-1.13
	谢仁敏	8.43	-	-	-8.43
	谢光宴	2.25	-	-	-2.25
	吴吉西	4.50	-	-	-4.50
	王银珍	1.50	-	-	-1.50
	王晓蓉	15.73	-	-	-15.73
	王琨	3.00	-	-	-3.00
	汪云安	9.86	-	-	-9.86
	宋金山	4.50	-	-	-4.50
	邱贤武	0.93	-	-	-0.93
	秦洪	7.50	-	-	-7.50
	潘复江	1.31	-	-	-1.31
	倪锡洪	1.13	-	-	-1.13
	毛雪玉	4.50	-	-	-4.50
	吕国川	4.50	-	-	-4.50
	龙银华	0.93	-	-	-0.93
	李秀明	7.50	-	-	-7.50
	李思全	3.00	-	-	-3.00
	兰庭善	7.50	-	-	-7.50
	康继忠	7.50	-	-	-7.50
	何忠鉴	1.50	-	-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何旭娣	7.50	-	-	-7.50
	杜品荣	0.93	-	-	-0.93
	杜承英	1.68	-	-	-1.68
	杜承兴	15.00	-	-	-15.00
	曾远见	11.25	-	-	-11.25
	曾启燕	1.80	-	-	-1.80
	白久军	15.00	-	-	-15.00
	姚良秀	1.13	-	-	-1.13
	刘洁	2.25	-	-	-2.25
	姚文庆	6.75	-	-	-6.75
	黄河	3.00	-	-	-3.00
合计	**13 名**	**12,000.00**	**1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	汪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	罗小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	谢林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	余仲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	曾远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	代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	杜承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	杜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	杜静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	费安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	黄方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	姜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	李小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	李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5	刘凤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6	刘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7	龙银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8	陆俊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9	罗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0	税典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1	王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2	王世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3	沈定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4	舒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5	熊福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6	杨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7	尹淑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8	张希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9	张祖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0	钟加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1	钟兴烈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2	钟兴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3	周仲良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4	邹国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5	邹晓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6	杨春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7	杨文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8	杨友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9	曾启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0	黄建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1	纪小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2	聂安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3	潘复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4	谢仁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5	杨光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6	杨胜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7	钟润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48	潘显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9	陈亨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0	杜品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1	夏映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2	白久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3	陈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4	陈元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5	何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6	何忠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7	黄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8	姜成国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9	兰庭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0	李思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1	宋金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2	刘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3	吕国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4	潘红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5	鄢圣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6	邱贤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7	任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8	杨羽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9	税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0	王铁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1	王银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2	徐贤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3	谢光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4	姚良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5	姚文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6	张必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7	张开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8	张宇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9	肖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0	陈高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81	陈金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2	董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3	韩滔滔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4	黄学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5	贾春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6	姜琼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7	李国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8	李洪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9	李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0	刘双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1	刘素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2	傅予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3	吕平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4	毛雪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5	蒙义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6	彭世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7	彭秀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8	税必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9	税必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0	税必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1	戚运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2	宋晓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3	王世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4	王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5	王晓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6	王银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7	王银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8	魏立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9	吴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0	吴吉西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1	吴长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2	先月琼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3	杨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14	余常青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5	虞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6	袁小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7	袁旭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8	赵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9	郑力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0	钟治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1	黄雅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2	王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3	犍为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4	梁玉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5	梁卫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6	谢明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7	谢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8	宝马水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9	朝桂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0	林芹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1	欣源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2	智仁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3	周传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4	平潭万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5	石化雅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6	莲圣君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7	杨朝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8	胡桂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9	杨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0	杨元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1	刘相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部分股东因已去世、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1	李长兵	2010 年 4 月	0.02%	已去世
2	罗正光	2002 年 7 月	0.33%	不接受访谈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3	倪锡洪	2015 年 10 月	0.01%	不接受访谈
4	秦洪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5	汤翎	2002 年 7 月	0.03%	不接受访谈
6	唐敏	2013 年 6 月	0.25%	已去世
7	汪云安	2015 年 10 月	0.08%	已去世
8	汪云方	2002 年 7 月	0.05%	无法取得联系
9	王刚	2015 年 10 月	0.13%	不接受访谈
10	王怀林	2015 年 10 月	0.03%	已去世
11	王娟	2006 年 4 月	0.75%	无法取得联系
12	王玉珍	2002 年 7 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13	吴德义	2001 年 3 月	0.09%	无法取得联系
14	吴康英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5	杨天文	2015 年 10 月	1.63%	不接受访谈
16	余华	2015 年 10 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17	余静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8	张向平	2010 年 4 月	0.17%	无法取得联系
19	邹荣秀	2015 年 10 月	0.19%	不接受访谈
20	邹硕	2015 年 10 月	0.28%	不接受访谈
21	邹毅	2015 年 10 月	1.94%	不接受访谈
22	陈国兴	2002 年 7 月	0.07%	不接受访谈
23	陈小兰	2013 年 6 月	0.08%	无法取得联系
24	代国红	2002 年 7 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25	杜承贵	2005 年 2 月	5.80%	已去世
26	何旭娣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27	胡同敏	2010 年 4 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28	胡迅	2015 年 10 月	0.03%	不接受访谈
29	黄远华	2002 年 7 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30	犍为电力	2013 年 6 月	3.81%	因人员变动无法接受访谈
31	康继忠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32	康如东	2002 年 7 月	0.04%	已去世
33	廖举明	2002 年 7 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34	廖科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除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发行人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外，上述股东均已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截至访谈签署日，与公司无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无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2、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7,393.97	82.51
2	智仁投资	909.76	2.74
3	林芹投资	700.00	2.11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1.99
5	刘相文	660.00	1.99
6	杨朝林	600.00	1.81
7	胡桂芹	600.00	1.81
8	杨梅	500.00	1.51
9	杨元嵩	500.00	1.51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80.00	0.84
11	税意	200.00	0.60
12	周传平	100.00	0.30
13	魏立新	30.00	0.09
14	彭秀英	20.00	0.06
15	姜成国	16.26	0.05
16	宋晓芳	15.00	0.05
17	肖平	7.5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8	陈高玲	7.50	0.02
合计		33,200.00	100.00

发行人工商变更信息、相关三会决议信息、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股东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原因
1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	朝桂资产、欣源资产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2	2019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智仁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内部员工持股平台
3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	林芹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4	2019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陈高玲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原股东肖平配偶	离婚财产分割
5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	平潭万成、莲圣君智、石化雅诗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外部无关联企业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6	2021 年 1 月，公司股份转让	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7	2023 年 4 月，公司股份转让	刘相文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配偶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拟对外转让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发行人曾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形。

（八）表格列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相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税费缴纳情况等；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1	1999 年 1 月-1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199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设立批复、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验资
2	1999 年 12 月	配股	扩大生产经营	-	4.19（1999 年末）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配股，配股数量按其出资时间差分为每股送 0.5 股和每股送 0.245 股	利润分配		股东会决议
3	1999 年 12 月-2001 年 3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该出资价格明显高于同期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犍为县政府为扶持企业初设，根据《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公司 1999-2003 年的电价按“每月每度 0.335 元实缴，超出部分挂账”，根据向行政机关人员访谈及县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挂账部分实际系扶持而未考虑收回，因此作为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下同	自有资产		
		隐名股东股权变动	个人原因	1.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转让价格亦按入股的 1 元/股转让，故低于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东访谈确认，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当期每股净资产			
4	2001 年 3 月 -2003 年 1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隐名股东股权变动	个人原因	1.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5	2005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5.82（2004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出资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91（2003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3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继承	子女继承	-	5.82（2004 年末）	股东杜承贵因故去世，其女杜静继承杜承贵的股权遗产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6	2006 年 4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7.09（2005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7	2007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6.99（2006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故低于当期每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股净资产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8	2008 年 8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5.08（2007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9	2010 年 4 月	转让	隐名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1.00	4.56（2009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56（200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无关联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0	2013 年 6 月	转让及继承	个人原因，当期存在按成本价转让、无对价继承的情形	1.00	5.80（201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双方王银成和王盛系父子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股东唐敏因故去世，其配偶宋晓芳继承唐敏的股权遗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继承部分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划转	政府行政划转	-	5.80（2012 年末）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犍国资[2012]66 号），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按其账面价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11	2014 年 12 月	增资	企业经营不善，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转让控制权	1.33	1.77（2014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33 元/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按 1：0.5 分配给原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
		配股	实际控制人为取得控制权而与原股东的协商约定	-	1.77（2014 年末）	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按 1：0.5 分配给原股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转让	近亲属股权转让	1.00	1.77（2014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双方中王银成和王银秀系姐弟关系，沈定兰和舒姝系祖孙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2	2015 年 10 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00	1.86（2014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拍卖事项公证、工商登记
		拍卖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拍卖	1.00	1.86（2014 年末）	起拍价格为 1 元/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纸业公司股权以 1:1 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3	2016 年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	1.00	1.86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	股东会决议、工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3 月		愿要求退股转让及家庭内部赠予		（2015 年末）	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转让价格为 0 元/股，转让双方税必刚与税意系父女关系，属直系亲属间赠予		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赠予部分未支付价款	商登记
14	2017 年 1 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709	1.83 （2016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709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5	2019 年 1 月	拍卖	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经审议要求退股转出	3.3345	3.10 （2018 年末）	拍卖价格 3.3345 元/股，拍卖价格系犍为资产对其持有股权经评估后的确认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验资、债务评估、专项审计、工商登记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3.3345	3.10 （2018 年末）	增资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以及对高管进行激励	3.3345	3.10 （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6	2019 年 5 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7	2019 年 7 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18	2019 年 8 月	划转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	3.10 （2018 年末）	宝马水泥与朝桂资产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朝桂资产完全持有宝马水泥，本次交易系无偿划转	-	无需支付价款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程序
19	2019 年 9 月	财产分割	离婚财产分割	-	3.10（2018 年末）	股东肖平与配偶陈高玲离婚，离婚财产平均分配	-	无需支付价款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20	2020 年 6 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3.50	3.34（201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基于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合理溢价后定价，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
21	2021 年 1 月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3.50	3.41（2020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参考 2020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未支付价款，协议约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22	2023 年 4 月	转让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刘相文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4.00	3.84（202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结合公司上一年净利润情况、行业估值情况以及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定价，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 2019 年 8 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分红记录；

（2）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

（5）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等纠纷事项；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8）访谈刘相文股权转让双方股东、取得刘相文入股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资金来源；

（9）访谈犍为县县长，了解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犍为电力债转股相关国有资产变动事项；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1）查阅《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文件，确认股权拍卖过程及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

2、核查意见

（1）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部分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凤生有限历次非货币

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上述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形成过程具备真实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3）1999 年 11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1.356 万元；1999 年 12 月，凤生纸业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2000 年 1 月，凤生纸业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2001 年 3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658.934 万元增加至 1,366.4331 万元；2002 年 7 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均已整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存在的瑕疵均已得到整改和解决，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5）自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拍卖和股东间转让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情况已得到解决，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2015 年 32 位工商登记股东出于希望能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让外部投资人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的原因选择拍卖处置，虽然未能取得实际股东的书面性质的同意拍卖文件，但已取得列明股权转让的收条及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访谈纪要，而未签署委托代持主要系股东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关系；另外，拍卖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拍卖未能取得更高价格；根据股东访谈情况，本次拍卖转让过程符合被代持人意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截至 2015 年 10 月，凤生纸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凤生纸业原未办

理工商登记的股东通过拍卖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股东访谈情况，不存在大量疑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8）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所致、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备合理性；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鉴于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较多、散且较为复杂，请分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瑕疵的形成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1）瑕疵的形成

凤生有限是在凤凰纸业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并最终破产出售资产的背景下设立的。凤生有限成立时，部分股东以实物向凤生有限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

（2）整改情况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有限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朝桂资产向公司出资 117.2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朝桂资产补足的 117.2 万元出资凭证，以及《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凤生有限设立时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瑕疵已经弥补。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受到处罚。

2、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

（1）形成原因

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符合工商登记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2）整改情况

2015 年 6 月，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以最高应拍价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

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历史上曾经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的情形受到处罚。

3、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1）形成原因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2）瑕疵情况

如本小题“一•（四）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犍为资产将公司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等涉及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依据，后续整改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之“1、1999 年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部分所述，凤生有限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事宜，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时，不会因破产清算组处理过程所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处罚。

4、1999 年至 2003 年，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工商登记数据有误

（1）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形不符。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变更未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 2001 年和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小数位**填写错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2001 年 3 月	300.00	300.00	1,366.00	1,366.4331
2003 年 1 月	1,366.34	1,366.4331	1,637.5334	1,637.5334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于 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

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情形受到处罚。

5、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形成原因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5:1 增加注册资本，上述挂账电费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而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犍为电力向犍为县人民政府汇报后，将上述挂账电费转为其对凤生纸业的出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 年 7 月 2 日实施，2016 年 6 月 25 日失效)，“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变动亦无法进行备案申请，亦存在程序瑕疵，故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整改情况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

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如本小题“一•（一）1. 公司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是否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出资瑕疵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受到处罚。

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均已经得到整改，2015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存在未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形，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说明相关原被代持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

（1）代持关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 175 位股东中的 141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同时，隐名股东的出资为直接投入公司，并未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入股资金的投入，因此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到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以及确认历次增资和转让时所有的注册资本均由实际股东完成实缴，但作为代持关系的确认底稿无法提供足够的支撑，不足以证明各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通过访谈股东及核查股权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底稿的互相印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权行为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行为，系公司为便于内部股权登记的统一安排。

（2）代持关系的清理

2015 年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公开拍卖，同时，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3）股权代持清理的核查

针对**原被代持股东实际持股及清理**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175 位历史股东中的 141 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底稿，访谈人数比例达到 80.57%，未接受访谈的 34 位股东主要系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

②针对拍卖**及转让**股权的过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如下：

A.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拍卖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拍卖及公证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原有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通过本次拍卖后，已不再持有凤生纸业的股份，另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宝马水泥已向本次参与拍卖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B.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与**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该阶段内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宝马水泥向该阶段内参与转让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参与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访谈和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王铁容	1.13			是	是	是
	白久军	15.00			是	是，税典代收	否
	张祖英	0.93			是	是	是
	钟兴友	1.13			是	是	是
	康继忠	7.50			否，拒绝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龙银华	0.93			是	是	是
	赵平	1.13			是	是	是
	杜品荣	0.93			是	是	是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是	是	是
	钟治平	7.50			是	是	是
	李秀明	7.50			是	是	是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是	是	是
	王晓蓉	15.73			是	是	是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是	是	是
	倪锡洪	1.13			否，拒绝	是	是
	曾启燕	1.80			是	是	
	姚良秀	1.13			是	是	是
	杜承英	1.68			否，原股东王怀林（其配偶）已离世	是	是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是	是	是
	郑力刚	3.00			是	是	是
	汪云安	9.86			否，已去世	是	是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是	是	是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是	是	是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是	是	是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否，拒绝	是	是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是	是	是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是	是	是
	余华	0.93			否，无法联系	是	是
	潘复江	1.31			是	是	是
	余仲明	0.93			是	是，黄建明代收	否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开元	12.93			是	是，陈金伟代收	是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宋金山	4.50			是	是，刘素容代收	是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是	是	是
	姚文庆	6.75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兰庭善	7.50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是	是	是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是	是	是
	吕国川	4.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谢光宴	2.25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李思全	3.0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何忠鉴	1.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毛雪玉	4.50			是	是，潘红英代收	是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是	是	是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是	是	是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吴吉西	4.50			是	是，胡迅代收	是
	何旭娣	7.50			否，拒绝	是，胡迅代收	是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是	是	是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是	是	是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洁	2.25			是	是，贾春容代收	是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是	是	是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是	是	是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	-	-
直接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银秀	王银秀	750.00	750.00	6.25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蒙义全	蒙义全	210.00	210.00	1.75	是	是	否，存在缺失
肖平	黄河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梁玉珍	梁玉珍	300.00	300.00	2.50	是	是	是
王刚	王刚	15.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邹毅	232.50	233.43	1.95	否，拒绝	是	是
	邱贤武	0.93			是	是，邹毅代收	是
税必刚	税必刚	61.81	63.31	0.53	是	是	否
	王银珍	1.50			是	是，税必刚代收	否
杨天文	杨天文	195.00	202.50	1.69	否，拒绝	是	是
	秦洪	7.50			否，拒绝	是，杨天文代收	是
杜静	杜静	142.50	157.50	1.31	是	是	是
	杜承兴	15.00			是	是，杜静代收	是
9 人	13 人	1,934.74	1,934.74	16.12	-	-	-

注 1：由于股权变动期间较长，出资证明书存在缺失的情形；

注 2：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且收条系他人代收情形包括秦洪和何旭娣，其中秦洪系工商登记股东杨天文的女婿，杨天文所签署收条的金额包含秦洪的股权转让款；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而胡迅所签署的收条的金额包含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拍卖转让和直接转让所涉及的股东的访谈及股权转让款收条的核查，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

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C.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宝马水泥进入并完成配股增资后	2015 年 10 月宝马水泥完成拍卖和转让后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份额（万元）	11,462.9025	12,000.00
当期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	12,000.00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比例	**95.52%**	**100.00%**
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75	18
未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13	0
接受访谈股东人数比例	**85.23%**	**100.00%**

注 1：股东人数系实际股东，包含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及隐名股东；
注 2：参与访谈股东人数未包含 4 人因直系亲属关系合并披露的股东，若全部合计则为 79 人。

经过访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如有）；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等，公司设立至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由于股权转让/退股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3、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取得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额的收条，并对上述资料进行

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问题 2:关于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造纸行业对水、能源、化辅材料的消耗较高，污染防治压力依然重大；（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

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发行人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内容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3 月	发行人竹浆造纸业务不属于该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许可类项目
4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	（1）西南地区要合理利用木、竹资源，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坚持木浆、竹浆并举； （2）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竹类等资源制浆造纸； （3）充分利用竹子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竹浆生产企业。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加快造纸行业绿色安全发展，鼓励竹材等非木材原料低碳制浆技术发展
6	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鼓励纸浆用竹的推广应用、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生产及推广、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产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直接融资、加大政府采购竹浆纸产品的力度
7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 年 12 月	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建设，科学利用蔗渣、秸秆及其他非木原料
8	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	2019 年 1 月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利用非木纤维，提高非木纤维应用水平
9	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1 月	为促进四川省竹浆造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四川省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10	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0 月	（1）以泸州市、乐山市、宜宾市为重点，利用丰富的丛生竹资源和竹浆造纸产业基础优势，着力做大做强竹浆纸一体化产业，联合重庆永川培育川渝竹浆造纸产业集群。 （2）在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达州市、眉山市等地以技改为主扩大竹材制浆产能。
11	关于推进竹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包括竹浆纸、竹人造板、竹家具等

综上，发行人利用原竹制浆、造纸业务**采用无元素氯（ECF）漂白工艺**，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发行人目前拥有年产 15 万吨化学竹浆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了生活用纸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全部生产基地均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以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1 年发布的《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四川省在大力发展、布局竹浆造纸产业，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1）突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竹浆纸…**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 （2）着力打造“川字号”竹品牌。整合**四川竹浆纸**、四川竹笋等省级公共品牌，提升青神竹编、蜀南竹海等区域性公共品牌。
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0 月	（1）以泸州市、乐山市、宜宾市为重点，利用丰富的丛生竹资源和竹浆造纸产业基础优势，着力**做大做强竹浆纸一体化产业**，联合重庆永川培育川渝竹浆造纸产业集群。 （2）在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达州市、眉山市等地以技改为主**扩大竹材制浆产能**。

此外，近年来四川省、乐山市和犍为县各级政府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竹浆造纸产业，相关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来源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关于推进我省植物纤维素新材料发展的建议》提案答复的函	四川省政府官网	2021 年 4 月	（1）近年来，我们围绕竹食品加工、**竹浆造纸…**等重点领域，与竹产业重点市（州）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 （2）以泸州市、**乐山市**、宜宾市等为主的川南竹产业集群，努力打造西部竹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竹食品、竹基材料，**适度发展竹浆造纸**，促进竹家居提档升级。
乐山纸质品产业园+基地项目群	乐山市政府官网	2017 年 9 月	**加快提升竹浆造纸产能，在犍为片区建立林纸一体化的竹浆造纸特色产业基地，壮大乐山竹浆造纸产业**，推动竹浆纸产业向绿色、高端、健康方向升级发展。

文件名称	来源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犍为县：竹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成立 做大做强竹浆造纸产业	犍为县政府官网	2018 年 6 月	（1）**竹浆纸产业是犍为的传统产业，也是犍为的一大优势特色产业**。 （2）近年来，我县抓住全省大力发展竹产业、全市工业“一总部三基地”布局调整等重大机遇，**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和浆纸产业基础，坚持林浆纸一体化发展**，确立百万吨产能、百亿元产值的“双百”浆纸产业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大力推进浆纸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以凤生纸业为龙头的竹浆纸产业园列入全省首批特色产业基地，为全县竹浆纸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均大力支持竹浆造纸产业发展，发行人产业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现有业务**：（1）化学竹浆 15 万吨/年产能及配套生活用纸生产线；（2）漂白工艺采用无元素氯（ECF）漂白。 发行人化学竹浆产能大于 10 万吨/年，且漂白工艺采用无元素氯（ECF），因此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线。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该项目属于允许类。
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 18、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纸板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现有业务：（1）化学竹浆 15 万吨/年产能及配套生活用纸生产线；（2）漂白工艺采用无元素氯（ECF）漂白。 发行人化学竹浆产能大于 10 万吨/年，且漂白工艺采用无元素氯（ECF），因此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线。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答记者问”，该项目属于允许类。
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 18、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此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西部地区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历年均按上述规定享受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4、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落后产能

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部门针对落后产能的认定和清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清单	发行人情况	是否落后产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	国务院	2010 年 2 月	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	现有业务：化学竹浆 15 万吨/年产能	否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清单	发行人情况	是否落后产能
产能工作的通知			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及配套生活用纸生产线；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线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	未提及造纸行业，提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	未提及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产能过剩行业	否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门	2017 年 2 月	未提及造纸行业，提及的落后行业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未提及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落后行业	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现有业务：化学竹浆 15 万吨/年产能及配套生活用纸生产线，且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线	否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 6 部门	2020 年 6 月	未提及造纸行业，提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煤炭、电力产业	未提及造纸产业，造纸产业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过剩产业	否

（2）发行人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

2023 年 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发行人认定为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中的“绿色工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和《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且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

人等”情况。

因此，发行人顺利获评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代表了发行人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处于我国领先水平，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1）政策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8〕373 号），“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及四川省上述文件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双控”目标，以及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运行状态	节能审查批复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正常运行	川经信技改函[2010]943 号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已封场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已建项目	已封场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已建项目	正常运行	犍经信发[2016]46 号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正常运行	乐市经信[2021]321 号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正常运行	犍经信发[2019]10 号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土地场平阶段**	川经信审批[2023]112 号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及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于 2023 年 6 月废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由上表，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都已经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我国能源消耗的主管部门涉及发改部门和经信部门，其中地方发改部门对辖区内能源控制总消耗水平进行宏观调控并对新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地方经信部门对辖区技改升级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基于此，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分别出具《证明》，均认为凤生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符合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情况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力、蒸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耗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1,583.38**	22,361.69	24,065.15	22,941.43
	电力折煤系数	**1.23**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4,235.97**	27,482.52	29,576.07	28,195.02
蒸汽	用汽量（万吨）	**49.49**	93.41	102.79	89.71
	蒸汽折煤系数	**967.00**	967.00	967.00	967.00
	折标准煤（吨）	**47,856.83**	90,325.33	99,399.09	86,750.29
水	用水量（万吨）	**313.50**	631.38	641.39	642.52
	水折煤系数	**2.57**	2.571	2.571	2.571
	折标准煤（吨）	**806.01**	1,623.27	1,649.02	1,651.91
折标准煤总额（吨）		**62,898.81**	119,431.12	130,624.18	116,597.2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算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67 吨标准煤。

由上表，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分别为 116,597.22 吨、130,624.18 吨、119,431.12 吨**和 62,898.81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8〕373 号），“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已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审查通过。由此可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同时，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分别出具《证明》，均认为凤生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两个项目。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7.29	验收通过
2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4.2.22	验收通过
3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0	验收通过
4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自主验收（注 1）	2019.6.23	验收通过
5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自主验收（注 1）	2020.9.10	验收通过
6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无需进行环保验收（注 2）	-	-

注 1：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

加工技改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另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该项目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建成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环评批复，已建成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查处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3〕1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

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其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核准/备案单位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号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0 日	川经信审批【2010】292 号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10 月 25 日	51112321310250030 号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已建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10 月 25 日	51112321310250030 号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已建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5 日	51112321612250030 号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51112321610200015 号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川投资备【2018-511123-22-03-254357】JXQB-0034 号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川投资备【2209-511123-07-02-854599】JXQB-0097 号

由上表，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8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范围	省、市名单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 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

		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 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
2	长三角地区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3	汾渭平原	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 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 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

由上表，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不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不适用该政策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生产场所均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犍为县人民政府于2017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犍府通〔2017〕1 号），发行人所在的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全域均不属于乐山市和犍为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91511123709032763900 1P	2017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	发行人	91511123709032763900 1P	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3	三洁环保	91511123MAC7A0T98P001V	2023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注：三洁环保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根据该检测机构历次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标准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3 年 8 月，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纸浆及纸制品，具体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纸浆及纸制品行业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仅有“半化学纸浆”，不涉及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等

纸制品。

“半化学纸浆”是使用化学法和机械法的综合制浆法所生产的纸浆品种，**“半化学纸浆”因借助大量机械处理工艺提取植物纤维，化学品如烧碱投入相对较少，无法将竹、木中的木素等有机物充分提取出来，导致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注：即黑液，系竹、木等植物添加化学品并经高温蒸煮提取纤维素后剩下的黑色液体，是制浆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中有机物和碱含量较少，废水无法通过碱回收工艺燃烧并循环利用碱，目前主流技术是直接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进行 COD 的减量化，废水处理难度较大，排放 COD 浓度较高。“化学纸浆”和“半化学纸浆”的差异对比如下：**

类别	化学纸浆	半化学纸浆
定义	单独使用化学法制浆所生产的纸浆	使用化学法和机械法的综合制浆法所生产的纸浆
化学品使用量	单独使用化学法，化学品如烧碱使用较多	与机械法组合处理，化学品如烧碱使用较少
纸浆得率	较多的化学品能将竹、木中的木素等有机物充分去除溶解于蒸煮液，纸浆得率约为 50%	使用化学品较少的化学法、机械法无法有效去除竹、木中的木素有机物，导致纸浆中仍包含较多木素等有机物，纸浆得率能达到 80%左右
废水（黑液）成分	竹、木中的木素等有机物溶解于蒸煮液后形成废水，同时化学纸浆的烧碱使用量较大，因此化学纸浆的废水中有机物和碱浓度高	半化学纸浆的废水中有机物和碱浓度低
是否配套碱回收工艺	废水中有机物和碱浓度高，废水可通过碱回收工艺燃烧处理，燃烧过程产生的热量可以生产蒸汽并发电，同时可以回收碱循环使用	废水中有机物和碱浓度低，难以通过碱回收工艺燃烧处理，进而难以通过碱回收生产蒸汽、发电，难以回收碱循环使用
污染程度	废水通过碱回收工艺进行处理，不外排污染较小	废水难以通过碱回收工艺处理，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减量化处理，污染较大
是否“两高”产品	否	是

发行人生产的纸浆均为采用硫酸盐制浆法生产的“化学纸浆”，**并配套建设有碱回收车间**，因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拟使用“化学纸浆”生产食品包装特种纸原纸，食品包装特种纸原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半化学纸浆”。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气	燃煤锅炉	颗粒物	**9.45**	11.58	11.68	8.71	烟气处理系统/静电除尘+布袋除尘+湿电除尘工艺	烟气 43 万 m³/h	正常运行	采用行业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实现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同时，排放浓度指标控制在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颗粒物 10mg/m³范围以内，达到了《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标准。	妥善保存
	碱回收炉						烟气处理系统/静电除尘+湿电除尘工艺	烟气 50 万 m³/h，其中湿电 43.14 万 m³/h	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
	燃煤锅炉	氮氧化物	**39.19**	73.71	79.96	94.81	烟气处理系统/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工艺	烟气 43 万 m³/h	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
	碱回收炉						烟气处理系统/低氮燃烧技术工艺	烟气 50 万 m³/h	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18.90**	17.29	15.73	11.90	烟气处理系统/造纸白泥-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工艺	烟气 43 万 m³/h	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
	碱回收炉						烟气处理系统/钠碱法脱硫工艺	烟气 50 万 m³/h	正常运行			妥善保存
废水	制浆蒸煮废液、洗涤漂白中段废水、抄造过程产生的白水	化学需氧量	**56.94**	101.32	140.05	296.58	污水处理系统/一级物化+二级生化+三级深度治理（芬顿工艺）	废水 2.5 万 m³/日	正常运行	采用芬顿深度处理工艺，实现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较行业标准更为严格，具体请参见“问题 9 •一、（五）•2 •（1）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妥善保存
		氨氮	**0.33**	1.74	2.68	8.31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废气处理设施	6,517.62	**4,070.19**	**62.45%**
废水处理设施	7,089.47	**4,268.67**	**60.21%**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710.97	**1,409.38**	**82.37%**
合计	**15,318.07**	**9,748.24**	**63.6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558.05**	1,209.07	1,108.24	1,040.97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	**805.21**	1,780.52	1,243.50	1,116.88
合计	**1,363.26**	**2,989.59**	**2,351.74**	**2,157.85**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与环保相关的材料费用、环保税、环境监测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共两个项目，其中“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投产后会产生污染物排放问题，发行人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说明如下：

（1）废水

①废水综合利用

造纸车间用水的循环利用：浓白水直接用于抄前系统调浆，稀白水经处理后超清滤液、清滤液回用于纸机洗网及洗毯。

②废水治理

全厂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部分。

该募投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经白水多盘处理后的多滤液，回用至现有制浆车间洗浆用，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约 16.20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该募投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干燥部排出的气体经热回收后的湿热气体、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真空系统排气等。

该募投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粉尘≤10mg/Nm^3，二氧化硫≤35mg/Nm^3，氮氧化物≤50mg/Nm^3。

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干燥部排出的气体经热回收后的湿热气体温度低于60℃，可直接引出车间排空，不需另行处理；备浆造纸联合车间纸机真空系统排气直接引出车间排空，不需另行处理。

该募投项目烟气排放总量为 67500.00Nm^3/h，SO_2排放总量为 19.28t/a，NO_X排放总量为 27.5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51t/a。

（3）废渣

该募投项目产生的浆渣、污泥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厂。

该募投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规划，对工业生产中形成的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审慎分析，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方针进行综合利用和污染控制。

为了尽可能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该募投项目首先在确定工艺过程和设备选择时尽可能地采用污染负荷低的工艺和设备，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及污染量尽可能地减少，实现清洁生产；在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同时，配套

先进的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及设备，确保清洁生产，使“三废”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允许的排放标准。

该募投项目规划的环保投资金额为 6,029.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补充。

3、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线监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两种方式对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1）在线监测：发行人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涵盖了排污许可证限制排放的全部污染物，监测数据已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监测结果均为达标；（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该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地方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环保部门未提出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也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接受环保检查次数	2	1	1	2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严格遵守各类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关于造纸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对竹浆造纸的规划布局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和被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有关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查阅国家工信部 2022 年“绿色工厂”认定条件和认定名单，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取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批复；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电、水的消耗情况；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武汉中轻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取得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以及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取得竣工项目环保验收文件；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核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7）查阅《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位于乐山市、犍为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取得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事项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历次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并查阅《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发行人是否生产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环保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相应环保治理设施设备的投入和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登录国家在线监测数据平台查询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监测情况；

（11）取得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查发行人历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12）实地查看发行人厂房，观察相关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统计数据资料；

（1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1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资料；

（1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取得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证明；

（17）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企查查、搜狗搜索、微信搜索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

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乐山市和犍为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按要求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请参见《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高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公司曾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莲圣君智曾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附恢复条款中止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恢复相关回购等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清理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赌条款约定及清理情况

1、平潭万成

（1）对赌条款约定

2020 年 6 月 23 日，平潭万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由平潭万成出资 2,31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60 万股新增股份，平潭万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 6.2 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约定之条款效力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注：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平潭万成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平潭万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 年 8 月 14 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退出《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终止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平潭万成、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回购）、第 6.6 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平潭万成、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发行人自始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投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始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平潭万成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杨朝林、朝桂资产与平潭万成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2、石化雅诗

（1）对赌条款约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石化雅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由石化雅诗出资 98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80 万股新增股份，石化雅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具

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 6.2 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约定之条款效力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注：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石化雅诗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石化雅诗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石化雅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石化雅诗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退出《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终止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23 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石化雅诗、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回购）、第 6.6 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石化雅诗、朝桂资产、杨朝林、凤生股份	发行人自始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投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始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石化雅诗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杨朝林、朝桂资产与石化雅诗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

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3、刘相文

（1）对赌条款约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刘相文与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刘相文与莲圣君智约定由刘相文出资 2,640 万元受让原股东莲圣君智所持有的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刘相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其新增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合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类别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条款适用主体
第 6.2 条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控股股东、投资方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4 条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 6.6 条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第 17.5 条	其他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	控股股

	约定之条款效力	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则上述条款即刻终止执行。	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

注：以下将上表中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

（2）刘相文对赌条款约定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刘相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终止执行。2023 年 8 月 29 日，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无需根据《增资合同书》（2020 年 6 月 23 日，原股东莲圣君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凤生股份所签署的合同）《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不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合同方，并自始终止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类别	条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23 日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刘相文、朝桂资产、杨朝林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回购）、第 6.6 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特殊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2023 年 8 月 29 日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	刘相文、朝桂资产、杨朝林	发行人自始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自《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凤生纸业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发行人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刘相文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杨朝林、朝桂资产与刘相文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条款的主体；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后，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均已终止；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明确了发行人自始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不再属于对赌协议的合同方。据此，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成。

（二）前述清理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各方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的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分别签订的《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即发行人不作为平潭万成、石化雅诗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刘相文签订的《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方仅系原股东莲圣君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再次确认，自《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

义务，并确认刘相文、莲圣君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方和签署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均无权要求任何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未上市成功，即使恢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对赌回购义务方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届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

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中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对赌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未与市值挂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即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以外的义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要求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

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声明及承诺，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以了解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中对赌条款的具体约定，分析相关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发行人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进一步与上述投资人股东签署《投/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进一步清理，发行人退出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相关对赌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签约主体，且自始无需根据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向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杨朝林、朝桂资产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刘相文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及关联转让）已终止执行，但具备恢复条款，即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相关恢复条款目前尚未触发，并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会触发，故恢复条款不影响对赌清理结果，前述清理方式能实质清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确认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等；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等；向玉山石材、宝马水泥、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分别采购水稳料、水泥、运输服务等；（2）前五大客户之一石化雅诗纸业 2020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股 0.8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3）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4）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1·（1）·②交易价格公允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多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上述建筑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当地原料丰富度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价格差异较大，为确保及增强可比性，发行人选取iFinD数据库中关联方所在地级市所有可获得的厂商价格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选取iFinD数据库中距离关联方最近厂商的价格作为第三方市场价格（以下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选取标准相同）。”

1、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其他辅助材料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1·（1）·②交易价格公允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其他辅助材料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已与宜宾市（注）混凝土现款价格平均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已与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现款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未找到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37 万元、3.84 万元、57.82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0.44 万元、0.08 万元、0.81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注：发行人未能查询到乐山市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混凝土的市场均价，因此选用周边地区宜宾市的混凝土均价进行比较

A、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2,239.49 万元、510.74 万元、146.60 万元、**90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2%、0.65%、0.16%、**1.91%**，宜康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

发行人主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的混凝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合计额占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69%、100.00%、100.00%，故下文仅针对发行人 C15、C20、C30 三种型号混凝土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其中，C15 型号混凝土主要用于发行人工程建设中基础垫层，C30 型号混凝土主要用于发行人主体建筑构建，2021 年发行人“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2022 年发行人采购混凝土仅用于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故当年未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

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a、市场公允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付款周期较短，且发行人未能获取乐山市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均价，因此发行人选取周边地区宜宾市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现款价格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不适用	347.15	368.50	351.20
差异率	-	-	0.68%	-4.96%	-0.48%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389.76	372.93	356.31
差异率	-	6.56%	6.28%	0.82%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市场公允价格（元/立方米）	-	411.88	374.23	395.05	377.75
差异率	-	1.63%	1.80%	-1.70%	0.63%

注 1：数据来源 iF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未有数据；
注 2：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集中在前半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的 C15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90.00%，2021 年 1-7 月采购的 C30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80.32%。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48%、-4.96%，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集中在 1-6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率为 0.68%，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0.63%、-1.70%、1.63%，2021 年 1-7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率为 1.80%，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0.82%、6.28%、6.56%，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价格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主要系 C20 型号混凝土用于工程前期，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9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关联交易价格与全年度市场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发行人选取 iFinD 数据库中距离宜康混凝土最近的厂商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实建材”）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现款价格作为第三方市场价格，纳实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宜宾市纳实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于亮钊持股 90%，黄昌宣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与宜康混凝土的距离	101 公里
与凤生股份、宜康混凝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不适用	346.04	367.40	350.78
差异率	-	-	1.00%	-4.68%	-0.36%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393.08	376.25		359.63
差异率	-	5.66%	5.34%		-0.11%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第三方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	410.77	373.13	393.95	377.32
差异率	-	1.90%	2.10%	-1.43%	0.75%

注 1：数据来源 iF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未有数据；
注 2：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集中在前半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的 C15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90.00%，2021 年 1-7 月采购的 C30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80.32%。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36%、-4.68%，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集中在 1-6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1.00%，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0.75%、-1.43%、1.90%，2021 年 1-7 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3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2.10%，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11%、5.34%、5.66%，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

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价格略高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 C20 型号混凝土用于工程前期，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9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关联交易价格与全年度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3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宜康混凝土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C15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72.26**	不适用	361.17	383.17	355.14
差异率	**-0.78%**	-	**-3.23%**	**-8.60%**	**-1.59%**
C2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93.07**	**409.04**	**392.89**		**374.70**
差异率	**-3.78%**	**1.54%**	**0.88%**		**-4.13%**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09.41**	431.66	392.02	412.22	389.17
差异率	**-2.93%**	**-3.03%**	**-2.82%**	**-5.80%**	**-2.32%**

注 1：2021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集中在前半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的 C15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90.00%，2021 年 1-7 月采购的 C30 型号混凝土金额占该型号全年采购额的 80.32%。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

购的单价的差异率为-8.60%，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15型号混凝土集中于1-6月，发行人2021年1-6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15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为349.51元/立方米，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为361.17元/立方米，差异率为-3.23%。

发行人2021年度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30型号混凝土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的差异率为-5.80%，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30型号混凝土集中于1-7月，发行人2021年1-7月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30型号混凝土的单价为380.95元/立方米，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为392.02元/立方米，差异率为-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15、C30型号混凝土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2020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20型号混凝土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单价**，主要原因系宜康混凝土下游客户以建筑工程公司为主，该类公司回款周期较长，而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的付款周期较短；此外上述单价包含运费，宜康混凝土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综上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C15、C30型号混凝土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向宜康混凝土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C15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69.37**	-	349.51	350.22	34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74.80**	不适用	349.10	350.06	345.11
差异率	**-1.45%**	-	**0.12%**	**0.05%**	**1.27%**

C20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78.21**	**415.32**	**396.34**	**359.22**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80.87**	**401.24**	**375.68**	**361.64**
差异率	**-0.70%**	**3.51%**	**5.50%**	**-0.67%**

C30 型号混凝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97.42**	418.58	380.95	388.32	380.14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05.27**	417.48	381.92	385.63	379.93
差异率	**-1.94%**	**0.26%**	**-0.25%**	**0.70%**	**0.06%**

由上表，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单价与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差异较大，主要系 C20 型号混凝土用于工程前期，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的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2.99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关联交易价格与宜康混凝土回款周期及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客户的全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在回款周期、采购时间、运输距离相似时，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交易价格公允，除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20 型号混凝土金额较小且采购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交易价格与全年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C15、C20、C30 型号混凝土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B、向宜康混凝土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9.66 万元、15.37 万元、3.84 万元、**5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9%、0.02%、0.00%、**0.12%**，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载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14.15	14.15

车载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	13.72
差异率	-	-	15.23%	3.13%
天泵附加运输服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4.22	24.24	23.58	23.58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2.73	22.59	22.03	21.98
差异率	6.56%	7.30%	7.04%	7.28%

宜康混凝土提供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在承运体积 80 立方米内，均按照 80 立方米向客户收费，超过 80 立方米则按照实际承运的体积收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附加运输服务的量较小，在上述定价模式下采购价格相较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不具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车载泵及天泵的附加运输服务单价略高于宜康混凝土其他客户采购的单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C、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0.44 万元、0.08 万元、**0.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采购的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成品纸及其他纸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1·（2）·②交易价格公允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成品纸及其他纸品、化辅材料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宝马水泥	销售燃煤炉渣	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其价格与其他厂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粉煤灰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碱渣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销售脱硫石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35 万元、0.24 万元、0.07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5.91 万元、21.48 万元、16.90 万元、16.26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34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A、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金额分别为 392.58 万元、330.78 万元、203.07 万元、**88.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38%、0.18%、**0.15%，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单价（元/吨）	**62.04**	57.00	82.07	68.46
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吨）	**70.04**	62.32	90.31	75.13
差异率	**-11.42%**	-8.54%	-9.12%	-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差异率分别为-8.88%、-9.12%、-8.54%、**-11.42%**。宝马水泥燃煤炉渣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分别有 19 家、19 家、16 家、**14 家**燃煤炉渣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为宝马水泥最大燃煤炉渣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数量占宝马水泥燃煤炉渣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2.70%、21.97%、22.85%、**15.72%**，除发行人外，宝马水泥其他燃煤炉渣供应商的供应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的单价略低于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B、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金额分别为 235.12 万元、187.27 万元、122.35 万元、**52.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2%、0.11%、**0.0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粉煤灰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单价（元/吨）	**61.77**	55.54	82.14	55.43	69.61
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吨）	**62.83（注）**	56.64（注）	87.55	53.42	53.42
差异率	**-1.69%**	**-1.94%**	**-6.18%**	**3.76%**	**30.31%**

注：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宝马水泥仅向发行人采购粉煤灰，此处的单价为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的报价

2020 年宝马水泥仅有发行人及另一家非关联第三方粉煤灰供应商，该非关联粉煤灰供应商 2020 年 5 月未继续从事粉煤灰销售业务，由于宝马水泥粉煤灰存储充足且发行人粉煤灰的供应量可以满足宝马水泥的生产需求，故 2020 年 5-12 月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外第三方采购粉煤灰。

2020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明显高于该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煤炭价格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下半年煤炭价格明显高于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粉煤灰价格呈现同趋势变动。而发行人及该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仅在 2020 年 1-4 月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为 55.43 元/吨，与该非关联第三方差异率为 3.76%，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单价差异率为-6.18%，发行人单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主要系宝马水泥部分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为新开拓供应商，合作初期交易量较小，单价较高。

2022 年宝马水泥生产受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四季度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影响，粉煤灰需求量下降，且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较于发行人不具优势，因此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宝马水泥未向除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粉煤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向宝马水泥销售粉煤灰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7.96 万元、140.47 万元、**3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14%、0.12%、**0.05%，占比较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未烘干碱渣 0.01 万元由宝马水泥自行烘干，随着发行人碱渣烘干设备的建成，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

由于宝马水泥烘干碱渣需要额外成本，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未烘干的碱渣以 1 元/吨（含税）的名义价格出售给宝马水泥，烘干碱渣**的实际成分为白泥，白泥**与水泥原材料石灰石作用相似，因此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依据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价格确定，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的碱渣包含未烘干碱渣，该部分碱渣单价低，2022 年发行人仅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因此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碱渣的金额小于 2022 年度。

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未烘干碱渣的金额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分析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公允性。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送货到厂的模式，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采用上门自提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与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的单价（元/吨）	**17.68**	17.65	26.36	-
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元/吨）	**17.70**	17.70	26.85	不适用
差异率	**-0.11%**	**-0.28%**	**-1.82%**	-

注：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为含运费单价，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的单价为不含运费单价，**因此上表按照不同送货模式分时间段进行对比**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烘干碱渣单价与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

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D、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35 万元、0.24 万元、**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0.00%**，金额和占比较小，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品质要求的脱硫石膏可作为水泥缓凝剂，宝马水泥对脱硫石膏进行预处理需要额外成本，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将脱硫石膏以 1 元/吨（含税）的名义价格出售给宝马水泥，**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E、向宝马水泥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的金额分别为 5.91 万元、21.48 万元、16.90 万元、**1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2%、0.01%、**0.03%**，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F、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3 年 1-6 月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脱硫石膏、成品纸、其他纸品、化辅材料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宝马水泥之间的上述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1）·1）·②·A、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和机制砂”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玉山石材	采购水稳料	因不同地区之间水稳料的原材料丰富程度、市场供需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可比性较差，且未找到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具有可比性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数据，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采购机制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 万元、0.8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不作对比分析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金额分别为 288.8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00%、0.00%、**0.00%**，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的金额分别为 2.39 万元、0.8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00%**，玉山石材销售水稳料、机制砂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机制砂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稳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	-	-	75.22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吨）	-	不适用	88.73	-
差异率	-	-	-	-

机制砂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	-	56.10	55.10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吨）	-	不适用	54.80	53.63
差异率	-	-	**2.37%**	**2.74%**

注：2020 年非关联第三方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2021 年发行人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和机制砂。

由上表，2020 年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水稳料的单价与 2021 年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水稳料的单价差异率为-15.23%，主要原因系上述水稳料的单价包含运费。2020 年至 2021 年玉山石材销售水稳料客户所在的地区及含运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玉山石材客户名称	玉山石材客户地址	含运费水稳料销售单价（元/吨）	与玉山石材的距离（公里）
发行人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75.22	28.30
四川瑞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79.65	51.10
四川省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62	192.90

水稳料具有单价低、密度高的特点，运费占销售单价比例较大，因此玉山石材向客户销售水稳料的含运费单价会因客户所在地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上表发行人与玉山石材的距离更近，因此相较于玉山石材其他客户的含运费单价偏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机制砂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2.74%、2.37%，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玉山石材采购的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1）·1）·②·B、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7.06 万元、2.23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0.00%、**0.00%，占比较小**。宝马水泥销售水泥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合理利润”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袋装**水泥，**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宝马水泥	采购水泥	iFinD 数据库中，宜宾市（注）仅一家厂商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可获得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水泥的价格，因此选择该公司水泥袋装价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已对比分析，详见下文

注：未查询到乐山市与关联交易同型号水泥均价，因此选用周边地区宜宾市的水泥均价进行比较

a、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

发行人未能获取乐山市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均价，且宝马水泥周边地区宜宾市仅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锋建材”）可获取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选取砺锋建材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袋装价格作为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砺锋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1%，珙县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及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涂料；接缝用油灰（腻子）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
与宝马水泥的距离	161 公里
与凤生股份、宝马水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元/吨）	-	378.58	373.46	369.51
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元/吨）	不适用	389.11	394.23	368.15
差异率	-	-2.71%	-5.27%	0.37%

注：数据来源 iF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未有数据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单价与砺锋建材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37%、-5.27%、-2.71%，2021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的价格略低于砺锋建材，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仅为 7.06 万元，采购仅集中在少数几个月份，因此存在前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b、宝马水泥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水泥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吨）	-	378.58	373.46	369.51
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不适用	346.48	355.72	340.1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元/吨）				
差异率	**-**	**9.26%**	**4.99%**	**8.64%**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单价以及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8.64%、4.99%、9.26%，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额较小。

2020 年发行人向宝马水泥的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水泥金额为 28.30 万元，2021-2022 年向宝马水泥采购 PC42.5 规格型号的水泥金额均小于 10 万元，现将宝马水泥向 2020 年 PC42.5 规格型号前三大客户及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和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型号总销售额的比重	销售单价（元/吨）
第一大客户	2,759.59	14.50%	325.03
第二大客户	1,394.64	7.33%	335.72
第三大客户	1,057.41	5.56%	341.19
发行人	**28.30**	**0.15%**	**369.51**

由上表，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较少因此采购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略高于宝马水泥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且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七 •（二）•2 •（1）•2）•②交易价格公允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因运输内容、运输距离的差异导致单价可比性较差，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向公司提供同类型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进行比较，详见下文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分为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以及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两种模式。其中从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的重量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和运输的距离，按承运货物发车趟数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运输服务费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6.30 万元、26.60 万元、28.61 万元、**1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5%、0.03%、0.03%、**0.03%**；向春旭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55 万元、18.07 万元、2.55 万元、**14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0%、**0.32%**，**均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采购原竹、煤炭、化辅材料、建渣、土方及砂夹石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本地物流公司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相似服务。报告期内志通运输、春旭物流、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不同运输内容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价格如下表所示：

公司	模式	运输内容	主要运输线路	合同价格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通运输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	原竹	发行人场内运输	**18.00 元/车**	18.00 元/车	18.00 元/车	20.00 元/车
春旭物流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20.00 元/车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未报价**	未报价	20.00 元/车	未报价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元/车**	未报价	未报价	20.00 元/车
志通运输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	建渣、土方及砂夹石	发行人场内运输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3.00 元/车至 52.00 元/车
春旭物流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35.00 元/车至 55.00 元/车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00 元/车至 52.00 元/车
春旭物流	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	煤炭	犍为嘉阳-凤生股份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18.00 元/吨	未提供服务
犍为县华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元/吨	不适用

公司	模式	运输内容	主要运输线路	合同价格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春旭物流	供应商仓库至发行人仓库运输服务	化辅材料	四川眉山-凤生股份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55.00 元/吨至 80.00 元/吨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 元/吨至 75.00 元/吨
春旭物流	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注 2）	土方、建筑垃圾	龙仓湾-凤生股份（距离 2.5 公里）	100.00 元/车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
犍为达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元/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注 2：该类运输业务运输距离较短，且供应商按承运货物发车趟数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费，因此将该类运输业务归为发行人工厂内部运输服务模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少，且春旭物流、志通运输运输相似产品的合同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合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6、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1）•3）•②交易价格公允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市场公允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丹泉矿石	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	未查询到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丹泉矿石 2023 年 1-6 月未向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以下选取 2023 年 1-6 月同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丹泉矿石、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工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与丹泉矿石、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丹泉矿石价格	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价格
2023 年 1-6 月	201.83-458.72	137.61-412.84

由上表，发行人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合同价格略高于向乐

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价格，主要原因系湿租的具体设备型号存在差异，且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金额为47.8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7、向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宜康混凝土、春旭物流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春旭物流销售成品纸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96万元、0.64万元、1.95万元、**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0.00%**；发行人向宜康混凝土销售其他纸品的金额分别为0.4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0.00%**。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成品纸及其他纸品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除少量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公允决策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

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审议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货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的议案》：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审议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方杨朝林、胡桂芹和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货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以内，使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从而保证公司资金周转的连续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	《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	**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由上表，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及产品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附加运输服务、其他辅助材料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需要混凝土、水泥、水稳料、机制砂等建筑材料修建厂房，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提供的上述建筑材料质量较好，供应稳定性较强，且地理位置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具有优势，公司未来会继续向宜康混凝土、宝马水泥、玉山石材采购上述建筑材料，交易量将视公司工程需求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宝马水泥	采购水泥	
玉山石材	采购水稳料、机制砂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公司未来仍具有原竹、建渣、土方及砂夹石场内运输的需求，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志和物流作为公司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公司未来将继续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采购运输服务，若春旭物流、志通运输未来运力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将新增向关联方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交易量将视公司运输需求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及产品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丹泉矿石	**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	**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初期回填土方的需求而产生，该需求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关联交易亦不具有持续性。**
宝马水泥	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	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均可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且综合利用碱渣、脱硫石膏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宝马水泥作为公司临近的规模最大的水泥厂，未来将继续向公司采购上述材料，交易量将视公司产出量及宝马水泥生产规模确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宝马水泥	**销售化辅材料**	**该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不具有持续性。**
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犍为农商行、丹泉矿石、春旭物流	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	上述关联方未来日常办公仍有成品纸、其他纸品的需求，未来将继续向公司采购成品纸、其他纸品，交易量将基本保持稳定，双方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融资需要，杨朝林、胡桂芹、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林源实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今后随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持续发生。

2、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上述制度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石化雅诗纸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2017 年公司通过上门拜访与石化雅诗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 6 月 22 日，石化雅诗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入股公司，其中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石化雅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1）石化雅诗选择向公司增资的背景/原因

①石化雅诗对与公司前期的合作十分满意

公司与石化雅诗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后，因公司在供应稳定性以及产品参数等方面相较于石化雅诗其他供应商更具优势，石化雅诗对双方前期合作十分满意，具体如下：

A、石化雅诗竹浆原纸需求量大，公司能向其稳定供应

石化雅诗主要终端“易捷便利店”是全国门店数量最多的直营连锁便利店

品牌，石化雅诗自身生产规模较大，对竹浆原纸的需求量大。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竹浆、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行业领先，并拥有合作关系稳定的竹农、林竹合作社等源头供应商，能够有效保障石化雅诗产品的稳定供应。

B、石化雅诗产品定位高端，公司对此展开专项研发

石化雅诗自有品牌“鸥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端、更柔韧”的产品，为满足石化雅诗产品定位，公司按照石化雅诗对产品的参数要求开展了专项研发，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改良，公司产品质量及各项参数高度贴合石化雅诗“鸥露”品牌产品定位。

②石化雅诗看好公司成品纸业务未来发展

公司将成品纸业务作为重要战略目标，建设了“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大力发展成品纸业务，且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卫生安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C 认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石化雅诗看好公司成品纸业务未来的发展；且未来若石化雅诗在“双十一”、“618”等促销高峰期出现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况，公司能为石化雅诗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石化雅诗对于与公司前期的合作十分满意，且看好公司成品纸业务未来发展，希望通过股权绑定的方式进一步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因此石化雅诗选择向公司增资。

（2）公司接受石化雅诗增资的背景/原因

2020 年公司“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且石化雅诗为公司优质客户，接受石化雅诗增资，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资金流动性、加深并稳固双方进一步合作、发挥产业资源的聚合效应、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因此公司选择接受石化雅诗增资。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31,600.00 万元增加至 3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由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其中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3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其中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石化雅诗与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50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由各方协商定价，石化雅诗本次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作价公允。

3、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石化雅诗与公司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销售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度	采购成品纸	1.12	-	0.00
	销售原纸	8,124.60	9.92	-
2021 年度	销售原纸	8,880.51	10.22	-
	成品纸	182.32	0.21	
2022 年度	销售原纸	13,268.34	11.67	-
	成品纸	889.20	0.78	
2023 年 1-6 月	**销售原纸**	**7,817.96**	**13.62**	**-**
	成品纸	**90.58**	**0.16**	**-**

（1）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石化雅诗销售 1380*1500、1425*1100、2800*1500、2820*1500、2850*1500 型号的原纸，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上述型号原纸的金额分别为 7,857.71 万元、8,195.10 万元、12,048.15 万元、**7,239.78 万元**，占当期石化雅诗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2%、92.28%、90.80%、**92.60%**，公司向石化雅诗以及全部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2023 年 1-6 月（注）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380*1500	1,131.55	175.52	已豁免	已豁免	-7.51%
1425*1100	86.12	84.28	已豁免	已豁免	-3.02%
2800*1500	34.17	64.86	已豁免	已豁免	8.14%
2820*1500	5,577.83	394.81	已豁免	已豁免	-6.90%
2850*1500	268.09	1,611.64	已豁免	已豁免	-0.27%

2022 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380*1500	606.04	3,423.14	已豁免	已豁免	3.06%
1425*1100	563.39	1,102.26	已豁免	已豁免	-4.35%
2800*1500	1,401.37	12,158.38	已豁免	已豁免	-3.63%
2820*1500	7,736.94	1,185.44	已豁免	已豁免	0.95%
2850*1500	1,740.40	35,706.57	已豁免	已豁免	1.75%

2021 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1425*1100	194.47	861.05	已豁免	已豁免	10.35%
2800*1500	1,993.25	14,793.56	已豁免	已豁免	2.89%
2820*1500	4,789.89	390.30	已豁免	已豁免	3.97%
2850*1500	1,217.50	22,749.25	已豁免	已豁免	6.31%

2020 年					
原纸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石化雅诗	其他客户	差异率
2800*1500	1,596.06	32,865.31	已豁免	已豁免	5.68%
2820*1500	4,886.84	424.35	已豁免	已豁免	-1.40%
2850*1500	1,374.80	6,083.21	已豁免	已豁免	-0.82%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本色原纸的金额占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金额的 98.02%，为增强可比性，2023 年对比发行人向石化雅诗以及其他客户销售本色原纸的金额和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的单价整体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原纸的单价，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石化雅诗自身品牌“鸥露”致力于为客

户提供“更高端、更柔韧”的产品，石化雅诗对原纸柔软度、纸浆分布均匀度要求更高。为满足石化雅诗产品的需求，对于型号相同的原纸，公司销售给石化雅诗的原纸在生产上使用品质更好的柔软剂以提高原纸柔软度、打浆工序中耗能更大以使原纸纸浆分布更均匀，故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相同型号的原纸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

同时报告期部分年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部分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或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单价，主要系该年度内原纸单价存在波动，石化雅诗向公司采购上述型号原纸时间与其他客户采购同型号原纸时间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2820*1500、2850*1500 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三、四季度原纸单价低于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上述两种型号原纸集中于三、四季度。

公司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2820*1500 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5.23%，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 3.19%。

公司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2850*1500 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0.79%，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 1.34%。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三、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2820*1500、2850*1500 型号原纸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单价，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②2021 年

2021 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 型号原纸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仅在第四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 型号原纸，第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 型号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的差异率为 4.92%，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③2022 年

2022 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2800*1500 型号原纸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一、二季度原纸单价低于三、四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上述两种型号原纸集中于一、二季度。

公司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 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5.89%，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 5.32%。

公司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2800*1500 型号原纸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9.27%，一、二季度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单价的差异率为 2.63%。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一、二季度向石化雅诗销售 1425*1100、2800*1500 型号原纸的单价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单价，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④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2820*1500、1380*1500、2850*1500、1425*1100 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石化雅诗采购上述型号本色原纸金额较大，经石化雅诗官网查询，石化雅诗知名生活用纸品牌“鸥露”系 100%采用本色竹浆制造，对本色竹浆原纸需求量较大；为促进本色原纸的销售，公司本期给予石化雅诗一定的价格优惠。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 2800*1500 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明显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系公司仅在 2023 年 5-6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本色原纸，2023 年 5-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型号原纸的单价的差异率为 3.64%，与公司向石化雅诗提供更高品质原纸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本色原纸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本色原纸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2.32 万元、889.20 万元、**90.58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1%、0.78%、**0.16%**，占比较小。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的成品纸均为代加工产品，因产品规格、使用原料等差异，单价与公司其他成品纸单价的可比性不强，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按“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因此以下通过毛利率来比较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价格公允性。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由石化雅诗自提，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石化雅诗	**已豁免**	已豁免	已豁免
其他客户	**已豁免**	已豁免	已豁免
差异	**-3.74%**	**1.72%**	**3.38%**

由上表，2021 年公司成品纸代加工产品收入为 2,376.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4%，此时该业务产能较低处于开拓客户阶段，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且公司的定价机制不完善，因此 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2022 年随着公司“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投产，公司成品纸产能释放，当年公司成品纸代加工产品收入为 15,344.5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50%，定价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向客户销售成品纸毛利率显著提升，且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毛利率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的毛利率略低于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原材料主要为本色原纸，基于本问询回复“第四题·一·（四）·3·（1）·④2023 年 1-6 月”所列示原因，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成品纸原材料成本略低于公司提货模式相同的其他成品纸代加工产品客户。

（3）向石化雅诗采购成品纸

公司 2020 年向石化雅诗采购 1.12 万元成品纸，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当年公司少量原纸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公司购回石化雅诗使用上述瑕疵原纸生产的成品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石化雅诗的产品未再出现过上述情况。上述交易按照石化雅诗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符合市场通用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1、核查依据和过程

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并计算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比例；

（2）获取关联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计算并对比关联方与其他对手方同类型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通过 iFinD 数据库等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供应部总监；

（5）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6）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针对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事项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石化雅诗总经理及副董事长，核查入股背景及原因；

（8）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

议、出资凭证及完税证明；

（9）获取石化雅诗工商资料、入股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10）获取石化雅诗向发行人增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与同期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石化雅诗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除少量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具体变化趋势将参考发行人未来具体需求；发行人未来拟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发行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4）石化雅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入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化雅诗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问题，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并计算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比例；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计算并对比关联方与其他对手方同类型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通过 iFinD 数据库等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关联方主要人员，取得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说明，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5）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发生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均根据实际交易内容公允定价，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问题 5: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公司部分承租房屋目前处于被查封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期间、用途，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部分不能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座落	面积（㎡）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证	使用期限
1	燃烧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8 幢	2,097.77	燃烧工段、芒硝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1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2	蒸发工段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0 幢	2,280.14	蒸发工段车间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2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3	1#锅炉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	4,452.80	锅炉间、运转层平台、除氧器层、运煤层及生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序号	建筑名称	座落	面积（㎡）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证	使用期限
		村 5 组 88 号 62 幢		产辅助用房		产权第 0012803 号	2069 年 1 月 3 日
4	脱硫综合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6 幢	903.25	生产车间、石膏库房与生产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6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5	柴油发电机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7 幢	161.50	柴油发电机放置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7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6	碱炉烟气脱白楼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6 幢	246.3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0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7	碱炉烟气检测室及驾驶员休息室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0 幢	42.13	碱炉除尘配套用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9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8	锅炉白泥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5 幢	37.57	锅炉脱硫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5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9	脱硝房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4 幢	102.58	锅炉脱硝配套房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4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10	均化煤库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0 幢	5,819.91	原煤均化	工业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8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9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6,143.98**	-	-	-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原报告期内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应用于热电联产、碱回收等工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且已取得有关部门针对该事项不会进行处罚的情况说明，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0 年，为服从犍为县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调整，发行人与犍为县政府签订《异地技改搬迁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 号）中“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的精神，发行人将厂房从玉津镇凤凰村整体搬迁至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孝姑核心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用地未能纳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范围内，因此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进而导致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亦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经公司与犍为县政府协商，将已用于建设使用的未办证土地与募投项目用地合宗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合宗后土地总面积共计 100,513.82 平方米。相关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办理需与募投项目房屋建筑合并申请办理。根据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宜的请示》，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一宗位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的土地（共计 30.84 亩，合 20560.10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亦未办理房产证。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本局不会因公司在该宗地之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的行为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目前，我局正在积极解决该宗地历史遗留问题，并配合公司办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犍为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037，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73 年 3 月 21 日止。

根据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截止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无权属纠纷，公司未能取得前述手续证照及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目前，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配合公

司办理该等房产的手续证照，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69 年 1 月 3 日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故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期间、用途，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1	凤生股份	陈桂容	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 169 号鹭岛国际威尔顿庄园 36 幢 1-5-2 号	2022/9/8-2023/9/8	19,378.00 元/年	88.35	员工住房	否
2		熊涛	犍为县互和村 6 组江尚明珠 3 幢 1 单元 9 楼 1 号	2023/5/18-2024/5/18	23,416.00 元/年	122.42	中介机构住房	否
3		吴坤琴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九组 2 幢 1-4-1 号	2023/4/26-2024/4/26	1,000.00 元/月	129.41	员工住房	否
4	凤生销售	四川茂和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34 层 07 号	2022/9/28-2024/9/27	27,328.12 元/月	333.64	办公室	否
5		成都曙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3 栋 2 单元 6 楼 604 号	2022/10/1-2023/9/30	3,200.00 元/月	59.23	员工住房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6	凤生清洁	陈彬、胡志勇	四川省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的房屋	2023/9/1-2026/8/31	15,255.00 元/月	305.11	办公室	是

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序号为 4 的承租房屋目前处于被查封状态，且序号为 1-4 的承租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1）关于承租房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形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上述第 4 项房产所有权人为东方天祥，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该房屋之上存在多个法院查封及公安查封登记，至今尚未解封。

凤生销售所承租的办公写字楼所涉及的瑕疵，系房屋所有权人与原房屋买方之间就房屋对价支付纠纷所导致，发行人不涉及该等房屋相关的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被执行人擅自处分查封物，与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只是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查封物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其占有，但不应当在裁定中直接宣布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而仅应指出租赁合同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

因此，凤生销售承租东方天祥为所有权人的房产所涉及的各环节的转租合同

不因标的房屋被查封而当然无效，但由于该房屋目前尚处于被查封状态，凤生销售目前对该房屋的占有无法对抗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查封该套房产的执行申请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占有的法律风险，该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2）关于承租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上述序号 1-4 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上述序号为 1-3 的房屋仅用于员工居住，非生产经营场所。序号为 4 的房屋目前为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凤生销售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利用网络平台及其他方式进行纸品销售，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仅用于公司员工的办公之用，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周边地区有充分竞争的房屋租赁市场，该等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发行人承租房屋被查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该部分建筑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占公司报告期末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56%，占比较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而凤生销售所承租的房产仅作为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的员工办公场所，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办公场所替代性高，重要性较低。

由上述分析可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仅有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报批报建手续；

（2）查阅了发行人与犍为县政府签订《异地技改搬迁项目投资协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犍为县政府、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材料；

（4）查阅了发行人所承租瑕疵房产的相关裁判文书；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6 项，用于员工居住、办公用途，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凤生销售承租房屋被查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该部分建筑总面积为 16,143.98 平方米，占公司报告期末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56%，占比较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原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已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凤生销售所承租的房产仅用

于员工办公，不涉及生产，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用于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特种纸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在特种纸行业的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特种纸行业的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1、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竹浆造纸领域，并从事了造纸行业多个细分纸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生活用纸等。同时发行人深耕竹浆生活用纸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制浆及造纸一体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一大批有较深造纸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掌握了低能耗间歇蒸煮技术、真空与双辊混合洗涤技术、三段 ECF 漂白技术、高低浓磨串联打浆技术、高中梯级串联热电联产等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就食品包装特种纸委托陕西科技大学进行了“竹浆牛皮纸小试工艺的研究”，主要研究使用竹浆抄造牛皮纸的工艺方案和工艺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同时，由于造纸行业生产工艺已非常成熟，不同纸种之间的生产技术具有较强的相似性，而且国内外大型造纸设备生产商数量较多，技术成熟，发行人采购渠道畅通，能定制化采购到所需的大型造纸设备。

因此，发行人具备开展食品包装特种纸业务的技术和设备条件。

2、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仍处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准备阶段。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距项目正式投产仍有较长时间，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

但是，发行人聚焦于造纸行业已超过 20 年，且生产并销售了双胶纸、打字纸、静电复印纸、牛皮纸、生活用纸等多种细分纸种。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较多各类纸种的下游客户资源。在前期市场调研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众多目标客户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目标客户和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具体需求，目标客户均表达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的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意愿。

（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特种纸，食品包装特种纸相关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分析如下：

（1）我国 GDP 总量持续增长，叠加国家政策大力促进消费，将有效促进我国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 GDP 总量持续增长，除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 GDP 增速存在一定波动以外，其他年度我国 GDP 均保持较快平稳增长。此外，2023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59.3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经济增速基本恢复至接近 2019 年的水平。因此，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我国宏观经济正在快速恢复性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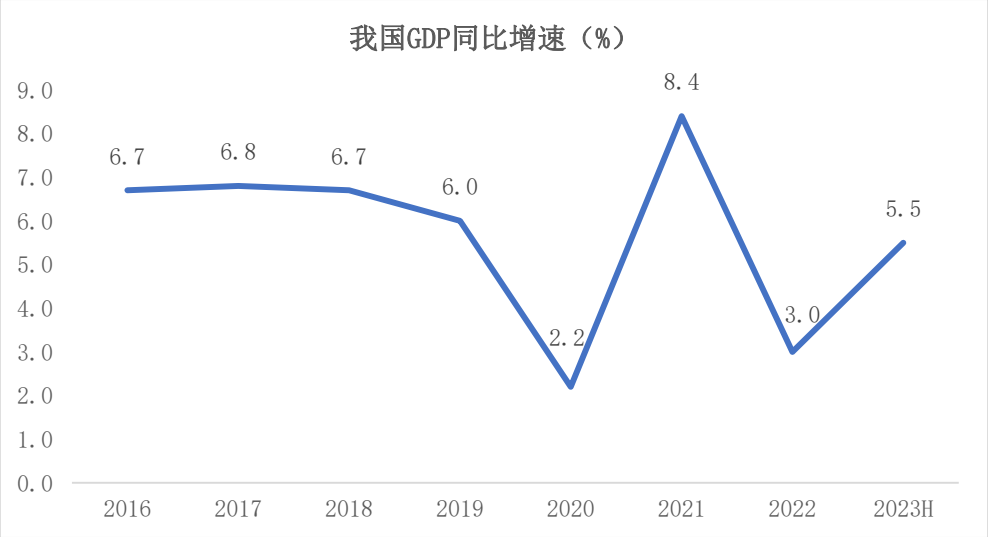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2：GDP 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居民消费潜力，2023 年度，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促进餐饮服务消费需求和消费总量的提升。作为主要应用于餐饮消费场景的纸品，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特种纸将明显受益于国家扩大餐饮消费的政策，因此食品包装特种纸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餐饮行业的消费变革带动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蓬勃发展给餐饮行业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消费变革，同时也为纸质食品包装特种纸带来结构性增长空间。

食品包装特种纸具有防油、防水、耐高温、环保等特性，同时其储存方便，具有卫生性、安全性以及便利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连锁快餐快速、方便、标准化以及环保的要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外卖食品、新式茶饮等餐饮领域。目前市面常见的食品包装特种纸制品包括餐盒纸、面碗纸、纸杯纸、纸桶纸、吸管纸、防油纸、纸袋等。因此，连锁快餐、外卖消费以及新式茶饮的迅速发展是促进食品包装特种纸需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3）全球主要经济体积极推行“禁塑令”，政策将持续推动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蓬勃发展

2018 年度以来，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陆续发布了“禁塑令”相关政策，基于环境保护的目标开始严格限制塑料制品的使用。这将给纸质材料带来大量的替

代需求。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有关“禁塑令”政策如下：

国家/组织	年度	“禁塑令”相关内容
欧盟	2019 年	欧盟委员会于 2019 年颁布史上最严“禁塑令”，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欧盟成员国需要逐步减少使用餐具、盘子、吸管、饮料搅拌器等 10 项塑料制成的产品，而到 2021 年，上述产品必须达到全面禁止使用传统塑料生产。
韩国	2019 年	自 2019 年起禁止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场和面积不低于 165 平方米的超市出售一次性塑料袋；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禁止便利店出售塑料袋，禁止餐馆等场所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餐具和杯子
新西兰	2019 年	2019 年，新西兰政府即禁止使用塑料袋；2022 年 10 月，新西兰政府进一步禁止销售和制造一次性外卖包装、饮料搅拌器和大多数塑料托盘，并承诺到 2025 年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
澳大利亚	2020 年	2020 年 9 月，南澳大利亚州议会通过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的法案；2022 年 1 月 1 日起，西澳禁止一次性塑料碗、冷饮和热食杯、盘子、餐具、搅拌器和吸管。此外，还禁止使用厚塑料、袋发泡聚苯乙烯食品容器等
英国	2020 年	2020 年 10 月，为了保护环境，英国宣布正式开始实施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塑料棉签和塑料搅拌器的禁令。同时，一次性塑料袋子 5 便士费用将翻倍至 10 便士，并从 2021 年 4 月开始扩展到英国所有零售商店。
法国	2020 年	2020 年，法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最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快餐店堂食提供塑料包装或一次性餐具，到 2024 年，法国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实现 100%塑料的循环利用，到 2030 年实现一次性塑料瓶出售量减少一半
美国	2020 年	2020 年美国纽约州和华盛顿州宣布禁止一次性塑料袋；2021 年，美国纽泽西、夏威夷及檀香山、德拉瓦州和费城等地区宣布先后执行不同程度的塑料制品禁令。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通过《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宣布对塑料袋、塑料餐盒、一次性塑胶餐具、塑料吸管、塑料搅棒和六罐装塑料杯实施禁令，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禁止生产和进口，自 2023 年 12 月禁止销售，自 2025 年 12 月禁止出口
印度	2022 年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印度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销售、进口、生产和加工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期减少塑料垃圾、整治环境污染
联合国	2022 年	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 175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环境部长和其他代表批准签署了《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决议在 2024 年底前结束塑料污染，将有力推动塑料污染的全球治理
意大利	2022 年	2022 年 1 月，意大利正式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具体政策目标是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餐饮领域不可降解塑料餐具消耗减少 30%。我国“禁塑令”相关内容如下：

政策类别	时间节点	相关具体内容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2020 年底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2 年底	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上述地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 年底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2 年底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5 年底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在全球越来越多国家或地区发布愈发严厉的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大背景下，纸基材料替代塑料制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将由此催生。尤其在食品饮料行业，此前大量的塑料包装将被食品包装特种纸进行替代，进而刺激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的蓬勃发展。

（4）我国特种纸企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布局较少

目前我国特种纸生产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江苏、福建等省份，其中以浙江最为集中，浙江省汇聚了五洲特纸、仙鹤股份、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多个特种纸上市公司。对比而言，西部地区特种纸企业相对较少，尤其缺少食品包装特种纸产业，除宜宾纸业拥有口杯纸业务以外，没有其他食品包装特种纸上市公司。

鉴于成渝地区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较大、人口数量较多、消费潜力较为突出的地区，发行人在四川地区布局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项目预计能迅速占领区域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随着食品餐饮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塑料制品的使用受限，食品包装原纸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较多的参与者。同时由于食品餐饮行业规模庞大、区域分布广泛，呈现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由此导致食品包装原纸的竞争格局也较分散。

2、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在食品包装特种纸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五洲特纸、宜宾纸业、仙鹤股份和恒达新材，根据这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主要企业 2022 年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及市占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市占率(注 5)
五洲特纸	78.00	56.16	72.00%	54.78	97.54%	21.91%
宜宾纸业	25.00	23.01(注 1)	92.05%	22.09	95.99%	8.84%
仙鹤股份(注 2)	17.93(注 3)	16.21	90.41%	15.43	95.19%	6.17%
恒达新材	3.10(注 4)	3.10	100%	3.15	101.61%	1.2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公告。
注 1：宜宾纸业公告显示，2022 年 1-9 月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92.05%。假设第四季度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2.05%。根据上述产能利用率测算 2022 年宜宾纸业食品包装原纸产量；
注 2：仙鹤股份食品包装纸数据披露口径为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系列特种纸；
注 3：仙鹤股份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显示，2022 年原纸产能为 91.51 万吨，2022 年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 16.21 万吨，占当年生产总量的 19.59%。根据上述数据测算仙鹤股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量占比*原纸产能；
注 4：恒达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原纸产能为 97,250.00 吨，2022 年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 30,966.92 吨，占当年原纸总产量的 31.88%。根据上述数据测算恒达新材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能=食品包装原纸产量占比*原纸产能；
注 5：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食品包装纸市场规模约 250 万吨。

由上表，从产能和市占率来看，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企业产能规模和市场集中度偏低，没有企业形成绝对的市场垄断地位，这为发行人进入这个领域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此外，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来看，除五洲特纸因 2022 年度投产的 50 万吨食品包装特种纸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外，上述企业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市场供给较为紧张。

3、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餐饮消费特别是外卖、新式茶饮等需要包装的新兴餐饮消费场景正在蓬勃发展，同时餐饮行业塑料包装制品正在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主要是环保纸制包装材料，由此催生了食品包装特种纸持续增长的增量市场需求。同时，从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内主要企业经营情况来看，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市场供给较为紧张。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供给偏紧的供需关系，未来，发行人将凭借在竹浆造纸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预计公司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竹浆造纸和特种纸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和客户、订单情况，了解食品包装特种纸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态势；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查阅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市场规模报告，核查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开展食品包装特种纸业务的技术储备条件；因发行人特种纸技改项目未正式投产，发行人暂未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但发行人下游客户资源丰富且具有采购意愿；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问题 7:关于收入和客户

7.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5%、37.34%和 43.58%，部分客户金额变动较大；（2）公司的浆板和原纸产品客户包括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和直销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在地区、股权结构、获客方式、合作历史、销售具体产品、对应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2）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的定价模式，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差异；（3）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其下游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加工厂客户采购后的进一步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进一步生产或销售等异常情况；贸易商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其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4）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合作历史、相关费用情况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5）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7）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成立短期内即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但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在地区、股权结构、获客方式、合作历史、销售具体产品、对应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

1、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在地区、股权结构、获客方式、合作历史、销售具体产品、对应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说明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分类说明
浆板	加工厂	买浆造纸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买浆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原纸	加工厂	采购原纸进行分切加工的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	采购原纸对外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成品纸	零售商	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成品纸并对外销售的零售型客户
	品牌商	拥有自有品牌并委托发行人代工生产的品牌商客户
	最终用户	其他采购成品纸的法人或自然人，以电商个人消费者为主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浆板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76.72	53.93%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12.04%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清雅纸业有限公司	197.61	5.68%	已豁免	已豁免
上海岩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5.61	5.62%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56.61**	**4.50%**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845.55**	**81.78%**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1,889.02	20.68%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83.66	17.34%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060.21	11.61%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盛峰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8.51	11.04%	已豁免	已豁免
安徽盈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2.56	6.38%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6,123.96**	**67.05%**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四川天海中能能源有限公司	672.58	13.13%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9.91	12.30%	已豁免	已豁免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617.58	12.06%	已豁免	已豁免
云南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343.92	6.72%	已豁免	已豁免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212.12	4.1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476.10**	**48.35%**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2,058.90	50.00%	已豁免	已豁免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676.70	16.43%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市川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72	7.13%	已豁免	已豁免
云南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236.71	5.75%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	190.04	4.62%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3,456.07**	**83.93%**	**已豁免**	

注：销售占比指占同类产品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浆板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3.93%、48.35%、67.05%和 81.78%，客户结构各年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现阶段以保障生活用纸原纸客户需求为主，浆板的产量主要根据原纸的库存情况进行调整，无法稳定供应，故浆板销售额波动较大，客户结构波动亦相对明显。

（2）原纸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1,383.17**	**25.53%**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7,817.96**	**17.53%**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9.46**	**15.90%**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527.82**	**7.91%**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1,628.49**	**3.65%**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31,446.91**	**70.52%**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60	21.71%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3,268.34	15.48%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862.28	6.84%	已豁免	已豁免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1.26	5.81%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3,590.24	4.19%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46,303.71**	**54.03%**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295.30	16.33%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80.51	11.80%	已豁免	已豁免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178.16	6.88%	已豁免	已豁免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073.90	4.08%	已豁免	已豁免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6.43	3.7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32,244.30**	**42.83%**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124.60	11.16%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822.48	5.25%	已豁免	已豁免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281.06	4.51%	已豁免	已豁免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3,146.05	4.32%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50	4.18%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1,414.69**	**29.41%**	**已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纸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9.41%、42.83%、54.03%和 70.52%，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原纸生产线扩产后，随着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与部分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所致。

（3）成品纸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32.73%**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0.86**	**26.33%**	**已豁免**	**已豁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4**	**5.31%**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71.30**	**4.12%**	**已豁免**	**已豁免**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	**2.88%**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6,426.83**	**71.37%**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32.69%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83	27.14%	已豁免	已豁免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371.03	7.56%	已豁免	已豁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25	5.83%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9.20	4.90%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4,173.45**	**78.11%**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994.70	18.31%	已豁免	已豁免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5.10	11.51%	已豁免	已豁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5	11.08%	已豁免	已豁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47	6.58%	已豁免	已豁免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61	4.89%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844.83**	**52.36%**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13	21.51%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629.09	15.22%	已豁免	已豁免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244.79	5.92%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13	3.22%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8	2.46%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997.92**	**48.34%**	**已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成品纸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34%、52.36%、78.11%和 71.37%，2022 年开始公司前五大成品纸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新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使得成品纸客户收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不同类型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加工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1,383.17**	**19.94%**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7,817.96**	**13.69%**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1,628.49**	**2.85%**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895.09**	**1.57%**	**已豁免**	**已豁免**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877.45**	**1.5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2,602.17**	**39.59%**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75	16.46%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3,268.34	11.74%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3,590.24	3.18%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2,785.15	2.46%	已豁免	已豁免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9.96	2.0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40,555.43**	**35.89%**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80.51	10.34%	已豁免	已豁免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178.16	6.03%	已豁免	已豁免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6.43	3.28%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2,003.45	2.33%	已豁免	已豁免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1,588.28	1.85%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0,466.84**	**23.84%**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124.60	10.02%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50	3.75%	已豁免	已豁免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3,033.89	3.74%	已豁免	已豁免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2,098.68	2.59%	已豁免	已豁免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1,962.57	2.42%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8,260.24**	**22.52%**	**已豁免**	

注：收入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加工厂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2.52%、23.84%、35.89%和 39.59%，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的加工厂客户，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加工厂客户的拓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2）贸易商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9.46**	**12.42%**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946.82**	**6.91%**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76.72**	**3.29%**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3.29**	**2.44%**	**已豁免**	**已豁免**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61**	**2.26%**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5,594.90**	**27.31%**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862.28	5.19%	已豁免	已豁免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1.26	4.41%	已豁免	已豁免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3,500.65	3.10%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2,441.43	2.16%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2.42	2.13%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9,188.04**	**16.98%**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295.30	14.32%	已豁免	已豁免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073.90	3.58%	已豁免	已豁免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5.08	3.08%	已豁免	已豁免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2,088.41	2.43%	已豁免	已豁免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1,979.00	2.30%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2,081.68**	**25.72%**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903.98	4.81%	已豁免	已豁免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281.06	4.05%	已豁免	已豁免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3,146.05	3.88%	已豁免	已豁免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2,261.60	2.79%	已豁免	已豁免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2,058.90	2.5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4,651.59**	**18.07%**	**已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8.07%、25.72%、16.98%和 27.31%，占比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3）零售商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4**	**0.84%**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13.34**	**0.55%**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7.78**	**0.36%**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全晖科技有限公司	**31.39**	**0.05%**	**已豁免**	**已豁免**
犍为秋明商贸有限公司	**29.71**	**0.05%**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060.46**	**1.86%**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25	0.94%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88.44	0.34%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5.52	0.27%	已豁免	已豁免
犍为秋明商贸有限公司	55.48	0.05%	已豁免	已豁免
南通登姿贸易有限公司	41.91	0.04%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848.60**	**1.64%**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5	0.70%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3.81	0.65%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489.64	0.57%	已豁免	已豁免
南通登姿贸易有限公司	75.91	0.09%	已豁免	已豁免
成都云优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79	0.05%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761.10**	**2.05%**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13	1.10%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7.71	0.74%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472.49	0.58%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23	0.16%	已豁免	已豁免
武汉荟喜侬贸易有限公司	99.56	0.12%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2,192.12**	**2.70%**	**已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零售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2.05%、1.64%和 1.86%，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4）品牌商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5.16%**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0.86**	**4.15%**	**已豁免**	**已豁免**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	**0.45%**	**已豁免**	**已豁免**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17.47**	**0.38%**	**已豁免**	**已豁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23**	**0.25%**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5,938.99**	**10.40%**	**已豁免**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5.25%	已豁免	已豁免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83	4.36%	已豁免	已豁免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384.95	1.23%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9.20	0.79%	已豁免	已豁免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50	0.33%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3,501.63**	**11.95%**	**已豁免**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5.10	0.73%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05.06	0.59%	已豁免	已豁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11	0.42%	已豁免	已豁免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61	0.31%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82.32	0.21%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1,939.21**	**2.26%**	**已豁免**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240.77	0.30%	已豁免	已豁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56.60	0.19%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8	0.13%	已豁免	已豁免
上海搜材贸易有限公司	17.63	0.02%	已豁免	已豁免
四川迪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40	0.01%	已豁免	已豁免
合计	**521.18**	**0.64%**	**已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品牌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64%、2.26%、11.95%和 10.40%，2022 年开始占比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等重要品牌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在地区、股权结构、获客方式、合作历史、销售具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加工厂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	张善香持股 100%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注2]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纸制品加工厂、贸易商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6%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4%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7 年 2 月开始合作	本色原纸、漂白原纸、抽纸、卷纸	生活用纸商超、经销商	货物交付之日起，按需方质量标准或要求进行数量确认和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准允入库和使用；质量不合格将不予入库，数量不符经双方确认后按差额 3 倍数量赔偿	业务稳定可持续	是
3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河南	毛亚飞持股 100%	业内人脉介绍	2018 年 4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批发商、经销商、电商平台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4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	鞠廷招持股 10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加工厂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5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马中伟持股 75.00%吴秋霞持股 25.00%	行业展会	2020 年 2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终端消费者	同产品验收合格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6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贵州	龚定莲持股 100%	客户主动联系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商超、经销商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7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毛家太持股 60%周继芬持股 40%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6 年 10 月开始合作	本色原纸、漂白原纸	生活用纸电商、商超		终止合作	否
8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王凤英持股 10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本色原纸、漂白原纸	生活用纸经销商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贸易商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	业内人脉介绍	2016 年 7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纸制品贸易商、加工厂、终端消费者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2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川	宜宾丝丽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加工厂、贸易商、终端消费者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3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	林春斌持股 90%林四炎持股 1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加工厂、文教用品类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4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福建	颜全坤持股 10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纸制品贸易商、加工厂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5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张朋持股 51%李雪连持股 49%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纸制品加工厂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6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	孙小洪持股 95%柴秋燕持股 5%	业内人脉介绍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纸制品加工厂		**终止合作**	否
7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	陈在兴持股 10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5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加工厂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8	中山市骑发纸业	广东	王介威持股 50%杨介闯持股	业内人脉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	纸制品加工厂、		终止合作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有限公司		50%	介绍		本色原纸	贸易商			
9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	崔桂华持股 90%崔见民持股 10%	业内人脉介绍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本色浆板	纸制品加工厂、贸易商		已注销	否
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65%**	**业内人脉介绍**	**2021 年 9 月开始合作**	**漂白原纸、本色原纸**	**生活用纸加工厂、经销商、印刷厂类终端客户**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11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冯培金持股80%冯剑持股20%**	**业内人脉介绍**	**2013 年开始合作**	**漂白浆板、本色浆板**	**生活用纸加工厂、贸易商**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零售商										
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15%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商超、终端消费者	票到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终端消费者	乙方实际交票当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账期，票到 7 天结款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股 100%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9 年 5 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商超、电商、终端消费者	应于甲方订单系统记录的下单成功之日起，同城 5 天，异地 15 天送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达，甲方签收后10日内验收		
4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MSEC INVESTMENT(HK)LIMITED持股50%北京丹德利昂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5%超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电商、商超	合同签署后20天内交货，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提出异议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品牌商										
1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2年4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	永辉连锁超市	一般交货日期为5日，最长不得超过10日，收货单是唯一的收货确认凭证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9年5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商超、电商、终端消费者	应于甲方订单系统记录的下单成功之日起，同城5天，异地15天送达，甲方签收后10日内验收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3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	爱善天使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张欢持股2%	业内人脉介绍	2021年8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经销商	交货期限：首单专供包材定稿并正式委托包材供应商批量生产后，乙方应在订单生效日起15天内开始交货；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续单应在订单生效日起 7 天内开始交货		
4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6%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4%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7 年 2 月开始合作	本色原纸、漂白原纸、抽纸、卷纸	生活用纸商超、经销商	货物交付之日起，按需方质量标准或要求进行数量确认和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准允入库和使用。质量不合格将不予入库，数量不符经双方确认后按差额 3 倍数量赔偿	业务稳定可持续	是
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15%蓝波持股 13.95%王雁萍持股 10.18%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商超、电商、医用耗材	将贴牌产品交付给指定收货人时，应要求该收货人出具收货凭证；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在 15 天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	业内人脉介绍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终端消费者	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48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小时内提出。乙方实际交票当月20日起开始计算账期，票到7天结款		
7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4.57%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4.33%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0年2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商超、终端消费者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8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	蔡伟持股90%蔡思杰持股10%	发行人主动拜访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	抽纸、卷纸、手帕纸	生活用纸批发商	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终止合作	否
9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张华5%	省内客户，发行人主动拜访	2020年9月开始合作	本色原纸、卷纸、手帕纸	福布卫护及生活用纸经销商		业务稳定可持续	否

注1：上表中仅列举合作金额100万以上的客户；主要客户石化雅诗及其关联方万成投资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增资，合计持有发行人2.83%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2019年9月，经业内客户介绍，发行人与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沛东”）达成合作关系，青岛嘉彩的股东张善香自2019年7月起担任上海沛东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除石化雅诗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浆板销售收入**	**原纸销售收入**	**成品纸销售收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	**7,817.96**	**90.58**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3,527.82**	**-**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572.24**	**26.69**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4**	**260.10**	**-**
江西沁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10**	**81.5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浆板销售收入**	**原纸销售收入**	**成品纸销售收入**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0.15	18,601.60	-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	13,268.34	889.20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1,889.02	-	0.16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33.16	30.38
成都居家生活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	561.07	15.16
四川依利姆贸易有限公司	159.16	13.86	-
云南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61.88	58.33	-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浆板销售收入**	**原纸销售收入**	**成品纸销售收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	8,880.51	182.32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26.22	118.40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9.91	403.20	-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有限公司	-	251.84	7.11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	72.88	164.28	-
四川恒邦远大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8.78	11.41
乐山市瑞洁纸业有限公司	-	193.81	3.1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浆板销售收入**	**原纸销售收入**	**成品纸销售收入**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81.50	3,822.48	-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2.92	101.78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89	370.06	-
四川迪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318.09	4.40

注：上表中仅列举合作金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主要系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为同一产业链上产品，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同时采购不同类型产品，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的定价模式，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差异

1、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的定价模式，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1）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销售价格主要跟随国际纸浆价格波动，而国际纸浆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的综合影响；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价格主要在国际纸浆价格基础上叠加行业平均造纸成本、造纸厂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综合确定；生活用纸成品纸作为日常消费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价格与纸浆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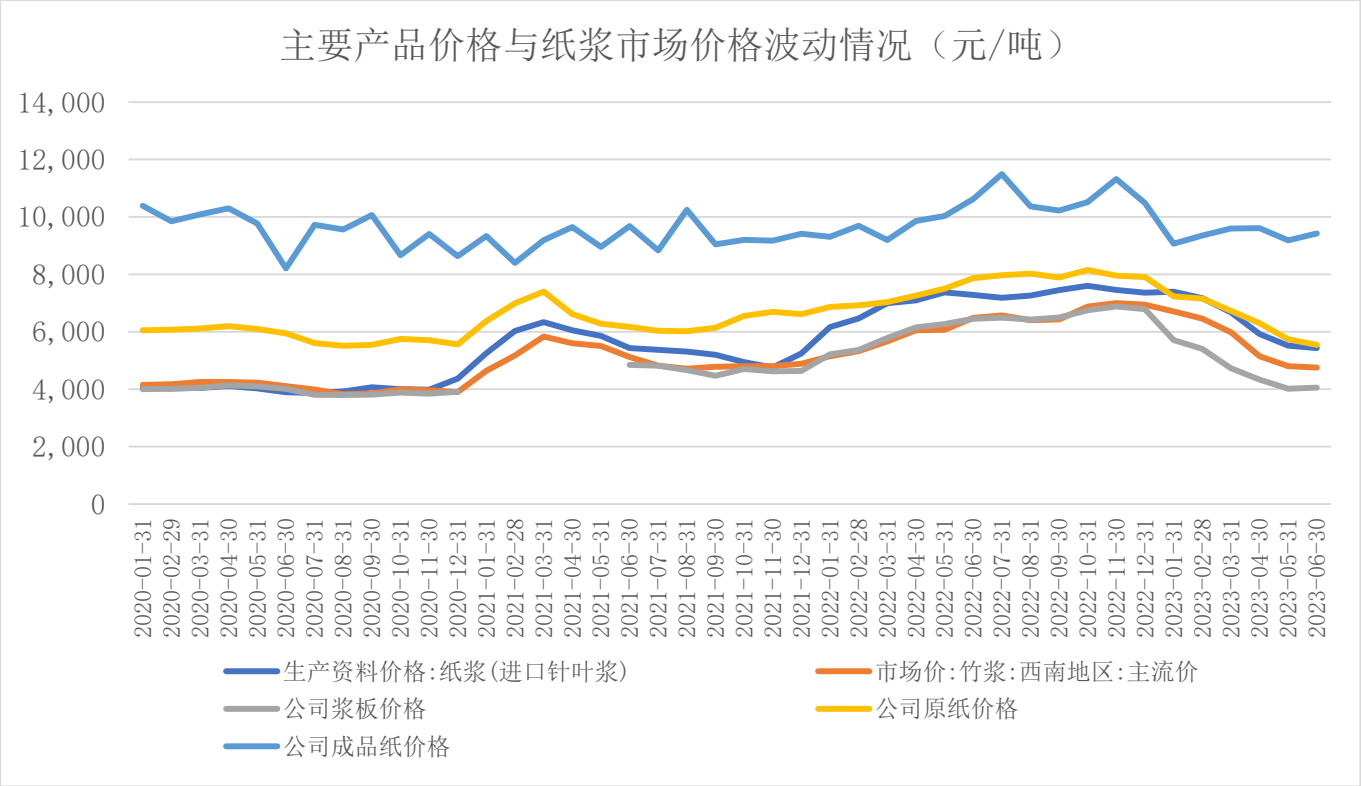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公司浆板及原纸产品与纸浆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品纸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发行人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定价模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定价模式
浆板	加工厂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贸易商	
原纸	加工厂	按原纸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贸易商	
成品纸	零售商	双方协商确定，且价格不高于其他第三方价格
	品牌商	双方协商确定，并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后适当调整价格
	最终用户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纸浆价格的变动，同时也会参考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报价和市场供求关系。浆板属于大宗商品，参考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原纸市场价格参考浆板价格以及造纸环节的合理利润并结合供求关系确定，市场价格也较为透明；成品纸则参考原纸市场价格、分切加工环节利润以

及营销费用等因素进行确定，价格根据各类销售渠道有所不同。综上，公司的浆板及原纸产品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价格较为透明，成品纸定价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有所不同，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每周一结算上周货款，结算后 3 日内付款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每周四支付 7 天内货款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结算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货款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票到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款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次月 27 日支付上月货款，平均账期约 40 天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天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每月 5-15 日对账，完成发票审核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注：公司在严格执行既定信用政策的同时，给予业务员一定的权限以保证业务的灵活性。业务员可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经销售部门审批后，临时授予个别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业务员须对相关货款的及时回收负责，若出现货款损失，由业务员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除如石化雅诗、厦门建发等极少数信用资质极好的客户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三）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其下游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加工厂客户采购后的进一步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进一步生产或销售等异常情况；贸易商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其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

1、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其下游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

（1）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

公司原纸和浆板的下游客户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分类说明	下游客户分布
浆板	加工厂	买浆造纸的生产型客户	造纸厂和纸制品加工厂
	贸易商	买浆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造纸厂、纸制品加工厂或下游贸易商客户
原纸	加工厂	采购原纸进一步加工的生产型客户	区域经销商、批发商、便利店、商超等
	贸易商	采购原纸对外出售的贸易型客户	加工厂客户或下游贸易商客户

（2）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备注	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占比[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11,383.17**	18,601.75	5,178.16	276.84	80%-90%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7,817.96**	13,268.34	8,880.51	8,124.60	20%-30%
3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1,628.49**	3,590.24	2,003.45	3,033.89	20%-40%
4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895.09**	2,785.15	127.32	34.23	60%以内
5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21、22 年前五生产商	**273.94**	2,309.96	2,816.43	414.81	50%左右
6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21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877.45**	1,555.30	1,588.28	1,962.57	30%-40%
7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20 年前五生产商	**-**	-	654.84	3,040.50	不足 10%
8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 年前五生产商	**334.08**	417.78	540.29	2,098.68	10%左右
9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3,946.82**	5,862.28	12,295.30	3,903.98	1%以内
10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1,288.61**	4,981.26	2,645.08	307.48	5%以内
11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2 年前五贸易商	**1,037.49**	3,500.65	948.60	2,261.60	20%-50%
12	厦门金达纸业有	贸易商	21、22 年前五	**682.26**	2,441.43	2,088.41	1,932.89	10%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备注	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占比[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公司		贸易商					
13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22年度及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1,393.29	2,402.42	1,357.01	731.72	30%-50%
14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1年前五贸易商	-	1,739.33	3,073.90	3,281.06	10%-30%
15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年前五贸易商	679.84	1,926.52	1,979.00	1,210.43	40%-50%
16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年前五贸易商	-	-	-	3,146.05	70%左右
17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年前五贸易商	-	-	212.12	2,058.90	20%以内
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7,089.46**	**-**	**153.07**	**-**	**不足1%**
19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1,876.72**	**1,583.66**	**127.83**	**-**	**20%左右**
合计				41,204.68	66,966.07	46,669.60	37,820.22	

注：相关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对方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开披露信息等，其中个别客户以涉及商业机密为由，拒绝提供具体经营规模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前五大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匹配，个别客户如青岛嘉彩和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占比较高，相关交易背景及核查情况如下：

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家族长期从事纸制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如青岛嘉彩工商登记股东张善香自2018年2月担任山东欧迪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担任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沛东”）（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7月）监事，张善香弟弟张善刚也曾在晨鸣纸业（股票代码：000488.SZ）工作多年。基于此，张善刚家族于2020年7月成立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彩”）、于2021年7月成立山东嘉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彩”），主要经营生活用纸原纸分切加工业务。整体而言，青岛嘉彩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在其掌握丰富下游客户资源的情况下，青岛嘉彩的经营规模能够快速扩大。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青岛嘉彩的访谈结果及实地考察情况，青岛嘉彩成立至今已具备4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产能，生产订单充足，2022年销售额已超过2亿元，相比于2021年，增长幅度超过300%，经营规模大幅增长。

2019 年，经业内客户介绍，发行人与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沛东”）达成合作关系，由发行人向上海沛东销售生活用纸原纸。由于与上海沛东前期合作基础较好，凤生股份凭借产品质量稳定、供应能力强以及全竹浆生活用纸优势，进一步与青岛嘉彩达成了合作关系，采购规模逐步扩大。

综上，发行人与青岛嘉彩之间的交易存在真实背景，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与青岛嘉彩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核查：**

①穿行测试：针对青岛嘉彩的销售情况，中介机构抽查了青岛嘉彩交易相关的全套原始凭证，包括订单、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客户对账明细、记账凭证、发票、回款凭证等，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②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发货单、自提委托书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分别达到 71.60%、70.96%和 73.11%；

③函证：对报告期内与青岛嘉彩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

④实地走访：对青岛嘉彩进行实地访谈，详细了解了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业务发展历程、产业布局、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并现场查看了其办公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厂房规模、生产流程、存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分析了其生产设备和厂房规模与向凤生股份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⑤流水核查：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将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青岛嘉彩主要人员进行交叉匹配，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与青岛嘉彩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⑥穿透核查：获取青岛嘉彩主要下游客户清单，对部分下游客户进行实地穿透走访，了解其采购青岛嘉彩产品的用途和生产销售情况；部分客户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不愿意配合走访，中介机构获取了青岛嘉彩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明

细，并通过抽查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全套书面单据，核查青岛嘉彩向下游销售的真实性。中介机构通过实地穿透走访或抽查书面单据方式进行穿透核查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地穿透走访	4.93%	18.70%	19.55%
抽查书面单据	64.72%	50.15%	57.49%
合计	69.65%	68.85%	77.05%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占其自身经营规模较高，但相关销售业务真实，相关客户与凤生股份之间除正常商业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3）其下游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

结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均可能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

加工厂客户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批发商、便利店、商超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则通过大型连锁卖场渠道、商用消费品渠道、电商渠道、新零售渠道等销售给零售商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客户；因此，加工厂客户在销售渠道上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由于成品纸业务品牌效应明显，销售渠道的重合对发行人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的销售影响较小。

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直接客户群体类型相同，存在一定的重叠，主要由于产品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导致的，分析如下：

①产品特点

发行人作为生活用纸产业链中偏上游的环节，主要产品浆板和原纸为标准品，具有相对公开的市场报价，销售定价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因此，在销售策略上，发行人重点关注收款安全，兼顾考虑业务合作长期性。现阶段，加工厂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不会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决策。

②销售模式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为直接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条款与加工厂客户完全相同，属于一般的购销行为。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销

售区域划分、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销售考核等情况，因此，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具体掌握贸易商的下游客户。

③贸易商可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期有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少量优质客户外，一般客户需要通过现款现货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贸易商灵活性较强，可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部分终端加工厂客户在资金短缺时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以缓解资金压力。

④加工厂客户自身的采购策略

部分加工厂客户基于供应安全的考虑，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保障供应，供应商的选择主要以生产厂商为主，但也会选择贸易商作为补充，以应对原纸厂商排产紧张等特殊情形（贸易商一般有多家供应渠道，在个别生产商供应紧张时，可通过其他渠道保障供应。）。为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部分加工厂客户亦会保持每年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量。

综上，报告期内，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均可能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根据已取得的贸易商终端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分别为 7 家、10 家、13 家**和 11 家**。发行人部分下游加工厂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便捷性、供应渠道稳定性、信用期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2、加工厂客户采购后的进一步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后未进一步生产或销售等异常情况

由于浆板、原纸价格随国际浆价波动频繁，下游加工厂客户普遍采取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以规避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因此库存水平普遍较低。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加工厂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其进销存情况说明等方式**，对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库存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生产销售情况	备注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需求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序号	客户名称	生产销售情况	备注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需求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3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需求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4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需求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5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采购稳定，月度变化小，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1、22 年前五生产商
6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按下月预计需求计划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0、21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生产商
7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拒绝访谈	20 年前五生产商
8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按订单需求采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20 年前五生产商

如上所示，除个别客户拒绝接受访谈外，经访谈确认，公司加工厂客户一般均按其自身订单需求进行采购，期末均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后未进一步生产或销售等异常情况。

3、贸易商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其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

（1）贸易商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为买断式购销关系，同时发行人并未要求贸易商客户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此外，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

如本题 “一·（三）·1·（3）其下游客户是否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之回复，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的直接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主要由于加工厂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便捷性、供应渠道稳定性、信用期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3）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与

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

①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和期末存货情况

由于浆板、原纸价格随国际浆价波动频繁，同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贸易商销售单位产品仅能赚取少量的利润，因此采取高周转的经营模式，同时，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贸易商普遍按下游订单进行采购，库存水平较低，部分贸易商甚至采取零库存的经营策略。根据实地走访了解以及取得的贸易商进销存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库存均为零，其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退换货金额	**1.82**	6.92	3.57	4.77
贸易商销售收入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占比	**0.01%**	0.02%	0.01%	0.01%

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77 万元、3.57 万元、6.92 万元**和 1.82 万元**，金额较小，占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2%**和 0.01%**。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直接销售，不存在期后大额退换货等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的退货情形，主要由于运输过程中返潮导致原纸起皱等零星质量问题，占比极低。

③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情况以及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一般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原纸等相关产品具有密度小、体积大、单价相对不高等特点，仓储成本相对较高；因而相关贸易商一般自身备货量较小，备货周期较短，并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式采购模式。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频率（次）[注1]				单次采购量（吨/次）[注2]				备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29**	579	1,446	447	**14.55**	15.45	15.10	17.68	20、21、22年度**及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2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	403	257	32	**14.43**	18.25	18.19	19.50	21、22年度**及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3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85**	274	80	202	**18.22**	19.08	21.29	21.68	20、22年前五贸易商
4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78**	197	197	199	**13.84**	18.61	18.59	19.03	21、22年前五贸易商
5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	244	180	87	**15.25**	13.97	13.34	16.33	22年度**及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6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	132	305	286	**-**	18.74	17.98	21.88	20、21年前五贸易商
7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54**	161	193	111	**18.67**	17.93	18.05	21.68	21年前五贸易商
8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	-	-	320	**-**	-	-	18.82	20年前五贸易商
9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	-	17	195	**-**	-	29.00	30.92	20年前五贸易商
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	**-**	**-**	**-**	**17.16**	**-**	**-**	**-**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11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	**103.00**	**10.00**	**-**	**16.28**	**28.93**	**30.00**	**-**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注1：采购频率数据系根据该客户订单次数统计；
注2：单次采购量=当期采购总量/采购频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采购频率较高，平均单次采购量较小且较为稳定，贸易商的采购频率和单次采购量与贸易商“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式采购模式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分季度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8,284.83**	10,268.45	6,841.06	9,980.07
第二季度	**10,705.09**	7,828.21	4,217.75	10,848.96
第三季度	**-**	7,357.54	10,637.93	10,714.70
第四季度	**-**	5,530.91	10,390.61	8,839.64
合计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在各季度之间有所波动，**其中 2021 年度三、四季度贸易商收入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上半年国际纸浆价格相对较高，并从二季度起开始呈快速下降趋势，使得大部分下游原纸、浆板客户处于观望状态，采购规模显著缩小，自身库存逐步下降，随着三四季度纸浆价格进一步下滑并达到市场的较低点，下游信心有所恢复，同时为更好地应对生活用纸的旺季需求，下游客户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22 年度三、四度贸易商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受东欧地缘政治、欧洲能源危机、极端天气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造纸产业上游供应链稳定性受到不利冲击，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上涨，使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价格同步上涨且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优先保障加工厂客户的需求，使得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在各季度之间波动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公司销售策略导致的**，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的采购行为保持高频率持续发生，不存在年末突击采购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压货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终端销售实现良好；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均为 0，贸易商的备货周期与其进销存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压货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况。

（四）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合作历史、相关费用情况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合作历史、相关费用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仅为京东自营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平台名称	京东自营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成品纸
销售数量和金额	2020 年：销售数量 652.06 吨；销售金额 597.71 万元 2021 年：销售数量 657.32 吨；销售金额 553.81 万元 2022 年：销售数量 320.52 吨；销售金额 305.52 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 211.10 吨；销售金额 207.78 万元
合作历史	最早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相关费用情况	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京准通（推广费用）、优惠券费用及新品上柜费等，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13 万元、64.59 万元、26.33 万元**和 12.56 万元。**
交货及运输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运输费用或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京东自营仓发货到最终消费者的运输费用由京东自营平台承担）。
退货条件	接受买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结算方式	采取实销实结方式，公司交付产品，商品销售完成 60 天后京东自营平台开始结算，并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	以取得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依据为平台结算单。

由上表，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的最早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各期交易规模相对稳定，双方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仅针对生活用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业务，除京东自营平台代销外，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2,370.72 万元、1,821.07 万元、1,877.49 万元**和 1,068.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2.12%、1.66%**和 1.87%**，整体经销规模较小。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整体销售业务进行监督与控制，但未专门设置与经销商模式相关的统一管理制度。

对于经销商的日常销售管理，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中就销售内容、销售区域/渠道、订货价格与结算方式、交货及运输、销售目标和返利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主要销售内容：自有品牌“山丘”、“洁作”系列成品纸；

（2）销售区域/渠道：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通过合同约定具体的经销范围。对于买断式经销，线下经营的经销商一般限定销售区域，线上经营的经销商一般约定销售渠道，如拼多多、快手等平台。对于代理式经销，公司授权京东自营平台代销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3）订货价格和结算方式：一般约定给予经销商最优惠的价格，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4）交货及运输：买断式经销模式一般约定产品交货地点为客户物流仓库或终端消费者所在地，对于运输费用，运输到客户物流仓库的运输费用或代为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的物流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代理式经销模式约定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物流仓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后续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5）销售目标和返利：一般通过协议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并约定达成目标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6）品牌形象：经销商销售过程中应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不得销售过期、变质的产品，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退货机制：对于买断式经销，一般仅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可申请退货；对于代理式经销，公司需接受客户任何原因的退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销规模较小，公司未针对经销商模式专门设置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已通过经销合作协议对经销商日常销售行为的主要事项进行约定，相关合作协议均被有效执行。

（五）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加工厂客户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11,383.17	已豁免	18,601.75	已豁免	5,178.16	已豁免	276.84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7,817.96	已豁免	13,268.34	已豁免	8,880.51	已豁免	8,124.60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1,628.49	已豁免	3,590.24	已豁免	2,003.45	已豁免	3,033.89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895.09	已豁免	2,785.15	已豁免	127.32	已豁免	34.23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273.94	已豁免	2,309.96	已豁免	2,816.43	已豁免	414.81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877.45	已豁免	1,555.30	已豁免	1,588.28	已豁免	1,962.57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54.84	-	3,040.50
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已豁免	334.08	已豁免	417.78	已豁免	540.29	已豁免	2,098.68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合计	已豁免	23,210.19	已豁免	42,528.51	已豁免	21,789.28	已豁免	18,986.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加工厂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工厂客户整体销售量及销售金额逐年提高，其中青岛嘉彩、石化雅诗等大客户销售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加工厂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由于相关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采购金额变化所致，**其中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额明显上升，主要由于其规模扩张，需求增加所致；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拓展的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可满足其定制化需求，2021 年度开始销售额大幅上升，2022 年度亦保持较高水平，但 2023 年上半年该公司因价格、结算政策等因素转向其他供应商；**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停止**与公司**合作，主要系其基于价格和结算政策等因素向其他厂商采购所致；**濮阳豫松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本色原纸产品，2021 年开始受终端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影响，生活用纸市场中本色纸制品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滑，故该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已豁免	3,946.82	已豁免	5,862.28	已豁免	12,295.30	已豁免	3,903.98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豁免	1,288.61	已豁免	4,981.26	已豁免	2,645.08	已豁免	307.48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1,037.49	已豁免	3,500.65	已豁免	948.60	已豁免	2,261.60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682.26	已豁免	2,441.43	已豁免	2,088.41	已豁免	1,932.89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豁免	1,393.29	已豁免	2,402.42	已豁免	1,357.01	已豁免	731.72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	-	已豁免	1,739.33	已豁免	3,073.90	已豁免	3,281.06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679.84	已豁免	1,926.52	已豁免	1,979.00	已豁免	1,210.43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已豁免	3,146.05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	-	-	-	0.05	212.12	已豁免	2,058.9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7,089.46	-	-	已豁免	153.07	-	-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已豁免	1,876.72	已豁免	1,583.66	已豁免	127.83	-	-

合计	已豁免	17,994.49	已豁免	24,437.55	已豁免	24,880.32	已豁免	18,834.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个别客户如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因自身需求变动因素影响，公司与其停止了合作，其中骑发纸业**和宁波骏丰**因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而更换了其他供应商，泽安纸业主要向公司采购浆板产品，2021 年公司浆板优先保障公司自身原纸及成品纸的生产，故对泽安纸业销售量有所减少。

（3）零售商客户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478.24	已豁免	1,057.25	已豁免	601.95	已豁免	889.1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313.34	已豁免	388.44	已豁免	489.64	已豁免	472.4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已豁免	207.78	已豁免	305.52	已豁免	553.81	已豁免	597.71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豁免	1.41	已豁免	21.23	已豁免	32.02	已豁免	133.23
合计	已豁免	1,000.77	已豁免	1,772.44	已豁免	1,677.42	已豁免	2,092.56

注：仅列示 100 万以上的客户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零售商客户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品牌商客户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豁免	2,947.05	已豁免	5,932.14	-	-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豁免	2,370.86	已豁免	4,923.83	-	-	-	-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已豁免	217.47	已豁免	1,384.95	已豁免	625.10	-	-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已豁免	90.58	已豁免	889.20	已豁免	182.32	-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	已豁免	259.38	已豁免	371.50	已豁免	265.61	-	-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57.96**	已豁免	167.41	已豁免	505.06	已豁免	156.6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豁免**	**144.23**	已豁免	300.69	已豁免	361.11	已豁免	8.26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已豁免	240.77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豁免**	**26.69**	已豁免	30.83	已豁免	118.40	已豁免	101.78
合计	**已豁免**	**6,114.22**	**已豁免**	**14,000.55**	**已豁免**	**2,057.60**	**已豁免**	**507.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品牌商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陆续增加成品纸后加工生产线，提升成品纸后加工生产能力，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开拓大型成品纸品牌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 2022 年度，发行人成功取得了富平云商（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和京东自有品牌成品纸订单，实现销售收入分别达 5,932.14 万元和 4,923.83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下游成品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收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根据自身规模需求小额采购的情形且占总体销售额比例较小。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46**	80	108	112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4,196.20**	109,199.64	81,386.09	77,062.19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4.92%**	96.63%	94.79%	95.03%
规模以上客户毛利金额（万元）	**10,631.66**	22,488.07	7,867.67	6,911.11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6**	12	45	47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7,873.77**	14,277.43	13,514.63	22,155.08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79%**	12.63%	15.74%	27.3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毛利金额（万元）	**1,363.49**	4,073.15	911.16	2,202.29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31**	34	51	3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13,854.64**	10,704.44	23,393.46	21,534.31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26%**	12.47%	28.85%	28.8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毛利金额（万元）	**2,989.10**	964.21	2,442.12	-

注：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本年度无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逐年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稳定性整体上逐年提升、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

报告期期初，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新增产能需要下游市场消化。报告期前两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存在部分稳定性较低、采购频次较低的客户间断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下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加工厂	**2**	**259.69**	**3.30**	4	1,610.85	11.28	33	10,006.30	74.04	24	9,655.36	43.58
贸易商	**4**	**7,614.07**	**96.70**	5	1,701.14	11.91	10	2,617.61	19.37	22	12,366.49	55.82
品牌商	**-**	**-**	**-**	3	10,965.44	76.80	2	890.71	6.59	-	-	-
零售商	**-**	**-**	**-**	-	-	-	-	-	-	1	133.23	0.60
合计	**6**	**7,873.77**	**100.00**	**12**	**14,277.43**	**100.00**	**45**	**13,514.63**	**100.00**	**47**	**22,155.08**	**100.00**

注:占比为占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公司 12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于 2019 年末建成投产，公司原纸产能由 6 万吨/年提高至 18 万吨/年，新增产能需要下游市场消化，报告期期初，由于贸易商客户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较强，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能够快速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因此当期新增贸易商客户占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比重较大。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原纸、浆板产品销售逐渐形成以加工厂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助的客户结构，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的加工厂客户，使得公司的客户结构逐渐优化，新增贸易商客户数量逐年下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客户主要系新增两大品牌商客户富平云商（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和京东世纪，实现销售收入分别达 5,932.14 万元和 4,923.83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分别达 1,257.16 万元和 1,912.95 万元，占 2022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04%、77.83%。**2023 年 1-6 月较上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主要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达 7,089.46 万元，占 2023 年 1-6 月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04%、94.77%。**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下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加工厂	**20**	**8,661.84**	**62.52**	24	7,464.81	69.74	13	4,089.74	17.48	15	7,542.32	35.02
贸易商	**11**	**5,192.81**	**37.48**	10	3,239.63	30.26	38	19,303.72	82.52	23	13,991.99	64.98
合计	**31**	**13,854.64**	**100.00**	34	10,704.44	100.00	51	23,393.46	100.00	38	21,534.31	100.00

注:占比为占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减少的客户主要为部分稳定性较低的客户，其中部分贸易商根据其获取的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采购金额波动较大、采购不连续等特点，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变动较大。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向优质稳定客户的转移，规模较小且稳定性较低的客户会逐步被淘汰。

（六）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可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随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原纸、浆板的发货及交付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规模相对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月度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订单数量由客户根据当月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发货周期较短，通常为下订单当日或次日安排发货，由客户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双方最终结算价以发货当日纸浆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因此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但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等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业务连续性较强。对于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已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并均签订了年度合同，通过持续的口碑积累与业务宣传，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原纸在手订单	**2,503.13**	**-4.15%**	2,611.38	8.09%	2,415.84	116.76%	1,114.51
成品纸在手订单	**1,308.65**	**11.81%**	1,170.46	153.93%	460.94	404.66%	91.34
合计	**3,811.78**	**0.79%**	**3,781.84**	**31.46%**	**2,876.78**	**138.57%**	**1,20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05.84 万元、2,876.78 万元、3,781.84 万元**和 3,811.7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规模相对不大。其中成品纸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成品纸代加工业务，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天虹股份及小黄巾等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各期采购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推动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96.77**	**99.48%**	113,011.46	99.42%	85,860.18	98.86%	81,096.58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299.83**	**0.52%**	660.66	0.58%	990.90	1.14%	803.12	0.98%
合计	**57,396.60**	**100.00%**	**113,672.12**	**100.00%**	**86,851.08**	**100.00%**	**81,8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8.86%、99.42%**和 99.48%**，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分别为 4,763.60 万元、27,151.27 万元**和 4,29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额	占比	增长额	占比	增长额	占比
竹浆板	**-1,496.39**	**-34.82%**	**4,013.40**	**14.78%**	**1,002.99**	**21.06%**
其中：本色竹浆板	**-48.28**	**-1.12%**	-1,757.48	-6.47%	-1,532.87	-32.18%
漂白竹浆板	**-1,448.11**	**-33.70%**	5,770.88	21.25%	2,535.85	53.23%
生活用纸原纸	**2,325.60**	**54.12%**	**10,410.75**	**38.34%**	**2,468.88**	**51.83%**
其中：本色原纸	**5,084.62**	**118.33%**	388.37	1.43%	-16,745.91	-351.54%
漂白原纸	**-2,759.02**	**-64.21%**	10,022.38	36.91%	19,214.79	403.37%
生活用纸成品纸	**3,460.92**	**80.54%**	**12,711.79**	**46.82%**	**1,300.23**	**27.30%**
其他	**6.97**	**0.16%**	**15.34**	**0.06%**	**-8.50**	**-0.1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97.10**	**100.00%**	**27,151.27**	**100.00%**	**4,763.60**	**100.00%**

注：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为同比增长额，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收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 79.12%、85.16%**和 134.66%**。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763.60 万元，收入增幅为 5.87%。其中，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8.88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占比为 51.83%，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漂白原纸，当年度漂白原纸销量上升较快，漂白原纸销售规模增长 19,214.79 万元，抵消了本色原纸销售规模下降的影响，使得生活用纸原纸销售规模整体有所上升，漂白原纸逐渐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同时，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0.23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占比为 27.30%，其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客户群体，销量同比上升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7,151.27 万元，收入增幅为 31.62%。其中，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10.75 万元，收入增长额占比为 38.34%，当年度受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漂白原纸的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20.35%，在销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漂白原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10,022.38 万元，使得生活用纸原纸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对于生活用纸成品纸，公司持续拓展成品纸的销售渠道，当年度新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代加工业务规模显著上升，同时公司成品纸的销售均价有所上涨，综合导致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11.79 万元，收入增长额占比为 46.82%。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97.10 万元，收入增幅为 8.14%。其中，生活用纸原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325.60 万元，主要系本色原纸销量规模有所增长所致。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6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成品纸价格小幅上升，同时公司与主要成品纸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量规模同比有所增长，成品纸的量价齐升使得当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等产品收入增长驱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5%，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开拓水平的不断深化，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好的成长性。

（2）公司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和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存量客户	100 万以上	**40**	**46,322.43**	**81.13%**	68	94,922.22	83.99%	63	67,871.46	79.05%	65	54,907.11	67.71%
	100 万以下	**138**	**1,974.54**	**3.46%**	116	2,482.63	2.20%	84	1,778.52	2.07%	78	1,602.40	1.98%
	小计	**178**	**48,296.97**	**84.59%**	**184**	**97,404.85**	**86.19%**	**147**	**69,649.98**	**81.12%**	**143**	**56,509.51**	**69.68%**
新增客户	100 万以上	**6**	**7,873.77**	**13.79%**	12	14,277.43	12.63%	45	13,514.63	15.74%	47	22,155.08	27.32%

客户类型	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 万以下	180	926.03	1.62%	143	1,329.18	1.18%	142	2,695.57	3.14%	95	2,431.99	3.00%
	小计	186	8,799.80	15.41%	155	15,606.61	13.81%	187	16,210.20	18.88%	142	24,587.07	30.32%
合计		364	57,096.77	100.00%	339	113,011.46	100.00%	334	85,860.18	100.00%	285	81,09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量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较多，但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仍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

（七）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成立短期内即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但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情况

1、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成立短期内即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但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在报告期内新成立、成立短期即贡献较大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不超过 50 万元）但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竹织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0-05-08	-	-	-	574.64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500	2020-07-01	877.45	1,555.30	898.17	1,962.57
湖北鑫誉竹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1-02-24	-	261.80	605.27	-
贵州晨枫纸业有限公司	100	2020-09-07	-	1,011.42	937.09	-
杭州征诚纸业有限公司	500	2020-04-30	-	-	1,226.25	261.7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00	2020-07-16	11,383.17	17,813.52	4,831.01	-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0	2020-05-18	156.61	1,060.21	-	-
合肥华策贸易有限公司	50	2017-08-18	-	-	-	585.05

上述客户注册资本较低或在报告期内成立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客户背景
贵州竹织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贵州竹织环保新材料系重庆寅午日化用品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贵州竹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成立）股东新设立的主体，**贵州竹运纸业 2020 年亦向发行人采购原纸产品**。该客户距离发行人竞争对手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较近，2020 年偶发向发行人采购系其自身对供应商的经营策略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贵州原纸源纸业**与**遵义市遵华纸业有限公司（2008 年成立）**的监事同为母本华，两家公司实际经营者系同一人**
湖北鑫誉竹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湖北鑫誉竹纸业**的实际控制人皇甫文军**系武汉鑫惠然纸业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成立）**执行董事赵新克的妹夫，两个主体均向发行人采购原纸产品**
贵州晨枫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晨枫纸业执行董事吴林江于2014年6月成立从江县西美江纸制品加工厂，该加工厂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吴林江为拓展业务类型于 2020 年开始从事生活用纸贸易业务
杭州征诚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征诚纸业执行董事巫华超曾以经营部的形式参与过纸品贸易业务，后为扩大经营规模，选择注册公司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张善香家族长期从事纸制品相关业务，积累了较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经业内客户介绍与上海沛东达成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 4 月进一步与青岛嘉彩达成了合作关系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浆板	中霞纸业执行董事杨永中曾与他人合伙经营，从事生产加工特种纸业务，杨永中主要负责纸浆采买，杨永中开展业务过程中掌握丰富的纸品贸易资源，从而设立中霞纸业，独立经营
合肥华策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原纸	合肥华策执行董事郑海真于2013年3月与黄祥瑞共同通过转让成立平阳县海泓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活用纸贸易，其中黄祥瑞系温州浙达印业有限公司腾蛟分公司的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纸品贸易资源

发行人上述新成立或注册资本较低的客户经营者原本在行业内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或相关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各经营者基于自身投资需求新设立了生活用纸加工厂。同时，由于新项目投产，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能在 2020 年 4 月由 6 万吨/年增长至 18 万吨/年，原纸产能的大幅提升使得发行人拓展下游客户的意愿较为强烈，因而新增了部分新客户。

公司在核查客户资质时，不仅是针对客户工商信息的初步判断，而是将核查经营者是否系为行业内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作为主要判断依据，用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模式主要系“先款后货”的形式，也会证实客户的交易能力。

综上，工商信息异常客户的业务情况及交易能力均经过公司详细的评判，该

类客户的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公司的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其设立或变更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动不存在相互关联的情形。

2、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销售收入	**74.20**	163.43	298.28	285.9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3**	0.14	0.35	0.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主要为生活用纸成品纸客户，主要系成品纸产品下游行业商超、便利店等存在较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家庭作坊式的经营者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不同客户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和销售合同，与发行人相关部门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背景，目前状况以及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销售的内容及金额占比等信息。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分析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纸浆市场价格信息，向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模式，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交易背景、具体交易模式、下游客户分布等情况；

（4）访谈贸易商客户，了解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库存情况等；

（5）获取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进销存资料，分析其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是否匹配；

（6）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成品纸电商代销平台合作历史，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并获取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获取发行人与成品纸电商代销平台的结算单，了解相关费用情况；获取成品纸电商代销平台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电商代销平台的交易内容、退货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电商代销平台的交易规模；

（7）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别客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针对客户变动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统计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计算其收入及毛利；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验证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信息；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化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量化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以及分层统计发行人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9）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客户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获取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或注册资本较小客户的销售金额及交易内容；针对销售规模较大且注册资本较小或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向发行人了解原因及合理性；对工商异常客户走访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函证交易金额、取得客户产品照片；分析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情况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除石化雅诗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同客户同时采购竹浆板、原纸或成品纸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定价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主要参照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3）发行人浆板产品的加工厂客户的下游主要系造纸厂和纸制品加工厂，贸易商客户的下游主要系造纸厂、纸制品加工厂或下游贸易商客户；原纸产品的

加工厂客户的下游主要系区域经销商、批发商、便利店、商超等，贸易商客户的下游主要系纸制品加工厂客户或下游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前五大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匹配，个别客户的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经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相关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均可能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其中加工厂客户和发行人的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由于同样面对终端消费者客户，在销售渠道上可能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由于成品纸业务品牌效应明显，销售渠道的重合对发行人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的销售影响较小；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直接客户也存在一定的重叠，主要由于发行人下游加工厂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便捷性、供应渠道稳定性、信用期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加工厂客户一般均按其自身订单需求进行采购，所采购产品的进一步生产销售情况正常，期末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后未进一步生产或销售等异常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终端销售实现良好，期末库存金额均为 0，贸易商的备货周期与其进销存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压货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仅为京东自营平台，最早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各期交易规模相对稳定，发行人与京东自营平台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规模较小，公司未针对经销商模式专门设置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公司已通过经销合作协议对经销商日常销售行为的主要事项进行约定，相关合作协议均被有效地执行；

（7）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变动趋势合理；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后需要拓展业务渠道，因而会存在部分稳定性较低的客户，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向优质稳定客户的转移，规模较小且稳定性较低的客户逐步被淘汰；

（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相对不大，其中成品纸在手订单金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增加成品纸代加工业务投入，与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定示范效应，使得成品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受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等产品收入增长驱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存量客户；

（9）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新成立、成立短期内即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本在行业内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或相关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工商信息异常客户的业务情况及交易能力均经过公司详细的评判；报告期存在少量零散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情况，符合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

7.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其中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等收入增幅较大，竹浆板贸易商客户收入增幅较大，原纸加工厂客户收入增幅较大，成品纸品牌商收入增幅较大；（2）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3）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波动较大，期后纸浆价格有所下跌。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造纸行业、竹浆造纸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及趋势；国内造纸行业产业链整体情况和竞争格局，木浆和竹浆造纸各自的特点、优劣势、下游应用领域情况；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经营模式，纤维原料、纸浆、原纸、成品纸的价格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2）报告期内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价格情况，不同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漂白竹浆和原纸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以图表方式说明不同产品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面向主要客户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等是否匹配；（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获得的第三方证据等；收

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销售返利等；（7）量化分析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8）结合期后纸浆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分别说明加工厂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经销收入、电商平台代销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尤其是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国内造纸行业、竹浆造纸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及趋势；国内造纸行业产业链整体情况和竞争格局，木浆和竹浆造纸各自的特点、优劣势、下游应用领域情况；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经营模式，纤维原料、纸浆、原纸、成品纸的价格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

1、国内造纸行业、竹浆造纸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及趋势

（1）主要政策情况

国内造纸行业、竹浆造纸行业主要政策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一・（一）・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主要政策趋势

①持续推动原料结构优化调整是政策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造纸行业纤维原料供求矛盾较为突出，严重依赖进口木浆的供应，我国对进口木浆的依存度长期在 60%以上。进口木浆价格波动较大以及供应不稳定威胁我国造纸工业的安全。因此，持续推动原料结构优化调整是我国造纸行业主要政策趋势。

推动我国造纸行业原料结构优化调整，一是要加快推进林纸一体化建设，增加国内造纸原料林面积，提高国内木材纤维原料供给能力；二是要提高非木纤维

尤其是竹纤维的供给能力，同时加大对制糖工业废甘蔗渣、农业秸秆、湿地芦苇和回收废纸等废弃物利用。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

②坚持节能减排，促进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造纸工业能耗和污染较高，同时也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节能减排潜力巨大。2020 年 9 月，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的今天，造纸工业的节能减排将成为一项长期坚持的目标，以实现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对于新建项目，严格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等方面需达到行业管控标准的先进值才允许准入。对于已建存量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节水和污染处理技术，改造、淘汰能耗高、耗水量大和污染重的技术与装备，充分发挥制浆造纸适宜热电联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有利条件，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近年来，造纸工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效，目前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余压的利用技术已非常成熟，热电联产、碱回收等工艺已基本普及。这些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造纸行业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但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持续推动造纸行业节能减排未来仍然是政策发展的趋势。

③推动制浆造纸企业扩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

面对我国造纸产业较为分散、规模效应有待提升的产业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在持续培育纸制品龙头企业，提高纸制品企业集中度，提升企业规模效益。近年来，我国在新建大型木浆生产企业的同时，在加快整合现有木浆生产企业，关停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木浆生产企业。同时，也在大力引导充分利用竹子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竹浆生产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具体而言，对于新建、扩建制浆项目，我国政策要求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必须达到化学木浆年产 30 万吨、化学机械木浆年产 10 万吨、化学竹浆年产 10 万吨、非木浆年产 5 万吨。同时，严格淘汰 5.1 万吨/年以下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非木浆生产线，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制浆生

产线。

④引导造纸产业布局由北向南调整，鼓励西南地区发展竹浆造纸产业

造纸产业布局需要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国家发改委《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我国北方地区是造纸产业优化调整地区，南方地区是造纸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未来我国造纸产业政策都会持续引导造纸产业由北向南进行优化布局。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纸及纸板产量最大的省份为山东省，总产量为 2,015 万吨。山东省聚集了我国多个造纸行业龙头企业，如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均是我国 2022 年度纸及纸板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这些企业都在我国南方地区进行了造纸产业布局。

此外，西南地区以其丰富的竹纤维资源、水资源以及较强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势，适宜发展竹浆造纸产业。西南地区发展竹浆造纸产业有利于我国因地制宜，合理利用非木纤维，降低我国对进口木浆的依赖，优化我国造纸行业纤维原料结构。

引导造纸产业布局由北向南调整，鼓励西南地区发展竹浆造纸产业，是政策持续推动的事项。

2、国内造纸行业产业链整体情况和竞争格局，木浆和竹浆造纸各自的特点、优劣势、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1）国内造纸行业产业链整体情况和竞争格局

造纸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面广，产业链上游供应产业包括农林业（竹、木等原材料供应）、煤炭采掘业（能源供应）、化工行业（化辅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制造业（造纸设备供应）和废纸回收产业等，中游生产产业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制造业三大板块，下游应用产业包括日常生活、新闻出版、广告印刷、食品医疗等。造纸行业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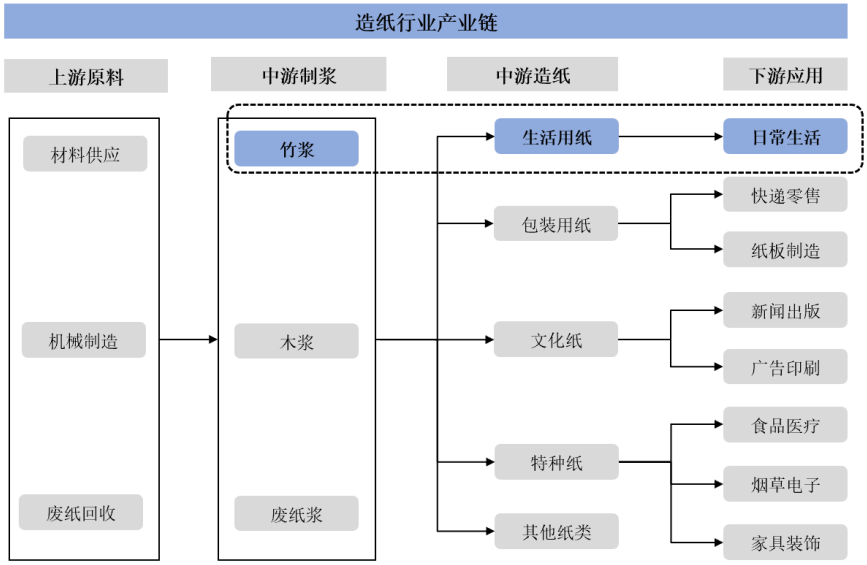

国内造纸行业、生活用纸和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①国内造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A、我国造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我国造纸行业规模较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总产量为 12,425 万吨，单个企业平均产量不足 5 万吨。其中前五大造纸企业总产量为 4,204.15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比例仅为 33.84%。

因此，我国造纸行业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态势。

B、我国造纸企业以废纸浆、木浆造纸为主，竹浆造纸企业较少

由于全球原竹保有量较少，而全球废纸浆和木浆供应量远大于竹浆供应量，使得我国和全球主要造纸企业主要使用废纸浆或木浆造纸，废纸浆和木浆生产的纸及纸板产量占有绝对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共消耗纸浆 11,295 万吨，其中废纸浆 6,430 万吨，占比 56.93%，木浆 4,328 万吨，占比 38.32%，非木浆 537 万吨，占比仅 4.75%，非木浆中竹浆产量占比为 44.09%，以此测算消耗竹浆 236.74 万吨，占比约 2.10%。

受原料结构的影响，我国使用废纸浆或木浆的造纸企业总规模远大于使用竹浆的造纸企业总规模。竹浆造纸企业总规模虽然小于废纸浆或木浆，但由于竹浆

纤维质量明显优于废纸浆，也优于阔叶木浆，略逊于针叶木浆，因此竹浆能够替代阔叶木浆，并减少针叶木浆的用量。竹浆凭借其良好的品质，主要用于生产生活用纸，而废纸浆因品质难以达到生活用纸的标准，主要生产瓦楞包装纸等。

C、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造纸产业更集中，西部地区布局较少

由于东部地区经济总量大，对纸及纸板的需求量大，同时，由于我国对进口木浆依赖程度高，东部沿海地区对进口木浆的使用具有明显的区位成本优势，导致我国造纸产业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我国东部地区 11 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产量比例为 67.5%；中部地区 8 个省（区）占比为 19.6%；西部地区 12 个省（区、市）占比仅为 12.9%。

近年来，由于成渝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国家鼓励对西部地区竹浆纤维的合理利用，四川、重庆等西部地区造纸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了西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的增长，西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由 2019 年的 1,012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60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6%，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9.4%增长至 2022 年的 12.9%。

②国内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2 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 2,000 万吨，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8 万吨/年，发行人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 0.90%。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披露的数据，2022 年全国有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的企业数量共 213 家（注：有多家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算作 1 家），我国主要生活用纸原纸企业及其产能、不同产能范围对应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如下表：

产能范围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主要企业及产能
产能>100 万吨	5	2.35%	金红叶集团（213 万吨） 恒安集团（149.7 万吨） 维达国际（139 万吨） 泰盛集团（111 万吨） 理文造纸（107.5 万吨）
100 万吨>=产能>50 万吨	1	0.47%	中顺洁柔（89 万吨）
50 万吨>=产能>10 万吨	27	12.68%	-
10 万吨>=产能>=5 万吨	63	29.58%	-

产能范围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主要企业及产能
5 万吨>产能>=2 万吨	91	42.72%	-
2 万吨>产能	26	12.21%	-
合计	**2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

由上表，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3 家，年产能在 10 万吨以内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数量合计 180 家。我国年产能大于 100 万吨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仅 5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36.01%，且主要用于自产生活用纸成品纸，对外销售的原纸较少。因此，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呈现出市场参与者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

③国内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竹浆纸具有的环保理念优势逐渐被大众所熟知，用竹浆生产的生活用纸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竹浆纸占我国生活用纸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7%上升至 2022 年的 14.3%，目前竹浆是我国生活用纸除木浆以外的第二大纸浆纤维原料，也是近年来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占比唯一增长的品种。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披露，我国竹浆纸主产区集中在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福建和云南，其中，四川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竹浆纸生产省份。据四川省造纸协会数据，2022 年，四川省竹浆产量 134.91 万吨，占全国原生竹浆产量 50%以上。同时，丰富的竹浆资源也使得我国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发行人竹浆生活用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理文造纸、泰盛集团、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

（2）木浆和竹浆造纸各自的特点、优劣势、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木浆造纸和竹浆造纸各自的特点、优劣势、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竹浆造纸	木浆造纸	
		针叶浆	阔叶浆
定义	由竹材作为纤维来源制成的纸浆及纸制品	由针叶树作为纤维来源制成的纸浆及纸制品	由阔叶树作为纤维来源制成的纸浆及纸制品

项目	竹浆造纸	木浆造纸	
		针叶浆	阔叶浆
原材料及我国资源情况	中国是竹资源最丰富的国家，竹类资源、面积、蓄积量均居世界第一。中国有竹类植物 857 种，占世界竹子种类 1642 种的 52%	针叶树主要包括杉树、松树、柏树等；阔叶树主要包括桉树、杨树、桦树等。 我国森林资源相对匮乏，人均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 1/3；人均森林蓄积仅为世界人均森林蓄积的 1/6	
原材料优劣势	介于针叶浆和阔叶浆之间	针叶浆纤维长且细，品质高、价格高	阔叶浆纤维粗且短，品质低、价格低
产成品性能	竹浆的性能介于针叶浆和阔叶浆之间,明显优于草类浆,可以替代阔叶浆,并减少针叶浆用量	造出的纸柔韧性好，耐折度高，抗张强度较好，印刷性能好	造出的纸松厚度高，挺度高，包装性能好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生活用纸，也可生产包装纸、胶板印刷纸、打字纸、其他高级文化用纸	双胶纸、生活用纸、双铜纸、白卡纸、箱板纸等	

3、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经营模式，纤维原料、纸浆、原纸、成品纸的价格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

（1）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经营模式

就造纸产业而言，造纸产业链可分为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制造业，对应的市场参与者分别为制浆企业、造纸企业和纸制品加工企业。这三类市场参与者的经营模式如下：

企业类型	制浆企业	造纸企业	纸制品加工企业
定义	指采购原竹、原木、废纸等原料生产纸浆的企业	指采购纸浆造纸的企业	指采购大轴原纸加工为终端成品的企业
采购模式	通过砍伐自有森林，或向林业公司/合作社/农户采购木材、竹材，或向废纸回收企业采购废纸、或向海外进口原木等	向制浆企业或其贸易商渠道采购纸浆，或向海外进口纸浆	向造纸企业或其贸易商、经销商渠道采购原纸
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企业规模较大	自主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企业规模较大	自主或部分委外生产，纸制品加工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少，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销售模式	直接向造纸企业销售或向贸易商销售	直接向纸制品加工企业销售或向贸易商、经销商销售	直接向终端使用者销售或向贸易商、经销商销售

由于制浆企业与造纸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制浆企业配套建设造纸产线（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能够有效减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制浆企业均配套建设有造纸生产线，生产的纸浆优先供应企业内部造纸，同时结合自身和市场纸浆需求适当出售部分纸浆。

此外，少数大型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会进一步配套建设纸制品加工生产线（制浆造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以完成终端产品的业务布局，扩大自身经营规模。

（2）纤维原料、纸浆、原纸、成品纸的价格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竹纤维原料全部在乐山市及周边地区采购，发行人的原竹采购市场属于区域性原竹交易市场，原竹价格主要受区域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区域内原竹供应较为充足，供需关系相对稳定，发行人原竹采购价格也较为稳定。

纸浆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定价的基础大宗原材料，因此，发行人纸浆价格主要跟随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几乎不受自身纤维原料价格的影响。原纸是在纸浆价格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进行参考定价，同时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原纸价格也受国际纸浆价格影响。成品纸是供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终端消费品，其销售价格影响因素主要是原纸市场价格和成品纸市场竞争状况等。与纸浆和原纸价格相比，成品纸价格相对稳定。只有当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或持续下跌一段时间导致原纸价格也持续上涨或下跌一段时间时，终端成品纸价格才会有所调整。

（二）报告期内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价格情况，不同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销售价格主要跟随国际纸浆价格波动，而国际纸浆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的综合影响；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价格主要在国际纸浆价格基础上叠加行业平均造纸成本、造纸厂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综合确定；生活用纸成品纸作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纸浆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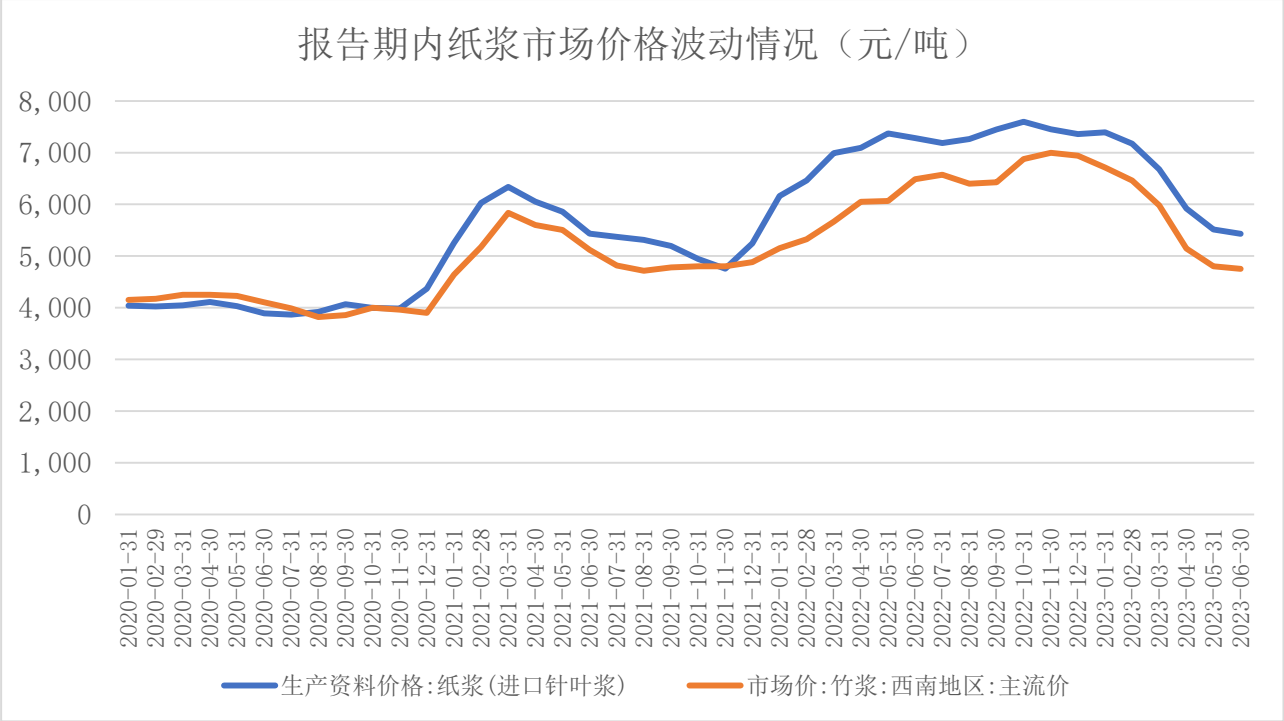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从纸浆历史价格走势来看，纸浆价格经历了以下波动周期：

2020 年初，因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共疾病，在预期和需求均走弱的背景下，下游造纸板块需求进入低谷，纸浆价格快速走跌至历史底部。

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随着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球复苏预期持续强化，同时国内公共疾病趋于稳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该时期下游造纸板块处于预期和需求均走强阶段，纸浆板块开启新一轮上涨周期。

2021 年 3 月以后，在各类大宗物资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政策面收紧，同时行业进入传统淡季，情绪集中反馈，行业步入预期和需求走弱阶段，浆价转跌至较低水平。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国际纸浆价格因芬兰大规模罢工、加拿大洪水灾害导致运输不畅、**东欧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造纸产业上游供应链稳定性受到不利冲击，导致价格快速上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由于 Arauco156 万吨以及 UPM210 万吨阔叶浆产能投产，同时伴随着芬兰码头工人罢工结束，供给增强叠加海外需求疲软等原因，纸浆价格出现回落。

2023 年 5 月以来，纸浆价格受国内纸浆需求上涨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

素影响，逐步企稳回升。

2、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纸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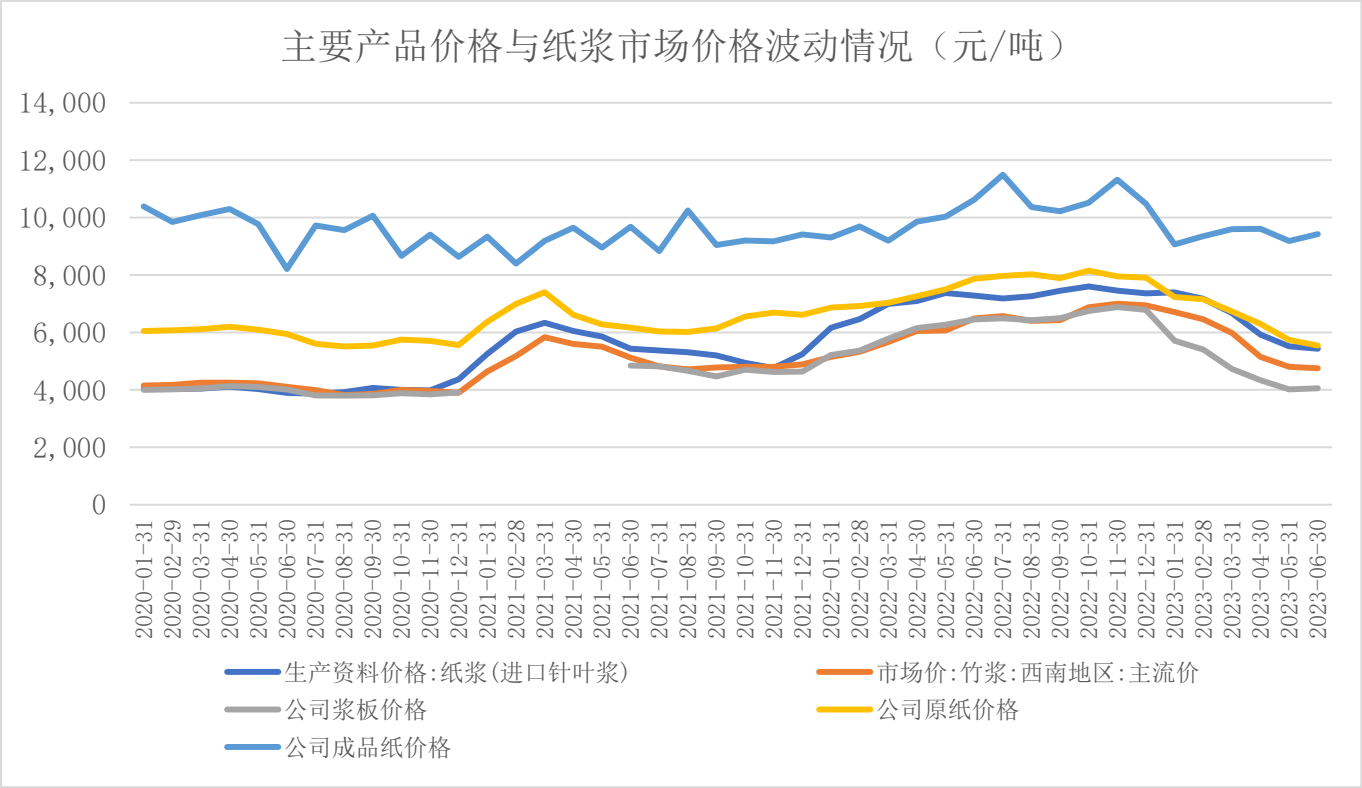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公司浆板及原纸产品与纸浆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品纸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价格情况，不同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加工厂	**4.63**	**6,274.10**	**-5.10**	9.66	6,611.19	19.70	8.75	5,522.99	9.74	7.26	5,032.57
其中：原纸	**4.57**	**6,291.83**	**-6.42**	8.85	6,723.73	18.44	7.91	5,676.98	10.58	6.81	5,133.96
浆板	**0.07**	**5,067.77**	**-5.81**	0.81	5,380.58	32.25	0.84	4,068.49	15.87	0.45	3,511.14
贸易商	**3.17**	**5,993.21**	**-6.94**	4.81	6,440.39	16.26	5.79	5,539.70	10.74	8.07	5,002.44
其中：原纸	**2.47**	**6,411.60**	**-4.09**	3.92	6,684.67	18.44	5.38	5,643.77	9.35	7.34	5,161.13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浆板	**0.70**	**4,507.97**	**-15.98**	0.89	5,365.51	28.53	0.41	4,174.58	21.94	0.74	3,423.55
品牌商	**0.71**	**9,648.06**	**2.66**	1.63	9,398.43	16.97	0.30	8,034.62	5.02	0.07	7,650.38
零售商	**0.15**	**7,903.80**	**-9.89**	0.24	8,771.00	7.87	0.25	8,131.42	-3.75	0.33	8,448.05

由上表，加工厂及贸易商客户的平均价格整体上低于品牌商及零售商客户的平均价格，品牌商及零售商客户的价格变动幅度整体上小于加工厂及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加工厂及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原纸及浆板随市场浆价**波动而波动**，而品牌商及零售商客户采购的生活用纸成品纸作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加工厂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类型、采购规模、采购时间分布等差异所致，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情形。**2023 年 1-6 月加工厂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浆板产品价格差异相对偏高，主要系加工厂客户采购浆板主要集中于 2023 年 2 月，当时纸浆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2021 年较 2020 年零售商客户销售价格出现负增长，主要系两大**零售**商客户银川百货及京东世纪贸易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其中银川百货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向公司的采购量较多，使得同类产品的价格较其他客户要低，此外，该客户为公司自有品牌的重要渠道，为加深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2021 年公司向其促销大克重卷纸，主动降低售价以迅速打开相应市场，从而拉低了整体的销售价格。京东世纪贸易 2021 年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大力发展成品纸的线上销售渠道，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等电商营销推广费用较高，2020 年京东世纪贸易整体的销售价格偏高，而 2021 年市场竞争加大，公司便结合市场情况适当下调其供货价格。

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均为统一的对外挂牌价格，会统一发布调价函，价格变动均系公开的市场化行为。在挂牌价格确定的前提下，客户之间的价格仍会存在小幅的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价格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采购型号差异，发行人的原纸产品根据其颜色和形态可分为本色/漂白的原纸/分切，不同产品下又包含各种幅宽和直径的差异，采购的型号差异影响其当月整体的采购价格；②采

购时间差异，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响应市场波动较快，同月份中不同时间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客户采购的时间会影响其当月的平均价格。综上，由于产品型号不同、采购时间不同，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价格会存在小幅差异。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3,479.65**	**6.09**	9,134.10	8.08	5,120.70	5.96	4,117.71	5.08
生活用纸原纸	**44,585.86**	**78.09**	85,701.00	75.83	75,290.24	87.69	72,821.36	89.80
生活用纸成品纸	**9,004.97**	**15.77**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其他	**26.28**	**0.05**	31.30	0.03	15.97	0.02	24.46	0.03
总计	**57,096.77**	**100.00**	113,011.46	**100.00**	**85,860.18**	**100.00**	**81,096.5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笔记本、组合装等纸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除竹浆板外，**主要产品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规模均逐年增长，对主要产品收入的量化分析如下：

（1）竹浆板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3,479.65**	/	9,134.10	78.38%	5,120.70	24.36%	4,117.71
销量（万吨）	**0.76**	/	1.70	36.23%	1.25	4.77%	1.19
平均单价（元/吨）	**4,557.20**	**-15.18%**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36.23%		4.86%	-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42.14%		19.59%	-

注：上表内数据计算公式为：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收入，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销量分别为 1.19 万吨、1.25 万吨、1.70 万吨**和 0.76**

万吨，均价分别为 3,456.92 元/吨、4,103.37 元/吨、5,372.68 元/吨**和 4,557.20 元/吨，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和均价持续增长，竹浆板的量价齐升带动其收入增长。

2022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78.38%，其中，因销量上升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36.23%，因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42.14%，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国际纸浆价格上涨显著拉动了竹浆板的市场价格，同时销量大幅增加，使得收入规模同比增长明显。**2023 年 1-6 月，受纸浆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竹浆板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2）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44,585.86**	/	85,701.00	13.83%	75,290.24	3.39%	72,821.36
销量（万吨）	**7.04**	/	12.77	-3.95%	13.29	-6.02%	14.15
平均单价（元/吨）	**6,333.89**	**-5.63%**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3.95%		-6.05%	-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17.78%		9.41%	-

由上表，受生活用纸成品纸产销量持续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销量略有下降，但销售均价**整体呈增长趋势**，生活用纸原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2,468.88 万元，同比增长 3.39%，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因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9.41%，但由于销量下降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6.05%。2022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10,410.75 万元，增幅为 13.83%，其中价格上涨使得收入同比增幅为 17.78%，销量下降使得收入同比降幅为 3.95%，价格因素是生活用纸原纸产品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在产品销量方面，2021 年销量同比下降 6.02%，2022 年销量同比下降 3.95%，主要系公司重点拓展成品纸业务，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障成品纸的

生产，故原纸产销量有所下降。在产品单价方面，2021 年单价同比涨幅为 10.01%，2022 年单价同比涨幅为 18.51%，**2020 年至 2022 年，**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上涨，使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价格同步上涨。**2023 年 1-6 月，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均价下降 5.63%，主要原因系在海外阔叶浆产能投放力度较大的背景下，国际纸浆价格呈一定的下降所致。**

（3）生活用纸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9,004.97**	/	18,145.06	233.96%	5,433.27	31.46%	4,133.04
销量（万吨）	**0.95**	/	1.94	200.85%	0.64	34.39%	0.48
平均单价（元/吨）	**9,495.64**	**1.37%**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1.34%		33.54%	-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33.11%		-2.91%	-

由上表，2021 年较 2020 年生活用纸成品纸产品收入同比增幅 31.46%，其中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33.54%，但由于价格略有下降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2.91%；2022 年度成品纸收入增长较快，同比涨幅为 233.96%，其中销量上升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201.34%，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33.11%，销量上涨是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生活用纸成品纸销量增长较快，销量同比涨幅 200.8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持续增加成品纸产线投入，成品纸的品类和规格更为丰富齐全，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使得订单数量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当年度新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使得成品纸销售收入规模显著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下游成品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收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在纸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持续深耕生活用纸领域，不断巩固原纸和浆板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速开拓成品纸的客户资源，寻求新的

利润增长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活用纸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宜宾纸业	**30,389.50**	**8.96**	55,780.51	8.92	51,210.29	11.43	45,957.65
晨鸣纸业	**-**	**-**	-	-	-	-	53,137.89
景兴纸业	**40,026.88**	**76.09**	64,197.20	104.11	31,451.92	6.79	29,452.46
太阳纸业	**90,060.36**	**28.89**	153,247.80	78.18	86,008.01	9.41	78,611.43
行业平均	**53,492.25**	**37.98**	**91,075.17**	**61.99**	**56,223.41**	**8.56**	**51,789.86**
本公司	**57,096.77**	**8.14**	**113,011.46**	**31.62**	**85,860.18**	**5.87**	**81,096.5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晨鸣纸业在半年报中未披露其生活用纸业务收入金额；宜宾纸业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生活用纸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长率系由 2022 年度收入数据除以 2 计算得到；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率系由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收入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漂白竹浆和原纸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漂白竹浆和原纸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1）漂白竹浆和原纸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3,479.65**	**9,134.10**	**78.38%**	**5,120.70**	**24.36%**	**4,117.71**
其中：本色竹浆板	**707.43**	827.37	-67.99%	2,584.85	-37.23%	4,117.71
漂白竹浆板	**2,772.23**	8,306.73	227.57%	2,535.85	-	-
生活用纸原纸	**44,585.86**	**85,701.00**	**13.83%**	**75,290.24**	**3.39%**	**72,821.36**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其中：本色原纸	**13,534.14**	19,514.76	2.03%	19,126.39	-46.68%	35,872.30
漂白原纸	**31,051.72**	66,186.24	17.84%	56,163.86	52.00%	36,949.06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的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国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带动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产品价格上涨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竹浆板	**4,557.20**	**-15.18%**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其中：本色竹浆板	**4,149.73**	**-7.01%**	4,462.61	13.66%	3,926.40	13.58%	3,456.92
漂白竹浆板	**4,674.33**	**-14.77%**	5,484.08	27.51%	4,300.97	-	-
生活用纸原纸	**6,333.89**	**-5.63%**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其中：本色原纸	**5,899.05**	**-7.92%**	6,406.50	12.70%	5,684.38	9.11%	5,209.71
漂白原纸	**6,544.15**	**-3.87%**	6,807.36	20.35%	5,656.47	11.14%	5,089.57

由上表，受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售价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23 年 1-6 月受海外阔叶浆新增产能投放较大，并叠加海外高利率背景下消费低迷导致纸浆需求下降的影响，国际纸浆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售价格同步下降，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售均价仍呈增长态势**。

②终端消费者更偏好漂白生活用纸，报告期内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本色生活用纸强调绿色、健康的产品理念，于 2015 年左右逐渐开始流行，市场需求逐年上升，但终端消费者在色泽、外观等方面更偏好漂白生活用纸，近年来本色生活用纸的消费偏好有所减弱，使得本色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本色竹浆板、本色生活用纸销量有所下滑，而漂白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逐步上升，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量同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竹浆板	**0.76**	**1.70**	**36.23%**	**1.25**	**4.77%**	**1.19**
其中：本色竹浆板	**0.17**	0.19	-71.84%	0.66	-44.73%	1.19
漂白竹浆板	**0.59**	1.51	156.90%	0.59	-	-
生活用纸原纸	**7.04**	**12.77**	**-3.95%**	**13.29**	**-6.02%**	**14.15**
其中：本色原纸	**2.29**	3.05	-9.47%	3.36	-51.13%	6.89
漂白原纸	**4.74**	9.72	-2.08%	9.93	36.77%	7.26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量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带动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售规模同步上升。

综上所述，受国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快，同时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未披露具体产品规格（漂白、本色等）的销售变动情况，但根据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本色纸制品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市场上部分小型加工厂的本色纸制品质量有所下降，导致**终端消费者**对本色纸制品的信心有所减弱，使得**生活用纸市场中本色纸制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而漂白纸制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国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综合导致漂白竹浆板和漂白原纸的市场规模**保持**上升**态势**，公司产品销售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情况相一致。

2、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竹浆板贸易商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竹浆板分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加工厂	4,353.97	27.76%	3,407.97	113.86%	1,593.53
	贸易商	4,780.13	179.09%	1,712.73	-32.15%	2,524.18
	合计	**9,134.10**	**78.38%**	**5,120.70**	**24.36%**	**4,117.71**

由上表，2022 年度竹浆板加工厂客户销售规模为 4,353.97 万元，同比增长 27.76%，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为 4,780.13 万元，同比增长 179.09%，其中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明显较快。

2022 年度，公司竹浆板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83.66	1,138.86%	127.83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060.21	-	-
成都盛峰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8.51	8,016.91%	12.42
贵州省浩麒贸易有限公司	228.57	350.76%	50.71
山东屹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59	-	-
合计	**4,069.54**	**2,031.04%**	**190.96**

2022 年度，竹浆板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明显较快，主要原因系：首先，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公司竹浆板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其次，公司开拓了主要贸易商客户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收入金额较大；最后，当年度公司漂白竹浆板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加大漂白竹浆板的销售力度，使得公司对存量贸易商客户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盛峰广发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显著增长。

（2）生活用纸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分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生活用纸原纸	加工厂	59,496.00	32.46%	44,915.62	28.47%	34,962.18
	贸易商	26,204.99	-13.73%	30,374.63	-19.77%	37,859.18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合计	85,701.00	13.83%	75,290.24	3.39%	72,821.36

由上表，2022 年度原纸加工厂客户销售规模为 59,496.00 万元，同比增长 32.46%，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为 26,204.99 万元，同比下降 13.73%，其中加工厂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明显较快。

2022 年度，公司原纸前五大加工厂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60	259.23%	5,178.16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3,268.34	49.41%	8,880.51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3,590.24	79.20%	2,003.45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2,785.15	2,087.47%	127.32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9.96	-17.98%	2,816.43
合计	40,555.29	113.38%	19,005.88

2022 年度，原纸加工厂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明显较快，主要原因系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原纸销售均价同比上涨较快，同时公司原纸主要加工厂客户青岛嘉彩、石化雅诗、开封一晨及成都晟邦等采购需求旺盛，采购数量显著上涨，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原纸加工厂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受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原纸产品的市场行情较好，加工厂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原纸加工厂客户粘性更强，公司与加工厂客户交易能够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加工厂客户的直接关系，保持稳定的客户结构，因此公司持续开拓优质的原纸加工厂客户，优先满足加工厂的需求，原纸加工厂客户销售占比逐渐上升。

综上所述，受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影响，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五）以图表方式说明不同产品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面向主要客户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等是否匹配；

1、不同产品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竹浆板				生活用纸原纸				生活用纸成品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1 月	0.02	97.05	0.25	1,153.40	0.68	4,947.11	0.86	5,214.94	0.18	**1,638.37**	0.07	606.08
2 月	0.14	746.65	0.24	1,149.31	1.18	8,468.98	1.22	7,461.56	**0.12**	**1,136.07**	0.03	249.22
3 月	0.21	985.92	0.21	1,100.23	1.18	7,924.32	1.51	9,377.88	0.14	**1,382.96**	0.06	479.83
4 月	0.12	534.59	0.08	446.93	**1.03**	6,492.35	0.88	5,669.10	0.16	**1,581.05**	0.09	778.97
5 月	0.15	600.72	0.17	918.46	1.68	9,625.69	1.50	9,931.39	0.18	**1,724.05**	0.14	1,276.18
6 月	0.13	514.72	0.04	207.71	1.29	**7,127.41**	0.66	4,605.39	0.16	**1,542.48**	0.23	2,153.76
7 月	-	-	0.08	484.43	-	-	0.60	4,233.72	-	-	0.28	2,892.77
8 月	-	-	0.05	312.05	-	-	1.06	7,504.76	-	-	0.20	1,797.87
9 月	-	-	0.23	1,302.34	-	-	1.56	10,875.50	-	-	0.22	1,977.01
10 月	-	-	0.23	1,394.62	-	-	1.37	9,905.49	-	-	0.25	2,300.90
11 月	-	-	0.07	434.55	-	-	0.77	5,422.13	-	-	0.18	1,801.04
12 月	-	-	0.04	230.06	-	-	0.79	5,499.12	-	-	0.20	1,831.42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月度销售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月度销售情况（单位：万元，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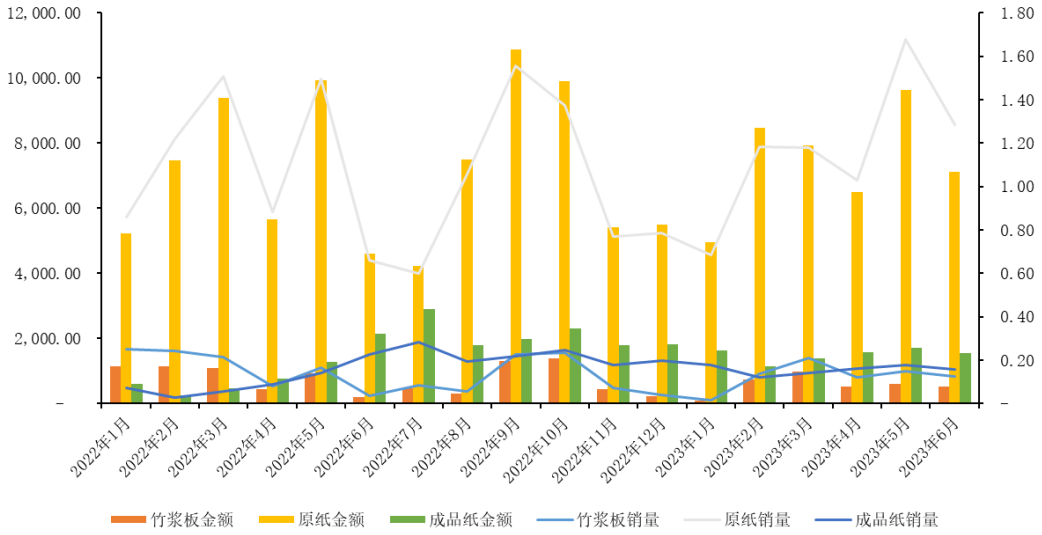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除竹浆板外，公司主要产品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规模较大，且同比有所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公司持续拓展下游成品纸业务的销售渠道，成品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除此之外，由于下半年和春节是快速消费品的传统旺季，同时考虑到春节假期会影响造纸企业的生产及交期，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备货，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第三和第四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月度销售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面向主要客户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1 月	已豁免	1,452.15	已豁免	1,016.85	已豁免	848.83	已豁免	712.96	已豁免	**636.22**	-	-
2 月	已豁免	2,646.93	已豁免	904.87	已豁免	1,356.79	已豁免	743.79	已豁免	361.47	-	-
3 月	已豁免	1,576.23	已豁免	1,454.43	已豁免	1,267.76	已豁免	1,388.23	已豁免	375.49	-	-
4 月	已豁免	1,612.74	已豁免	552.08	已豁免	1,179.72	已豁免	882.85	已豁免	625.86	已豁免	297.90
5 月	已豁免	1,929.05	已豁免	1,633.52	已豁免	2,103.85	已豁免	1,625.37	已豁免	**603.14**	已豁免	581.34
6 月	已豁免	2,166.07	已豁免	764.03	已豁免	**1,151.59**	已豁免	959.63	已豁免	**344.87**	已豁免	571.83

月份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7 月	-	-	已豁免	995.02	-	-	已豁免	527.04	-	-	已豁免	686.51
8 月	-	-	已豁免	2,023.47	-	-	已豁免	601.08	-	-	已豁免	873.28
9 月	-	-	已豁免	2,183.23	-	-	已豁免	2,218.86	-	-	已豁免	995.22
10 月	-	-	已豁免	3,133.92	-	-	已豁免	2,507.96	-	-	已豁免	625.91
11 月	-	-	已豁免	1,833.78	-	-	已豁免	1,126.78	-	-	已豁免	503.38
12 月	-	-	已豁免	2,106.54	-	-	已豁免	862.97	-	-	已豁免	796.78

（续）

月份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1 月	-	-	已豁免	528.24	已豁免	352.73	已豁免	38.38
2 月	已豁免	1,146.06	已豁免	1,007.89	已豁免	328.68	已豁免	624.43
3 月	已豁免	1,521.36	已豁免	1,351.01	已豁免	89.50	已豁免	524.01
4 月	已豁免	**497.04**	已豁免	225.27	已豁免	71.51	已豁免	532.54
5 月	已豁免	**684.12**	已豁免	755.03	已豁免	260.09	已豁免	830.48
6 月	已豁免	98.23	已豁免	259.46	已豁免	186.10	已豁免	251.54
7 月	-	-	已豁免	66.18	-	-	已豁免	295.88
8 月	-	-	已豁免	496.61	-	-	已豁免	556.21
9 月	-	-	已豁免	491.62	-	-	已豁免	660.89
10 月	-	-	已豁免	491.91	-	-	已豁免	283.66
11 月	-	-	已豁免	183.14	-	-	已豁免	144.79
12 月	-	-	已豁免	5.92	-	-	已豁免	238.45

由上表，公司主要客户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月度销售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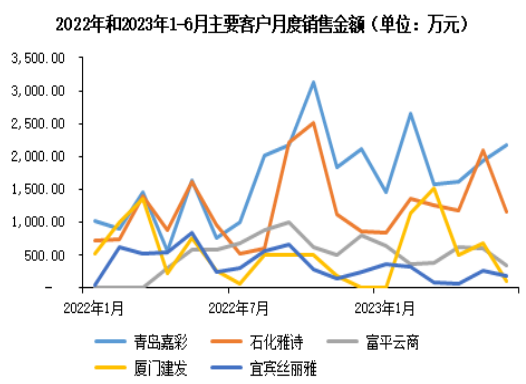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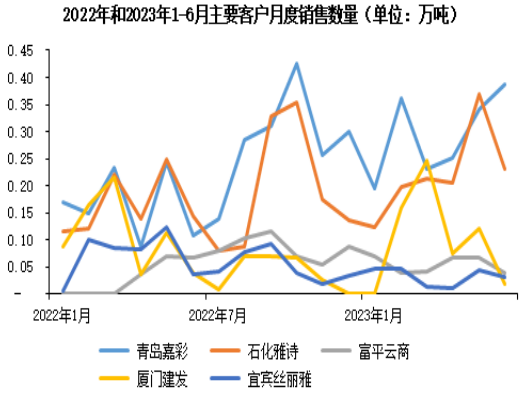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受客户下游需求、自身库存水平以及纸浆价格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有所波动，但各期末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增长，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的加工厂客户，优先满足加工厂客户的采购需求，青岛嘉彩和石化雅诗的月度销售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对青岛嘉彩的销售额整体呈逐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其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持续加深与其合作，石化雅诗 2022 年 9-12 月销售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半年和春节是国内快速消费品的传统旺季，同时叠加春节假期对造纸企业的生产及交期的影响，一般会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备货，使得第三和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时随着公司增加对成品纸代加工业务的投入，公司与富平云商（永辉超市下属子公司）的交易规模保持同比稳定增长，相关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六）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获得的第三方证据等；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销售返利等；

1、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获得的第三方证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活用纸原纸、浆板客户类型可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

商客户，公司对上述两种类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合同事项	合同约定
交付条款	供方仓库交货，需方委派提货人凭自提委托书办理提货手续，签字确认即视为需方收货，无需另行确认。
运输方式	主要为需方自提，少量由供方承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条款	货物交付之日起 7 日内，需方或需方指定人应对货物进行验收，若有异议，需方或需方指定人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交货的数量及质量合格。
结算方式	1、需方以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电子承兑方式支付；2、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部分大客户给予了一周左右的账期。

由上表，公司生产的原纸和浆板一般由客户委托运输司机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公司以产品验收出厂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自提委托书及运输司机签字的出库单；少量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关依据为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

（2）生活用纸成品纸

①自有品牌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线上直销（自营店铺）	最终用户	公司配送	平台订单完成时点	平台订单完成记录
	线下直销	零售商、最终用户	客户自提	产品出库时点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公司配送	客户验收入库时点	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或收货回单、公司客户验收入库记录
			一件代发	取得结算单时点	产品结算单
经销	线上经销（京东自营）	零售商	公司配送	取得代销清单时点	代销清单
	线下经销	零售商	客户自提	产品出库时点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一件代发	取得结算单时点	产品结算单
			公司配送	取得结算单时点	产品结算单

②代工品牌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品牌商	客户自提	产品出库时点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公司配送	验收入库时点	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或收货回单、公司客户验收入库记录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一件代发	取得结算单时点	产品结算单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均以控制权转移为判断依据，根据销售方式类型进行区分，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为标准化工业产品，生产过程流程化，使得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同时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能出厂对外销售。当产品完成交付，客户或自提委托人签收后，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即控制权）完全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因此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一致
宜宾纸业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公司一致
晨鸣纸业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签收确认的当天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在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当天确认收入。	与公司一致
景兴纸业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与公司一致
太阳纸业	公司销售分内销与出口。公司产品主要内销，内销模式分为直发销售和售后代管商品，直发销售以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售后代管商品以货物转移到代管仓、客户在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通关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	与公司一致

如上表，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3）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与同类型产品的

收入确认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系标准化的工业产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以客户到厂自提为主，故公司以产品验收出厂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行业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未披露相关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经查询，经营同类产品的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采用相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或发货方式	是否一致
宜宾纸业（600793）	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等	经访谈确认，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	一致
华旺科技（605377）	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	木浆贸易业务以客户自提为主	一致
金龙股份（主板在审）	各类包装用纸和生活用纸产品	配送方式包括公司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其中自提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按约定上门提货，客户提取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一致
荣成环保（已终止）	主要从事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中高档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原纸的运输方式包含三种：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运输、公司自有车辆运输、客户自提	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销售返利等

（1）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公司原纸和浆板销售合同条款一般规定，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根据公司成品纸销售合同一般规定，货物签收后客户可在一定时间内（线上销售一般不超过 7 天，线下销售一般不超过 15 天）对产品提出异议，如该期限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产品为标准化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相对流程化，使得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同时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能出厂对外销售。因此当产品完成交付，客户或自提委托人签收后，公司预期客户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要求退换货的可能性较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即控制权）已在客户或自提委

托人签收后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因此异议期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换货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金额及退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活用纸原纸	退货金额	**5.50**	28.80	33.73	46.36
	退货率	**0.16%**	0.03%	0.04%	0.06%
竹浆板	退货金额	**-**	4.63	-	0.58
	退货率	-	0.05%	-	0.01%
生活用纸成品纸	退货金额	**23.49**	74.75	16.78	27.61
	退货率	**0.26%**	0.41%	0.31%	0.67%

注：上表中退货率=当年退货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主要产品退货金额与占比均极低，不存在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大量销售退货的情况。

公司发生退货情况时，公司会计处理为冲减退货发生当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增值税销项税金，同时增加了库存商品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情况

①公司返利政策

A、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销售渠道拓展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同时促进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对下游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返利政策对加工厂客户以及贸易商客户保持一致。

返利政策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和公司销售策略随时调整，一般至少每月调整一次，由销售总监拟定，报董事长批准执行。具体实施上，在每月底根据客户当月销量、忠诚度以及产品推广等情况综合评审，由业务员提出申请，经销售部审核，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返利金额经审批后，直接在下月销售回款中予以抵扣。

B、生活用纸成品纸

报告期，为推广公司自有品牌，公司主要针对大型商超客户指定一定返利政策，主要如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在客户达到不同的销售任务，给与相应的销售返利金额。返利协议基本为一年一签，公司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调整返利销售任务及返利比例。

②关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均属于应支付给客户的对价，公司每月根据经审批的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销售折扣情况

①销售折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给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的代销模式下提供销售折扣政策。由于生活用纸成品纸线上销售为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公司会根据产品市场行情、节假日等，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为保证京东世纪合理商业利润，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的各单品毛利率，给予调价补差折扣，并在双方销售结算单上列示涉及补差折扣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在与客户结算货款时，客户将扣除调价补差折扣金额后支付给公司。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折扣金额	**9.43**	29.05	106.45	76.67
销售折扣占比	**0.10%**	0.16%	1.96%	1.85%

注：销售折扣占比=销售折扣金额/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

如上表，公司各期的销售折扣金额及其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

产品结构、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所致。只有在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双方约定价格的情况下，才会触发调价补差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扣与销售返利一致，均属于应支付给客户的对价，公司每月根据双方结算单上所载销售折扣、销售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量化分析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113,672.12	30.88%	86,851.08	6.05%	81,899.70
营业成本	93,050.10	18.57%	78,474.41	5.94%	74,075.12
毛利额	20,622.02	146.18%	8,376.67	7.06%	7,824.57
期间费用	5,686.45	27.35%	4,465.14	7.44%	4,155.81
营业外支出	52.23	-90.37%	542.64	164.94%	204.82
所得税费用	**1,972.52**	314.20%	**476.22**	-9.62%	526.90
净利润	**11,474.61**	298.07%	**2,882.53**	-4.23%	3,009.8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相关影响财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故部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有所变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3,009.87 万元、**2,882.53** 万元和 **11,474.6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4.23%、298.07%，其中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0.8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和产品销量增长的双重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竹浆板	销量	1.70	36.23%	1.25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销售均价	5,372.68	30.93%	4,103.37
	收入金额	9,134.10	78.38%	5,120.70
原纸	销量	12.77	-3.95%	13.29
	销售均价	6,711.74	18.51%	5,663.53
	收入金额	85,701.00	13.83%	75,290.24
成品纸	销量	1.94	200.85%	0.64
	销售均价	9,367.40	11.01%	8,438.59
	收入金额	18,145.06	233.96%	5,433.27
纸浆	纸浆价格	6,981.30	10.25%	6,332.07

注：纸浆价格为纸浆连续（SP）期货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含税），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产品单价方面，2022 年度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同时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价格较高的漂白原纸、漂白竹浆板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此外公司成品纸中价格较高的抽纸销售占比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产品竹浆板、原纸和成品纸的平均售价均有所上涨，分别同比上涨 30.93%、18.51%和 11.01%。产品销量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其中成品纸销量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233.96%。在产品单价上涨与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下，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对当年度净利润水平增长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纸浆已实现完全自给自足，且公司所在地区的竹资源丰富，主要原材料原竹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煤炭、化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影响相对可控，公司 2022 年度竹浆板、原纸和成品纸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分别为 5.86%、5.61%和 2.50%，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幅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由 9.64%上升到 18.14%，导致当年度毛利额增长 12,245.34 万元，同比增长 146.18%。

（3）其他费用支出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期间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27.35%，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为匹配，但明显低于毛利额

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因碳排放权配额支出减少而同步减少 490.40 万元，同比下降 90.37%。因此，公司主要费用支出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受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明显上涨，且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使得毛利率和毛利额明显增长，同时其他主要费用支出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年度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期后纸浆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1、期后纸浆价格变动情况

受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度纸浆价格呈现大幅上涨的态势。2023 年以来，纸浆价格已明显下跌至较低水平。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纸浆连续（SP0）期货收盘价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新浪财经，为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价格。

由上图，2023 年 1 月-4 月，纸浆期货价格呈波动下跌趋势，但自 2023 年 4 月底至今，纸浆期货价格持续在 5000 元/吨-5500 元/吨上下波动，呈现止跌并缓慢回升态势。

同时，纸浆期货价格在 2023 年 1-4 月持续下跌，并在 5 月缓慢回升后，发行人及部分同行业企业已发布产品涨价通知。

综上，纸浆价格已逐渐止跌并企稳回升。

2、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396.60**	55,304.50
营业利润	**7,143.93**	6,039.39
净利润	**6,169.96**	5,166.57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纸浆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原纸和成品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煤炭和化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3、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其中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价格与纸浆价格存在一定联动关系，因此纸浆价格波动会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波动。

但是，发行人已完成“制浆-浆板-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布局，成品纸作为终端消费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受国际浆价影响较小，未来随着成品纸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业务的逐渐扩大，生活用纸原纸和浆板销量将下降，因此未来发行人业绩受纸浆价格的影响将减弱，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有所上升。

为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拓展原纸和浆板的客户资源，保持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畅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强的优势，不断拓展优质大客户渠道，持续丰富成品纸的品类，促进成品纸业务规模提升，目前公司成品纸后加工产能已达到 9 万吨/年，同时已成功拓展了京东京造和惠寻、永辉超市等知名品牌客户，订单需求稳定。

此外，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材料成本，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对于原竹，

公司所处地区的竹资源丰富，原竹供应充足，原竹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对于煤炭和化辅材料，报告期内煤炭、化辅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根据煤炭、化辅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库存水平，科学、灵活制定采购策略，且上述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不高，使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相对可控。

综上，报告期后，纸浆价格呈先下降后企稳回升；2023 年 1-6 月，在纸浆价格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由于公司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价格与纸浆价格存在一定联动关系，因此纸浆价格波动会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已完成“制浆-浆板-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布局，未来随着成品纸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业务的逐渐扩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4、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是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8 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聚焦于竹浆造纸领域，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原竹，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其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发行人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作为生产原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方向。煤炭及其他化辅材料的供应均较为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均可通过公开市场购得，发行人按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通过市场比价控制采购成本。

②生产模式

公司的三种主要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即除设备检修时间以外均进行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公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产品与代加工产品两部分，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构建了以西南为重点区域市场、四川省内为核心市场，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的省外销售网络。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产品系标准化的工业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业务将客户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大类，销售方面以加工厂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公司对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不存在差异。

生活用纸成品纸主要包括代加工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两类。近年来，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拓展了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代加工产品客户，与上述知名品牌商之间的合作均为直销模式；自有品牌产品存在少量电商平台代销和经销模式，主要系通过京东自营平台、重庆百货（600729）、新华百货（600785）等渠道销售自有“山丘”品牌生活用纸，但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公司代销和经销模式对应的产品仅为生活用纸成品纸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极低（2022 年度代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66%）。因此，公司形成了“直销为主、代销和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⑤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的工作，同时还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研发立项审批、研发过程控制、研发项目成果验收的全过程控制流程。

目前国内的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备料、蒸煮、漂白、抄造、废料回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并获评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积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已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获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技术创新基础。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市场规模庞大，行业发展成熟稳定。同时，发行人深耕该行业超过 20 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建立了完善及成熟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模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355.40 万元、158,376.32 万元、147,556.13 万元和 155,598.00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3,179.41 万元、116,101.94 万元、127,576.56 万元和 133,746.51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大且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3%、26.69%、13.54%和 14.04%，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从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113,672.12 万元和 57,396.60 万元，累计达到 33.9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保持在 99%左右，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占比稳定。从产品结构来

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报告期内，受益于消费者对生活用纸的需求持续增长、受市场影响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价格整体上涨以及公司大力拓展知名大客户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下，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销售收入均持续上升。特别是在成品纸方面，公司在 2022 年度成功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客户，使得成品纸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均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均有所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用纸的消费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483.5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184.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75%。此外，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 8.4 千克/年，而美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29 千克/年，日本和西欧国家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16-17 千克/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约日本、西欧国家人均消费水平的 50%，不足美国人均消费水平的 30%。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行业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61.79 万元、2,987.38 万元、11,342.72 万元和 6,088.18 万元，累计达到 2.31 亿元。得益于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发行人目前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生活用纸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行业“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并配套建设了“热电联产”生产线。与我国大部分生活用纸企业依赖外购纸浆生产生活用纸不同，发行人已实现纸浆 100%自给，是我国生活用纸行业少有的全产业链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在80%左右，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生活用纸原纸行业论证具有行业代表性。

①发行人在生活用纸原纸行业的代表性

我国生活用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原纸年产能大于10万吨的企业数量仅33家，原纸年产能在10万吨以内的企业数量合计为180家。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2022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2,000万吨，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18万吨/年，发行人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0.9%，产能规模在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中排名第12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2022年我国生活用纸产量为1,260万吨，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量为15.41万吨，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为1.22%。2022年度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产能利用率为85.64%，高于行业63%的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凭借竹资源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等因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因此，在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发行人是重要的市场参与者，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②发行人在竹浆生活用纸原纸行业的代表性

2010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将产品重心聚焦于纯竹浆生活用纸领域，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和15万吨/年的制浆产能，发行人目前生活用纸原纸均为纯竹浆产品。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位居全国第五，占我国竹浆总产量的比例为7.24%。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以及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的比例为13.37%。此外，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本色竹浆》（T/SCSZX 001-2019）和《竹浆生活用纸》（T/SCSZX 002-2021）两项团体标准，发行人是唯一同时参与前述两项标准起草的造纸企业。

发行人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作为生产原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方向。同时，竹资源作为四川省优势资源，加大竹资源利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收入，有利于四川省走出一条因地制宜、具有四川特色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道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省作出的“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重要指示。2023 年 9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提出“推进现有竹浆造纸企业达产，积极支持和推动在建、已批、签约的竹浆造纸技改或新建项目尽早建成投产。”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 号），该计划强调，加快“以竹代塑”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抓好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有效提升‘以竹代塑’动能、产能、效能，推动‘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助力减少塑料污染。”同时提出“到 2025 年，‘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产业规模、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

因此，发行人在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细分领域中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③发行人拥有较多生活用纸行业下游知名客户

发行人拥有较多生活用纸行业下游知名客户，其中生活用纸原纸下游主要知名客户包括石化雅诗（中石化参股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中石化易捷便利店）、建发股份（600153，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9 位的厦门建发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国贸（600755，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95 位的厦门国贸集团下属企业）等，生活用纸成品纸下游主要知名客户包括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

此外，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并获得了“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四川省节水型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证。

因此，发行人在生活用纸原纸及竹浆生活用纸原纸行业中均具有代表性。

综上所述，凤生股份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竹浆造纸和竹浆生活用纸企业，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内造纸行业、竹浆造纸行业的主要政策文件，分析行业主要政策趋势；

（2）查阅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和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

（3）查阅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造纸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经营模式，各环节产品价格的定价机制和影响因素；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纸浆市场价格，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价格情况，结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不同客户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量化分析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评估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开检索行业报告、可比公司数据，评估发行人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漂白竹浆板和漂白原纸**销售额较大幅度增长**以及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度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访谈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上述销售额变动的原因；访谈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专家成员，了解报告期内漂白竹浆板和漂白原纸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 2022 年及期后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

（8）获取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公司**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条款进行梳理，**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时点及结算依据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抽查自提委托书、出库单、结算单等重要单据，核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通过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抽查报告期后厂区出入口的视频影像资料，将销售台账中登记的车牌号与视频影像资料进行比对以验证浆板、原纸产品客户自提情况的真实性；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明细，分析退换货比例，核查相关模式下出厂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同时，通过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退换货相关政策、退换货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1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对客户销售返利和销售折扣的具体约定、执行情况、相关财务处理情况；

（12）获取公司销售返利和销售计提明细表，确认销售返利和销售折扣的真实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4）查询公开披露的纸浆期货价格信息，分析纸浆价格变动情况；

（1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后未审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利用原竹制浆、造纸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行业未来的政策趋势包括持续推动原料结构优化调整等方面；木浆包括针叶浆和阔叶浆，其中针叶浆造出的纸柔韧性好，耐折度高，抗张强度较好，印刷性能好，阔叶浆造出的纸松厚度高，挺度高，包装性能好；竹浆的性能介于针叶浆和阔叶浆之间,主要生产生活用纸，也可生产包装纸、胶板印刷纸、打字纸、其他高级文化用纸；造纸产业链可分为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制造业，对应的市场参与者分别为制浆企业、造纸企业和纸制品加工企业；由于制浆企业与造纸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我国绝大部分制浆企业均配套建设有造纸生产线；纸浆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定价的基础大宗原材料，发行人纸浆价格主要跟随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几乎不受自身纤维原料价格的影响；原纸是在纸浆价格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进行参考定价，同时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成品纸是供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终端消费品，其销售价格影响因素主要是原纸市场价格和成品纸市场竞争状况等；

（2）报告期各期，由于发行人产品价格跟随国际浆价随行就市波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方向一致；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价格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来源于产品型号不同、采购时间不同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已形成生活用纸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漂白竹浆板和漂白原纸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其变动主要系受国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的影响，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的销售价格明显增长，同时漂白竹浆板、漂白原纸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竹浆板贸易商客户、原纸加工厂客户 2022 年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影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数量和金额的相关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匹配；

（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大量销售退货的情况，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和销售折扣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返利和销售折扣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关性，会计计量准确无误；

（9）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价格明显上涨，且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营业成本增长相对较小，使得毛利率和毛利额显著增长，同时其他主要费用支出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年度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10）报告期后，纸浆价格呈先下降后企稳回升；2023 年 1-6 月，在纸浆价格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受益于原纸和成品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煤炭和化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由于公司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价格与纸浆价格存在一定联动关系，因此纸浆价格波动会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已完成“制浆-浆板-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布局，未来随着成品纸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业务的逐渐扩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竹浆造纸和竹浆生活用纸企业，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二）分别说明加工厂客户、贸易商客户收入、经销收入、电商平台代销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尤其是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

1、加工厂客户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情况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加工厂客户的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相关销售内控制度等内容；

（2）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加工厂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厂客户收入金额	**29,075.60**	63,849.97	48,323.59	36,555.71
检查金额	**21,096.47**	45,241.01	31,678.23	22,142.69
检查金额占比	**72.56%**	70.86%	65.55%	60.57%

（4）对加工厂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加工厂客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厂客户收入金额	**29,075.60**	63,849.97	48,323.59	36,555.71
发函金额	**27,016.27**	59,698.09	42,970.29	32,557.94
回函确认金额	**27,016.27**	59,189.06	39,214.54	29,579.16
回函确认比例	**92.92%**	92.70%	81.15%	80.9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	0.20	1,521.75	-
替代程序比例	**-**	0.00%	3.15%	-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27,016.27**	59,189.25	40,736.29	29,579.16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2.92%**	92.70%	84.30%	80.92%

（5）对主要加工厂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厂客户收入金额	**29,075.60**	63,849.97	48,323.59	36,555.71
访谈确认金额	**26,615.80**	56,965.48	37,973.51	28,330.01
访谈确认比例	**91.54%**	89.22%	78.58%	77.50%

（6）对主要加工厂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加工厂客户

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厂应收账款余额	**735.05**	587.25	258.00	816.63
期后回款金额	**683.33**	**578.77**	**249.52**	816.63
期后回款比例	**92.96%**	**98.56%**	**96.71%**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相关加工厂客户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26**	**27.30**	**30.58**	**42.73**
加工厂客户收入金额	**29,075.60**	63,849.97	48,323.59	36,555.71
退换货比例	**0.01%**	**0.04%**	**0.06%**	**0.12%**

注：退换货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加工厂客户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8）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加工厂客户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流水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工商登记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公司主要加工厂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情况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相关销售内控制度等内容；

（2）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

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检查金额	**16,638.18**	22,863.13	23,445.26	25,294.19
检查金额占比	**87.62%**	73.79%	73.07%	62.64%

（4）对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发函金额	**17,958.16**	28,669.18	29,987.52	33,009.46
回函确认金额	**17,958.16**	28,644.68	29,502.40	27,845.53
回函确认比例	**94.57%**	92.45%	91.94%	68.95%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	-	90.70	3,972.67
替代程序比例	**-**	-	0.28%	9.84%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17,958.16**	28,644.68	29,593.10	31,818.19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94.57%**	92.45%	92.23%	78.79%

（5）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访谈确认金额	**18,215.48**	28,381.65	27,171.82	22,914.77
访谈确认比例	**95.92%**	91.60%	84.68%	56.74%

（6）对主要贸易商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贸易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	**272.06**	192.45	119.46	444.69
期后回款金额	**272.06**	**192.45**	**119.46**	**444.69**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相关贸易商客户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61**	**6.12**	**3.16**	**4.22**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退换货比例	**0.01%**	0.02%	0.01%	0.01%

经核查，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8）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贸易商客户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流水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工商登记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公司主要加工厂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11）由于相关贸易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商不受公司管控，且在终端客户层面存在竞争关系，一般拒绝提供其具体终端客户信息（如厦门建发、宜宾丝丽雅等均因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其下游客户具体信息）；经沟通，仅部分贸易商客户提供下游客户名单并配合访谈终端加工厂客户。基于此，对于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并参观其经营场所，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主要交易条款以及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库存是否存在积压、退换货情况等进行了重点问询；

②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发放进销存问卷，通过核对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情况，核查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以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③对部分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访谈**：获取了相关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下游客户清单，在此基础上抽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穿透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背景、主要业务经营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数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上述终端销售相关的核查程序对应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8,989.92**	**100.00**	30,985.12	100.00	**32,087.35**	100.00	40,383.36	100.00
贸易商访谈确认	**18,215.48**	**95.92**	28,381.65	91.60	27,171.82	84.68	22,914.77	56.74
获取进销存情况	**18,215.48**	**95.92**	24,766.95	79.93	22,338.35	69.62	12,573.80	31.14
已抽取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走访的贸易商收入金额	**12,759.07**	**67.19**	14,934.83	48.20	7,662.49	23.88	8,798.32	21.79
合计金额及占比（剔除重合部分金额）	**18,215.48**	**95.92**	28,774.53	92.87	27,684.25	86.28	25,458.61	63.04

④核查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每周四支付 7 天内货款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结算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货款**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结算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货款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每周一支付 7 天内货款	先款后货	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20、22 年前五贸易商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21、22 年前五贸易商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20、21 年前五贸易商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21 年前五贸易商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	-	-	先款后货	20 年前五贸易商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	-	先款后货		20 年前五贸易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20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	**20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注：公司在严格执行既定信用政策的同时，给予业务员一定的权限以保证业务的灵活性。业务员可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经销售部门审批后，临时授予个别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业务员须对相关货款的及时回收负责，若出现货款损失，由业务员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除个别信用极好的贸易商客户外（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建发集团（600153）的子公司，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宜宾市国资委旗下企业），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与贸易商之间均为买断式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销售等情况；

⑤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频率（次）[注1]				单次采购量（吨/次）[注2]				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29**	579	1,446	447	**14.55**	15.45	15.10	17.68	20、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2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	403	257	32	**14.43**	18.25	18.19	19.50	21、22 年度**及 23 年 1-6 月**前五贸易商
3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85**	274	80	202	**18.22**	19.08	21.29	21.68	20、22 年前五贸易商
4	厦门金达纸业有	**78**	197	197	199	**13.84**	18.61	18.59	19.03	21、22 年前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频率（次）[注1]				单次采购量（吨/次）[注2]				备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公司									贸易商
5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	244	180	87	**15.25**	13.97	13.34	16.33	22年度**及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6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	132	305	286	**-**	18.74	17.98	21.88	20、21年前五贸易商
7	湖北琳珠友三纸业有限公司	**54**	161	193	111	**18.67**	17.93	18.05	21.68	21年前五贸易商
8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	-	-	320	**-**	-	-	18.82	20年前五贸易商
9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	-	17	195	**-**	-	29.00	30.92	20年前五贸易商
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	**-**	**-**	**-**	**17.16**	**-**	**-**	**-**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11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	**103.00**	**10.00**	**-**	**16.28**	**28.93**	**30.00**	**-**	**23年1-6月前五贸易商**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的采购行为保持高频率持续发生，平均单次采购量较小且较为稳定，不存在某一时点突击采购或突增突降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⑥分析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分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8,284.83**	10,268.45	6,841.06	9,980.07
第二季度	**10,705.09**	7,828.21	4,217.75	10,848.96
第三季度	**-**	7,357.54	10,637.93	10,714.70
第四季度	**-**	5,530.91	10,390.61	8,839.64
合计	**18,989.92**	**30,985.12**	**32,087.35**	**40,383.36**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在各季度之间有所波动，**其中2021年度三、四季度贸易商收入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上半年国际纸浆价格相对较高，并从二季度起开始呈快速下降趋势，使得大部分下游原纸、浆板客户处于观望状态，采购规模显著缩小，自身库存逐步下降，随着三四季度纸浆价格进一步下滑并达到市场的较低点，下游信心有所恢复，同时为更好地应对生活用纸的旺季需求，下游客户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22年度三、四度贸易商收入有**

所下降，主要由于2022年度受东欧地缘政治、欧洲能源危机、极端天气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造纸产业上游供应链稳定性受到不利冲击，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上涨，使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价格同步上涨且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优先保障加工厂客户的需求，使得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在各季度之间波动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公司销售策略导致的，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3、经销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业务同时存在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962.49**	**88.17**	16,296.64	89.67	3,628.16	66.58	1,786.78	42.98
经销	**1,068.76**	**11.83**	1,877.49	10.33	1,821.07	33.42	2,370.72	57.02
合计	**9,031.25**	**100.00**	**18,174.12**	**100.00**	**5,449.24**	**100.00**	**4,157.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成品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57.02%、33.42%、10.33%**和11.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2.10%、1.65%**和1.86%**，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销售自有“山丘”品牌成品纸产品。报告期期初，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用于快速拓展自有品牌产品业务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逐渐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成品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新华百货（600785）、重庆百货（600729）等线下商超以及京东自营等线上渠道，对于经销模式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相关销售内控制度等内容；

（2）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

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860.98**	1,571.96	1,267.26	1,773.01
检查金额	**791.58**	1,445.69	1,091.59	1,361.63
检查金额占比	**91.94%**	91.97%	86.14%	76.80%

注：此处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不包含电商平台代销收入部分。

（4）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860.98**	1,571.96	1,267.26	1,773.01
发函金额	**821.28**	1,503.16	1,163.27	1,507.88
回函确认金额	**821.28**	1,503.16	1,138.99	1,408.33
回函确认比例	**95.39%**	95.62%	89.88%	79.43%

（5）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860.98**	1,571.96	1,267.26	1,773.01
访谈确认金额	**791.58**	1,445.69	1,091.59	1,361.63
访谈确认比例	**91.94%**	91.97%	86.14%	76.80%

（6）对主要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经销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47.53**	67.88	198.95	75.30
期后回款金额	**45.57**	67.88	**197.65**	74.96
期后回款比例	**95.89%**	100.00%	**99.35%**	99.5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相关经销商客户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0.30**	**0.65**	**0.40**	**25.10**
经销商收入金额	**860.98**	1,571.96	1,267.26	1,773.01
退换货比例	**0.03%**	**0.04%**	**0.03%**	**1.42%**

（8）核查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与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具体经销收入及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经销收入（万元）	**1,068.76**	/	1,877.49	3.10%	1,821.07	-23.18%	2,370.72
经销商数量（家）	**12**	**20.00%**	10	-23.08%	13	-61.76%	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与经销商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线下经销商销售渠道，相关推广费用、服务费用等较高，但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增长收入无法完全覆盖上升的成本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逐步降低经销商规模，使得经销收入与经销商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9）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流水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工商登记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公司主要加工厂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4、电商平台代销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情况如下：

在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发行人与电商平台按照销售结算单定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产品存在少量与京东自营平台采取该种合作方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962.49**	**88.17**	16,296.64	89.67	3,628.16	66.58	1,786.78	42.98
经销	**1,068.76**	**11.83**	1,877.49	10.33	1,821.07	33.42	2,370.72	57.02
其中：京东自营（电商平台代销）	**207.78**	**2.30**	305.52	1.68	553.81	10.16	597.71	14.38
合计	**9,031.25**	**100.00**	**18,174.12**	**100.00**	**5,449.24**	**100.00**	**4,157.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京东自营平台开展电商平台代销业务，占成品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10.16%、1.68%**和 2.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64%、0.27%**和 0.36%**，金额较小，占比相对较低。

针对发行人电商平台代销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电商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自营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与相关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结算条款以及相关销售内控制度等内容；

（2）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电商平台代销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获取并核对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与结算清单的一致性，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平台代销收入金额	**207.78**	305.52	553.81	597.71
核查结算单确认金额	**157.56**	216.06	388.65	419.15

核查比例	**75.83%**	70.72%	70.18%	70.13%

（4）对电商代销平台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电商代销平台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平台代销收入金额	**207.78**	305.52	553.81	597.71
发函金额	**207.78**	305.52	553.81	597.71
回函确认金额	**207.78**	305.52	553.81	597.71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对电商代销平台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贸易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商代销平台应收账款余额	-	27.29	26.46	49.18
期后回款金额	-	**27.29**	**26.46**	49.18
期后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相关电商代销平台业务收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	0.03	**3.55**	-
电商平台代销收入金额	**207.78**	305.52	553.81	597.71
退换货比例	-	0.01%	**0.64%**	-

（7）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2、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竹，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其中原竹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2）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公司主要采用“坐地收购”的模式；（3）2022 年四川省将原竹增值税抵扣政策修改为核定抵扣；（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原竹供应市场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是否存在区域性市场，整体供求情况，影响供求的因素；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发行人原竹采购量占区域内原竹供给量的大致比例；（2）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与市场价格或区域内其他市场主体的挂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价格调整的情况及相应原因；是否出现原竹数量过多、公司停止收购的情况，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收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结合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农户、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原竹的购销；农户既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又销售给农村合作社的合理性；发行人从三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面对这三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收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原竹采购过程中运费承担情况；（4）发行人向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增值税发票的开立情况，增值税核定抵扣对于公司成本核算、税务处理、会计入账方式的影响；（5）区分主要原材料，区分三类原竹供应商，说明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分布情况、供应商分布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6）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相同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数量是否合理；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况；（8）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对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原竹供应市场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是否存在区域性市场，整体供求情况，影响供求的因素；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发行人原竹采购量占区域内原竹供给量的大致比例；

1、原竹供应市场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是否存在区域性市场，整体供求情况，影响供求的因素；

（1）原竹供应市场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

公司原竹采购无明确的采购半径约束，从实际采购情况来看，以公司所在地为中心，采购范围包括乐山、宜宾、雅安、眉山、成都、资阳、内江、泸州、自贡等周边地市，整体约 150 公里的采购半径；从公司的采购模式来看，公司采取坐地收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原竹供应商会根据公司及周边其他企业的挂牌收购价格、运输成本、结算周期等因素合理选择销售对象，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对外采购半径约束。

此外，根据对原竹供应商的现场访谈，与其他竹浆企业相比，公司采购原竹付款及时（目前原竹到厂后 3-5 天即完成付款），受到原竹供应商的普遍认可，因而会有少量相对较远的原竹供应商出于对货款灵活性及安全性的考量，更加偏好向公司销售原竹。

综上，公司采购半径相对固定，偶尔会有较远供应商或主产区内其他区域的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情形，但不存在明确的采购半径约束。

（2）是否存在区域性市场，整体供求情况，影响供求的因素

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公司原竹均向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采购。公司周边供应原竹的农户和农业合作社数量众多，周边从事竹浆等竹产品加工的用竹企业数量也较多，因而当地形成了原竹农产品的区域交易市场。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2 年四川省国土绿化公报》及其他公开资料查询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四川省的竹林面积已经达到 1,835 万亩，位居全国第二，相较于 2019 年末的 1,780 万亩，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而公司所在的川南区域属于四川省内竹林覆盖面积最高的区域，区域市场的供给相对稳定。影响区域内原竹供给的因素主要系人工砍伐的积极性，由于竹子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广泛分布于农村地区，如农户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山间斜坡等未被农户种植经济作物的区域，机械化大规模砍伐的难度很高，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内，仍然以人工砍伐为主，而人工砍伐积极性则主要受到天气及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

从需求端来看，根据《2022 年四川省国土绿化公报》的内容，四川省现有竹材制浆企业 14 家，年竹浆产能达到 190 万吨，而绝干原竹与竹浆的投入产出比大约为 2：1，同时鲜竹含水量约为 50%左右，因此目前四川省内用于竹材制浆的原竹鲜竹需求量大概为 800 万吨左右，从行业协会访谈了解到，一亩竹林年产原竹的数量大概为 1 吨以上，因此，根据四川省竹林面积估算的原竹供应量远高于生产需求量。影响区域内原竹需求的因素主要系竹材制浆企业产成品库存情况，由于竹材制浆企业的收购模式主要为坐地收购，当企业产成品库存较高时，原竹采购的需求降低，会适当地降低挂牌收购价格。

2、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发行人原竹均向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采购。发行人周边供应原竹的农户和农业合作社数量众多，周边从事竹浆等竹产品加工的用竹企业数量

也较多，因而当地形成了原竹农产品的区域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开可查的市场价格，但原竹交易均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针对公司所在的区域市场而言，影响市场价格因素最主要的是区域内竹材制浆企业自身产成品库存情况，由于竹材制浆企业的收购模式主要为坐地收购，当企业产成品库存较高时，原竹采购的需求降低，会适当地降低挂牌收购价格，当企业产成品库存较少时，原竹采购的需求提高，会适当地提高挂牌收购价格。同时，由于区域内信息相对透明，当出现部分企业提高挂牌收购价格时，其他周边企业为保证自身原材采购计划，会同步提高价格。

3、发行人原竹采购量占区域内原竹供给量的大致比例

根据《2022 年四川省国土绿化公报》及行业协会访谈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四川省的竹林面积已经达到 1,835 万亩，其中川南地区（乐山、雅安、宜宾、自贡、资阳、内江、泸州）竹林面积约为 1,200 万亩，占比约为全省的 60%-70%，而一亩竹林一年能产出可供砍伐的原竹为 1 吨以上，则川南地区的原竹产出量预计在 1,200 万吨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绝干采购入库数量分别为 31.99 万吨、37.48 万吨、37.20 万吨**和 17.45 万吨**，估算水分为 50%左右，则公司报告期内原竹鲜竹的采购量分别为 63.98 万吨，74.96 万吨、74.40 万吨**和 34.89 万吨**，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系川南地区中的主要原竹产地，因此，公司原竹采购量占该区域内的原竹供给量大约为 10%以下。

（二）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与市场价格或区域内其他市场主体的挂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价格调整的情况及相应原因；是否出现原竹数量过多、公司停止收购的情况，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收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结合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与市场价格或区域内其他市场主体的挂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

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主要系参考周边竹浆生产企业挂牌收购价格以及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收购原竹的价格来制订，价格调整则主要受到公司原材料及主

要产品库存变动的影响，通过价格调整来控制原竹采购数量。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经过与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的长期合作，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微信群等各类沟通渠道。通过摸排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原竹种植及收购情况，公司采购人员可以获取林业公司及合作社自身的挂牌收购价格，亦可了解周边制浆企业的价格调整情况。原竹采购主管将周边市场情况统一汇报给公司管理层，再与管理层根据公司采购区域、付款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最终制定公司的挂牌收购价格。公司挂牌收购价格确定后，采购人员将采购价格调整情况通过微信群等沟通渠道实时发布，使得相关原竹供应商及时了解公司原竹挂牌价格调整情况。

此外，在原竹供应产生季节性波动或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一般通过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的方式来调节原竹采购数量，从而保障生产有序进行。

（2）原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区域内其他市场主体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竹采购价和市场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	**1,223.89**	1,247.41	1,254.69	1,204.32
样本市场价	**1,234.99**	**1,276.99**	**1,274.28**	**1,209.08**
差异	**0.91%**	**2.37%**	**1.56%**	**0.39%**

由上表，公司原竹采购价与市场价整体差异较小。**原竹采购系公司通过上门拜访及农户主动上门供应逐步形成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摸排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原竹种植及收购情况，同农户统一建立微信群的沟通渠道，并将公司的原竹采购价格调整情况在微信群中实时发布，而各家竹浆生产企业亦均根据自身所处地区情况，将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纳入其统一管理，虽然价格相对透明，存在沟通渠道，但未能形成公开可查的数据，**故原竹市场不存在公开可查的市场价格，仅能通过周边企业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因而样本市场价**来源于公司周边两家竹浆生产企业所提供的价格情况，**一家公司提供的原竹收购发票，除 2022 年 1-4 月未提供外，报告期内均逐月取得一张采购发票，根据发

票金额计算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其中，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之间，该企业提供发票所列示重量为含水鲜竹重量，根据预估的含水量 45%对其鲜竹重量进行转化，**该含水量系其采购地区降水量等气候条件与公司采购区域条件的差异所致**，得到当期采购绝干竹重量；**另一家公司提供年度原竹采购平均价格区间，以价格区间的平均数作为当年采购的市场价格，再将两家市场价格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到样本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样本在采购时间和原竹品种方面与公司全年总体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付款周期、运输距离也会导致公司原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公司采购原竹的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

2、报告期内价格调整的情况及相应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竹收购的区域划分为县内区域和县外区域，根据原竹收购的供应商类型分为农户、合作社及华森公司（林业公司），**2023 年 4 月份前，华森公司独立作为林业公司分类，2023 年 4 月后，随着供应商的调整，所有林业公司包括华森公司在内均统称为林业公司**。根据收购的原竹品种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以区域作为主要划分依据的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向农户采购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县外农户价格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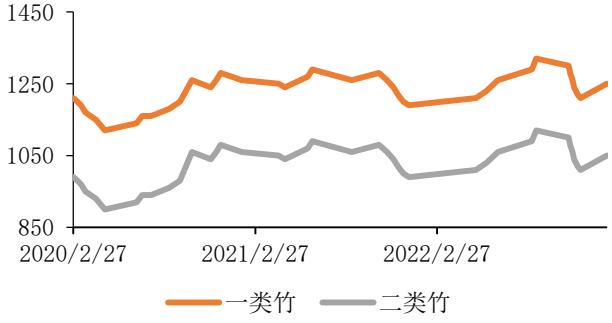

县内农户价格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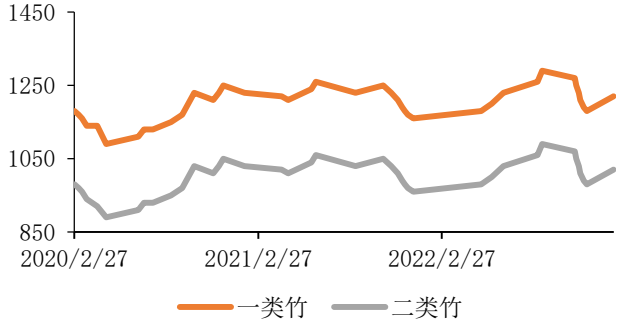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向合作社采购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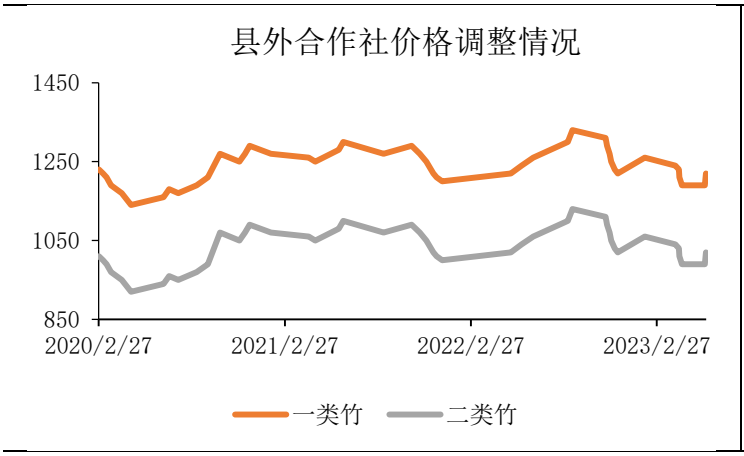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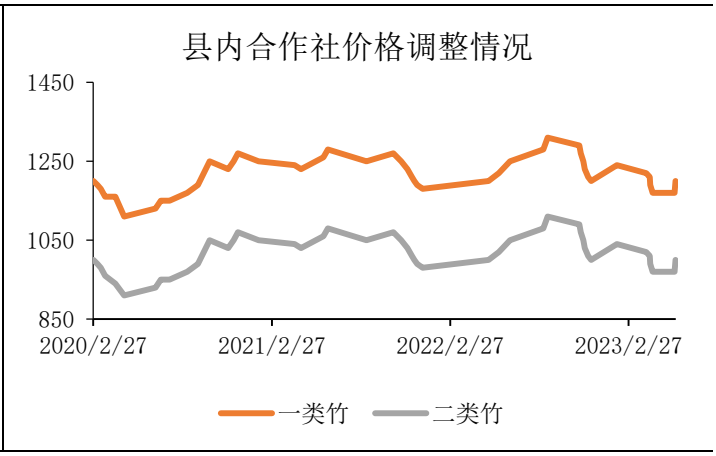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向华森公司采购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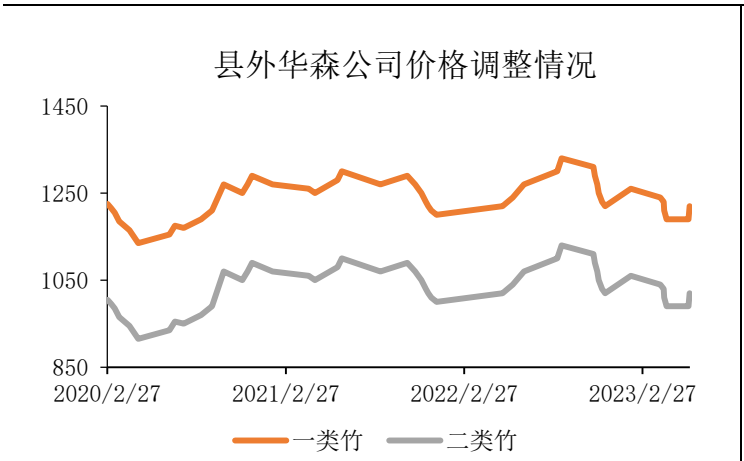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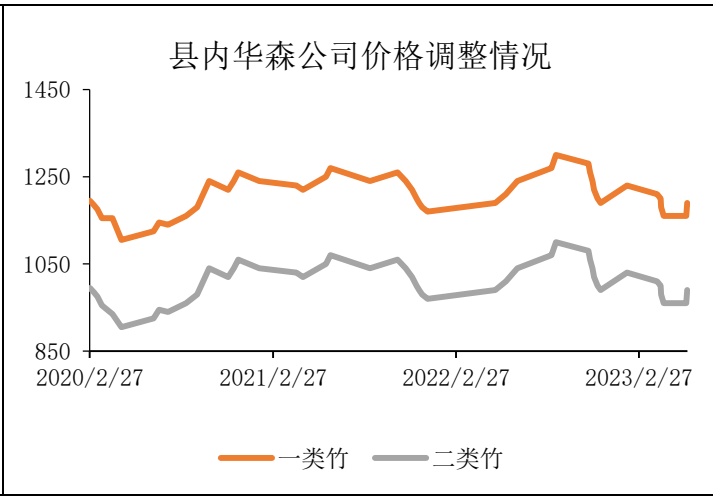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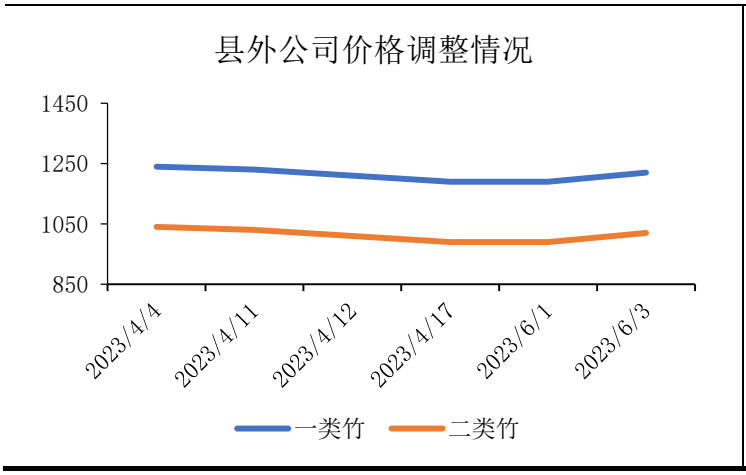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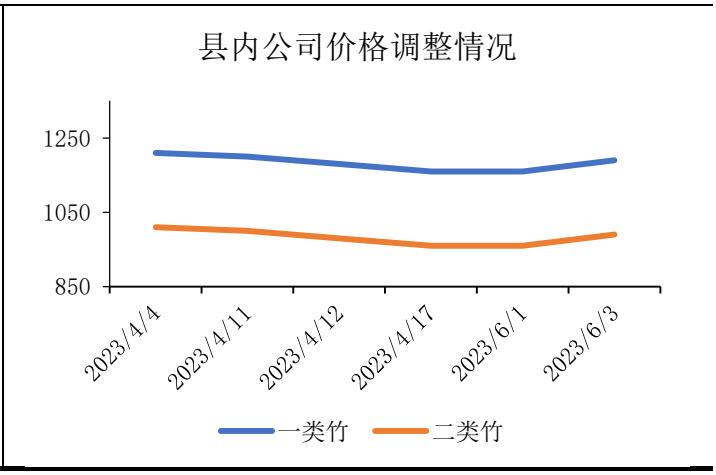

注：华森公司区分县内、县外采购价格主要系其向公司销售的原竹均来自农户和合作社供应，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原竹供应商的定位信息或高速票等信息进行核实区分。

根据上表中关于公司对县内、县外的农户、合作社及华森公司价格调整情况，2020 年 9 月开始提高价格，2020 年 12 月开始降低价格，2021 年 6 月开始提高价格，2021 年 11 月开始降低价格，2022 年 5 月开始提高价格，2022 年 11 月开

始降低价格，价格变动主要是受到原竹库存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月末原竹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点	2023 年库存结余	2022 年库存结余	2021 年库存结余	2020 年库存结余
1 月末	86,521.81	94,151.98	105,576.61	69,768.07
2 月末	97,173.76	75,435.54	93,366.58	73,097.49
3 月末	113,117.21	78,806.56	94,891.28	79,295.15
4 月末	120,165.21	71,270.85	90,782.33	75,601.64
5 月末	110,708.00	66,118.51	85,232.28	65,076.13
6 月末	101,650.21	73,258.12	81,988.40	68,646.28
7 月末	-	56,426.29	70,857.02	55,437.99
8 月末	-	27,662.82	45,107.33	34,324.58
9 月末	-	19,391.96	34,580.82	12,787.93
10 月末	-	47,603.74	26,698.26	17,602.13
11 月末	-	102,537.00	59,603.62	59,051.60
12 月末	-	109,975.61	99,134.03	77,295.49

由上表，公司的原竹库存结余量一般在当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4 月均保持较高的库存量，而在 5-10 月的库存量较低，由于原竹的采购存在季节性因素，7-9 月为原竹供应淡季，以适合制浆造纸的慈竹为例，其出笋盛期为 8-9 月，该阶段内一般为留养阶段，同时，林竹采伐以人工采伐为主，7-9 月属于气候炎热时段，人工采伐的积极性较低。因此，公司为了能保证生产的连续性，需要在 7-9 月的期间内提高收购价格，调动农户积极性，由于 2020 年的提价较晚，使得 9-10 月库存过低，参考以前年度的库存经验，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则分别将提价月份提前，价格调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除库存变动因素影响外，公司还会参考周边工厂挂牌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停工检修等因素所进行的库存调控，整体上公司挂牌采购价格波动相对平稳。

2023 年 4 月开始，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公司原竹采购均改为向合作社和公司（新增公司与原农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采购。

3、是否出现原竹数量过多、公司停止收购的情况，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

公司纸浆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需求具有持续性，且原竹收购到厂后需露天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因此，公司对于原竹的采购系持续过程且原竹的库存量较大，而公司纸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除按计划直接生产原纸外，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纸浆生产为浆板，将其储存用作备用的原纸生产原料，能够持续地消化原竹库存量，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原竹数量过多而导致停止收购的情形，但存在因大规模停产检修，于停产前停止收购以消化剩余库存，并于复产前重新开始采购，保证生产计划的实施。

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主要是通过挂牌收购价格的调控实现，当库存原纸和浆板数量较多时，公司会适当降低原竹收购价格，原竹供应商会减少向公司供应，转向其他未降低价格的企业供应原竹，或将原竹自行堆存，待价格回升后再择机出售；而当库存原纸和浆板数量较少时，公司会适当提高原竹收购价格，原竹供应商会将其存放的原竹及时供应销售，从而使得公司的原竹库存能始终在保持合理范围内。

4、收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

公司收购原竹品种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其中一类竹为慈竹、杂竹，二类竹为麻竹，由于公司通过对二类竹降低其定价的措施，减少收购相关品种，公司从三种渠道收购原竹基本以慈竹为主，不存在明显的品质差异。

针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公司制定了《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收购质量标准及原料收储管理办法》，其中对原竹的长度、水分、筛渣率等物理指标设置了检测标准。当原竹供应商将原竹送至公司料场过磅时，公司质管员会针对物理指标、外观指标进行检查，按照上述办法中对不满足检测标准的原竹在其过磅重量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按扣减后的重量结算，除质管员直接现场检测外，料场主管会进行现场复核，质管部负责人及采购部负责人会定期前往料场抽查品质检测的记录情况。

5、结合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原竹采购采用坐地收购的采购模式，其采购周期为每日采购，而煤炭、化辅等原材料则采用比价筛选的采购模式，其采购周期为 1 个月，具体流程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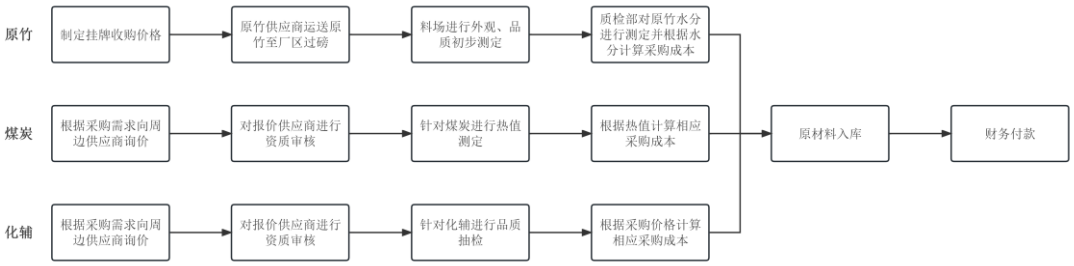

（2）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①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采购流程所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存货储存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采购后评估等相关管理内容。

②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相应的环节，公司设置了采购部、核价部、质管部、品管部、财务部，各部门依照其部门职责对原竹供应商的选择、跟踪和维护，到厂原竹的过磅、检验和堆存、原竹挂牌收购价格的调整等各环节进行统一的把控。

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能够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相关监督情况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

综上，公司根据采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需求设

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且按要求执行内部审计，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农户、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原竹的购销；农户既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又销售给农村合作社的合理性；发行人从三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面对这三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收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原竹采购过程中运费承担情况；

1、农户、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原竹的购销，农户既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又销售给农村合作社的合理性

（1）农户、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发行人原竹均向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采购。竹子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广泛分布于农村地区，如农户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山间斜坡等未被农户种植经济作物的区域。公司原竹供应以农户为主，但单个农户供应能力相对有限；此外，部分竹林规模较大、有意专门从事林竹业务的农户合伙成立农业合作社，合作社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明显强于农户，而公司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亦会给予合作社价格优惠政策；同时，由于乐山市竹木资源丰富，乐山市国资委主导成立了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竹、木的种植和经营加工业务。

（2）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原竹的购销，农户既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又销售给农村合作社的合理性

农户、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购销的情况，由于公司采取坐地收购的形式，需要农户将原竹送至公司过磅，由公司测定其水分后，进行付款，付款的周期一般为 3-15 天，当公司遇到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困难时，该付款周期会有一定的延长。

①农户直接向公司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原竹供应商中存在农户同时向公司和其他合作社及林业公司销售的情形，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付款周期的影响，**一般来说，农户直接向公司销售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但当公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原竹货款账**

期较长时，部分合作社和林业公司能够先行垫付资金，农户可能选择向合作社或林业公司进行销售；第二，质量差异的影响，由于合作社采购原竹数量较多，会存在同批原竹的供货来源不同，而水分测定和质量扣款是当前批次的均值，若农户自有原竹水分和质量较好，向合作社出售后经公司测定后再结算会受到其他供应商原竹质量的影响，此时农户向公司直接销售能取得更高的收益。整体上，若公司货款付款及时，农户一般会考虑直接向公司交易。

②农户通过合作社间接向公司销售的合理性

农户通过合作社销售能使得合作社获取一定溢价收益，并最终能获取到合作社分红收益，但通过合作社销售无法直接获得原竹销售款，农户会基于个人分红收益和回款风险的判断来决定销售方式。因而，若农户基于个人分红收益和回款风险的判断，亦存在通过合作社向公司销售的动机。

③农户通过林业公司间接向公司销售的合理性

2023 年 4 月前，林业公司特指华森公司，2020 年，由于公司“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原竹采购的支付周期延长，为保证原竹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与华森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因送材林农对资金的兑付时限要求比较高，双方特别商定结算支付时间与需方其他竹段供应客户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对供方的支付周期延长不得超过 30 天”，故华森公司可以给予公司相较其他供应商更长的账期，进而公司为鼓励华森公司对外采购并向公司销售原竹，在 2020 年 8 月前给予华森公司的价格政策为高于农户 15 元/吨，同期公司对合作社的价格政策为高于农户 10 元/吨，华森公司的价格政策存在额外利润空间，华森公司向农户收购时会有一定的政策优惠且华森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付款及时，故存在农户通过华森公司销售来保证资金回款的及时与一定的额外收益。

2023 年 4 月后，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此时林业公司不仅为华森公司，亦包括其他新设立的原竹贸易公司，原有竹农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均转移至林业公司下继续交易，故存在农户通过林业公司间接向公司销售的情形。

综上，该购销过程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从三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面对这三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收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对三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采购原竹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农户	**8,356.64**	**39.14%**	33,266.69	72.03%	27,384.10	64.59%	20,533.66	59.10%
农业合作社	**8,773.50**	**41.09%**	12,177.20	26.37%	12,451.15	29.37%	10,784.57	31.04%
林业公司	**4,221.96**	**19.77%**	739.20	1.60%	2,563.65	6.05%	3,425.36	9.86%
合计	**21,352.10**	**100.00%**	**46,183.09**	**100.00%**	**42,398.90**	**100.00%**	**34,743.59**	**100.00%**

注：2022 年初四川省将原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由凭票抵扣修改为核定抵扣（以当月产品销量核定原竹消耗量），导致发行人原竹入库金额口径发生了变化，政策变化前原竹入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政策变化后原竹入库金额为含税金额，故此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原竹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原竹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采购数量占比持续上升，向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的采购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付款周期短，农户向公司直接销售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向华森公司高价采购的需求降低，故在 2020 年 8 月调整了原竹收购政策，调整前公司向华森公司采购单价较农户高 15 元/吨，调整后公司向华森公司采购单价较农户高 10 元/吨，因农户向公司和华森公司供竹的结算价格一样，发行人本次调整结算政策直接压缩了华森公司的利润空间，因而华森公司组织收购农户原竹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向公司销售金额也明显下降。**2023 年 1-6 月，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使得农户采购占比明显下降，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新增公司与原农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采购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原竹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

（2）发行人对三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收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

①发行人对三类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户、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采购原竹的单价差异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挂牌收购价格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挂牌收购价格，一般较农户收购价格高 10-20 元/吨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挂牌收购价格，一般较农户收购价格高 10-20 元/吨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挂牌收购价格，县内一般较林业公司收购价格高 10 元/吨；县外价格一致**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挂牌收购价格**

注：2020 年 8 月调整前公司向华森公司采购单价较农户高 15 元/吨，此时公司向其他合作社采购单价较农户高 10 元/吨，调整后公司向华森公司采购单价较农户高 10 元/吨，此后合作社与华森公司相较于农户价格政策相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原竹收购价格调整的请示函所载，发行人采购原竹的种类包括慈竹、麻竹及杂竹，其中慈竹价格最高，麻竹价格最低，根据发行人最新竹种分类，将原竹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其中一类竹包含慈竹、杂竹，二类竹为麻竹；同时发行人的采购范围内，县外的价格会高于县内的价格，公司的挂牌收购价格仅针对普通农户，合作社及华森公司的采购价格会高于农户，但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一般在 10-20 元/吨左右，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原竹供应商资金规模较小，数量较多，所处位置较分散，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管理成本较高，因此，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鼓励原竹供应商共同设立合作社，故向合作社和华森公司执行相应的优惠政策。**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的原竹调价函，公司不再设置向农户采购价格，转为设置合作社、林业公司（包含华森公司）的采购价格，其中县外价格一致，县内合作社价格高于林业公司 10 元/吨，主要系公司考虑长期供应稳定性，鼓励县内合作社组织农户种植，故对县内农业种植合作社仍给予一定的价格优势。**

②发行人对三类供应商收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类供应商最新收购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是否存在差异
价格	未约定价格，以收购当期挂牌收购价格为准	未约定价格，以收购当期挂牌收购价格为准	未约定价格，以收购当期挂牌收购价格为准	否

合同主要条款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是否存在差异
数量	未约定数量	浮动绝干重量	交售量不超过公司年对外收购总量的20%	**是**
品质	符合公司制订的《竹段收购质量验收标准》和《竹段质量管理办法》	符合公司制订的《竹段收购质量验收标准》和《竹段质量管理办法》	符合公司制订的《竹段收购质量验收标准》和《竹段质量管理办法》	**否**
运费承担	农户负责运输	合作社负责运输	林业公司负责运输	**否**
付款期限	公司在收到竹段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其厂区内当季竹段采购结算周期滚动支付,特定情况下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公司按照其厂区内当季竹段采购结算周期滚动支付,特定情况下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结算支付时间与公司其他竹段供应客户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对供方的支付周期延长不得超过30天	**否**
发票开具	**2022年2月1日前,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2022年2月1日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2年2月1日前,农业合作社供应的原竹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自产部分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购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2月1日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2年2月1日前,林业公司供应的原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2月1日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

注:2022年2月1日四川省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后,公司向农户、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均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类供应商的收购主要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林业公司所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对林业公司的交售量有明确范围约定,其余协议条款内容一致。

3、原竹采购过程中运费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三类原竹采购渠道在运费承担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运费承担	农户运送原竹至公司过磅,公司直接向农户支付价格为到厂价	2021年6月前合作社运送原竹至公司过磅,公司直接向合作社支付价格为不含运费价格,公司直接向运输公司结算运费; 2021年6月后合作社运送原竹至公司过磅,公司直接向合作社支付价格为到厂价	林业公司运送原竹至公司过磅,公司直接向林业公司支付价格为到厂价

报告期内,除2021年6月前,公司直接与运输合作社原竹的运输公司结算

外，其余交易期间均为原竹供应商送货到厂，公司支付原竹到厂价格，原竹供应商承担运费。

（四）发行人向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增值税发票的开立情况，增值税核定抵扣对于公司成本核算、税务处理、会计入账方式的影响；

1、发行人向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增值税发票的开立情况

（1）关于向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增值税发票开立情况的相关规定

①2022 年 2 月 1 日前

A.直接向农户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目前扣除率为 10%）和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根据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公司以该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B.向农业合作社采购

向农业合作社采购原竹，根据原竹是否由合作社社员自产，分两种情况：

一、合作社社员自产的原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由农业合作社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以发票上注明的原竹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农业合作社外购的原竹，不适用免税政策，由农业合作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C.向林业公司采购

林业公司供应的原竹均为外购农产品，不适用免税政策，由林业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②2022 年 2 月 1 日后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将四川省全省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时，均由相关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发行人的具体开立情况

报告期内，三类原竹采购渠道在采购过程中增值税发票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2022 年 2 月 1 日前：		
农户供应的原竹均为自产农产品，由发行人自行开具免税的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实际扣除按采购金额的 10%计算进项税额	农业合作社供应的原竹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自产部分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购部分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扣除按采购金额（不含税）的 10%计算进项税额	林业公司供应的原竹均为外购农产品，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扣除按采购金额（不含税）的 10%计算进项税额
2022 年 2 月 1 日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当月纸浆及纸制品的销售数量和原竹标准单耗计算原竹消耗数量，再根据当月消耗的原竹平均价格和扣除率核定计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竹采购过程中增值税发票的开立及抵扣情况均依照当期税务管理要求操作，具备合理性。

2、增值税核定抵扣对于公司成本核算、税务处理、会计入账方式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发行人将原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

扣政策由凭票抵扣修改为核定抵扣（以当期纸制品销售数量核定原竹消耗量从而确定当期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核定抵扣	凭票抵扣
成本核算	原竹以含税金额入库；在后续成本核算过程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原竹成本均为含税成本；产品当期实现销售后，根据当期销售数量核定计算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	原竹采购时以不含税金额入库；后续成本归集和核算过程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原竹成本均为不含税成本；产品当期实现销售后，根据销售数量直接结转成本。
税务处理	当期采购时不能直接抵扣，在产品销售后按当期销售数量计算原竹耗用部分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注1]	根据当期采购时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采购金额计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会计入账方式	1、原竹采购 借：原材料（含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成本归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3、产品销售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注2] 贷：库存商品（其中原竹成本含税）	1、原竹采购 借：原材料（不含税）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注3]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成本归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相同 3、产品销售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注 1：核定抵扣方式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原竹耗用数量×原竹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原竹进项税额的扣除率为 13%。）；

当期原竹耗用数量=当期纸制品销售数量×原竹单耗数量-当期耗用外购竹浆数量×原竹单耗数量（其中原竹单耗数量根据税务部门统一制订的扣除标准计算）

注 2：核定抵扣方式下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系根据当期销售数量核定计算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3：凭票抵扣方式下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系根据当期采购时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竹采购过程中增值税发票的开立及抵扣情况均依照当期税务管理要求操作，成本核算清晰准确，会计入账金额真实完整，会计入账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五）区分主要原材料，区分三类原竹供应商，说明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分布情况、供应商分布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1、区分主要原材料，区分三类原竹供应商，说明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分布情况、供应商分布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区分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竹	**21,352.10**	**57.29**	46,183.09	54.60	42,398.90	58.71	34,743.59	63.10
煤炭	**6,751.34**	**18.11**	17,493.66	20.68	14,147.37	19.59	8,938.93	16.23
化辅材料类	**6,361.37**	**17.07**	12,854.95	15.20	11,100.08	15.37	7,697.89	13.98
其他生产辅料	**1,499.69**	**4.02**	3,831.26	4.53	1,668.77	2.31	1,914.57	3.48
备品备件类	**1,304.87**	**3.50**	4,227.00	5.00	2,904.40	4.02	1,770.10	3.21
合计	**37,269.37**	**100.00**	**84,589.96**	**100.00**	**72,219.52**	**100.00**	**55,065.08**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主要通过与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交易以及向农户进行收购为主，能源动力主要为煤炭和清水，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其中，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1%、93.67%、90.47%**和 92.47%**，占比始终较高。

（2）区分三类原竹供应商，说明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分布情况、供应商分布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①原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类原竹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政策均为送货到厂后 3-15 天，结算方式则是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直接向农户、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原竹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0 年度			
分布	**原竹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61	10,838.17	31.19%
100-500 万元	101	14,078.85	40.52%
500-1,000 万元	5	3,674.59	10.58%
1,000 万元以上	3	6,151.97	17.71%
合计	**370**	**34,743.59**	**100.00%**
2021 年度			
分布	**原竹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35	8,887.51	20.96%
100-500 万元	163	22,316.69	52.64%
500-1,000 万元	6	3,920.24	9.25%
1,000 万元以上	4	7,274.47	17.16%
合计	**408**	**42,398.90**	**100.00%**
2022 年度			
分布	**原竹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28	7,437.74	16.10%
100-500 万元	184	29,086.02	62.98%
500-1,000 万元	7	5,202.43	11.26%
1,000 万元以上	3	4,456.90	9.65%
合计	**422**	**46,183.09**	**100.00%**
2023 年 1-6 月			
分布	**原竹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97**	**10,916.12**	**51.12%**
100-500 万元	**32**	**6,461.17**	**30.26%**
500-1,000 万元	**6**	**3,974.80**	**18.62%**
1,000 万元以上	**-**	**-**	**-**
合计	**335**	**21,352.10**	**100.00%**

注 1：占比系销售金额分层所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竹供应商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向原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中 100-500 万元之间的原竹供应商采购占比最高,而采购金额在 0-100 万元之间的原竹供应商数量最多，主要系竹林种植分布较散，农户承包范围有限，因而，供应商数量存在上升趋势。公司原竹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中，公司向合作社或林业公司采购金额集中在 500-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以上，向农户采购金额则仅分布于 0-100 万元和 100-500 万元，采购金额分布情况与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供应商基本为订单式采购，采用转账或承兑的形式，付款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票到后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0 年度			
分布	**煤炭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3	112.04	1.25%
100-500 万元	2	427.55	4.78%
500-1,000 万元	1	880.72	9.85%
1,000 万元以上	3	7,518.61	84.11%
合计	**9**	**8,938.93**	**100.00%**
2021 年度			
分布	**煤炭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1**	**85.96**	**0.61%**
100-500 万元	5	**1,148.96**	**8.12%**
500-1,000 万元	2	1,233.50	8.72%
1,000 万元以上	4	11,678.95	82.55%
合计	**12**	**14,147.37**	**100.00%**
2022 年度			
分布	**煤炭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	**119.43**	**0.68%**
100-500 万元	1	**307.20**	**1.76%**
500-1,000 万元	3	2,313.98	13.23%
1,000 万元以上	2	14,753.04	84.33%
合计	**8**	**17,493.66**	**100.00%**

2023 年 1-6 月			
分布	煤炭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	67.66	1.00%
100-500 万元	1	144.92	2.15%
500-1,000 万元	-	-	-
1,000 万元以上	4	6,538.76	96.85%
合计	7	6,75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量提升，原材料使用量增加所致，供应商按采购金额分布的数量及占比变动较小。

③化辅

报告期内，公司对化辅供应商本为订单式采购，采用转账或承兑的形式，付款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票到后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化辅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0 年度			
分布	化辅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7	707.57	9.19%
100-500 万元	11	2,312.57	30.04%
500-1,000 万元	3	2,273.11	29.53%
1,000 万元以上	2	2,404.63	31.24%
合计	43	7,697.89	100.00%
2021 年度			
分布	化辅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34	1,189.23	10.71%
100-500 万元	7	1,776.27	16.00%
500-1,000 万元	3	2,369.50	21.35%
1,000 万元以上	4	5,765.08	51.94%
合计	48	11,100.08	100.00%
2022 年度			
分布	化辅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21	711.36	5.53%

100-500 万元	14	**2,885.31**	**22.45%**
500-1,000 万元	**2**	**1,600.25**	**12.45%**
1,000 万元以上	**5**	**7,658.03**	**59.57%**
合计	**42**	12,854.95	100.00%
2023 年 1-6 月			
分布	**化辅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30**	**991.36**	**15.58%**
100-500 万元	**10**	**2,799.75**	**44.01%**
500-1,000 万元	**2**	**1,462.63**	**22.99%**
1,000 万元以上	**1**	**1,107.63**	**17.41%**
合计	**43**	**6,36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辅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量提升，原材料使用量增加所致，供应商按采购金额分布的数量及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化辅采购品类较多且同类化辅也存在多家供应商，因而报告期内分布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化辅材料的采购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所供应的化辅材料包括石灰、液碱、氯酸钠，主要用于碱回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碱回收规模增大，相关化辅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大，使得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有所上升，占比逐步提高。**

2、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大原竹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竹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118.49**	**0.55**	**968.62**	**1,223.30**	1,922.58	4.16	15,398.46	1,248.55
2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766.28**	**3.59**	**6,180.64**	**1,239.81**	1,480.59	3.21	12,061.24	1,227.56
3	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1,053.73	2.28	8,440.81	1,248.38
4	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717.93**	**3.36**	**5,913.58**	**1,214.04**	999.81	2.16	7,960.53	1,255.96
5	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643.94**	**3.02**	**5,313.22**	**1,211.97**	834.60	1.81	6,734.44	1,239.30
6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9.13**	**1.64**	**2,848.54**	**1,225.65**	749.13	1.62	6,040.46	1,240.18
7	犍为县久丰兰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8	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9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731.08**	**3.42**	**6,037.11**	**1,210.97**	-	-	-	-
10	**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581.66**	**2.72**	**4,774.66**	**1,218.21**	-	-	-	-
合计		**3,908.52**	**18.31**	**32,036.35**	**1,220.02**	**7,040.44**	**15.24**	**56,635.94**	**1,243.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犍为县杨家桥林	1,171.29	2.76	10,429.81	1,123.02	410.07	1.18	3,733.16	1,098.45	该合作社自 2017 年成立开始便与发行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人进行交易，2017 年-2022 年向发行人销售原竹金额呈快速上升的趋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向周边其他农户的采购，供应能力有所提升
2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2,428.96	5.73	21,123.27	1,149.90	1,086.30	3.13	10,072.88	1,078.44	由于 2021 年该合作社发展较快，2022 年其周边出现较多竞争者，导致其经营规模有所下降
3	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859.95	2.03	7,648.32	1,124.37	712.29	2.05	6,614.30	1,076.90	发行人与该原竹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规模持续上升，**原合作社负责人转为经营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故 2023 年未发生交易**
4	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1,110.57	2.62	9,752.14	1,138.80	963.40	2.77	8,699.70	1,107.39	发行人与该原竹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规模变动较小
5	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89	1.30	4,882.36	1,128.34	485.65	1.40	4,404.91	1,102.52	发行人与该原竹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规模持续上升
6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63.65	6.05	22,228.09	1,153.34	3,425.36	9.86	31,522.09	1,086.65	一方面，发行人**直接向农户采购**的付款周期在逐步缩短，由 2020 年度送厂后 10-20 天减少至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送厂后 3-5 天，农户逐步选择直接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直接向农户采购原竹**数量增加，向华森公司的采购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由于资金宽松，能够**及时向农户**付款，故而通过华森公司高价采购需求减少，降低了向华森公司采购的价格标准，压缩其利润空间，综合导致交易规模大幅下降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7	犍为县久丰兰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872.66	2.06	7,688.41	1,135.04	815.37	2.35	7,337.69	1,111.21	2022 年 3 月 18 日该合作社注销，原实际控制人周小容新设立犍为县竹涛书香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相关交易转由竹涛书香继续经营
8	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66.69	0.16	587.74	1,134.69	1,640.32	4.72	14,923.66	1,099.14	因合作社经营不善以及社员业务转型需求，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全体社员于 2021 年 11 月决议解散，导致发行人向该合作社采购原竹金额大幅下降，并于 2022 年停止合作
9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该合作社的社员曾永根、周光祥、喻正亮、车国志、潘绍斌均为曾直接向公司供应原竹的农户，2022 年度上述社员以农户身份向公司供应原竹 493.89 万元，具备较好的交易基础。**
10	**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该合作社的实际经营人为宋银开，法人宋燕，双方系父女关系，宋银开曾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后因个人原因与原合作伙伴分开独立经营，不再经营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转而经营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计		9,624.68	22.70	84,340.15	1,141.17	9,538.76	27.45	87,308.39	1,092.54	-

注 1：该表中 2022 年采购金额及单价均为含税价，2021 年和 2020 年的采购金额及单价均为不含税价；
注 2：占比系公司向原竹供应商采购占比占原竹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五大原竹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原竹采购分散，原竹供应商数量增加，受到付款周期的影响部分销往合作社的农户直接与公司交易。原竹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原竹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及结算方式如下：

①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09-04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杨显文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田佳村 13 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组织采购、供应林竹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成员所需的成品销售、运输、贮藏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林竹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杨显文持有 70.43%的股权、曾昌友、杨显金、钟世海等 49 人共同持有 29.57%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杨显文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合作，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7 年**公司主动向杨显文**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杨显文成立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9-09-27
注册资本	82.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彭伯清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寿保乡邓坝村 5 组 16 号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林竹种植提供以下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林竹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产品的收购、贮藏、运输、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林竹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彭伯清持有 96.97%的股权、刘孔林、邓寿安、曾玉强等 25 人持有 3.03%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4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罗小平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合作，罗小平系青竹幽幽的实际经营者，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9 年**公司主动向罗小平**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罗小平承接他人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③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8-09-04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宋银开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屏乡杨柳村三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种植林竹提供以下服务:生产资料的购买；产品的收购、贮藏、运输、销售；开展林竹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交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宋银开持有 85.00%的股权、陈光洪、余德生、邱发林等 75 人共同持有 29.57%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4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宋银开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9 年**公司主动向宋银开**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宋银开成立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④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08-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罗瑞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前丰村 6 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组织、采购、供应林竹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成员所需的收购、加工、销售、运输、贮藏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林竹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罗瑞持有 98.80%的股权、刘平和、罗显勤、卓光亮、黄平分别持有 0.3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罗小平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合作，罗小平系久丰瑞祥的实际经营者，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7 年**公司主动向罗小平**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罗小平承接他人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⑤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08-2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余美书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公平乡三溪村 5 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从事林竹种植提供下列服务:组织采购、供应生产资料,收购、销售、运输、储藏成员林竹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林竹种植、经营有关的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余美书持有 32.68%的股权、张开贵、张学良、李维君等 71 人共同持有 67.32%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张学良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合作，张学良系合作社的实际经营者，后其与他人共同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7 年**公司主动向张学良**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张学良成立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

联交易的情形。

⑥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4-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528 号国昇大厦 6 楼 2 号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木、竹材经营加工，林业科技咨询；园林绿化；花卉、苗圃；木（竹）制成品、半成品，中（高）密度纤维板、木地板销售； 农业产业投资；农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蛋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的销售，房屋租赁；肉、禽、奶及水产品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29%的股权、李庆华、陈全会等 22 人共同持有 4.71%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5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8 年**公司主动向华森公司**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系由公司上门拜访华森公司开展，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⑦犍为县久丰兰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09-22
注册资本	107.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周小容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寿保乡盐坝村 8 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林竹种植提供以下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所需的生产资料；产品的收购、加工、贮藏、销售、运输；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周小容持有 84.45%的股权、李玉兰 、杨尚金、罗云忠等 83 人共同持有 15.55%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5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罗小平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合作，罗小平系久丰兰祥的实际经营者，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

	交易，于 2018 年**公司主动向罗小平**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久丰兰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罗小平承接他人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⑧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9-07-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曾安旭（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榨鼓乡双黄村四组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种植林竹提供以下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林竹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成员林竹产品的收购、贮藏、运输、粗加工、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相关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曹家君、胡克东、张明富等 95 人共同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4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曾永根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曾永根系众诚林竹的实际经营者,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19 年**公司主动向曾永根**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曾永根承接他人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⑨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22-01-1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曾永根**
经营地址	**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十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股权结构	**曾永根持有 67.75%的股权、周光祥持有 12.50%的股权、喻**

	正亮持有 12.50%的股权、车国志持有 6.25%的股权、潘绍斌持有 1.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1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曾永根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曾永根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曾永根成立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⑩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23-01-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宋燕
经营地址	犍为县玉屏镇建设村 1 组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股权结构	宋燕持有 95.00%的股权、宋建持有 1.00%的股权、周光凤持有 1.00%的股权、彭燕持有 1.00%的股权、宋华英持有 1.00%的股权、胡涛持有 1.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1 年
业务往来背景	公司与农户宋银开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宋燕系宋银开女儿，宋银开系思容种植的实际经营者，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宋银开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坐地收购，转账，根据资金情况，基本为送货到场后 3-15 天

公司与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系由原竹农宋银开成立合作社后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2）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厘/1,000 大卡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3,987.14**	**59.06**	**36,034.89**	**201.06**	11,638.19	66.53	93,686.88	232.28
2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1,214.95**	**18.00**	**15,885.93**	**183.48**	3,114.85	17.81	36,456.75	206.75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1,336.67**	**19.80**	**10,490.42**	**197.55**	929.55	5.31	6,579.67	221.56
4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787.15	4.50	7,030.75	218.86
5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	**-**	**-**	**-**	597.28	3.41	3,760.05	247.79
6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7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144.92**	**2.15**	**2,085.62**	**163.17**				
合计		**6,683.67**	**99.00**	**64,496.86**	**195.56**	**17,067.02**	**97.56**	**147,514.10**	**226.44**

（续上表）

单位：万元，%，吨，厘/1,000 大卡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6,797.49	48.05	67,674.91	**192.58**	4,180.95	46.77	87,414.04	**113.20**	发行人与该煤炭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规模持续上升
2	犍为源丰实业	3,192.57	22.57	47,061.34	**168.45**	1,076.38	12.04	23,944.73	109.09	因源丰实业 2021-2022 年收到大客户订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有限公司									单，减少了直接向发行人的销售，转由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竣商贸继续向发行人销售，2021 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导致当期采购额明显上升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1,691.92	11.96	17,120.23	154.96	1,836.51	20.55	24,317.61	117.70	发行人基于报价、品质、交期等综合因素逐步减少了采购量
4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534.80	3.78	4,843.25	175.55	231.89	2.59	2,690.86	134.52	该煤炭贸易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系其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公司调整煤炭采购渠道
5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125.74	0.89	991.34	199.73	-	-	-	-	该煤炭贸易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系其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6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698.70	4.94	8,964.77	186.84	1,501.15	16.79	46,204.87	106.41	信泰能源主要供应的是低热值的煤炭，而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需要高热值煤炭，故而停止向信泰能源继续采购
7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为拓展煤炭供应渠道，通过比价筛选的形式新增煤炭供应商**
合计		**13,041.22**	**92.18**	**146,655.84**	**179.67**	**8,826.89**	**98.75**	**184,572.11**	**112.83**	-

注 1：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煤炭供应主要集中在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三家，煤炭供应稳定，煤炭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煤炭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及结算方式如下：

①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代银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岷东乡沙咀村八组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砂石
股权结构	王代银持有 51.00%的股权、郑毕涛持有 49.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4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9 年通过**鑫润贸易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底结算货到票到付清

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社保人数系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下同

公司与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由王代银成立鑫润贸易后发展而得，王代银自 2008 年起通过挂靠乐山市五通桥区富兴矿产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和煤炭贸易业务，于 2017 年 3 月起经营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后出于税务合规性要求，遂成立鑫润贸易，相关业务承接自海川运输，鑫润贸易主要供应本地煤炭，故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邱红
经营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圣泉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邱红持有 51.00%的股权、李婷持有 49.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3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0 年通过**浩泓商贸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底结算货到票到付清

注：该公司与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主体。

公司与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由王代银成立浩泓商贸后发展而得，浩泓商贸的股东系王代银夫妇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代银，为区别煤炭供应来源，浩泓商贸主要供应外省煤炭，相关业务承接自鑫润贸易，故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③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代银
经营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一组 3 幢 1-15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煤炭，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王代银持有 51.00%的股权、郑小婷持有 49.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7 年通过**海川运输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底结算货到票到付清

注：该公司与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主体。

公司与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由王代银曾向公司的关联方宜康混凝土提供运输服务，后得知其从事煤炭贸易业务，通过报价比选后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王代银成立鑫润贸易和浩泓贸易后，不再通过海川运输向公司供应煤炭，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④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4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窦洪波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塘坝乡红光村一组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矿山器材、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日用品、酒店设备、机械设备；

	工业、商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园林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窦洪波持有 80.00%的股权、肖洪涛持有 2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7 年**源丰实业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票到付款

源丰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窦洪军，窦洪波系窦洪军的亲属，窦洪军曾以犍为塘坝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直接供应煤炭，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⑤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雄
经营地址	**犍为县玉津镇爱国村八组**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
股权结构	陈雄持有 70.00%的股权、杜红芳持有 3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3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0 年通过**胜竣商贸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底结算货到票到付清

注：该公司与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主体。

胜竣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窦洪军，陈雄及杜红芳仅为工商登记股东，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与犍为塘坝煤业有限公司相同，2020 年开始基于窦洪军对控制公司的业务板块调整，遂成立胜竣贸易与公司开展业务，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⑥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廖孟才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三街五组 174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其他矿产品、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农产品；煤炭开采和洗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廖孟才持有 10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5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8 年通过**远信矿业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票到付款

公司与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煤炭采购的灵活性补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⑦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窦瑞彬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滨江北路 108 号（滨江外滩 3 栋 1-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煤炭制品、建材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机电、农产品；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的开采及洗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窦瑞彬持有 60.00%的股权、陈吉持有 4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3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0 年通过**立瑞达贸易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票到付款

公司与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煤炭采购的灵活性补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⑧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邓成文
经营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滨河路下段 104 号 1 幢 1 单元 1

	楼附 5 号
经营范围	石灰石、碎石、沙石、水泥、钢材、煤炭、化肥批发、零售；粉煤灰、减水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邓成文持有 60.00%的股权、邓立耀持有 4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2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1 年**和顺商贸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票到付款

公司与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煤炭采购的灵活性补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⑨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林兵
经营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 30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焦炭、矿石、钢材、水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林兵持有 60.00%的股权、杜容持有 4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4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9 年**信泰能源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票到付款

公司与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煤炭采购的灵活性补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⑩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杨明超**
经营地址	**犍为县下渡乡石龙村 4 组**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矿山器材、五金、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杨明超持有 55.11%的股权、杨麒持有 44.89%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1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3 年通过纵顺贸易向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选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底结算，票到付款

公司与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系煤炭采购的灵活性补充，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3）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7.63**	**17.41**	**5,053.14**	**2,191.96**	2,467.25	19.19	8,981.36	2,747.08
2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771.89**	**12.13**	**15,483.20**	**498.53**	1,667.45	12.97	32,149.41	518.66
3	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690.74**	**10.86**	**1,612.00**	**4,285.01**	1,260.00	9.80	2,972.50	4,238.87
4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74.80**	**1.18**	**1,633.27**	**457.99**	1,175.90	9.15	25,744.55	456.76
5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498.92**	**7.84**	**10,986.35**	**454.12**	991.01	7.71	21,018.04	471.50
6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198.32**	**3.12**	**38.05**	**52,120.52**	752.39	5.85	140.15	53,684.58
7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19**	**7.39**	**11,670.86**	**402.88**	**-**	**-**	**-**	**-**
合计		**3,812.49**	**59.93**	**46,476.87**	**-**	**8,314.00**	**64.68**	**91,006.01**	-

（续上表）

单位：万元，%，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1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7.18	16.19	8,659.57	2,075.37	876.58	11.39	4,772.80	1,836.62	离子膜液碱、双氧水、硫酸、次氯酸钠	价格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时期采购化辅材料品类存在差异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2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5.54	12.66	28,946.19	485.57	613.33	7.97	14,259.05	430.13	块灰	价格变动系双方合同约定
3	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1,545.93	13.93	3,374.50	4,581.22	783.20	10.17	1,982.00	3,951.58	氯酸钠	价格变动系双方合同约定
4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99.93	0.90	3,485.81	286.68	292.67	3.80	6,695.71	437.10	液体氯化铝、七水硫酸亚铁	价格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时期采购化辅材料品类存在差异
5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907.01	8.17	23,853.34	380.24	1,145.02	14.87	31,390.37	364.77	块灰	价格变动系双方合同约定
6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979.65	8.83	180.00	54,424.78	1,108.85	14.40	200.00	55,442.48	分散剂	价格变动系双方合同约定
7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9.32**	**7.47**	**19,701.73**	**420.94**	**182.13**	**2.37**	**4,770.08**	**381.81**	**液体氯化铝**	**价格变动系双方合同约定**
合计		**7,564.56**	**68.15**	**88,201.14**	-	**5,001.78**	**64.98**	**64,070.01**	-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采购主要品类包括石灰、液碱、硫酸、双氧水、液体氯化铝和分散剂，其中化辅材料中采购占比最大的为石灰，石灰主要集中在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采购调整，整体上，化辅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采购规模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化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及结算方式如下：

①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谢思慧
经营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5 号金融中心 3 幢 5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谢思慧持有 **75.00%**的股权、吴全芝持有 **25.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9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4 年**沿润化工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社保人数系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下同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各类基础化学品贸易公司，沿润化工经营品类丰富，公司与其交易品类较多，沿润化工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②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胡伟
经营地址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半边山村六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石灰、建筑石料、割石；水基岩屑资源化处置
股权结构	胡伟持有 62.50%的股权、刘星持有 30.00%的股权、先明均持有 7.5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7 年**兴文钙业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月结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石灰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石灰，兴文钙业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③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晓刚
经营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严道街道民乐村五组熊家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股权结构	黄晓刚持有 35.00%的股权、焦建仲持有 15.00%的股权、程伟持有 10.00%的股权、张建雄持有 10.00%的股权、四川吉盛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吴涛持有 6.00%的股权、纪强持有 6.00%的股权、罗强持有 5.00%的股权、杨澍持有 3.00 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9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4 年**佳仕达化工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次月付款

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氯酸盐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氯酸钠，佳仕达化工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④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罗万平
经营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多宝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装卸搬运
股权结构	罗万平持有 10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5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8 年**光大硫酸厂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次月付款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主营业务系硫酸、盐酸以及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液体氯化铝、七水硫酸亚铁，光大硫酸厂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⑤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郑扶兵
经营地址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新泉村四组
经营范围	石灰生产、加工；石灰销售
股权结构	郑扶兵持有 25.00%的股权、林凤华持有 20.00%的股权、王太华持有 12.00%的股权、曾永安持有 10.00%的股权、税意持有 10.00%的股权、柯志群持有 8.00%的股权、张超持有 5.00%的股权、张国洪持有 5.00%的股权、谢秀英持有 5.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9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4 年**沙湾众鑫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票到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石灰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石灰，沙湾众鑫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⑥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牛守华
经营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镇莲湖路 53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造纸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新型材料研究开发、化工助剂、纺织印染、造纸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环境工程，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牛守华持有 60.00%的股权、刘晓燕持有 40.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6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17 年**上海湛和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次月付款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系日本明成化学的中国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分散剂，上海湛和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⑦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龚淑娟**
经营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多宝村一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咨询、推广服务；净水剂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销售**
股权结构	**龚淑娟持有 98.00%的股权、龚淑英持有 2.00%的股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3 年**
业务往来背景	**于 2020 年多宝环保上门拜访公司建立合作**
结算方式	**订单式采购，转账或承兑，货到票到，次月付款**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环保科技研发及相关服

务，公司向其采购液体氯化铝，多宝环保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3、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原竹和煤炭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原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四川省内纸浆厂采购原竹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118.49	1,223.30	-0.95	1,922.58	1,248.55	-2.23	1,171.29	1,245.36	-2.27	410.07	1,218.22	0.76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766.28	1,239.81	0.39	1,480.59	1,227.56	-3.87	2,428.96	1,267.37	-0.54	1,086.30	1,187.07	-1.82
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1,053.73	1,248.38	-2.24	859.95	1,245.96	-2.22	712.29	1,193.58	-1.28
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717.93	1,214.04	-1.70	999.81	1,255.96	-1.65	1,110.57	1,256.95	-1.36	963.40	1,223.50	1.19
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643.94	1,211.97	-1.86	834.60	1,239.30	-2.95	550.89	1,247.73	-2.08	485.65	1,218.92	0.81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9.13	1,225.65	-0.76	749.13	1,240.18	-2.88	2,563.65	1,269.91	-0.34	3,425.36	1,197.63	-0.95
犍为县久丰兰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872.66	1,253.01	-1.67	815.37	1,226.34	1.43
犍为众诚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66.69	1,260.77	-1.06	1,640.32	1,220.88	0.98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731.08	1,210.97	-1.95	-	-	-	-	-	-	-	-	-
犍为县思容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581.66	1,218.21	-1.36	-	-	-	-	-	-	-	-	-
四川省内纸浆厂采购原竹单价（注 2）	-	1,234.99	-	-	1,276.99	-	-	1,274.28	-	-	1,209.08	-

注 1：此表格报告期内单价均为含税单价，2022 年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2020 年和 2021 年的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此处价格根据四川省内某制浆厂采购原竹发票及某制浆企业采购原竹价格区间计算得来；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前五大原竹供应商单价与公司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微小差异，主要系获取的发票数量有限，无法精确反映全年采购单价，且提供发票的纸浆厂与原竹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公司周边供应原竹的农户和农业合作社数量众多，原竹供应商之间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

（2）煤炭

公司向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双方按化验后的热值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的单价与煤炭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厘/1,000 大卡、%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3,987.14**	**201.06**	**13.30**	11,638.19	232.28	4.66	6,797.49	192.56	9.91	4,180.95	113.21	10.37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1,214.95**	**183.48**	**3.40**	3,114.85	206.75	-6.85	3,192.57	168.50	-3.83	1,076.38	109.09	6.36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1,336.67**	**197.55**	**11.33**	929.55	221.56	-0.17	1,691.92	154.96	-11.55	1,836.51	117.70	14.75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787.15	218.86	-1.39	534.80	175.55	0.20	231.89	134.52	31.15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	**-**	**-**	597.28	247.79	11.64	125.74	199.73	14.00	-	-	-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698.70	186.84	6.64	1,501.15	106.41	3.75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144.92**	**163.17**	**-8.05**									
市场价格(注 3)	**-**	**177.45**	**-**	-	**221.95**	-	-	**175.20**	-	-	**102.57**	-

注 1：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犍为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1 元=1,000 厘；
注 4:此处选取平均热值为 5,000 大卡的山西煤市场价格，单价已按公司相同口径换算，数据来源 iFinD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不同前五大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平均热值不同的煤炭，高热值的煤炭单价略高于低热值煤炭的单价。

报告期内，前五大煤炭供应商供应煤炭热值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大卡，厘/1,000 大卡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热值	价格	平均热值	价格	平均热值	价格	平均热值	价格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4,162.84	183.48	4,148.09	206.75	3,913.71	168.45	4,109.05	112.76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4,420.12	193.15	4,423.70	221.29	4,264.57	184.43	4,206.26	113.20
犍为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6,459.16	206.04	6,436.23	241.25	6,396.43	199.88	-	-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	4,664.58	186.84	3,062.16	106.41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4,131.96	108.30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	-	4,896.89	218.86	6,317.57	175.55	6,406.17	134.52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6,452.43	197.55	6,375.74	221.56	6,390.99	154.96	6,432.08	117.70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	-	6,410.67	247.79	6,361.63	199.73	-	-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4,258.34	163.17	-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内煤炭单价与热值呈正相关，热值越高，单价越高，其中 2021 年，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的年度平均热值较高，但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 8 月开始，煤炭市场大幅涨价，而乐山远信 8-12 月向公司销售煤炭占其年度销售数量的 13.22%，乐山立瑞达 8-12 月向公司销售煤炭占其年度销售数量的 41.78%，价格较高期间内销售煤炭数量较少，导致其高热值煤炭的年度均价相对较低。

（3）化辅供应商

公司所使用的化辅材料主要包括石灰、液碱、双氧水等，化辅材料种类较多，市场价格统一性较低，而块灰（石灰）占公司化辅材料采购比例较高且已取得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发票，价格可比性较高，故化辅材料中仅对石灰进行采购价

格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除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主要向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采购过石灰，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石灰的单价以及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单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单价	差异率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771.89**	**498.53**	**0.74**	1,667.45	518.66	-0.25	1,405.54	485.57	0.65	613.33	430.13	-0.13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注 2）	**498.92**	**454.12**	**-8.91**	991.01	471.50	-9.09	907.01	380.24	-21.69	1,145.02	364.77	-15.20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注 3）	**549.31**	**500.00**	**0.29**	**1,087.42**	**517.37**	**-0.25**	**1,016.42**	**425.11**	**-12.25**	**1,295.78**	**412.80**	**-4.30**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注:4）	**-**	**494.86**	**-**	-	519.97	-	-	482.44	-	-	430.71	-

注 1:此处差异率为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的单价差异率

注 2:此处差异率为公司向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向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注 3:由于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的石灰运费系由公司支付，故其实际采购成本应将运费共同计算；

注 4：由于石灰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受影响因素较多，获取公开可比的市场价格难度较高，因而此处价格选用同供应商对外销售价格作为比较依据，该价格由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销售发票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文钙业”）采购单价与向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众鑫”）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5.20%、-21.69%、-9.09%**和-8.91%**，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包含运费，向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不包含运费。**将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合并计算后，上述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29%、-0.25%、-12.25%和-4.30%，除 2021 年外，其余交易期间价格均无明显差异，2021 年的差异主要系 2021 年石灰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沙湾众鑫的石灰价格由 1 月份的 455 元/吨（含税价格，下同），最高上涨至 10 月份 790 元/吨，兴文钙业的石灰价格由 1 月份的 470 元/吨，最高上涨至 10 月份 730 元/吨，2021 年度沙湾众鑫及兴文钙业执行石灰报价月度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沙湾众鑫	455	455	455	455	455/475	475	475	475/495	495/525	525/555/615/790	730/700	660
兴文钙业	470	470	470	470	470	475	475	475/490	490/505	535/595/730	730/700	660

根据上表，石灰采购报价于 1-7 月价格变动相对平缓，8-12 月份的结算价格大幅上升，由于沙湾众鑫 9-10 月的报价高于兴文钙业，考虑到报价合理性及交易稳定性公司 9-12 月均主要向兴文钙业采购。2021 年度，公司向沙湾众鑫和兴文钙业采购石灰数量分别为 2.38 万吨和 2.89 万吨，其中公司向沙湾众鑫 1-7 月采购的总数量占其 2021 年度总采购数量的 82.81%，而公司向兴文钙业 9-12 月的采购数量占其 2021 年度总采购数量的 50.38%，故由于兴文钙业采购集中在石灰价格较高的月份，综合使得 2021 年度兴文钙业的采购均价高于沙湾众鑫。

报告期内，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0.13%、0.65%、-0.25%**和 0.74%**，无明显差异。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未签署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长期协议约定，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系原竹和煤炭，其中原竹属于坐地收购的形式，由于挂牌收购价格调整系公司根据其自身

需求的调整，采购量受到挂牌收购价格的影响，无法规定长期的采购量；煤炭则属于存在大宗商品市场公允价格的产品，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和煤炭热值确定，影响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为热值，需要对煤炭进行测定后才能确定当前批次煤炭的采购价格，故亦无法确定固定的价格和供应量。因此，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基本为框架合同，仅约定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具体采购情况按照当期的订单中采购量和价格执行。

（六）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相同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

1、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由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对于贸易商的定义存在差异，其中化辅材料存在相同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既存在自产亦存在经销的情况，故主要对原竹和煤炭的贸易商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原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原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单价	比例
农业合作社	**8,773.50**	**41.09%**	12,177.20	26.37%	12,451.15	29.37%	10,784.57	31.04%
林业公司	**4,221.96**	**19.77%**	739.20	1.60%	2,563.65	6.05%	3,425.36	9.86%
合计	**12,995.45**	**60.86%**	**12,916.40**	**27.97%**	**15,014.80**	**35.41%**	**14,209.93**	**40.90%**

报告期内，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均存在采购农户原竹用于销售的情形，故将其均视作原竹采购的贸易商，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占比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户在公司回款周期较长时向合作社或林业公司出售原竹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对应的农户数量较多，且农户销售存在随机性，故公司虽然存在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原竹的情形，但无法对合作社和林业公司具体采购农户的情况进行对应。**2023 年 1-6 月，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比例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开始，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

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公司原竹采购均改为向合作社和公司(新增公司与原农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使得当期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比例明显上升。由于新设立的林业公司或合作社均为原合作的农户设立，故交易具备延续性，整体交易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动，但交易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2）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及煤矿企业采购煤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煤炭贸易商	6,751.34	100.00	17,186.45	98.24	13,754.29	97.22	8,849.51	99.00
煤矿企业	-	-	307.20	1.76	393.07	2.78	89.41	1.00
合计	6,751.34	100.00	17,493.66	100.00	14,147.37	100.00	8,93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基本均是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系煤炭作为大宗商品，行业普遍采用贸易商交易模式。一方面，因煤矿企业经营规模较大，煤矿企业一般会选择少数有资金实力的贸易商合作销售煤炭，而非直接向大量用煤企业销售，以减少交易和沟通成本；另一方面，煤矿企业出售煤矿一般按重量结算，且采用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不接受采购方根据煤炭热值、硫份、挥发份等指标的检测结果进行结算，而用煤企业（如发行人）为控制煤炭品质和采购成本，会严格按标准对煤炭品质进行检测，根据煤炭检测结果与供应商结算价款，且一般存在一定账期。用煤企业和煤矿之间结算模式的差异导致双方难以直接交易，因此形成了煤炭交易以贸易商为主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省内煤矿直接采购的情况，同时该省内煤矿为发行人部分主要煤炭供应商的终端煤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终端名称	2020 年采购金额	2021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犍为塘坝煤业有限公司（塘坝煤矿）	89.41	-	-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阳煤矿）	-	374.02	293.88

贸易商名称	终端名称	2020 年采购金额	2021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注：采购金额系公司直接通过终端煤矿采购的金额，不含煤炭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采购煤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3,987.14**	**59.06**	11,638.19	66.53	6,797.49	48.05	4,180.95	46.77
2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1,214.95**	**18.00**	3,114.85	17.81	3,192.57	22.57	1,076.38	12.04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1,336.67**	**19.80**	929.55	5.31	1,691.92	11.96	1,836.51	20.55
合计		**6,538.76**	**96.85**	**15,682.59**	**89.65**	**11,681.98**	**82.57**	**7,093.84**	**79.36**

注 1：公司向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占比系采购金额占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省内终端煤矿采购少量煤炭的情形，该终端煤矿同为公司部分煤炭贸易商的终端，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终端煤矿采购煤炭进行化验，将化验的结果作为与贸易商采购煤炭的定价依据，同时将该部分煤矿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补充。

2、是否存在通过相同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的采购端贸易商业务范围均不涉及生活用纸原纸或成品纸贸易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同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数量是否合理；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深耕建筑材料领域多年，目前形成了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两家规模较大较为成熟的建材企业；同时成立了春旭物流、志和物流两家运输公司为上述建材企业提供配套物流运输服务；此外杨朝林、胡桂芹成立了丹泉矿石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为宝马水泥的生产提供重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重叠且公司、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所示：

（1）宝马水泥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马水泥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宝马水泥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占比
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506.66	6.46%	695.60	8.30%
2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480.48	3.81%	118.99	1.42%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336.67	3.44%	1,243.25	14.83%
4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214.95	3.13%	387.75	4.6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02.75	0.52%	52.20	0.62%
6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44.92	0.37%	618.09	7.37%
7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4.18	0.24%	27.89	0.33%

8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2.56**	**0.24%**	**10.41**	**0.12%**
9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机械湿租/石灰石（注）**	**47.87**	**0.12%**	**1,661.92**	**19.83%**
10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8.59**	**0.10%**	**36.56**	**0.44%**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煤炭、化辅材料**	**57.52**	**0.15%**	**237.26**	**2.83%**
合计			**7,217.14**	**18.59%**	**5,089.92**	**60.73%**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宝马水泥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占比
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6,658.37	7.70%	1,630.39	7.42%
2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979.82	5.76%	33.51	0.15%
3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114.85	3.60%	1,680.85	7.65%
4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929.55	1.08%	2,658.60	12.10%
5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597.28	0.69%	3,376.13	15.37%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308.52	0.36%	103.30	0.47%
7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82.46	0.33%	26.99	0.12%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95.66	0.23%	15.60	0.07%
9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8.77	0.11%	11.59	0.05%
10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98.45	0.11%	2,359.16	10.74%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煤炭、柴油、备品备件、化辅材料	250.13	0.29%	1,291.37	5.88%
合计			**17,513.85**	**20.26%**	**13,187.49**	**60.02%**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宝马水泥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占比
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720.40	4.69%	1,296.86	5.58%
2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192.57	4.02%	1,109.30	4.78%
3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3,074.06	3.87%	28.08	0.12%
4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691.92	2.13%	3,105.46	13.37%
5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698.70	0.88%	818.04	3.52%
6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227.00	0.29%	2,498.72	10.76%

7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68	0.25%	11.13	0.05%
8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174.09	0.22%	58.94	0.25%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35.67	0.17%	13.12	0.06%
10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25.74	0.16%	2,696.33	11.61%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煤炭、柴油、备品备件	474.23	0.60%	230.65	0.99%
合计			**13,712.07**	**17.27%**	**11,866.64**	**51.08%**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宝马水泥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180.95	6.52%	81.65	0.47%
2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836.51	2.86%	3,854.78	22.04%
3	犍为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880.72	1.37%	2,315.71	13.24%
4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505.14	0.79%	12.53	0.07%
5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31.08	0.67%	20.74	0.12%
6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10.67	0.33%	13.42	0.0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84.14	0.29%	55.50	0.32%
8	犍为塘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89.41	0.14%	118.38	0.68%
9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4.55	0.12%	52.95	0.30%
10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54.42	0.08%	27.12	0.16%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煤炭、柴油、备品备件	138.85	0.22%	191.53	1.10%
合计			**8,586.46**	**13.39%**	**6,744.31**	**38.56%**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丹泉矿石向公司开具“建筑服务”项目增值税发票；宝马水泥向丹泉矿石采购石灰石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马水泥重叠的主要为煤炭供应商、备品备件供应商以及柴油供应商，公司制浆造纸和宝马水泥生产水泥过程中均需要消耗大量煤炭提供能源动力；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分别为各自运输设备提供能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备品备件用于自身生产设备的零部件更换。

此外，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化辅材料用作自身生产，**公司因“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宝马水泥向丹泉矿石采购石灰石用作水泥生产原材料。**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马水泥不存在重叠客户且该客户向双方采购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情况。

（2）宜康混凝土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康混凝土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宜康混凝土采购额**	**宜康混凝土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02.75**	**0.52%**	**96.02**	**3.12**
合计			**202.75**	**0.52%**	**96.02**	**3.12**
2022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宜康混凝土采购额**	**宜康混凝土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308.52	0.36%	215.79	4.28%
2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82.46	0.33%	12.47	0.25%
3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43.01	0.05%	32.47	0.64%
合计			**633.98**	**0.73%**	**260.73**	**5.17%**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宜康混凝土采购额**	**宜康混凝土采购占比**
1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68	0.25%	12.16	0.10%
2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174.09	0.22%	250.06	2.0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87.21	0.11%	93.62	0.76%
合计			**458.98**	**0.58%**	**355.85**	**2.90%**
2020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宜康混凝土采购额**	**宜康混凝土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84.14	0.29%	461.94	3.79%
2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4.55	0.12%	10.53	0.09%

3	峨眉山西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柴油	47.95	0.07%	145.93	1.20%
4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8.30	0.04%	4,513.29	37.01%
5	山东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21.90	0.03%	27.31	0.22%
合计			356.85	0.56%	5,159.00	42.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康混凝土重叠的主要为柴油、备品备件、水泥供应商，公司采购水泥用于自身生产厂房及道路修建，宜康混凝土采购水泥用作混凝土生产原材料；公司与宜康混凝土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分别为各自运输设备提供能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备品备件用于自身生产设备的零部件更换。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康混凝土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宜康混凝土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额占比	宜康混凝土销售额	宜康混凝土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化辅材料	混凝土	188.23	0.33%	33.30	0.75%
合计				188.23	0.33%	33.30	0.75%
2021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宜康混凝土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额占比	宜康混凝土销售额	宜康混凝土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混凝土	657.84	0.76%	17.48	0.11%
合计				657.84	0.76%	17.48	0.11%
2020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宜康混凝土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额占比	宜康混凝土销售额	宜康混凝土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混凝土	634.17	0.77%	70.06	0.43%
合计				634.17	0.77%	70.06	0.43%

注：其他纸品包括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品，下同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宜康混凝土存在重叠客户宝马水泥，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白泥等生产废料以及成品纸和其他纸品，**2023 年 1-6 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宜康混凝土向宝马水泥销售混凝土，公司与宜康混凝土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均符合各自经营情况。

（3）林源实业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源实业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且该供应商向双方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源实业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林源实业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林源实业销售额	林源实业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化辅材料	房屋租赁	188.23	0.33%	11.43	33.31%
合计				188.23	0.33%	11.43	33.31%

2022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林源实业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林源实业销售额	林源实业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房屋租赁	483.03	0.42%	11.43	33.31%
合计				483.03	0.42%	11.43	33.31%

2021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林源实业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林源实业销售额	林源实业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房屋租赁、煤矸石	657.84	0.76%	260.23	98.92%

合计	657.84	0.76%	260.23	98.92%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林源实业存在重叠客户宝马水泥，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白泥等生产废料以及成品纸和其他纸品，**2023 年 1-6 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报告期前林源实业拥有自己的煤矿，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业务，该煤矿于 2018 年关闭,2021 年林源实业向宝马水泥销售存量的煤矸石以及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2 年林源实业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屋场地租赁，公司与林源实业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均符合各自经营情况。

（4）丹泉矿石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丹泉矿石采购额	丹泉矿石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02.75**	**0.52%**	**64.51**	**57.13%**
合计			**202.75**	**0.52%**	**64.51**	**57.13%**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丹泉矿石采购额	丹泉矿石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308.52	0.36%	136.21	49.01%
2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43.01	0.05%	16.93	6.09%
合计			**351.52**	**0.41%**	**153.14**	**55.11%**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丹泉矿石采购额	丹泉矿石采购占比
1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68	0.25%	15.04	4.80%
2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174.09	0.22%	85.44	27.2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87.21	0.11%	51.35	16.39%
合计			**458.98**	**0.58%**	**151.84**	**48.45%**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丹泉矿石采购额	丹泉矿石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84.14	0.29%	100.08	29.37%
2	峨眉山西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柴油	47.95	0.07%	26.14	7.67%
3	山东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21.90	0.03%	14.34	4.21%
合计			253.99	0.40%	140.55	41.2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重叠的主要为柴油、备品备件供应商，公司与丹泉矿石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分别为各自运输设备提供能源，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备品备件用于自身生产设备的零部件更换。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丹泉矿石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丹泉矿石销售额	丹泉矿石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化辅材料	石灰石	188.23	0.33%	908.47	92.16%
合计				188.23	0.33%	908.47	92.16%

2022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丹泉矿石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丹泉矿石销售额	丹泉矿石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石灰石	483.03	0.42%	1,913.15	96.33%
合计				483.03	0.42%	1,913.15	96.33%

2021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丹泉矿石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丹泉矿石销售额	丹泉矿石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石灰石	657.84	0.76%	1,749.52	95.40%
合计				657.84	0.76%	1,749.52	95.40%

2020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丹泉矿石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丹泉矿石销售额	丹泉矿石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石灰石	634.17	0.77%	1,752.20	88.48%
合计				634.17	0.77%	1,752.20	88.48%

丹泉矿石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存在重叠客户宝马水泥，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白泥等生产废料以及成品纸和其他纸品，**2023 年 1-6 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丹泉矿石向宝马水泥销售石灰石，公司与丹泉矿石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均符合各自经营情况。

（5）志和物流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志和物流直接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志和物流采购额	志和物流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02.75	0.52%	43.12	93.62%
合计			202.75	0.52%	43.12	93.62%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志和物流采购额	志和物流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308.52	0.36%	30.57	86.10%
合计			308.52	0.36%	30.57	86.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志和物流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为柴油供应商，公司与志和物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分别为各自运输设备提供能源。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志和物流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志和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志和物流销售额	志和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化辅材料	运输服务	188.23	0.33%	37.84	23.75%
合计				188.23	0.33%	37.84	23.75%
2022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志和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志和物流销售额	志和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运输服务	483.03	0.42%	43.35	22.27%
合计				483.03	0.42%	43.35	22.27%
2021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志和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志和物流销售额	志和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运输服务	657.84	0.76%	29.06	80.22%
合计				657.84	0.76%	29.06	80.22%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志和物流存在一家重叠客户宝马水泥，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白泥等生产废料以及成品纸和其他纸品，**2023 年 1-6 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志和物流向宝马水泥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公司与志和物流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均符合各自经营情况。

（6）春旭物流

①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旭物流直接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春旭物流采购额	春旭物流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202.75	0.52%	317.34	89.91%

合计			202.75	0.52%	317.34	89.91%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春旭物流采购额	春旭物流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308.52	0.36%	506.06	81.11%
2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43.01	0.05%	47.95	7.69%
合计			351.52	0.41%	554.02	88.79%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春旭物流采购额	春旭物流采购占比
1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174.09	0.22%	275.79	47.8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87.21	0.11%	208.12	36.14%
合计			261.30	0.33%	483.91	84.03%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凤生股份采购额	凤生股份采购占比	春旭物流采购额	春旭物流采购占比
1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注）	混凝土/柴油	2,311.96	3.60%	401.77	54.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84.14	0.29%	157.14	21.41%
3	山东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21.90	0.03%	35.84	4.88%
合计			2,518.01	3.93%	594.75	81.04%

注：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宜康混凝土向春旭物流转售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旭物流重叠的主要为混凝土、柴油供应商，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自身生产厂房及道路修建；公司与春旭物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分别为各自运输设备提供能源。

②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旭物流重叠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春旭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春旭物流销售额	春旭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成品纸	运输服务	7,908.54	13.78%	54.56	5.25%

2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化辅材料**	**运输服务**	**188.23**	**0.33%**	**686.02**	**65.99%**
合计				**8,096.77**	**14.11%**	**740.58**	**71.24%**

2022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春旭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春旭物流销售额	春旭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成品纸	运输服务	14,157.53	12.45%	138.39	7.31%
2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运输服务	483.03	0.42%	1,511.78	79.85%
合计				**14,640.56**	**12.88%**	**1,650.17**	**87.16%**

2021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春旭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春旭物流销售额	春旭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成品纸	运输服务	9,062.83	10.43%	162.02	8.37%
2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运输服务	657.84	0.76%	1,427.29	73.76%
合计				**9,720.68**	**11.19%**	**1,589.30**	**82.13%**

2020 年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凤生股份销售内容	春旭物流销售内容	凤生股份销售额	凤生股份销售占比	春旭物流销售额	春旭物流销售占比
1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运输服务	8,124.60	9.92%	162.46	7.44%
2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	运输服务	634.17	0.77%	1,573.18	72.02%
合计				**8,758.76**	**10.69%**	**1,735.64**	**79.46%**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旭物流存在重叠客户宝马水泥、石化雅诗，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和成品纸，向宝马水泥销售生产废料、成品纸以及其他纸品，**2023 年 1-6 月因宝马水泥少量的临时需求,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化辅材料 0.34 万元;** 春旭物流向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宝马水泥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公司与春旭物流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均符合各自经营情况。

（7）朝桂资产、合众能源、滴水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朝桂资产、合众能源、滴水岩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且该供应商向双方销售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叠客户且该客户向双方采购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情况。

2、发行人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自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可分为煤炭供应商、柴油供应商、备品备件供应商、化辅材料供应商、建筑材料**/服务**供应商。以下按照此分类分别分析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性及采购数量合理性。

（1）煤炭供应商

①发行人

A、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煤炭供应商主要按化验后热值结算货款，公司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厘/千大卡）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差异率
2023年1-6月	**6,718.23**	**33.10**	**196.14**	**182.05**	**7.74%**
2022年度	16,399.30	787.15	226.68	218.86	3.57%
2021年度	12,839.96	914.34	180.19	189.31	-4.82%
2020年度	7,000.96	1,937.96	113.40	109.79	3.28%

注：发行人与非重叠煤炭供应商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按照重量结算货款，且向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煤炭热值相较于其他煤炭供应商较低，**2021年至2022年公司向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的平均热值为2,480.67千大卡，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煤炭的平均热值为5,759.89千大卡，**因此未将其采购金额及单价统计在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74.02万元、293.88万元、**0.00万元**

由上表，公司主要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系重叠煤炭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供应煤炭的品质及稳定性更具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3.28%、-4.82%、3.57%、**7.74%，2023年1-6月公司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单价略高于**

非重叠煤炭碳供应商，主要系非重叠煤炭供应商犍为锦德商贸有限公司供应的煤炭热值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公司按合同扣减部分货款。

B、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公司煤炭主要用于生产蒸汽（锅炉产生的高压蒸汽），各期采购量、领用量与上述能源动力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采购量与领用量的匹配性	煤炭采购量	**6.53**	/	15.57	-5.23%	16.43	-12.80%	18.84
	煤炭领用量	**6.97**	/	14.58	-15.23%	17.20	-10.59%	19.24
	采购领用比	**106.75%**	-	93.67%	-	104.72%	-	102.13%
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煤炭领用量	**6.97**	/	14.58	-15.23%	17.20	-10.59%	19.24
	高压蒸汽产量	**46.66**	/	94.31	-8.43%	102.99	-3.87%	107.14
	单位高压蒸汽的煤炭领用量	**0.15**	-	0.15	-	0.17	-	0.18

注：锅炉产生的高压蒸汽进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使叶片转动而带动发电机发电，并产生饱和蒸汽，上述过程产生的电力、饱和蒸汽均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纸浆、浆板、原纸和成品纸。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煤炭采购领用比分别为 102.13%、104.72%、93.67%**和 106.75%**，整体相对匹配；公司煤炭领用量与高压蒸汽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单位高压蒸汽的煤炭领用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更多高热值煤炭所致,**各期高热值煤炭(热值为 6,000 大卡及以上)领用比例分别为 9.88%、35.31%、38.97%和 29.3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的采购数量合理。

②关联方

A、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关联方宝马水泥存在重叠煤炭供应商，宝马水泥与煤炭供应商主要按化验后热值结算货款，宝马水泥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厘/千大卡）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3,176.97**	**765.27**	**194.52**	**202.26**	**-3.83%**
2022 年度	12,561.37	-	237.13	-	-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厘/千大卡）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差异率
2021 年度	11,570.97	270.41	191.52	137.89	38.89%
2020 年度	6,388.02	1,165.65	116.57	116.07	0.43%

注 1:2020 年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犍为塘坝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煤矸石，因此未将其采购金额及单价统计在上表
注 2:2022 年宝马水泥仅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煤炭
注 3:2020 年宝马水泥与陕西锦湖铭轩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净吨位结算货款，陕西锦湖铭轩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总热值用结算吨位*2020 年其他煤炭供应商的平均热值得出，下同
注 4:2021 年宝马水泥与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净吨位结算货款，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总热值用结算吨位*2021 年其他煤炭供应商的平均热值得出，下同

由上表，宝马水泥主要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系重叠煤炭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供应煤炭的品质及稳定性更具优势。2020 年、**2023 年 1-6 月**宝马水泥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0.43%、**-3.83%**，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宝马水泥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为 38.89%，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宝马水泥仅在 1 月、4 月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煤炭，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宝马水泥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厘/千大卡）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	非重叠供应商	差异率
2021 年 1 月	234.88	267.87	133.64	137.86	-3.06%
2021 年 4 月	792.24	2.54	139.28	141.15	-1.33%

由上表，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宝马水泥自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3.06%、-1.33%，不存在明显差异。

宝马水泥 2021 年 2-3 月、2021 年 5-12 月、2022 年未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煤炭，为比较宝马水泥在上述期间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以下比较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厘/千大卡

2022 年度					
重叠煤炭贸易商名称	凤生股份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额	凤生股份单价	宝马水泥单价	单价差异率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3,114.85	1,680.85	206.75	210.24	-1.69%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6,658.37	1,630.39	241.25	267.92	-11.05%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4,979.82	33.51	221.29	185.83	16.02%
犍为县信和达能源有限公司	20.98	819.22	207.96	221.48	-6.50%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929.55	2,658.60	221.56	246.44	-11.23%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597.28	3,379.65	247.79	240.82	2.81%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98.45	2,359.16	209.60	231.47	-10.43%
2021 年度					
重叠煤炭贸易商名称	凤生股份采购额	宝马水泥采购额	凤生股份单价	宝马水泥单价	单价差异率
犍为锦德商贸有限公司	109.56	18.18	190.35	124.05	34.83%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3,192.57	1,109.30	168.45	163.65	2.85%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3,720.40	1,296.86	199.88	153.83	23.04%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3,074.06	28.08	184.43	-（注）	-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698.70	818.04	186.84	197.39	-5.65%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1,691.92	3,105.46	154.96	161.05	-3.93%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125.74	2,696.33	199.73	274.24	-37.31%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227.00	2,498.72	195.60	220.51	-12.74%

注:2021 年宝马水泥与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未按化验后的热值结算，因此无上述统计口径的单价

由上表，公司与宝马水泥 2021 年至 2022 年向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煤炭价格在此期间内波动较大，同年内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集中的时点不同。

因 2021 年度公司与宝马水泥向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2022 年度公司与宝马水泥向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差异绝对值小于 10 厘/千大卡，差异较小不做分析。以下进一步分析同年同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其他同一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单价超过 10 厘/千大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具体年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厘/千大卡）		
		凤生股份	宝马水泥	凤生股份	宝马水泥	差异率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79.22	329.06	185.73	168.24	9.42%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465.37	79.27	247.17	208.08	15.81%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4.09	110.36	188.54	168.14	10.82%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50.34	211.61	207.14	239.69	-15.72%
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5.00	439.81	212.39	238.43	-12.26%

a.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宝马水泥上述两个月份入账的煤炭实际采购月份分别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宝马水泥 2021 年 8 月向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入账煤炭的单价为 168.24 厘/千大卡，公司 2021 年 7 月向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入账煤炭的单价为 168.14 厘/千大卡，差异率为-0.06%，宝马水泥 2022 年 1 月向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入账煤炭的单价为 239.69 厘/千大卡，公司 2021 年 12 月向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入账煤炭的单价为 238.18 厘/千大卡，差异率为-0.64%，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b.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此月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向宝马水泥提供的 265.74 吨煤炭热值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占当月宝马水泥向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总重量的 41.89%，宝马水泥按照合同约定扣减了部分货款。

c.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此月宝马水泥采购入账的煤炭中 79.56%实际采购月份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公司未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宝马水泥 2021 年 8 月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单价为 168.14 厘/千大卡，与 2021 年 7 月宝马水泥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的差异率为

4.81%，差异较小。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此月份宝马水泥采购入账的煤炭实际采购月份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公司未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宝马水泥 2022 年 8 月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单价为 238.43 厘/千大卡，与 2022 年 7 月宝马水泥向自贡市高松林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单价的差异率为 2.01%，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宝马水泥同年同月向同一重叠煤炭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10 厘/千大卡的情况出现次数较少，该情况出现的主要原因系宝马水泥煤炭采购入账月份与实际采购月份不一致以及宝马水泥向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热值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所致，具有合理性。

B、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宝马水泥采购煤炭均用于烧制水泥熟料，水泥熟料与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原料混合后，经过细磨工艺最终形成成品水泥。报告期内，宝马水泥采购煤炭总热值及水泥熟料产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煤炭的总热值（单位：千大卡）	**201,162,777.70**	529,733,360.30	623,787,309.83	648,419,150.45
水泥熟料产量（万吨）	**378,169.00**	819,646.00	869,369.00	897,021.00
单位水泥熟料的热值耗用量（千大卡/万吨）	**531.94**	646.30	717.52	722.86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1 年宝马水泥单位水泥熟料热值耗用量较为稳定，2022 年、**2023 年 1-6 月**单位水泥熟料热值耗用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宝马水泥于 2022 年进行了技改，通过使用高效节能喷煤管提高煅烧的火焰强度、使用纳米保温材料减少系统热量损失、调整原料的配方提高水泥生料的易烧性等措施，提高了煤炭燃烧发热的利用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宝马水泥煤炭的采购数量合理。

（2）柴油供应商

①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020 年春旭物流因未有柴油储存设备，且运输车辆停放地理位置距离宜康混凝土较近，出于便利性考虑，春旭物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柴油 401.77 万元，宜康混凝土按比例向春旭物流收取柴油储存及管理费，因此 2020 年春旭物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柴油的价格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春旭物流、宜康混凝土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主要通过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除宜康混凝土 2021 年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柴油金额占全年柴油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70%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关联方向非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对应主体全年柴油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5%。

公司及关联方向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量较大，通常采用批发模式，向非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量较小，通常采用零售模式，因此公司及关联方自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非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可比性较弱。因柴油价格随时间波动幅度较大，为论证公司及关联方向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此处比较同年同月公司及关联方向同一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单价。

报告期内，同年同月公司与关联方向同一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10%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时间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凤生股份	关联方	凤生股份	关联方	差异率
2021 年 5 月	宝马水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3.41	5,557.52	4,436.20	25.28%
2021 年 8 月	春旭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3	3.89	5,610.62	7,049.42	-20.41%
2021 年 9 月	春旭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0	3.46	5,663.72	6,963.71	-18.67%
2020 年 8 月	春旭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17	9.70	4,819.55	5,372.65	-10.29%
2020 年 9 月	春旭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8	7.44	4,734.51	5,438.60	-12.95%
2020 年 12 月	春旭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9	11.27	4,362.83	5,482.05	-20.42%
2022 年 1 月	宜康混凝土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10.62	21.87	7,079.65	6,421.52	10.2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同年同月向同一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10%的情况较少，公司与关联方同年同月向同一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

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10%，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采用预付货款的模式，公司与关联方同月入库的柴油实际下单时间存在差异，导致单价差异较大。

②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A、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期初期末结存数量、各期采购入库数量和领用数量以及采购领用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吨）	**57.89**	65.44	83.63	103.21
采购入库数量（吨）	**285.00**	458.94	480.16	502.02
领用数量（吨）	**246.88**	466.49	498.35	521.60
期末结存数量（吨）	**96.01**	57.89	65.44	83.63
采购领用比	**86.62%**	101.65%	103.79%	103.9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柴油的采购领用比分别为103.90%、103.79%、101.65%、**86.62%，2020 年至 2022 年柴油采购领用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柴油采购领用比相较于其他年度偏低，主要系柴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消耗品，2023 年第二季度柴油价格下降，为补充库存，公司加大了柴油的采购量，**公司采购柴油数量合理。

B、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叠柴油供应商采购柴油的金额及占当期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重叠柴油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马水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20**	**0.29%**	103.30	0.27%	26.40	0.06%	55.50	0.13%
	峨眉山西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18.83	0.04%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	**-**	10.80	0.03%	58.94	0.13%	-	-
合计：		**52.20**	**0.29%**	**114.11**	**0.30%**	**85.35**	**0.19%**	**74.33**	**0.17%**

关联方名称	重叠柴油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康混凝土	峨眉山西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145.93	0.90%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	-	32.47	0.45%	250.06	1.50%	-	-
	山东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27.31	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02**	**2.17%**	215.79	3.01%	93.62	0.56%	461.94	2.86%
合计：		**96.02**	**2.17%**	**248.25**	**3.46%**	**343.69**	**2.07%**	**635.18**	**3.94%**
丹泉矿石	峨眉山西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26.14	1.32%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	-	16.93	0.85%	85.44	4.66%	-	-
	山东高速四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4.34	0.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4.51**	**6.54%**	136.21	6.86%	51.35	2.80%	100.08	5.05%
合计：		**64.51**	**6.54%**	**153.14**	**7.71%**	**136.79**	**7.46%**	**140.55**	**7.10%**
志和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12**	**27.06%**	30.57	15.71%	-	-	-	-
合计		**43.12**	**27.06%**	**30.57**	**15.71%**	**-**	**-**	**-**	**-**
春旭物流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01.77	18.39%
	山东高速四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35.84	1.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34**	**30.53%**	506.06	26.73%	208.12	10.76%	157.14	7.19%
	乐山远图贸易有限公司	-	-	47.95	2.53%	275.79	14.25%	-	-
合计		**317.34**	**30.53%**	**554.02**	**29.26%**	**483.91**	**25.01%**	**594.75**	**27.23%**

注：志和物流于2021年成立，2020年至2021年未发生柴油采购业务

由上表，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春旭物流、丹泉矿石报告期内柴油的采购金额与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志和物流成立初期采购柴油的金额**及占比**较小，**随着业务的开拓，2023年1-6月志和物流采购柴油的金额及占比明显提升，**关联方采购柴油数量合理。

（3）备品备件供应商

①发行人

A、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采购备品备件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零件的更换以及日常备库，备品备件具有种类型号多、单价低的特点，为增强可比性，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按照规格型号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自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前 10 名型号备品备件的单价，并与公司自非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备品备件的单价进行对比，部分型号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公司仅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则选取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备品备件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单位	重叠供应商单价	对比单价	价格种类(注 1)/单价差异原因
1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14(HRB400E)	43.53	元/吨	4,044.25 至 4,053.10	4,035.40 至 4,115.04	B/无明显差异
2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18(HRB400E)	29.60	元/吨	3,327.43 至 3,734.51	3,451.33 至 3,557.52	A/无明显差异
3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3088CAK/C3W33	6.55	元/套	65,545.13	65,545.13 至 70,384.96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
4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黄色胶带	60*55	4.36	元/卷	5.66	5.45 至 5.94	B/无明显差异
5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Q235 槽钢	10#	3.52	元/吨	4,230.09	4,230.09 至 4,292.03	B/无明显差异
6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3076CCK/C3W33	3.44	元/套	34,398.23	34,398.23 至 37,221.24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
7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8	3.20	元/吨	3,734.51 至 3,849.56	3,575.22 至 3,938.05	A/无明显差异
8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12(HRB400)	3.06	元/吨	4,097.34	4,079.65 至 4,176.99	B/无明显差异
9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304 虹吸管	M20*370*10	2.94	元/根	154.87	149.45 至 161.84	B/无明显差异
10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槽钢	12#	2.77	元/吨	4,230.09	4,212.39 至 4,336.28	B/无明显差异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单位	重叠供应商单价	对比单价	价格种类(注 1)/单价差异原因
1	四川康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S 滤袋	Φ135*8500	35.84	元/条	238.94	256.64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
2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ND 钢板	6mm	35.41	元/吨	5,690.27 至 5,796.46	5,589.21 至 5,890.32	B/无明显差异
3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ND 钢板	5mm	20.69	元/吨	5,336.28 至 6,415.93	5,292.04 至 6,614.28	B/无明显差异
4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39/710CA/C08W5B	18.86	元/套	188,603.54	188,603.54 至 199,203.54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

5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6L 不锈钢板	4mm*1500*6000	12.61	元/吨	25,044.25 至 29,911.50	24,889.30 至 30,044.25	B/无明显差异
6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04	4*1500*6000	10.79	元/千克	16.33 至 19.65	15.89 至 19.82	B/无明显差异
7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6322/C3VL0241	10.59	元/套	7,061.95	7,061.95 至 7,292.92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4 不锈钢无缝管	219*4	9.83	元/吨	24,513.28	23,920.60 至 24,905.50	B/无明显差异
9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焊管（Q235）	48*3.5	9.42	元/吨	4,159.29	4,058.30 至 4,382.30	B/无明显差异
10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橡胶绝缘板	5mm	8.94	元/千克	11.95	11.51 至 12.57	B/无明显差异

2021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单位	重叠供应商单价	对比单价	价格种类(注 1)/单价差异原因
1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12(HRB400E)	56.74	元/吨	4,141.59 至 4,548.67	4,256.64 至 4,469.03	A/无明显差异
2	重庆倍钏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倍钏 M8 高级金属抗磨修复剂	-	15.93	元/千克	796.46	792.92 至 800.04	B/无明显差异
3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4 槽钢（工程）	8#	14.10	元/吨	13,893.81	13,563.76 至 14,102.30	B/无明显差异
4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油脂	LGMT3/18	14.00	元/桶	1,296.46	1,296.46 至 1,345.13	B/双方合作时间长，公司采购量大且稳定
5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栏杆（304）	H1100	9.78	元/米	201.77	194.69 至 212.38	B/无明显差异
6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工程）	30*2200	9.30	元/吨	5,176.99	5,132.74 至 5,265.49	B/无明显差异
7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钢瓦	2*840	8.54	元/米	29.20	26.54 至 31.85	B/无明显差异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4 不锈钢板	6mm	7.99	元/吨	19,026.55	18,520.30 至 19,320.69	B/无明显差异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6L 不锈钢无缝管	273*5	7.73	元/吨	35,132.75	35,044.25 至 35,486.73	B/无明显差异
10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热镀锌管（工程）	DN150	7.64	元/吨	6,504.43	6,300.91 至 6,650.65	B/无明显差异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单位	重叠供应商单价	对比单价	价格种类(注 1)/单价差异原因
1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 型钢（工程）Q345B	C220*75*20*2.2	84.64	元/吨	5,132.74 至 5,221.24	4,985.32 至 5,438.33	B/无明显差异
2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 20（HRB400E）	72.80	元/吨	3,292.04 至 3,504.42	3,283.19 至 3,787.61	A/无明显差异
3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 16（HRB400E）	70.13	元/吨	3,336.28 至 3,548.67	3,309.73 至 3,796.46	A/无明显差异

4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12(HRB400E)	53.70	元/吨	3,486.73 至 3,734.51	3,380.53 至 3,805.31	A/无明显差异
5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工程）	Φ25(HRB400E)	48.34	元/吨	3,292.04 至 3,734.51	3,283.19 至 3,796.46	A/无明显差异
6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 型钢（工程）	280*80*20*2.5	36.45	元/吨	5,044.25	4,923.12 至 5,196.89	B/无明显差异
7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 型钢（工程）	C200*70*20*2.5	32.56	元/吨	5,130.00 至 6,637.17	5,032.80 至 6,538.69	B/无明显差异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热镀锌管（工程）	DN250	28.85	元/吨	5,265.49	5,140.20 至 5,412.45	B/无明显差异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盘螺（工程）	HRB400E 8	27.76	元/吨	3,327.43 至 3,584.07	3,318.58 至 3,601.77	A/无明显差异
10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热浸锌角钢 235（工程）	50*4	25.97	元/吨	5,123.74	5,050.89 至 5,498.12	B/无明显差异

注 1：价格种类为 A，则表示对比单价为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价格种类为 B，则表示对比单价为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注 2:报告期内，部分型号备品备件重叠供应商单价区间跨度较大，系该型号备品备件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不同月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所致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小部分型号备品备件因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合作时间长且公司采购量大而稳定，价格略低于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外；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型号备品备件的单价与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备品备件的单价以及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

同时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已出具承诺，与公司和关联方按公允价格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协助公司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B、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公司采购备品备件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零件的更换以及日常备库，导致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与公司当期产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指标的匹配性较弱。针对备品备件的采购，公司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20** 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干涉公司采购与付款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备品备件数量合理。

②关联方

A、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仅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丹泉矿石与公司存在重叠备品备件供

应商，报告期各期宜康混凝土、丹泉矿石向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53 万元、27.21 万元、12.47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分析宝马水泥向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宝马水泥备品备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58 万元、210.32 万元、257.39 万元、**74.86 万元**，相比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少，针对绝大多数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型号的备品备件，宝马水泥未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备品备件。为比较公允性，针对报告期各期宝马水泥向所有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前 10 名的同型号备品备件，获取重叠供应商向除宝马水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单价	重叠供应商其他客户单价	单价差异原因
1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HRB400E	Φ14	元/吨	14.56	4,053.10	4,053.10 至 4,159.29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快
2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32244DF	SKF 轴承 32244DF	元/套	10.23	51,143.37	51,143.37 至 53，548.67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3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2348CC/W33	SKF 轴承 22348CC/W33	元/套	6.49	32,455.75	32,455.75 至 34，438.94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4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50*2*12	钢板 50*2*12	元/吨	3.85	4,088.50	4,088.50 至 4,203.54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快
5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Q235	8*1.51*6	元/吨	3.12	4,070.80	4,070.80 至 4,159.29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快
6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Q235Φ20	螺纹钢 Q235Φ20	元/吨	2.68	3,469.03	3,469.03 至 3,539.82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快
7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2344CCK/C3W33	SKF 轴承 22344CCK/C3W33	元/套	2.47	24,668.14	24,668.14 至 26，442.48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8	犍为县万全五交化有限公司	3M1211 口罩（升级版）	3M1211 口罩(升级版)	元/个	2.39	23.89	23.05 至 24.90	无明显差异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Q235）	6*1.51*6	元/吨	2.08	4,070.80	4,070.80 至 4,159.29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快
10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3144CC/C3W33	SKF 轴承 23144CC/C3W33	元/套	1.98	9,892.04	9,892.04 至 11,561.95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2022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单价	重叠供应商其他客户单价	单价差异原因
1	四川康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复合滤袋（窑尾用）	Φ160*6250mm(10mg/Nm3)	元/条	88.95	308.85	308.85至327.44	双方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
2	四川康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复合滤袋（窑头用）	Φ160*6100mm（10mg/Nm3）	元/条	55.59	308.85	308.85至323.01	双方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
3	乐山国润油品有限公司	昆仑中负荷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C320#170公斤/桶	元/千克	20.76	13.45至13.81	13.45至14.45	宝马水泥回款速度相较其他客户较快
4	成都虹天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雷达料位计	HBRD-9030-40M DC24V	元/台	10.10	12,619.47	12,619.47至13,610.62	双方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回款速度快
5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40*2.2	钢板40*2.2	元/吨	4.22	5,132.74	5,120.77至5,374.12	无明显差异
6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Q235	20*2.2*F	元/吨	3.26	5,088.50	5,059.55至5,267.94	无明显差异
7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Φ16	钢板Φ16	元/吨	3.21	5,088.50	5,059.55至5,267.94	无明显差异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卷板Q235	6mm	元/吨	3.13	3,849.56至4,716.81	3,794.31至4,896.20	无明显差异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Q235	30*2.2*F	元/吨	3.06	5,132.74	5,120.77至5,374.12	无明显差异
10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轴承22344CCK/C3W33	SKF轴承22344CCK/C3W33	元/套	2.47	24,668.14	24,668.14至25,353.98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2021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单价	重叠供应商其他客户单价	单价差异原因
1	重庆倍钏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倍钏M8高级金属抗磨修复剂	M8	元/千克	23.89	796.46	792.92至800.40	无明显差异
2	成都普易达电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ACS580-01-246A-4	元/台	9.64	24,089.38	23,089.38至24,481.38	无明显差异
3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HRB400E	Φ14	元/吨	8.99	4,955.75	4,867.25至5,044.24	无明显差异
4	四川固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钢网防撕裂输送带	ST2000-680-8+6+6	元/米	8.62	991.15	991.15至1,030.36	宝马水泥回款速度相较其他客户较快
5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诚实彩钢瓦	0.426*840	元/米	7.32	24.34	23.02至26.54	无明显差异
6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磨板HARDO*500	2000*6000*20	元/吨	6.59	17,522.13	17,315.81至18,025.40	无明显差异
7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20*2000*6000	HARDOX500	元/吨	6.45	16,814.16	16,613.17至17,025.20	无明显差异

8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焊管 48	焊管 48Q235	元/吨	6.17	4,327.43	4,163.50 至 4,689.25	无明显差异
9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3148CC /W33	SKF 轴承 23148 CC/W33	元/套	5.50	13,738.94	13,738.94 至 14,362.83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10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卷板 Q235	2.0*1000*C	元/吨	5.37	5,132.74 至 6,371.68	5,080.90 至 6,598.45	无明显差异

2020 年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单价	重叠供应商其他客户单价	单价差异原因
1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诚实彩钢瓦	0.426*900	元/米	13.04	21.24	19.46 至 23.02	无明显差异
2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诚实彩钢瓦	0.426*840	元/米	10.97	21.24	19.46 至 23.02	无明显差异
3	成都市翌盛科技有限公司	SKF 轴承 24172 ECCK30J/ C3W33	SKF 轴承 24172 ECCK30J/C3 W33	元/套	10.73	107,305.30	107,305.30 至 113,716.81	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且稳定
4	四川蜀南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绕线）	63*32*1000	元/支	8.47	29.20	30.09 至 30.97	宝马水泥采购量大
5	四川蜀南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碳刷 J204	25*32*70	元/只	6.11	101.77	104.42 至 106.19	宝马水泥采购量大
6	犍为乐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加密阻燃夹芯瓦	980*75*（0.426 *0.326）	元/米	6.02	60.18	58.4 至 65.48	无明显差异
7	四川瑞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耐磨钢板（HH-650）	（6+6）*1480 *3041	元/张	5.44	5,442.48	5,328.52 至 5,528.30	无明显差异
8	成都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称重控制器	EDI-312A	元/台	4.25	4,247.79	-（注 2）	-
9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	焊管 DN40	元/吨	4.20	3,849.56	3,815.80 至 3,988.36	无明显差异
10	乐山市飞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Q235	30*2200	元/吨	4.15	3,938.05	3,899.51 至 4,149.10	无明显差异

注 1：报告期内，部分型号备品备件重叠供应商单价区间跨度较大，系该型号备品备件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宝马水泥在不同月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所致

注 2：成都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未提供价格区间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小部分型号备品备件因宝马水泥与重叠供应商合作时间长、宝马水泥采购量大而稳定且回款速度快，价格略低于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外；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型号备品备件的单价与重叠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B、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零件的更换以及日常备库，导致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与关联方当期产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指标的匹配性

较弱。经访谈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丹泉矿石的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均制定了合理的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丹泉矿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干涉公司采购与付款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数量合理。

（4）化辅材料供应商

①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与宝马水泥同时向重叠化辅材料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2022 年公司和宝马水泥分别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25.48 万元、258.1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和宝马水泥分别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22.96 万元、123.97 万元**。

2022 年 3 月前，公司主要向非重叠供应商井研县兴全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氨水，因井研县兴全农资商贸有限公司供给能力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宝马水泥与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2022 年 4 月起公司开始与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将绝大部分氨水订单转移至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水单价随时间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公司仅在 2022 年 1-3 月向非重叠供应商井研县兴全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氨水，仅在 2022 年 4 至 **2023 年 6 月**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2023 年 4 月，宝马水泥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氨水 2.35 万元，除此之外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宝马水泥仅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为增强单价可比性，以下比较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井研县兴全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的单价与同期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的单价，以及 2022 年 4-12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的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凤生股份	宝马水泥	凤生股份	宝马水泥	差异率
2022 年 1-3 月	9.62	75.90	863.33	906.35	-4.75%
2022 年 4-12 月	25.48	182.25	940.11	928.47	1.25%
2023 年 1-6 月	**22.96**	**123.97**	**772.01**	**813.58**	**-5.11%**

由上表，2022 年 1-3 月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井研县兴全农资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的单价与同期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单价的差异率为-4.75%；2022 年 4-12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25%、**-5.11%，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单价略低于宝马水泥采购单价，主要系氨水价格随时间波动较大，公司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6%采购额集中在 2023 年 3-6 月，2023 年 3-6 月公司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单价为 741.94 元/吨，宝马水泥向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的单价为 772.46 元/吨，差异率为-3.95%，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采购数量是否合理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重叠供应商乐山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272.01 吨、**297.41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25.48 万元、**22.96 万元**，采购数量和金额均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分析宝马水泥采购氨水数量的合理性。

宝马水泥采购氨水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水泥产量越多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氮氧化物数量越多，氨水的需求量越大，因此氨水的采购数量与水泥熟料的生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宝马水泥氨水采购数量和水泥熟料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泥熟料产量（万吨）①	**378,169.00**	819,646.00	869,369.00	897,021.00
氨水采购量（吨）②（注）	**1,555.80**	2,800.26	3,330.98	3,542.96
③=②/①	**0.0041**	0.0034	0.0038	0.0039

注：2021 年宝马水泥向乐山市四兴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氨水 172.57 元，采购金额较小，因双方未按计量单位“吨”结算货款，因此此处氨水采购量未包含宝马水泥向该公司采购的金额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宝马水泥氨水采购量与水泥熟料产量的比值分别为

0.0039、0.0038、0.0034、**0.0041**，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宝马水泥改进了水泥生产工艺，生产单位水泥熟料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2023 年 1-6 月略微上升主要原因系宝马水泥为响应环保局超低污染排放倡导，将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由 $100mg/Nm^3$提升至 $50mg/Nm^3$，故增加了氨水的采购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宝马水泥采购氨水数量合理。

（5）建筑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建筑材料/服务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重叠建筑材料/服务供应商名称	凤生股份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宝马水泥**	**丹泉矿石**	**工程机械湿租**	**石灰石**
2020 年度	宜康混凝土	宝马水泥	水泥	水泥
2020 年度	春旭物流	宜康混凝土	混凝土	柴油

①发行人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公司主要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主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水泥、混凝土供应商，公司向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采购水泥、混凝土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数量的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详细披露。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重叠的建筑材料/服务供应商为丹泉矿石，公司主要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非重叠供应商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丹泉矿石及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及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数量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1）·3）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详细披露。

②关联方

宜康混凝土采购水泥用作生产混凝土的原材料，因此 2020 年向宝马水泥的采购量较大，且 2020 年宜康混凝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春旭物流采购柴油为自身运输设备提供能源，因此柴油需求量较大，2020年春旭物流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柴油401.77万元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一•（七）•2•（2）•①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宝马水泥采购石灰石用作生产水泥的原材料，因此2023年1-6月向丹泉矿石的采购量较大，且2023年1-6月宝马水泥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并查阅宝马水泥、宜康混凝土、春旭物流、**丹泉矿石**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对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异常。

3、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述相关方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仅存在两家重叠客户石化雅诗以及宝马水泥，以下将分别分析公司与关联方和石化雅诗以及宝马水泥之间的交易。

（1）石化雅诗

①发行人向石化雅诗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旭物流存在重叠客户石化雅诗，公司主要向石化雅诗销售原纸、成品纸，公司向石化雅诗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一•（四）•3、报告期石化雅诗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春旭物流向石化雅诗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春旭物流向石化雅诗提供“凤生股份-石化雅诗”线路的运输服务，春旭物流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受运输内容、运输距离等多重因素决定，因此春旭物流向石化雅诗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春旭物流与成都伟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岸物流”）同时为石化雅诗提供“凤生股份-石化雅诗”线路的运输服务，公司已获取报告期内伟岸物流向石化雅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计算伟岸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单价，与春旭物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春旭物流销售金额	伟岸物流发票核查金额	春旭物流	伟岸物流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54.56**	**74.88**	**119.23**	**119.27**	**-0.03%**
2022 年	138.39	121.15	137.46	138.37	-0.66%
2021 年	162.02	80.01	149.83	152.81	-1.95%
2020 年	162.46	77.32	159.84	159.51	0.21%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春旭物流与伟岸物流向石化雅诗提供“凤生股份-石化雅诗”线路运输服务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21%、-1.95%、-0.66%、**-0.03%**，不存在明显差异。

（2）宝马水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康混凝土、林源实业、丹泉矿石、志和物流、春旭物流存在重叠客户宝马水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凤生股份	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1 年、**2023 年 1-6 月**	宜康混凝土	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化辅材料**	混凝土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林源实业		房屋租赁、煤矸石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丹泉矿石		石灰石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志和物流		货物运输服务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春旭物流		货物运输服务

①发行人向宝马水泥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的生产废料包括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除将少数碱渣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公司仅将上述废料销售给宝马水泥，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成品纸、其他纸品、**化辅材料**的金额较小。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生产废料、成品纸、其他纸品、**化辅材料**价格公允性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一・（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向宝马水泥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A、宜康混凝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 1-6 月**，宜康混凝土主要向宝马水泥销售混凝土用于宝马水泥厂房的日常修理与维护，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混凝土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总额（万元）	混凝土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宝马水泥	其他客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33.30**	**31.82**	**404.84**	**399.72**	**1.28%**
2021 年度	17.48	16.50	399.53	410.86	-2.76%
2020 年度	70.06	66.46	387.07	386.45	0.16%

由上表，2020 年、2021 年、**2023 年 1-6 月**宜康混凝土向宝马水泥销售混凝土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混凝土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0.16%、-2.76%、**1.28%**，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丹泉矿石

报告期内，丹泉矿石主要向宝马水泥销售石灰石用于宝马水泥生产原材料，丹泉矿石向宝马水泥销售石灰石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石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宝马水泥	其他客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908.47**	**17.70**	**-**	**-**
2022 年度	1,913.15	17.70	-	-
2021 年度	1,749.52	14.77	13.27	11.27%
2020 年度	1,752.20	13.27	13.04	1.78%

注：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丹泉矿石未向除宝马水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石

由上表，2020 年丹泉矿石向宝马水泥的销售石灰石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石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丹泉矿石向宝马水泥的销售石灰石的价格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石的价格，主要系丹泉矿石仅在 2021 年上半年向其他客户销售石灰石，下半年石灰石价格上涨。

C、林源实业、志和物流、春旭物流

报告期内，林源实业仅向宝马水泥销售煤矸石，且林源实业将房屋租赁给宝马水泥因房屋的地理位置及面积大小不同，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租赁价格可比性

较弱。

志和物流、春旭物流向宝马水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因承运货物的种类、运输距离不同与向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可比性较弱。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并查阅宝马水泥、林源实业、志和物流、春旭物流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对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异常。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极少数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自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自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采购数量合理。

极少数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与自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重叠供应商和重叠客户出具的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情况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92	46.13%	电费	2023 年 8 月结转完毕
金堂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2.25	7.02%	快递费	2023 年 8 月结转完毕
宜兴市海科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30.00	6.53%	循环流化床锅炉耐磨材料维修费用	2023 年 9 月结转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26.38	5.74%	购柴油	2023 年 7 月结转完毕

安德里茨胶辊（常州）有限公司	**12.20**	**2.66%**	**真空托辊维修费**	**2023年7月结转完毕**
合计	**312.74**	**68.08%**		

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情况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58	34.47%	电费	2023年1月结转完毕
四川信捷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3	9.67%	购减速机、成品车间纸机配件等	2023年3月结转完毕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1.32	7.42%	厂房结构安全检测费	2023年3月结转完毕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1	4.52%	购阀门	2023年7月结转完毕
广东金溢盛特材有限公司	18.00	4.26%	购不锈钢焊管	2023年2月结转完毕
合计	**254.84**	**60.34%**		

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情况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86	28.41%	电费	2022年1月结转完毕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49.08	17.25%	购起皱刮刀	2022年5月结转完毕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8	12.86%	购原煤	2022年6月结转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30.45	10.70%	购柴油	2022年3月结转完毕
柳州市卓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	4.12%	购18万吨成品车间中包机	2022年2月结转完毕
合计	**208.69**	**73.33%**		

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情况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26	39.60%	电费	2021年1月结转完毕
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37.76	9.69%	购起皱刮刀	2021年12月结转完毕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28.11	7.22%	购起皱刮刀	2021年4月结转完毕
东莞市丰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5	5.92%	购机封、叶轮等备件	2021年1月结转完毕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情况
上海切沃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5.71	4.03%	购清水过滤器、除铁器（工程用）	2021 年 6 月结转完毕
合计	258.89	66.47%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主要为电费，采购原材料及工程物资，金额整体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

1、核查依据和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原竹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及函证，确认其所处位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四川省竹林面积，并向行业协会有关专家进行访谈；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调价函，区域内其他企业的采购发票或调价函，统计区域内市场价格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总监访谈发行人库存调控机制，获取原竹采购相关标准，并通过核查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确认其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针对原竹采购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发行人与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的委托采购协议、采购合同、原竹运输发票、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

4、访谈财务相关负责人，查阅《关于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核查原竹入库及销售成品时的相关记账凭证；

5、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形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

6、分析采购明细表中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相关采购负责人直接及间接采购的情况，访谈煤炭及原竹供应商中贸易业务范围；

7、获取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销售明细，匹配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宝马水泥报告期内全部煤炭结算单，计算发行人、宝马水

泥采购单位热值煤炭的单价，并进行对比；

9、获取发行人煤炭收发存、发行人高压蒸汽产量、宝马水泥水泥熟料产量等数据，分析发行人、宝马水泥向重叠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量与自身产量、生产消耗的匹配性；

10、获取发行人柴油收发存数据及关联方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关联方向重叠柴油供应商的采购量与自身生产消耗的匹配性；

11、获取重叠备品备件供应商出具的价格函以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公允交易的承诺；

12、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不干扰对应公司采购及付款的承诺；

13、**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将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重叠供应商、客户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4、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账，并抽取相关凭证进行款项性质核验及期后结转情况核查。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末，四川省的竹林面积已经达到 1,835 万亩，位居全国第二，相较于 2019 年末的 1,780 万亩，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影响原竹供应的主要系人工砍伐的积极性；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四川省内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公司原竹均向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采购；公司原竹采购无明确的采购半径约束，从实际采购情况来看，以公司所在地为中心，采购范围包括乐山、宜宾、雅安、眉山、成都、资阳、内江、泸州、自贡等周边地市，整体约 150 公里的采购半径；原竹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以农户为主，未建立公开的市场价格沟通渠道，故不存在公开可

查的市场价格，影响市场价格因素最主要的是区域内竹材制浆企业自身产成品库存情况；四川地区竹资源丰富，公司原竹采购量占该区域内的原竹供给量大约为10%以下；

（2）公司原竹挂牌价格确定主要系参考周边竹浆生产企业挂牌收购价格以及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收购原竹的价格来制订，价格调整则主要受到公司原纸及成品纸库存变动的影响，通过价格调整来控制原竹采购数量，与市场价格或区域内其他市场主体的挂牌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原竹数量过多、公司停止收购的情况，主要通过挂牌收购价格的调整来控制原竹合理库存；公司对收购原竹按质量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会根据《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收购质量标准及原料收储管理办法》对收购原竹进行分类和核定与供应商的结算金额；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农业合作社系由农户共同设立，**2023 年 4 月前，林业公司特指乐山国资委牵头成立的华森公司，2023 年 4 月后，林业公司系包括华森公司在内的所有林业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原竹的购销，**整体上，若公司货款付款及时，农户一般会考虑直接向公司交易，农户向公司直接交易主要考虑到付款周期和质量差异，农户向合作社销售则是农户基于个人分红收益和回款风险的判断；农户向林业公司交易的情况为 2023 年 4 月前，农户通过华森公司销售可以保证资金回款的及时与一定的额外收益；2023 年 4 月后，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此时林业公司不仅为华森公司，亦包括其他新设立的原竹贸易公司，原有竹农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均转移至林业公司下继续交易，故存在农户通过林业公司间接采购。**因而，农户既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又销售给农村合作社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农户采购金额占比最高，向林业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最低；三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来看，合作社和林业公司一般较农户收购价格高 10-20 元/吨；三类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均不存在差异；三类供应商的运费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4）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向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农户由发行人自行开具免税的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合作社根据其原竹来源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林业公司则均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抵扣时均按照 10%计算进项税额，2022 年 2 月 1 日之后，原竹采购

均使用核定抵扣政策；原竹核定抵扣政策导致公司成本核算中原竹入库金额口径发生了变化，政策变化前原竹入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政策变化后原竹入库金额为含税金额，同时产品销售后按当期销售数量乘以税法规定的原竹耗用标准来计算耗用原竹部分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产品销售后将库存商品结转当期营业成本，核定计算后的增值税进项税款则直接抵减当期营业成本；

（5）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竹的结算方式系银行转账的形式，直接向农户、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支付，付款周期一般为 3-15 天，煤炭和化辅的结算方式系转账或承兑，付款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票到后付款；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照金额分布变动较稳定，采购金额分布情况与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动与其业务情况相关，存在合理性；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由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对于贸易商的定义存在差异，其中化辅材料存在相同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既存在自产亦存在经销的情况，故主要对原竹和煤炭的贸易商情况进行分析，原竹采购过程中，报告期内，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均存在采购农户原竹用于销售的情形，故将其均视作原竹采购的贸易商，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占比逐步降低。2023 年 1-6 月，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比例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开始，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公司原竹采购均改为向合作社和公司(新增公司与原农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使得当期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比例明显上升；煤炭采购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煤矿基本均是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系煤炭作为大宗商品，行业普遍采用贸易商交易模式。同时，公司原竹和煤炭均**存在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相同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极少数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自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自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自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采购数量合理；极少数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与自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益的情况；

（8）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电费及外购材料费用，均在期后 12 个月内结转。

（二）对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关键节点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及职责划分情况，核查公司各部门独立性；

（3）核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取得其对应的采购入库单、验收单、供应商对账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查，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采购付款记账凭证，取得采购与付款循环各关键节点的单据，核对相关原始单据，检查采购入库时点，检查供应商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是否与采购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付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问题 9:关于生产和产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对外销售，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成品纸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2）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情况、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3）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4）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2022 年度电力、蒸汽耗用数量与清水不一致的原因；（5）实际排放量的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值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内容，原竹到厂后自然发酵堆放所需时间约为 2 个月-3 个月，公司收购的原竹一般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用于制浆造纸，处于行业区间内水平，与行业惯例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二）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情况、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纸浆的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竹浆板	**1.00**	1.00	1.00	1.00
原纸	**1.06**	1.06	1.06	1.0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品纸	**1.10**	1.10	1.11	1.10

注：成品纸对纸浆的单耗比例=成品纸对原纸的单耗比例*原纸对纸浆的单耗比例。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对纸浆的单耗比例均为 1.00，原纸对纸浆的单耗比例均为 1.06，成品纸对纸浆的单耗比例分别为 1.10、1.11、1.10 **和 1.10**，平均单耗情况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产品的单耗情况，但根据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内容，四川地区造纸企业每生产一吨竹浆板约耗用 1 吨-1.01 吨竹浆，生产过程中损耗较少，每生产一吨生活用纸原纸约耗用 1.06 吨-1.08 吨竹浆。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对竹浆的单耗情况与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2、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品纸对原纸的单耗比例分别为 1.04、1.05、1.04 **和 1.03**，平均单耗情况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2）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产品的单耗情况，但根据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内容，四川地区造纸企业每生产一吨生活用纸成品纸约耗用 1.03 吨-1.05 吨原纸。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对原纸的单耗情况与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合计采购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1）原竹

公司原竹主要用于生产纸浆，各期原竹采购量、耗用量与纸浆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采购耗用比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3 年 1-6 月	**11.00**	**17.45**	**18.28**	**10.17**	**104.77%**	**9.44**	**1.94**
2022 年度	9.91	37.20	36.12	11.00	97.09%	17.81	2.03
2021 年度	7.73	37.48	35.30	9.91	94.17%	17.98	1.96
2020 年度	6.52	31.99	30.78	7.73	96.22%	16.09	1.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原竹采购量分别为 31.99 万吨、37.48 万吨、37.20 万吨**和 17.45 万吨**，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原竹生产耗用量分别为 30.78 万吨、35.30 万吨、36.12 万吨**和 18.28 万吨**，采购耗用比维持在 95%左右，各期原竹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同时期末库存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原竹备货量所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竹库存量满足 3-4 个月的生产需求，与原竹收购到厂后自然发酵所需时长相一致，处于合理的安全库存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91、1.96、2.03 **和 1.94**，比例相对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度**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四川地区原竹市场需求旺盛，原竹的平均生长周期缩短，使得公司收购原竹的纤维素含量（纸张最主要的成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漂白浆产量比例稳步上升，由 48.48%上升到 75.80%（竹浆在漂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纤维损耗，使得漂白浆的投入产出比相对偏高）**。

2023 年 1-6 月，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原竹生长和收购的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原竹单耗一般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上下半年度原竹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半年	1.94	2.00	1.95	1.91
下半年	-	2.06	1.98	1.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上半年原竹的投入产出比均相对较低；

②2023 年 1-6 月，公司漂白浆产量占比有所下降（由 75.80%下降到 69.12%）；

③公司蒸煮工艺有所调整，蒸煮温度下降使得蒸煮过程中纤维素与碱液反应有所减弱，被降解的纤维素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投入产出比同步下降。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受原竹种类、原竹品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以及原竹堆放时间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而言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内，同时根据四川造纸学会的调研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周边两家竹浆造纸企业纸浆的平均投入产出比约为 2.01、2.03 和 2.01，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与周边竹浆造纸企业平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2）煤炭

公司煤炭主要用于生产蒸汽（锅炉产生的高压蒸汽），各期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能源动力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采购耗用比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3 年 1-6 月	**3.17**	**6.53**	**6.97**	**2.73**	**106.75%**	**46.66**	**0.15**
2022 年度	2.18	15.57	14.58	3.17	93.67%	94.31	0.15
2021 年度	2.96	16.43	17.20	2.18	104.72%	102.99	0.17
2020 年度	3.36	18.84	19.24	2.96	102.13%	107.14	0.1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量分别为 18.84 万吨、16.43 万吨、15.57 万吨**和 6.53 万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耗用量分别为 19.24 万吨、17.20 万吨、14.58 万吨**和 6.97 万吨**，采购耗用比较高，公司各期煤炭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高压蒸汽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0.18、0.17、0.15 **和 0.15**，比例较为稳定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高热值煤炭的采购和耗用比例提升所致，**其中各期高热值煤炭（热值为 6,000 大卡及以上，下同）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4.33%、35.48%、36.72%和 45.29%，耗用比例分别为 9.88%、35.31%、38.97%和 29.34%**。

（3）化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化辅材料种类较多，金额较为分散，其中块灰（块状生石灰）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各期采购金额占化辅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20%。块灰主要用于碱回收处理，各期采购量、耗用量与回收碱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采购耗用比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3年1-6月	-	2.67	2.66	0.01	99.70%	3.24	0.82
2022年度	0.01	5.32	5.32	-	100.15%	6.19	0.86
2021年度	0.01	5.32	5.32	0.01	100.02%	6.52	0.82
2020年度	0.01	4.58	4.58	0.01	99.93%	5.57	0.82

报告期内，公司块灰采购量分别为4.58万吨、5.32万吨、5.32万吨和2.67万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块灰生产耗用量分别为4.58万吨、5.32万吨、5.32万吨和2.66万吨，采购耗用比较高，公司各期块灰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回收碱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0.82、0.82、0.86和0.82，整体单耗情况较为稳定，其中2022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受块灰品质、生产管控等波动的影响，当期回收碱生产效率有所下降所致，随着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回收碱的投入产出比有所回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1）原竹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原竹相关的废料主要包括竹屑和回收浆，原竹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竹屑	0.63	1.28	1.37	0.89
回收浆	0.06	0.06	0.08	0.06
废料合计	0.68	1.34	1.45	0.95
原竹采购量	17.45	37.20	37.48	31.99
废料合计/原竹采购量	3.91%	3.61%	3.88%	2.96%
原竹耗用量	18.28	36.12	35.30	30.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合计/原竹耗用量	**3.73%**	3.71%	4.12%	3.07%

注：报告期各期废料期末结存量未发生较大波动，且存放废料的仓库容量稳定，故此处采用废料销量近似衡量废料产量进行分析，同时循环利用部分废料未纳入统计，下同。

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原竹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2.96%、3.88%、3.61%**和 3.91%**，废料数量与原竹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3.07%、4.12%、3.71%**和 3.73%**，均呈小幅波动，与公司采购原竹种类、各竹堆的堆放时间等因素变动相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煤炭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煤炭相关的废料主要包括粉煤灰和燃煤炉渣，煤炭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粉煤灰	**0.84**	2.20	2.28	3.38
燃煤炉渣	**1.43**	3.56	4.03	5.73
废料合计	**2.27**	**5.77**	**6.31**	**9.11**
煤炭采购量	**6.53**	15.57	16.43	18.84
废料合计/煤炭采购量	**34.86%**	**37.03%**	**38.41%**	**48.36%**
煤炭耗用量	**6.97**	14.58	17.20	19.24
废料合计/煤炭耗用量	**32.65%**	**39.53%**	**36.68%**	**47.36%**

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煤炭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48.36%、38.41%、37.03%**和 34.86%**，废料数量与煤炭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47.36%、36.68%、39.53%**和 32.65%**，2021 年比例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采购和领用的高热值煤炭比例提升**较快（采购比例由 14.33%上升到 35.48%，领用比例由 9.88%上升到 35.31%）**，煤炭的平均灰分含量下降，导致粉煤灰、燃煤炉渣等废料产生数量同步下降。

（3）化辅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化辅材料块灰相关的废料主要为碱渣，块灰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碱渣数量	**4.55**	**9.15**	**9.62**	**7.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块灰采购量	2.67	5.32	5.32	4.58
碱渣数量/块灰采购量	170.65%	172.03%	180.71%	170.36%
块灰耗用量	2.66	5.32	5.32	4.58
碱渣数量/块灰耗用量	171.16%	171.77%	180.68%	170.47%

注：此处碱渣数量为碱回收过程产生的碱渣绝干重量。未烘干碱渣的水份含量为 40%-45%，为简单处理，各期碱渣数量均统一按 40%水份含量换算为绝干重量。

报告期各期，碱渣数量与块灰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170.36%、180.71%、172.03%和 170.65%，碱渣数量与块灰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170.47%、180.68%、171.77%和 171.16%，各期比例存在小幅波动，主要与各期碱渣水份含量、块灰品质等因素相关，整体相对稳定。

（四）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2022 年度电力、蒸汽耗用数量与清水不一致的原因

1、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动力为电力、蒸汽和清水。在能耗方面，公司能耗较高的产品主要为纸浆和原纸，**其中纸浆生产过程中蒸煮工序、洗选漂工序及碱回收工序的电力和蒸汽耗用量较大，备料工序、洗选漂工序的清水耗用量较大；原纸生产过程中浆料制备工序（含磨浆工序）、抄造工序的电力耗用量较大，抄造工序的蒸汽和清水耗用量均较大，上述工序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能耗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能源消耗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耗用量（万度）	11,583.38	22,361.69	24,065.15	22,941.43
蒸汽耗用量（万吨）	49.49	93.41	102.79	89.71
清水耗用量（万吨）	313.50	748.10	641.39	642.52
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后的清水耗用量（万吨）（注 1）	313.50	631.38	641.39	642.52
产品产量（万吨）（注 2）	18.15	33.23	33.11	30.75
单位产品用电量（度/吨）	638.31	673.02	726.73	746.07
单位产品用汽量（吨/吨）	2.73	2.81	3.10	2.92
单位产品用水量（吨/吨）	17.28	22.52	19.37	20.9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后的单位产品用水量（吨/吨）	17.28	19.00	19.37	20.90

注 1：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源于河道取水，经清水站处理后进入厂区用水管网。2022 年度，因清水站总水表故障，厂区生产用水总量系根据各车间水表统计数据加总的方式计量，由于供水管道走向较为复杂，在统计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脱盐水站用水量重复计量，形成了重复计算的情形。为统一数据口径，此处将 2022 年重复统计的脱盐水站用水量剔除后进行比较。目前，清水站总水表经过检修调试已恢复正常。

注 2：各期产品产量为纸浆和原纸的合计产量。

（1）电力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在电力消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每吨产品的用电量分别为 746.07 度、726.73 度、673.02 度和 638.31 度，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原纸生产过程中原料备料方面和成品制造方面的能耗水平，同时 2023 年 1-6 月纸浆生产过程的能耗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漂白浆产量比例有所下降（由 75.80%下降到 69.12%），漂白浆所需的二氧化氯制备和氧脱工序用电量同步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对碱回收过程采取相关节能降耗措施，具体包括：一是 2022 年末停产检修期间公司对碱回收环节中引风机进行更换烟道，改善设备漏风情况，进而降低前段炉膛阻力，使得设备工作频率下降，电耗水平同步下降；二是公司将碱回收过程中冷却塔、降温塔及蒸发站等工段所使用的部分循环泵更换为节能泵，使得上述工段电耗均有所下降。

（2）蒸汽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在蒸汽消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每吨产品的用汽量分别为 2.92 吨、3.10 吨、2.81 吨和 2.73 吨，整体呈一定波动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汽量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其中原纸生产过程中的磨浆工艺改进使得蒸汽耗用量有所下降，但纸浆生产耗用的蒸汽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首先，为适应原竹种类、存储时间等因素变化，满足纸浆白度、粘度、洗净度等方面质量要求，公司在蒸煮工序和洗选漂工序相应升高温度，使得蒸汽单耗有所上升；其次，当年度公司漂白浆产量比例有所提高（由 48.48%上升到 68.01%），制浆环节中二氧化氯制备工序和漂白工序的蒸汽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平均耗用的蒸汽同步增加；最后，2021 年度纸浆生产环节中阀门、流量计等部件的蒸汽外泄问题增加，使得产品对蒸汽的单耗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在一

定程度上抵消了磨浆工艺改进的影响，导致主要产品单位用汽量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汽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原纸生产过程中的磨浆工艺持续改进，同时原纸车间热风干燥系统有所改造，蒸汽换热器效率提高，蒸汽耗用量有所下降；其次，公司对纸浆生产环节蒸汽传输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设备、零部件进行排查改造，优化部分生产工序，节汽效果有所提升，同时纸浆白度指标略有下降，使得纸浆对蒸汽的单耗同比有所下降；最后，公司纸浆对化辅材料烧碱的单耗小幅下降**（投入产出比由 0.38 下降到 0.37）**，碱回收过程的蒸汽耗用量同步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度主要产品单位用汽量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受原竹品质、存储时间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对化辅材料烧碱的单耗略有下降（投入产出比由 0.37 下降到 0.36），碱回收过程的蒸汽耗用量同步下降，使得主要产品的单位用汽量小幅下降。

（3）清水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在清水消耗方面，剔除 **2022 年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每吨产品的用水量分别为 20.90 吨、19.37 吨、19.00 吨**和 17.28 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提高水资源回收利用率，清水循环利用次数有所增加所致。**其中 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单位用水量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纸浆、原纸产能利用率上升较快，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单位用水量下降。**

综上，公司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主要产品的单位能耗变动系产品结构变化、相关工艺改进、设备更新改造**以及产量规模变动**等综合因素导致，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2022 年度电力、蒸汽耗用数量与清水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能源动力耗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电力耗用量	22,361.69	-7.08%	24,065.15	4.90%	22,941.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蒸汽耗用量	93.41	-9.13%	102.79	14.58%	89.71
清水耗用量	748.10	16.64%	641.39	-0.18%	642.52
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后的清水耗用量	631.38	-1.56%	641.39	-0.18%	642.52

由上表，2022 年度公司的电力耗用量同比下降 7.08%，蒸汽耗用量同比下降 9.13%，但清水耗用量同比上升 16.64%，电力、蒸汽耗用量的变动趋势与清水耗用量存在一定差异。

在电力耗用量方面，公司 2022 年度电力耗用量同比下降 1,703.46 万度，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原纸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原料备料方面和成品制造方面的能耗水平所致。对于原料备料，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改进原纸生产过程中的磨浆工艺，一方面调整工艺参数，下调低浓磨浆的叩解度，减少磨浆机内部的做工次数，同时降低高浓磨浆的电机功率，上述参数调整有效降低电力耗用量；另一方面在磨浆过程中添加新辅助材料打浆酶，用于浆料的磨前预处理以改善磨浆性能，帮助纤维吸水润胀、分丝帚化，从而节约磨浆工序能耗。对于成品制造，公司当年度不断试验和优化生产工序，包括降低造纸机真空泵的真空度和风机的输出频率等，持续降低原纸成品制造过程中的电力耗用量。

在蒸汽耗用量方面，公司 2022 年度蒸汽耗用量同比下降 9.38 万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年度公司对纸浆生产环节蒸汽传输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设备、零部件进行排查改造，优化部分生产工序，节汽效果有所提升，同时纸浆白度指标略有下降，使得制浆环节的蒸汽耗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当年度公司化辅材料烧碱用量小幅下降，使得回收碱产量有所下降，碱回收过程的蒸汽耗用量同步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整体蒸汽耗用量同比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回收碱产量规模上升以及漂白产品比例提高，2022 年度蒸汽耗用量高于 2020 年度蒸汽耗用量，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量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在清水耗用量方面，公司 2022 年度清水耗用量同比上升 106.71 万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源于河道取水，经清水站处理后进入厂区用水管网，2022 年度公司清水站总水表故障，厂区生产用水总量系根据各车间水表统计数**

据加总的方式计量，由于供水管道走向较为复杂，在统计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脱盐水站用水量重复计量，形成了重复计算的情形。在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清水耗用量为631.38万吨，同比下降10.01万吨，主要系公司内部水资源循环利用次数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的影响后，2022 年度公司电力、蒸汽耗用数量变动趋势与清水相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五）实际排放量的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值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1、实际排放量的具体计算方法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系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按分钟计算得到的有效累计值。在线监测系统按分钟统计废水、废气的实际流量和污染物平均浓度，以此计算各污染物每分钟实际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按年累计即得到年度实际排放量。

2、报告期内不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值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值变动如下：

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需氧量	**56.94**	101.32	140.05	296.58
氨氮	**0.33**	1.74	2.68	8.31
二氧化硫	**18.90**	17.29	15.73	11.90
氮氧化物	**39.19**	73.71	79.96	94.81
颗粒物	**9.45**	11.58	11.68	8.71

由上表，报告期内，废水中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际排放量持续大幅下降，废气中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存在一定波动，变化相对较小，具体变化原因说明如下：

（1）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报告期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际排放量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2021年5月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提标改造，增加了深度处理工艺，使得废水污染物

排放量大幅减少。改造后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标准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标准提高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改造前后排放标准对比如下：

排放标准	改造前	改造后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化学需氧量（mg/L）	90	40
氨氮（mg/L）	8	3

由上表，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后，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因此使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持续大幅下降。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是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碱回收锅炉和燃煤锅炉的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量主要与制浆过程中产生的黑液成分（通过碱回收锅炉进行处理）、煤炭中的含硫量以及脱硫设备性能有关，黑液中硫化物含量越高，或者煤炭含硫量越高，产生的二氧化硫越多；氮氧化物排放量主要受燃煤锅炉和碱回收锅炉的燃烧充分性和脱硝设备性能的影响；颗粒物排放量主要受黑液中的固形物含量、煤炭灰分含量以及除尘设备性能的影响，黑液中固形物含量越高、煤炭灰分含量越多，产生的颗粒物将越多。

2023 年 1-6 月，废气中的污染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上升（由 2022 年度的 118.75%上升至 125.91%），碱回收炉处于较高负荷运行工况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随之上升，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同比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远低于许可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t/a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2020 年度	2021/2022/2023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化学需氧量	496.125	174.96	296.58	140.05	101.32	56.94
氨氮	44.1	13.12	8.31	2.68	1.74	0.33
二氧化硫	48.72	142.95	11.90	15.73	17.29	18.90
氮氧化物	195.4	229.92	94.81	79.96	73.71	39.19
颗粒物	13.92	45.98	8.71	11.68	11.58	9.45

注 1：公司 2020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注 2：实际排放量均以在线数据累积计算。
注 3：2023 年 1-6 月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视环保投入，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3 年 1-6 月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排放量有所上升，但其数值仍远低于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保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内发行人原竹堆存及使用情况记录，同时访谈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原竹采购到厂后的自然发酵时长；访谈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专家成员，了解同行业原竹堆放时长的惯例；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竹浆板、原纸和成品纸产量以及成品纸生产的原纸领用数量，分析产品生产的单耗情况；访谈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专家成员，了解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情况以及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并了解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相关废料产生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车间能源动力耗用明细，量化分析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访谈相关生产人员，了解 2022 年度电力、蒸汽耗用

数量变动趋势与清水不一致的原因；

5、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并登录国家在线监测数据平台，核查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变动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竣工验收资料；

7、查阅《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对比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前后排放标准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的原竹堆放一般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用于制浆造纸，处于行业区间内水平，与行业惯例相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竹浆板、原纸和成品纸对纸浆的单耗比例、成品纸对原纸的单耗比例均较为稳定，且单耗情况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块灰**采购量及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相匹配，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情形；2022 年度发行人电力耗用量因原料备料方面的磨浆工艺持续改进和成品制造方面的生产工序优化而有所下降，蒸汽耗用量因纸浆生产的节汽效果提升、纸浆白度指标略有下降、碱回收过程的用汽量下降等而同比有所下降，但受产量规模上升及漂白产品比例提高的影响，报告期内蒸汽耗用量呈波动上升趋势，而清水耗用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源于河道取水，经清水站处理后进入厂区用水管网，2022 年度公司清水站总水表故障，厂区生产用水总量系根据各车间水表统计数据加总的方式计量，由于供水管道走向较为复杂，在统计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脱盐水站用水量重复计量，形成了重复计算的情形**，在剔除**重复统计**脱盐水站用水量的影响后，公司当年度清水耗用量**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内部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提高所致，清水耗用量的变动趋势与电力、蒸汽耗用量的

变动趋势相一致；

5、发行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在线监测系统按分钟计算得到的有效累计值；

6、报告期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使得排放量减少所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煤炭品质、**黑液成分**和环保治理设施性能**等因素**有关，**2020-2022 年度**整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23 年 1-6 月，废气中的污染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上升，导致碱回收炉处于较高负荷运行工况下，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同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视环保投入，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3 年 1-6 月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排放量有所上升，但其数值仍远低于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保要求。**

问题 10: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040.07 万元、77,859.16 万元和 91,877.07 万元；(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原因等；(3)2021 年和 2022 年，竹浆板、原纸、成品纸的毛利率依次下降，2021 年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

请发行人说明：(1) 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成本在产品和废料之间的分配方法；相关原料循环利用的情况，对成本归集的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2) 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成本项目明细情况，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及原因；(3) 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022 年运费大幅增加的原因；(4) 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假设发行人采购纸浆），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比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 2021 年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本色原纸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6) 对发行人而言，往产业链下游的拓展是否具备经济效应；(7) 量化分析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成本在产品和废料之间的分配方法；相关原料循环利用的情况，对成本归集的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1、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产品相对标准化，重量是产品成本分配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

力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该科目核算的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及耗用核算，根据车间生产领料单归集所耗用的原材料，并将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直接材料成本，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该科目核算的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公司月末根据工资表统计各生产车间当月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

能源动力：该科目核算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力、蒸汽和水。公司月末统计辅助生产车间的生产费用，并根据能源动力分配表按直接分配法分配到各生产车间，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能源动力成本。

制造费用：该科目核算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能源动力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备品备件消耗等，各生产车间按实际发生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最终以重量为分摊标准得出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成本。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为连续生产，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产品不涉及成本费用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的分摊，当期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中。

2、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浆板	直接材料	**2,081.27**	**66.35%**	4,419.42	66.00%	3,148.72	67.82%	2,688.53	66.63%
	直接人工	**40.10**	**1.28%**	89.82	1.34%	67.18	1.45%	48.29	1.20%
	能源动力	**578.94**	**18.46%**	1,228.22	18.34%	733.36	15.80%	530.20	13.14%
	制造费用	**436.68**	**13.92%**	955.87	14.28%	689.14	14.84%	760.09	18.84%
	运输	-	-	2.41	0.04%	4.40	0.09%	8.00	0.2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								
	合计	**3,136.99**	**100.00%**	**6,695.73**	**100.00%**	**4,642.80**	**100.00%**	**4,035.11**	**100.00%**
生活用纸原纸	直接材料	**21,854.80**	**60.77%**	40,355.15	58.56%	40,126.41	59.07%	38,580.46	58.10%
	直接人工	**921.25**	**2.56%**	1,752.01	2.54%	1,831.86	2.70%	1,742.59	2.62%
	能源动力	**8,855.82**	**24.63%**	17,476.32	25.36%	16,686.57	24.56%	14,076.64	21.20%
	制造费用	**4,329.32**	**12.04%**	9,327.31	13.54%	9,282.98	13.66%	12,000.28	18.07%
	运输费用	**0.05**	**0.0001%**	-	-	7.77	0.01%	-	-
	合计	**35,961.24**	**100.00%**	**68,910.79**	**100.00%**	**67,935.59**	**100.00%**	**66,399.96**	**100.00%**
生活用纸成品纸	直接材料	**3,775.97**	**48.17%**	7,807.00	48.07%	2,506.30	47.59%	1,743.65	48.55%
	直接人工	**458.05**	**5.84%**	896.97	5.52%	421.42	8.00%	239.23	6.66%
	能源动力	**1,346.96**	**17.18%**	2,984.97	18.38%	963.58	18.30%	523.57	14.58%
	制造费用	**1,150.25**	**14.67%**	2,540.83	15.64%	1,026.03	19.48%	758.12	21.11%
	运输费用	**1,108.09**	**14.14%**	2,010.77	12.38%	349.06	6.63%	327.23	9.11%
	合计	**7,839.32**	**100.00%**	**16,240.54**	**100.00%**	**5,266.40**	**100.00%**	**3,59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主要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的生活用纸业务未完全分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披露对应的成本结构，因此下述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整体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纸业	直接材料	131,910.54	81.42%	126,640.06	80.37%	108,022.03	79.92%
	直接人工	4,690.12	2.89%	5,012.64	3.18%	3,667.89	2.71%
	制造费用	20,883.93	12.89%	20,509.36	13.02%	17,461.24	12.92%
	运输费用	4,533.89	2.80%	5,410.09	3.43%	6,005.28	4.4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2,018.48**	**100.00%**	**157,572.15**	**100.00%**	**135,156.44**	**100.00%**
景兴纸业	直接材料	46,986.74	74.50%	19,134.49	66.68%	17,270.31	66.99%
	直接人工	2,457.69	3.90%	1,789.84	6.24%	1,284.27	4.98%
	折旧费用	3,780.92	6.00%	2,421.84	8.44%	2,403.08	9.32%
	能源动力	5,944.76	9.43%	2,664.84	9.29%	2,702.60	10.48%
	其他	3,895.35	6.18%	2,684.26	9.35%	2,118.27	8.22%
	合计	**63,065.47**	**100.00%**	**28,695.27**	**100.00%**	**25,778.54**	**100.00%**
太阳纸业	直接材料	109,532.40	78.61%	65,232.70	78.58%	44,211.41	72.81%
	折旧费用	5,287.27	3.79%	3,045.41	3.67%	3,019.31	4.97%
	直接人工	5,536.77	3.97%	2,908.35	3.50%	2,042.83	3.36%
	能源动力	14,339.60	10.29%	8,490.15	10.23%	8,336.78	13.73%
	其他制造费用	1,495.36	1.07%	558.82	0.67%	580.03	0.96%
	运输费用	3,153.33	2.26%	2,774.25	3.34%	2,533.63	4.17%
	合计	**139,344.73**	**100.00%**	**83,009.68**	**100.00%**	**60,723.99**	**100.00%**
本公司	直接材料	52,597.02	57.25%	45,788.16	58.81%	43,018.86	58.10%
	直接人工	2,740.70	2.98%	2,321.49	2.98%	2,030.88	2.74%
	能源动力	21,695.51	23.61%	18,386.20	23.61%	15,132.56	20.44%
	制造费用	12,829.82	13.96%	11,001.11	14.13%	13,521.47	18.26%
	运输费用	2,014.03	2.19%	362.20	0.47%	336.29	0.45%
	合计	**91,877.07**	**100.00%**	**77,859.16**	**100.00%**	**74,040.07**	**100.00%**

注 1：宜宾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比重较高，但其公开数据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故此处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

注 2：晨鸣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比重较低，且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

注 3：本公司上述业务成本结构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注 4：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故此处数据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亦以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为主，其中材料成本是生活用纸业务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区间占比为 65%-85%，均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比，主要原因系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公司材料成本主要由纸浆成本组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仍需对外采购纸浆用于产品生产，计入材料成本的金额为外购纸浆采购金额，包含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而公司生产所需的纸浆已实现完全自给自足，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所形成，材料成本仅包含原竹成本与其他化辅成本，不含人工成本

与制造费用，使得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要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其中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3、成本在产品和废料之间的分配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价值极低，且废料属于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构成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相关成本已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4、相关原料循环利用的情况，对成本归集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边角料、废料等可循环利用原料，边角料主要为原纸后加工为成品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碎料，废料主要为黑液（S 化合物和 Na 化合物）、脱硫石膏、碱渣、粉煤灰、燃煤炉渣、竹屑、回收浆、污泥等。

对于边角料，公司通常在产品生产流程完毕后将边角料采取回抄处理，重新制成纸浆用于生产原纸产品，成品纸后加工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部分单独核算成本，存在一定的成本金额，后续循环利用将重新计入到原纸产品生产成本中。

对于废料，公司将部分废料进行循环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料类型	循环利用方式	对成本归集的影响
1	黑液	进行碱回收处理，重新形成蒸煮白液（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的混合液体）用于制浆	产生的废料价值较低，且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未单独核算成本，不影响后续生产成本的归集
2	碱渣	少量烘干前碱渣可用于脱硫工序	
3	竹屑	与煤炭、污泥混合物等进行燃烧产生蒸汽及电	
4	污泥	与煤炭、竹屑等进行燃烧产生蒸汽及电	

5、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原材料领用、成本归集、费用分摊等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核算方法合理且能够反

映各产品的真实成本情况，具体核算方法参见本题回复“一·（一）·1、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完整性。

（二）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成本项目明细情况，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及原因

1、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成本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成本项目明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竹浆板	直接材料	**2,725.78**	**4.86%**	2,599.51	3.03%	2,523.16	11.79%	2,257.09
	直接人工	**52.52**	**-0.59%**	52.83	-1.86%	53.83	32.78%	40.54
	能源动力	**758.22**	**4.95%**	722.44	22.93%	587.66	32.02%	445.12
	制造费用	**571.91**	**1.72%**	562.24	1.81%	552.23	-13.46%	638.11
	运输费用	**-**	**-100.00%**	1.42	-59.83%	3.53	-47.46%	6.72
	合计	**4,108.42**	**4.32%**	**3,938.43**	**5.86%**	**3,720.41**	**9.83%**	**3,387.58**
生活用纸原纸	直接材料	**3,104.71**	**-1.76%**	3,160.44	4.71%	3,018.42	10.67%	2,727.42
	直接人工	**130.87**	**-4.62%**	137.21	-0.43%	137.80	11.86%	123.19
	能源动力	**1,258.06**	**-8.08%**	1,368.67	9.04%	1,255.21	26.13%	995.14
	制造费用	**615.03**	**-15.80%**	730.48	4.61%	698.29	-17.69%	848.35
	运输费用	**0.01**	**-**	-	-100.00%	0.58	-	-
	合计	**5,108.67**	**-5.34%**	**5,396.80**	**5.61%**	**5,110.30**	**8.87%**	**4,694.10**
生活用纸成品纸	直接材料	**3,981.72**	**-1.21%**	4,030.37	3.54%	3,892.62	6.96%	3,639.31
	直接人工	**483.00**	**4.31%**	463.06	-29.25%	654.53	31.08%	499.32
	能源动力	**1,420.35**	**-7.83%**	1,540.99	2.97%	1,496.57	36.95%	1,092.79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成本
	制造费用	**1,212.93**	**-7.53%**	1,311.71	-17.69%	1,593.56	0.71%	1,582.32
	运输费用	**1,168.47**	**12.56%**	1,038.06	91.48%	542.14	-20.62%	682.99
	合计	**8,266.47**	**-1.40%**	**8,384.19**	**2.50%**	**8,179.42**	**9.11%**	**7,496.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3,387.58 元/吨、3,720.41 元/吨、3,938.43 元/吨**和 4,108.42 元/吨**，生活用纸原纸单位成本分别为 4,694.10 元/吨、5,110.30 元/吨、5,396.80 元/吨**和 5,108.67 元/吨**，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成本分别为 7,496.72 元/吨、8,179.42 元/吨、8,384.19 元/吨**和 8,266.47 元/吨**，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具体成本项目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1）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直接材料	**2,725.78**	**4.86%**	2,599.51	3.03%	2,523.16	11.79%	2,257.09
生活用纸原纸	直接材料	**3,104.71**	**-1.76%**	3,160.44	4.71%	3,018.42	10.67%	2,727.42
生活用纸成品纸	直接材料	**3,981.72**	**-1.21%**	4,030.37	3.54%	3,892.62	6.96%	3,639.31

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受原竹、化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除竹浆板外，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竹、化辅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原竹	**1,223.89**	**-1.89%**	1,247.41	-0.58%	1,254.69	4.18%	1,204.32
化辅材料	**1,130.25**	**-2.66%**	1,161.08	9.77%	1,057.74	5.72%	1,000.55

注：为保证价格可比，本表原竹采购价格统一使用实际结算的含税价。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竹、化辅材料的采购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增长，**2023 年 1-6**

月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带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原竹、化辅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增长 4.18%、5.72%，带动了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增长11.79%、10.67%和 6.96%，其中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漂白类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销量占比有所增长，漂白竹浆板销量占比由 0%上升到 47.25%，漂白生活用纸原纸销量占比由 51.32%上升到 74.69%，单位漂白纸制品生产的化辅材料投入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纸浆生产对原竹的单耗由 1.91 上升到 1.96，使得主要产品对原竹的单耗有所上升。2022 年度，原竹采购单价略有下降，化辅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9.77%，但化辅材料占比相对不高，使得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上涨，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增长3.03%、4.71%和 3.54%。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竹、化辅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使得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下降 1.76%、1.21%，但竹浆板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4.86%，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上期末结存的漂白竹浆板数量较多，同时 2022 年度原竹、化辅材料等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上期末结存的漂白竹浆板材料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当期漂白竹浆板生产集中在 1 月份，产量占比为 70.53%，生产领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上期末结存的原竹、化辅材料，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当期销售的漂白竹浆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整体竹浆板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直接人工	**52.52**	**-0.59%**	52.83	-1.86%	53.83	32.78%	40.54
生活用纸原纸	直接人工	**130.87**	**-4.62%**	137.21	-0.43%	137.80	11.86%	123.1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生活用纸成品纸	直接人工	**483.00**	**4.31%**	463.06	-29.25%	654.53	31.08%	499.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整体呈上升的趋势，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现一定波动性。竹浆板生产过程主要涉及脱水、压榨、干燥、分切等简单工序，耗用人力相对较少，因此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生活用纸成品纸生产过程涉及压纹、复卷、包装等较复杂工序，耗用人力相对较多，因此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2021 年度，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幅度分别为 32.78%、11.86%和 31.08%，其中竹浆板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漂白竹浆板销量占比由 0%上升到 47.25%（漂白浆的生产工序更多，单位人工成本更高），导致整体竹浆板的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大；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人工成本同比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于当年度下半年陆续完工，生产人员数量和产线规模增长较快，但产品订单尚未饱和，新增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人工成本明显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使得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其中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人工成本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发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等知名品牌客户，销售规模较大，且上述客户产品主要利用新增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该部分新增生产线所需的生产人员较少（其人员配备一般为 3 人，而普通生产线的人员配备为 8-10 人），但产量规模较大，导致 2022 年成品纸单位重量的人工成本相对较少，同比显著下降。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纸浆生产流程有所优化，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漂白纸制品销量占比小幅下降，综合导致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卷纸产品中单件工资较高的 HXY4058M12、HXW5140G21 等规格型号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卷纸单位重量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抽纸产品的销量占比小幅上升，且抽纸单位重量的人工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纸浆、原纸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导致整体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人工成本小幅上升。

（3）单位能源动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能源动力	**758.22**	**4.95%**	722.44	22.93%	587.66	32.02%	445.12
生活用纸原纸	能源动力	**1,258.06**	**-8.08%**	1,368.67	9.04%	1,255.21	26.13%	995.14
生活用纸成品纸	能源动力	**1,420.35**	**-7.83%**	1,540.99	2.97%	1,496.57	36.95%	1,092.79

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2023 年 1-6 月，煤炭价格有所下降，除竹浆板外，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同步下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和水等能源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同时公司采购部分电力作为能源补充，能源动力成本受煤炭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厘/千大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公司煤炭采购价格	**196.06**	**-13.01%**	225.38	25.82%	179.12	59.08%	112.60
市场价格	**177.45**	**-20.05%**	221.95	26.68%	175.20	70.81%	102.57

注:此处市场价格选取平均热值为 5,000 大卡的山西煤市场价格，单价已按公司相同口径换算，数据来源 iFinD。

由上表，2021 年度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能源动力分别增长 32.02%、26.13%和 36.95%，增长幅度较煤炭采购价格要低，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竹浆板产量明显上升，设备连续运行时间有所延长，竹浆板生产环节的单位用电量、用汽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原纸生产环节的单位用电量、用汽量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外采电力成本的上涨幅度相对较小，同时自产能源动力生产过程中的化辅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增长幅度均远小于煤炭采购价格。

2022 年度，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能源动力

分别增长 22.93%、9.04%和 2.97%，其中生活用纸原纸单位能源动力增长幅度明显低于煤炭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对原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工艺进行持续改良，使得单位用电量、单位用汽量均有所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九题·一·（四）·1、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能源动力增长幅度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后加工所领用的生活用纸原纸单位能源动力增长幅度较小，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度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成品纸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产线连续运行时间有所延长，单位产品生产的能源耗用量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 1-6 月，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分别下降 8.08%、7.83%，但竹浆板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上升 4.95%，与煤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上期末结存的漂白竹浆板数量较多，同时 2022 年度煤炭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上期末结存的漂白竹浆板能源动力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当期漂白竹浆板生产集中在 1 月份，产量占比为 70.53%，生产耗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上期末结存的煤炭，能源动力成本较高，因此当期销售的漂白竹浆板单位能源动力成本较高，使得整体竹浆板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有所上升。

（4）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制造费用	**571.91**	**1.72%**	562.24	1.81%	552.23	-13.46%	638.11
生活用纸原纸	制造费用	**615.03**	**-15.80%**	730.48	4.61%	698.29	-17.69%	848.35
生活用纸成品纸	制造费用	**1,212.93**	**-7.53%**	1,311.71	-17.69%	1,593.56	0.71%	1,582.3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因产能利用率和车间维修费用变动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公司纸浆、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上升，使得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快，下降幅度分别为 13.46%、

17.69%，但当年度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陆续完成，生产线、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下游订单尚未饱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纸浆、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产能利用率上升对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使得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上升。

2022 年度，公司纸浆、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相对稳定或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当年度 11 月份开展全厂系统性检修，车间维修费用有所增长，使得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产能利用率受公司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订单数量大幅增加的影响而显著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车间维修费用有所下降，同时纸浆、原纸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上升，使得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15.80%、7.53%，但竹浆板的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1.7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当期竹浆板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高，使得当期生产的漂白竹浆板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本期销售的竹浆板中，上期末结存的竹浆板占比较高，该部分结存竹浆板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上述因素抵消了车间维修费用下降、纸浆产能利用率上升等对竹浆板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使得整体竹浆板的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升。

（5）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竹浆板	运输费用	-	-100.00%	1.42	-59.83%	3.53	-47.46%	6.72
生活用纸原纸	运输费用	0.01	-	-	-100.00%	0.58	-	-
生活用纸成品纸	运输费用	1,168.47	12.56%	1,038.06	91.48%	542.14	-20.62%	682.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交付方式包括客户到厂自提和公司负责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因此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受送货数量、送货距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竹浆板	**销售数量**	**0.76**	**1.70**	**1.25**	**1.19**
	其中：客户自提	**0.76**	1.69	1.23	1.14
	公司负责运输	**-**	0.01	0.02	0.05
	运输费用	**-**	**2.41**	**4.40**	**8.00**
	单位运输费用（运费/公司负责运输销量）	**-**	**177.22**	**240.64**	**160.00**
生活用纸原纸	**销售数量**	**7.04**	**12.77**	**13.29**	**14.15**
	其中：客户自提	**7.04**	12.77	13.28	14.15
	公司负责运输	**0.0001**	-	0.02	-
	运输费用	**0.05**	**-**	**7.77**	**-**
	单位运输费用（运费/公司负责运输销量）	**663.62**	**-**	**446.71**	**-**
生活用纸成品纸	**销售数量**	**0.95**	**1.94**	**0.64**	**0.48**
	其中：客户自提	**0.15**	0.32	0.17	0.03
	公司负责运输	**0.80**	1.62	0.48	0.45
	运输费用	**1,108.09**	**2,010.77**	**349.06**	**327.23**
	单位运输费用（运费/公司负责运输销量）	**1,381.61**	**1,240.52**	**732.97**	**730.62**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间单位运费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竹浆板因其体积较小，且公司负责运输部分的发货较为集中，单位运输费用相对较低，而生活用纸原纸体积较竹浆板要大，使得单位运输费用有所增加，同时生活用纸成品纸虽单件体积较小，但发货较为分散，发货地区遍及全国，且单次发货数量较少，导致单位运输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对于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产品主要为客户到厂自提，仅少量由公司送货到客户指定交付地点，整体运输费用规模较小。公司竹浆板单位运输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负责运输的竹浆板客户主要为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送货地区为重庆地区，但 2021 年度公司负责运输的竹浆板客户主要为广东兴元实业有限公司，产品主要运输至广东地区，运输距离较远，使得单位运输费用较高。

对于生活用纸成品纸，公司选择相应的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负责产品运输，

运输费用（含物流费用和快递费用）一般由公司自身承担，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成本相对稳定，2022 年度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新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业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为主要客户京东京造和惠寻提供“一件代发”服务，快递费用较高（单位运输费用约 3000 元/吨），使得单位运输费用增长较快。**2023 年 1-6 月公司单位运输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凤生清洁本期通过“抖音”、“快手”等新零售平台推广自有“洁作”品牌成品纸，使得线上销售的销量占比有所上升（由 4.33%上升到 10.21%），另一方面系本期线下销售的成品纸中，京东京造和惠寻的销量占比略有上升（由 26.55%上升到 29.11%），使得线下销售的运输费用同步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整体成品纸业务单位重量的运输费用有所增长。**

公司客户京东京造和惠寻的运费单价明显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客户销售规模较大，但订单较为分散，发货频次较高，同时产品规格主要为 6 包/件或 12 卷/件（重量不超过 1kg），且发货数量多为单件，使得单次发货重量一般较小；另一方面该客户部分产品发货采取京东物流的方式，快递单价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折算成每吨产品的快递费用相对较高，进而拉动整体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运输费用。

（三）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022 年运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1、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注 1）	1	**35,134.16**	80,255.45	72,219.52	55,065.08
减：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	2	**27,720.79**	52,597.02	45,788.16	43,018.86
期初存货余额	3	**37,999.54**	29,375.49	17,360.00	19,953.12
期末存货余额	4	**35,125.90**	37,999.54	29,375.49	17,360.00

项目	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其他变动（注 2）	5	**-201.95**	2,479.44	977.20	-559.14
减：存货余额本期变动	6=4-3-5	**-2,671.68**	6,144.60	11,038.30	-2,033.98
减：营业成本中能源动力的材料费用	7	**8,459.65**	17,078.21	14,200.26	10,875.50
减：研发投入领用的原材料	8	**0.50**	10.57	17.55	4.83
减：其他原材料领用	9	**1,624.91**	4,425.04	1,175.25	3,199.87
差异	10=1-2-6-7-8-9	**-**	-	-	-

注 1：2022 年 2 月起公司原竹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为保持可比性，2022 年**与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剔除原竹增值税的影响。
注 2：存货其他变动为各期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人工成本与折旧成本变动、2022 年度**与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原竹增值税金额变动等。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动力主要由公司采购煤炭、化辅材料等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

除了能源动力生产领用原材料外，部分原材料为研发投入领用，其余领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生产辅料等，用于日常维修和辅助产品生产。

综上，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相匹配。

2、2022 年运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运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浆板	2.41	0.12%	4.40	1.22%	8.00	2.38%
生活用纸原纸	-	-	7.77	2.15%	-	-
生活用纸成品纸	2,010.77	99.84%	349.06	96.37%	327.23	97.30%
其他纸品	0.85	0.04%	0.96	0.27%	1.06	0.32%
合计	**2,014.03**	**100.00%**	**362.20**	**100.00%**	**336.29**	**100.00%**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交付方式主要为客户到厂自提，整体运输费用规模较小，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是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增长来源。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336.29 万元、362.20 万元和 2,014.0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2 年度运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规模和单位运输费用上升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销售数量	1.94	200.85%	0.64	34.39%	0.48
销售金额	18,145.06	233.96%	5,433.27	31.46%	4,133.04

2022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下游销售渠道，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商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生活用纸成品纸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为主要客户京东京造和惠寻提供“一件代发”服务，产品的快递费用较高，使得整体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的单位运输费用增长较快，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合理性可参见本题回复“一 •（二）•2 •（5）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分析”，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假设发行人采购纸浆），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比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竹浆板	**9.85**	**6.09**	26.70	8.08	9.33	5.96	2.01	5.08
生活用纸原纸	**19.34**	**78.09**	19.59	75.83	9.77	87.69	8.82	89.80
生活用纸成品纸	**12.94**	**15.77**	10.50	16.06	3.07	6.33	13.10	5.10
其他	**34.11**	**0.05**	4.13	0.03	10.01	0.02	46.07	0.03
总计	**17.76**	**100.00**	**18.70**	**100.00**	**9.32**	**100.00**	**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受生活用纸原纸的影响较大，原纸销售占比分别为 89.80%、87.69%、75.83%**和 78.09%**，因此下述分析将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模拟测算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生产所需的纸浆均由公司对外采购，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取值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纸浆成本	原纸对竹浆的单耗数量	**1.06**	1.06	1.06	1.06
		单位竹浆外购成本（注）	**（4,664.88，5,458.04）**	（4,357.31，5,459.77）	（3,372.83，4,444.11）	（2,668.11，3,270.74）
		单位原纸生产的竹浆成本	**（4,944.77，5,785.52）**	（4,618.74，5,787.35）	（3,575.20，4,710.75）	（2,828.20，3,466.98）
	其他辅料成本	单位其他辅料成本	**208.65**	189.72	177.99	185.33
直接人工		单位人工成本	**80.70**	87.97	86.61	76.96
能源动力		单位能源动力成本	**877.57**	958.29	886.33	737.83
制造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310.82**	354.65	369.73	382.20
销售成本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6,422.52，7,263.26）**	**（6,209.37，7,377.98）**	**（5,095.87，6,231.42）**	**（4,210.53，4,849.31）**
销售价格		**单位产品销售均价**	**6,333.89**	**6,711.74**	**5,663.53**	**5,148.05**
测算原纸毛利率			**（-14.67%，-1.40%）**	**（-9.93%，7.48%）**	**（-10.03%，10.02%）**	**（5.80%，18.21%）**
实际原纸毛利率			**19.34%**	**19.59%**	**9.77%**	**8.82%**

注 1：竹浆性能介于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之间，其市场价格一般参考上述木浆价格进行确定，且处于两者价格之间，故此处单位竹浆外购成本取值为各期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的进口均价区间，并已按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原纸的交付方式主要为客户到厂自提，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数量极少，故此处销售成本未考虑运费影响。

注 3：此处原纸各成本项目的单位成本为原纸生产环节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包含原纸生产耗用的纸浆、竹浆板成本还原后各成本项目的金额。

由上表，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使得**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与实际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的生活用纸业务未完全分产品披露对应的毛利率，但生活用纸业务中原纸产品销售占比一般较高，因此下

述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整体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	13.02	3.67	-1.28
晨鸣纸业	-	-	-	5.42
景兴纸业	0.31	1.76	8.76	12.47
太阳纸业	11.02	9.07	3.49	22.75
行业平均值	**5.67**	**7.95**	**5.31**	**9.84**
本公司测算毛利率	**（-14.67，-1.40）**	**（-9.93，7.48）**	**（-10.03，10.02）**	**（5.80，18.21）**
本公司测算毛利率中位数	**-8.04**	**-1.22**	**-0.002**	**12.01**

注 1：晨鸣纸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间未披露生活用纸毛利率数据。
注 2：宜宾纸业为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数据，此处所用数据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区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宜宾纸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宜宾纸业拥有一定的纸浆自给率，在纸浆价格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的市场环境下，由于其自身产品成本上涨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景兴纸业毛利率一致，主要系景兴纸业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纸浆用于生产造纸，毛利率水平随着纸浆价格上涨而逐步下降所致，但由于景兴纸业自身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为凸显，使得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太阳纸业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其生活用纸业务占比较低，且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生产端使用的具体原材料品种。

综上所述，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与以外购纸浆用于造纸为主的景兴纸业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一致。

（五）2021 年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本色原纸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竹浆板	**26.70**	**9.33**	**2.01**
其中：本色浆板	25.37	13.42	2.01
漂白浆板	26.83	5.16	-
生活用纸原纸	**19.59**	**9.77**	**8.82**
其中：本色原纸	17.02	10.34	10.83
漂白原纸	20.35	9.57	6.87
生活用纸成品纸	**10.50**	**3.07**	**13.10**
其他	**4.13**	**10.01**	**46.07**
总计	**18.70**	**9.32**	**8.70**

由上表，2021 年公司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但本色原纸毛利率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原纸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同时漂白原纸的产量占比显著提升，单位折旧成本下降较快，由 571.71 元/吨下降到 492.71 元/吨，使得其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而漂白浆板主要在下半年生产，同时产量相对不高，单位折旧成本为 597.81 元/吨，处于明显较高水平，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低于漂白原纸毛利率。

2021 年公司本色原纸毛利率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色浆板主要在上半年生产，同时产量较上年明显提升，单位折旧成本由 554.63 元/吨下降至 306.37 元/吨，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其毛利率增长较快，且高于本色原纸毛利率。

综上所述，2021 年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本色原纸毛利率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主要系各产品产量变动导致其单位折旧成本同步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六）对发行人而言，往产业链下游的拓展是否具备经济效应

对公司而言，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具备一定的经济效应，具体分析如下：

1、有利于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制造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适应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竹浆造纸领域，同时四川地区竹资源丰富，原料供应稳定，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竹浆生活用纸企业。在纸浆、原纸产量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有利于推进产业链资源优化整合，充分发挥上游原料供应的成本优势，**进而增强公司整体业务协同效应**。除此之外，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作为造纸行业的原料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下游生活用纸成品纸市场需求相对刚性，且价格波动相对较小，有利于增强公司业绩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适应力。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纸浆价格波动的影响，其中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价格受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单位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竹浆板	单位价格	4,557.20	5,372.68	4,103.37	3,456.92
	单位毛利额	448.78	1,434.25	382.95	69.34
	毛利率	9.85%	26.70%	9.33%	2.01%
生活用纸原纸	单位价格	6,333.89	6,711.74	5,663.53	5,148.05
	单位毛利额	1,225.22	1,314.94	553.24	453.96
	毛利率	19.34%	19.59%	9.77%	8.82%
生活用纸成品纸	单位价格	9,495.64	9,367.40	8,438.59	8,626.39
	单位毛利额	1,229.17	983.21	259.17	1,129.67
	毛利率	12.94%	10.50%	3.07%	13.10%
纸浆	纸浆价格	5,871.00	6,981.30	6,332.07	4,508.67

注：纸浆价格为纸浆连续（SP）期货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含税），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毛利率基本低于原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成品纸毛利包括原纸毛利和分切加工环节毛利，目前分切加工环节毛利相对不高，在成品纸价格基数较大的情况下，整体成品纸毛利率要低于原纸毛利率，但随着市场口碑积累与品牌效应建立，公司成品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在单位毛利额方面，报告期内受纸浆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单位毛利额存在波动性，但由于从纸浆到成品纸的价格传导链条较长，在纸浆价格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成品纸价格波动会相对较小，单位毛

利额保持较高水平，且高于竹浆板、原纸单位毛利额，成品纸业务对维持公司业绩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下游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有利补充，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为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制造的成本、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生活用纸成品纸产线投入，自有品牌成品纸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同时成品纸代加工业务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京东自有品牌）等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其中成品纸销售价格参考原纸市场价格、分切加工环节利润等因素进行确定，即公司销售单位成品纸所获取的收入主要由单位原纸价格、分切加工环节成本及其利润组成，比销售单一产品原纸的收入要高。在立足原纸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向下游拓展成品纸业务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收入规模，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和总毛利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收入	**9,004.97**	**15.77%**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主营业务收入	**57,096.77**	**-**	113,011.46	-	85,860.18	-	81,096.58	-
生活用纸成品纸毛利额	**1,165.65**	**11.49%**	1,904.52	9.01%	166.87	2.09%	541.24	7.67%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141.91**	**-**	21,134.38	-	8,001.03	-	7,056.51	-

由上表，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收入及其占比、毛利额及其占比相对不高，但整体呈上升的趋势。随着**业务拓展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及品牌知名度将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成品纸业务**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同时还有助于拉动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等产品销量，该业务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有利补充，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3、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能够增加上游生活用纸原纸的消耗渠道，提高原纸产量，从而形成更凸显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0%、87.69%、75.83%和 78.09%，生活用纸原纸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0%、91.92%、79.44%和 85.04%，占比均较高，因此生活用纸原纸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预计销售订单情况及库存数量安排生产，由于原纸体积较大不便于储存放置，公司将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用于生产竹浆板。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能够增加公司原纸的消耗渠道，有利于提高原纸产量，从而形成更凸显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纸产量分别为 14.66 万吨、15.14 万吨、15.41 万吨和 8.70 万吨，整体产量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成品纸业务规模预期逐步上升，成品纸生产消耗的原纸数量将同步上升。因此成品纸业务的拓展能够有效拉动原纸产量，降低原纸的单位固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原纸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4、拓展成品纸业务能够促进商业模式升级，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产品知名度

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等产品的市场竞争以区域性市场竞争为主，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能够升级现有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已发展线上销售模式和代加工业务模式，以四川生活用纸市场为基点辐射全国，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产品知名度，进而为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等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一定的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的战略能够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制造布局，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扩大成品纸产量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原纸生产的规模效应，最后还丰富了公司的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有利补充，具备一定的经济效应。

（七）量化分析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说明

1、量化分析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细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竹浆板	**9.85**	**6.06**	26.70	8.04	9.33	5.90	2.01	5.03
生活用纸原纸	**19.34**	**77.68**	19.59	75.39	9.77	86.69	8.82	88.92
生活用纸成品纸	**12.94**	**15.69**	10.50	15.96	3.07	6.26	13.10	5.05
其他纸制品	**34.11**	**0.05**	4.13	0.03	10.01	0.02	46.07	0.03
主营业务小计	**17.76**	**99.48**	**18.70**	**99.42**	**9.32**	**98.86**	**8.70**	**99.02**
其他业务小计	**2.63**	**0.52**	**-77.55**	**0.58**	**37.91**	**1.14**	**95.63**	**0.98**
综合毛利率	**17.68**	**100.00**	**18.14**	**100.00**	**9.64**	**100.00**	**9.55**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55%、9.64%、18.14%**和17.68%**，其中生活用纸原纸的各期销售占比较高，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

（2）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在造纸行业内，纸浆价格变化对下游产品成本和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所需的纸浆均由公司采购原竹并自主生产形成，已实现完全的自给自足，且公司所在地区竹资源丰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稳定，纸浆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纸浆价格主要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纸浆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竹浆板	**4,557.20**	**-15.18%**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生活用纸原纸	**6,333.89**	**-5.63%**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生活用纸成品纸	**9,495.64**	**1.37%**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纸浆价格	**5,871.00**	**-15.90%**	6,981.30	10.25%	6,332.07	40.44%	4,508.67

注：纸浆价格为纸浆连续（SP）期货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含税），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报告期内纸浆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带动下游纸制品市场价格同步**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纸浆价格相一致，但**变动**幅度与纸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纸浆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另一方面系除纸浆价格外，公司产品价格还受产品结构、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纸浆价格主要通过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而影响毛利率，以下将量化分析产品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①细分产品毛利率

A、竹浆板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4,557.20**	**-15.18%**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单位成本	**4,108.42**	**4.32%**	3,938.43	5.86%	3,720.41	9.83%	3,387.58
毛利率	**9.85%**	**-16.85%**	**26.70%**	**17.36%**	**9.33%**	**7.33%**	**2.01%**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12%**		**21.42%**		**15.4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3%**		**-4.06%**		**-8.11%**		-

由上表，公司竹浆板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影响最大，其次是单位成本的变动。考虑各期纸浆价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竹浆板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8.70%、30.93%**和-15.18%**，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5.44%、21.42%**和-13.12%**。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竹浆板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 年 1-6 月，受纸浆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公司竹浆板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同时单位成本小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同步下降。**

B、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

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6,333.89**	**-5.63%**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单位成本	**5,108.67**	**-5.34%**	5,396.80	5.61%	5,110.30	8.87%	4,694.10
毛利率	**19.34%**	**-0.25%**	**19.59%**	**9.82%**	**9.77%**	**0.95%**	**8.8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0%**		**14.09%**		**8.3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55%**		**-4.27%**		**-7.35%**		-

由上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影响最大，其次是单位成本的变动。考虑各期纸浆价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0.01%、18.51%**和-5.63%**，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8.30%、14.09%**和-4.80%**。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 年 1-6 月，受纸浆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同时单位成本因煤炭、化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同步下降，使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略有下降。**

C、生活用纸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9,495.64**	**1.37%**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单位成本	**8,266.47**	**-1.40%**	8,384.19	2.50%	8,179.42	9.11%	7,496.72
毛利率	**12.94%**	**2.45%**	**10.50%**	**7.42%**	**3.07%**	**-10.02%**	**13.10%**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1%**		**9.61%**		**-1.9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		**-2.19%**		**-8.09%**		-

由上表，公司成品纸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大。考虑各期纸浆价

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2.18%、11.01%**和 1.37%**，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3%、9.61%**和 1.21%**。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但 2021 年度公司成品纸销售价格受产品结构、销售政策等因素波动的影响较大，整体略有下降，且单位成本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上升，使得当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快；2022 年度，公司成品纸销售价格明显回升，且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使得当年度毛利率同步回升。**2023 年 1-6 月，公司成品纸销售价格略有上升，同时单位成本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小幅下降，使得当期毛利率持续上升。**

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竹浆板	**9.85**	**3.38**	26.70	11.82	9.33	5.71	2.01	1.06
生活用纸原纸	**19.34**	**84.97**	19.59	81.42	9.77	87.80	8.82	82.07
生活用纸成品纸	**12.94**	**11.48**	10.50	9.24	3.07	1.99	13.10	6.92
其他纸制品	**34.11**	**0.09**	4.13	0.01	10.01	0.02	46.07	0.14
主营业务小计	**17.76**	**99.92**	**18.70**	**102.48**	**9.32**	**95.52**	**8.70**	**90.18**
其他业务小计	**2.63**	**0.08**	**-77.55**	**-2.48**	**37.91**	**4.48**	**95.63**	**9.82**
综合毛利率	**17.68**	**100.00**	**18.14**	**100.00**	**9.64**	**100.00**	**9.55**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综合毛利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18.14%**和 17.68%**，其中主要来源于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上述产品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0.04%、95.50%、102.48%**和 99.83%**，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竹浆板、原纸和成品纸的单位售价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且其上升幅度基本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使得综合毛利率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2023 年 1-6**

月，纸浆价格呈现阶段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或相对稳定，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亦有所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

2、分析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销量	竹浆板销量	**0.76**	/	1.70	36.23%	1.25	4.77%	1.19
	原纸销量	**7.04**	/	12.77	-3.95%	13.29	-6.02%	14.15
	成品纸销量	**0.95**	/	1.94	200.85%	0.64	34.39%	0.48
单位售价	竹浆板单位售价	**4,557.20**	**-15.18%**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原纸单位售价	**6,333.89**	**-5.63%**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成品纸单位售价	**9,495.64**	**1.37%**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单位成本	竹浆板单位成本	**4,108.42**	**4.32%**	3,938.43	5.86%	3,720.41	9.83%	3,387.58
	原纸单位成本	**5,108.67**	**-5.34%**	5,396.80	5.61%	5,110.30	8.87%	4,694.10
	成品纸单位成本	**8,266.47**	**-1.40%**	8,384.19	2.50%	8,179.42	9.11%	7,496.72
主营业务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47%**		**9.22%**		**0.56%**		
其中：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46%**		**-0.75%**		**0.09%**		-
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4.50%**		**13.86%**		**7.86%**		-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3.48%**		**-3.88%**		**-7.37%**		
其他纸制品业务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1%**		**-0.003%**		**-0.01%**		-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其次是单位成本变动和销量变动，其他纸制品业务变动的影响极小，以下按重要性进行排序说明：

排名	影响维度	相关影响因素
1	产品价格	纸浆价格
		产品结构
2	产品成本	原材料采购成本
		产能利用率
		产品单耗

排名	影响维度	相关影响因素
3	产品销量	市场需求

（1）产品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纸浆价格影响较大，纸浆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供需关系，**2020 年至 2022 年度**纸浆供应稳定性出现波动，纸浆价格保持增长趋势，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受海外阔叶浆新增产能投放较大，并叠加海外高利率背景下消费低迷导致纸浆需求不振的影响，国际纸浆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竹浆板、原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结构是产品价格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要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根据色系分为漂白类和本色类，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公司漂白竹浆板、漂白生活用纸原纸的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拉动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

因此，在产品成本、产品销量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纸浆价格、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并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步变动。

（2）产品成本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的竹资源丰富，原竹供应稳定，使得公司原竹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煤炭、化辅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煤炭、化辅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对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存在一定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煤炭、化辅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当期生产的主要产品成本同步下降。**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是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单位产品的折旧成本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产品的整体成本。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动力单耗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原竹生长周期缩短、漂白类产品占比上升等影响，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所耗用的原竹、化辅材料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上升；公司主要

产品的能源动力单耗受产品结构变化、工艺改良等影响而有所波动，对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变动存在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单耗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并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步变动。

（3）产品销量

公司产品销量变化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的销量规模较大，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公司成品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上升，使得成品纸销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持续上升，**但由于该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其毛利率水平较生活用纸原纸要低，成品纸销量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

因此，在产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占比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明细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各产品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以及成本在产品和废料之间的分配方法；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访谈相关生产人员，了解相关原料循环利用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项目明细，同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分析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及原因；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原材料领用明细、销售明细、各期末存货明细以及生产成本项目明细，分析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量化分析 2022 年运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同时查阅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的进口均价，模拟测算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 2021 年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本色原纸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向下游拓展成品纸业务的原因及未来发展策略，同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纸业务的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

10、获取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量化分析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同时产品相对标准化，重量是产品成本分配的主要影响因素，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完整性；

2、发行人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情况；

3、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价值极低，相关成本已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发行人产生的边角料、废料等可循环利用，一般不存在相应的成本，不影响后续生产成本的归集，但成品纸后加工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存在一定成本，后续循环利用将重新计入到原纸产品生产成本中；

4、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原竹、化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呈稳定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原竹、化辅材料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原纸、成品纸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但上期末结存漂白竹浆板数量较多，且材料成本较高，同时当期**

生产漂白竹浆板主要领用上期末结存的的原竹、化辅材料，单价较高，导致当期销售竹浆板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因产品结构变化、产量规模提高以及主要产线调整等主要影响而有所波动；**2020 年至 2022 年度**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23 年 1-6 月煤炭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原纸、成品纸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同步下降，但上期末结存漂白竹浆板数量较多，且能源动力成本较高，同时当期生产漂白竹浆板主要领用上期末结存的煤炭，成本单价较高，导致当期销售竹浆板的单位能源动力成本有所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因产能利用率和车间维修费用变动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单位运输费用受送货数量、送货距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成品纸的单位运输费用较高，且 2022 年度明显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为主要客户京东京造和惠寻提供“一件代发”服务，快递费用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单位运输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凤生清洁本期通过“抖音”、“快手”等新零售平台推广自有“洁作”品牌成品纸，线上销售的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快递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系线下销售中京东京造和惠寻的销量占比略有上升。**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存货期初期末变动金额之间较为匹配，差异主要系营业成本中能源动力的材料费用；

6、发行人 2022 年运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新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业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为主要客户京东京造和惠寻提供“一件代发”服务，快递费用较高，使得单位运输费用增长较快所致，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剔除产业链完整性的影响，公司测算的原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与以外购纸浆用于造纸为主的景兴纸业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一致；

8、2021 年发行人漂白原纸毛利率高于漂白浆板毛利率、本色原纸毛利率低于本色浆板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各产品产量变动导致其单位折旧成本同步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9、对发行人而言，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是既定的发展战略，具

备一定的经济效应。

10、纸浆价格主要通过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而影响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正向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按重要性水平从高到低依次为产品价格、产品成本和产品销量，其中产品价格主要受纸浆价格、产品结构等影响，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单耗等影响，产品销量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问题 11: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73 万元、751.04 万元和 2,614.71 万元，有所波动；(2) 原纸和浆板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3)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开发永辉、京东两大知名成品纸品牌商客户；(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 成品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的匹配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背书、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各期末票据期后承兑情况；“先款后货”客户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成品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的匹配情况；

1、成品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依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其成品纸销售模式/信用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品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景兴纸业	公司是专业生产包装纸板和生活用纸为主的造纸企业，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纱管纸、生活用纸、纸箱等系列产品。	公司给予成品纸大客户**一定的账期及信用金额**，应收款超过信用金额，支付货款后再给予发货。
太阳纸业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产业用纸、生物质新材料、快速消费品三大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文化用纸、包装用纸、食品纸、生活用纸、湿巾、特种工业纸、木浆产品。	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晨鸣纸业	主营业务为机制纸及板纸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文化纸、白卡纸、	除去部分现金缴付的销售之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最长 90 天信用期，最迟为发货后 180 天**。公司根据客户以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品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
	铜版纸、生活纸、静电复印纸、热敏纸。	往的信用记录及本地市场的交易习惯调整还款期。
荣晟环保	公司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货，并**按照公司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
五洲特纸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产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转移印花纸、文化纸。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的方式包括年度合同和单笔合同，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由于交易规模大且发货较为频繁，因此双方多签署年度合同，然后发行人按照双方签署的订单要求安排具体发货；对于小客户和新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由于单次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频次较低，双方多签署单笔合同，发行人按照签订的单笔合同安排发货。公司会根据客户信誉、业务规模、经营方式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

由上表可见，成品纸销售企业通常会按照公司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一致。

2、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的匹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凭借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新开发了永辉超市、京东两大知名成品纸品牌商客户，由公司为其提供成品纸代加工产品，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注1]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情况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388.78	43.13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2023 年 8 月全部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0.86	106.75	22.08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2023 年 8 月全部回款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注]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情况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1,023.56	62.12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2023 年 1 月全部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83	474.89	34.72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2023 年 1 月全部回款

注 1：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永辉超市旗下企业，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京东旗下企业。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2*2023 年 1-6 月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注1]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情况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388.78**	**43.13**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2023 年 8 月全部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0.86**	**106.75**	**22.08**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2023 年 8 月全部回款**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注]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情况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1,023.56	62.12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2023 年 1 月全部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83	474.89	34.72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2023 年 1 月全部回款

注 1：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永辉超市旗下企业，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京东旗下企业。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2*2023 年 1-6 月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3.56 万元**和 388.7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2.12 天**和 43.13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平均账期（约 20 天）而言较高，**其中，2022 年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且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年末永辉超市因结算资金安排等原因延长付款时间，导致付款周期变长，使得应收账款金额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依旧高于平均账期，主要系公司对永辉超市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提高了 2023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永辉超市实际回款期限**

与信用期无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和 2023 年 8 月末，相关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对京东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4.89 万元**和 106.7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2 天和 22.08 天。**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基本匹配，**且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8 月回款完毕**。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年末**受对方结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变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平均账期，主要系公司对永辉超市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提高了 2023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永辉超市实际回款期限与信用期无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整体相匹配；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和 2023 年 8 月末**，相关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背书、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各期末票据期后承兑情况；“先款后货”客户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更。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背书、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各期末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不存在取得和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和对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将由“6+9”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仍分类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托收和贴现的情况，发行人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①	本期取得②	本期减少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⑤=①+②-③-④	已背书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⑥	期末余额⑦=⑤+⑥
			背书转让③	到期承兑④			
应收票据	-	3,519.81	3,488.06	-	31.75	3,488.06	3,519.81
应收款项融资	47.26	4,074.24	3,118.31	41.48	961.71	-	961.71
合计	47.26	7,594.05	6,606.37	41.48	993.46	3,488.06	4,481.52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①	本期取得②	本期减少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⑤=①+②-③-④	已背书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⑥	期末余额⑦=⑤+⑥
			背书转让③	到期承兑④			
应收票据	41.62	1,416.87	1,448.48	10.00	-	64.94	64.94
应收款项融资	-	7,175.22	7,116.41	11.56	47.26	-	47.26
合计	41.62	8,592.09	8,564.89	21.56	47.26	64.94	112.20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①	本期取得②	本期减少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⑤=①+②-③-④	已背书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⑥	期末余额⑦=⑤+⑥
			背书转让③	到期承兑④			
应收票据	35.05	13,294.54	13,287.97	-	41.62	9,023.91	9,065.53
应收款项融资	168.75	3,367.26	3,536.01	-	-	-	-
合计	203.80	16,661.80	16,823.98	-	41.62	9,023.91	9,065.5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①	本期取得②	本期减少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⑤=①+②-③-④	已背书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⑥	期末余额⑦=⑤+⑥
			背书转让③	到期承兑④			
应收票据	20.00	5,084.58	5,039.53	30.00	35.05	4,689.59	4,724.64
应收款项	109.31	11,154.39	11,094.95	-	168.75	-	168.75

融资							
合计	129.31	16,238.97	16,134.49	30.00	203.80	4,689.59	4,89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得到正常兑付。

2、“先款后货”客户的货款支付方式；

“先款后货”模式客户货款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付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37,276.16	90.85%	78,909.56	97.91%	62,446.91	97.32%	58,116.21	83.16%
票据支付	3,746.93	9.13%	1,664.76	2.07%	1,620.12	2.52%	11,693.57	16.73%
现金	8.57	0.02%	22.15	0.03%	97.60	0.15%	78.51	0.11%
合计[注]	41,031.66	100.00%	80,596.47	100.00%	64,164.63	100.00%	69,888.29	100.00%

注：先款后货客户销售额为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见，公司“先款后货”模式客户的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存在少量现金支付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零散客户销售成品纸所致；2021 年起票据支付占比大幅降低，维持在 2%左右，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先款后货”模式客户的票据支付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在货款结算中增加了票据支付的比例所致。**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成品纸主要客户信用模式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7.05	32.73%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0.86	26.33%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4	5.31%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71.30	4.12%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	259.38	2.88%	先货后款（月结 30	银行转账

限公司			**天）**	
合计	**6,426.83**	**71.37%**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32.69%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3.83	27.14%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371.03	7.56%	先货后款（有预付款）	银行转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25	5.83%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9.20	4.90%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合计	**14,173.45**	**78.1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994.70	18.31%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5.10	11.51%	先货后款（有预付款）	银行转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5	11.08%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47	6.58%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61	4.89%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合计	**2,844.83**	**52.36%**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13	21.51%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629.09	15.22%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昆明科酷商贸有限公司	244.79	5.92%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13	3.22%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8	2.46%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合计	**1,997.92**	**48.34%**		

报告期内，**成品纸主要客户的信用模式和货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更。**成品纸主要客户均为先货后款的信用模式。**货款结算方面，仅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与票据支付，其它成品纸主要客户的货款支**

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浆板主要客户信用模式及付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76.72**	**53.9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12.04%**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成都清雅纸业有限公司	**197.61**	**5.6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上海岩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5.61**	**5.6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56.61**	**4.5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合计	**2,845.55**	**81.78%**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1,889.02	20.68%	先货后款（10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83.66	17.3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1,060.21	11.6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成都盛峰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8.51	11.0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安徽盈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2.56	6.3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合计	**6,123.96**	**67.05%**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四川天海中能能源有限公司	672.58	13.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四川省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29.91	12.3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617.58	12.06%	先货后款（10 天账期）	银行转账
云南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343.92	6.7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212.12	4.14%	先款后货	票据
合计	**2,476.10**	**48.35%**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山东泽安纸业有限公司	2,058.90	50.00%	先款后货	票据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676.70	16.43%	先货后款（10 天账期）	银行转账
成都市川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72	7.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云南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236.71	5.7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	190.04	4.62%	先款后货	票据
合计	**3,456.07**	**83.93%**		

报告期内，浆板客主要客户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系世界知名造纸集团玖龙纸业（02689.HK）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故公司给予其“先货后款，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的账期”，**浆板主要客户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规模较大，资信良好，故公司给予其“先货后款，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的账期”**，其余**浆板客户**均为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中，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的货款支付方式由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变更为银行转账，其他浆板主要客户的支付方式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原纸主要客户信用模式及付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1,383.17**	**25.5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7,817.96**	**17.53%**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9.46**	**15.9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527.82**	**7.91%**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1,628.49**	**3.6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合计	**31,446.91**	**70.5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60	21.7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3,268.34	15.48%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862.28	6.84%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1.26	5.81%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3,590.24	4.1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合计	**46,303.71**	**54.0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295.30	16.33%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880.51	11.80%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178.16	6.8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073.90	4.0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6.43	3.7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合计	**32,244.30**	**42.8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模式	支付方式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124.60	11.16%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822.48	5.25%	先货后款（7 天账期）	银行转账及票据均有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281.06	4.5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3,146.05	4.3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50	4.18%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合计	**21,414.69**	**29.41%**		

报告期内，原纸主要客户中除部分客户因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等原因，给予一定的账期外，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中，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的货款支付方式由银行转账变更为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其余原纸主要客户的货款支付方式未发生变更。**

先货后款客户具体情况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回款周期和信用政策	资信情况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每周一结算上周货款，结算后 3 日内付款	央企中石化下属单位的参股企业，主要通过中石化易捷便利店销售“鸥露”牌生活用纸，资信良好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结算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货款	宜宾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资信良好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每周四支付 7 天内货款	厦门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的控股企业，资信良好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1）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文件等，查看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确认成品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查看信用政策；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的匹配情况；

（4）查阅与主要客户相关的合同及财务凭证，核查主要客户信用模式及回款方式；

（5）获取公司与永辉超市、京东销售回款明细，抽取相关凭证，核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查阅凭证核实应收票据真实商业背景、背书及承兑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成品纸销售企业通常会按照公司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一致；2022 年末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受对方结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周期变长，但期后回款良好。**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永辉超市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天数有所降低，付款周期缩短；公司**对京东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内销售额、账期整体相匹配；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和 2023 年 8 月末**，相关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

（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托收和贴现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得到正常兑付；

（3）报告期内，原纸及浆板的销售仅个别大客户如玖龙纸业、石化雅诗、**厦门建发**和宜宾丝丽雅有一周左右的账期，一般客户需要通过先款后货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其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零散客户存在

少量现金结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问题 12: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65 万元、28,907.51 万元和 37,575.91 万元，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逐步上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比重较高，其中库存商品 2021 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请发行人说明：（1）细分类别原材料的数量、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原竹储存的面积和空间情况与其数量是否匹配，原竹在储存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影响原料品质、进而对后续生产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2）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付时间、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3）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4）结合各细分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原料和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细分各类别原材料的数量、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原竹储存的面积和空间情况与其数量是否匹配，原竹在储存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影响原料品质、进而对后续生产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原材料期末结存数量、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

（1）大宗物资及化辅期末结存数量、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情况

单位：吨

存货大类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数量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竹	**101,650.21**	109,975.61	99,134.03	77,295.49	料场	露天堆放
煤炭	**27,292.74**	31,699.84	21,842.29	29,592.86	原煤库、均化煤库	室内存放

存货大类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数量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石灰、木炭等	**231.98**	222.58	316.31	351.04	公司仓库	室内存放
化辅材料	**828.16**	1,479.57	1,541.64	919.95	公司仓库	室内存放
合计	**130,003.09**	**143,377.60**	**122,834.27**	**108,159.34**		

（2）备品备件和周转材料期末结存数量、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备品备件	**5,113.13**	4,570.73	3,686.22	2,405.31	公司仓库	室内存放
周转材料	**269.64**	291.71	232.76	203.96	公司仓库	室内存放
合计	**5,382.77**	**4,862.44**	**3,918.98**	**2,609.27**		

公司的备品备件主要为生产设备配套的配件，包括仪器仪表、阀门、泵类、管材、刮刀、减速器等；周转材料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各类开口贴、开口标签、包装袋等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的种类较多且数量较大，单位价值较低，公司现有仓库均能满足上述存货的储存需要。

2、原竹储存的面积和空间情况与其数量是否匹配

（1）原竹储存的面积和空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仓储面积或空间情况如下：

项目	仓储位置	建筑面积（m^2）	建筑高度（m）	理论最大库容量[注]
原竹	料场	83,512.49	-	13 万吨

注：理论最大库容量=建筑面积×(1-5%)×报告期各年末测绘报告单位面积下的体积量×竹段测量密度。(由于公司料场面积需要划分区域，各竹堆设置隔离区域，便于竹段管理，因此公司按照大致 5%的隔离区域匡算)。

（2）各月末原竹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末原竹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点	2023 年库存结余	2022 年库存结余	2021 年库存结余	2020 年库存结余
1 月末	**86,521.81**	94,151.98	105,576.61	69,768.07
2 月末	**97,173.76**	75,435.54	93,366.58	73,097.49

时间点	2023 年库存结余	2022 年库存结余	2021 年库存结余	2020 年库存结余
3 月末	**113,117.21**	78,806.56	94,891.28	79,295.15
4 月末	**120,165.21**	71,270.85	90,782.33	75,601.64
5 月末	**110,708.00**	66,118.51	85,232.28	65,076.13
6 月末	**101,650.21**	73,258.12	81,988.40	68,646.28
7 月末	-	56,426.29	70,857.02	55,437.99
8 月末	-	27,662.82	45,107.33	34,324.58
9 月末	-	19,391.96	34,580.82	12,787.93
10 月末	-	47,603.74	26,698.26	17,602.13
11 月末	-	102,537.00	59,603.62	59,051.60
12 月末	-	109,975.61	99,134.03	77,295.4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原竹存货结余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但均未超过公司仓库最大库容。**报告期各期 8 至 10 月库存量相较于其他月份较低，主要由于 8-9 月是新生竹笋的生长旺季，为减少对新生竹笋的损害，该阶段内一般为留养阶段；同时，原竹采伐以人工采伐为主，7-9 月周边区域气候炎热，人工采伐的积极性较低；从而导致 7-9 月原竹供应量大幅减少，库存量亦明显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已有仓储设施的仓储条件良好，且仓储面积或空间充裕，能够满足原竹的储存需求，并确保上述物料的质量。

3、原竹在储存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影响原料品质、进而对后续生产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

公司原竹全部用于竹浆生产，由于竹浆生产是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的需求是持续性的，使得公司收购的原竹持续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原竹露天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得浆率较高，因此公司对原竹大致维持在 3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原竹库龄基本维持在 3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对原竹储存建立严格仓储保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原竹在储存过程中未发生影响原材料品质的事故，亦不存在对后续生产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

（二）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付时间、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1、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纸浆所需的原竹、煤炭及其他化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周期
原竹	每日采购（坐地收购）
煤炭	约 1 个月
化辅材料	约 1 个月

2、生产周期、交付时间及在手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纸、浆板和成品纸，各自的生产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生产耗用的竹浆采取连续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原纸生产，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库存水平制定原纸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超出原纸生产计划的竹浆用于浆板生产；公司成品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排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但因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同而导致生产周期有所差异，上述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纸浆	约 7-8 个小时
原纸（纸浆→原纸）	约 6-8 个小时
浆板（纸浆→浆板）	约 2 个小时
成品纸（原纸→成品纸）	1 小时内

在产品交付环节，公司原纸和浆板具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备货，因此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发货周期较短，通常为下订单当日或次日发货，相关货物主要由客户在公司工厂自提完成交付；公司成品纸于客户下订单后 2 至 3 日内发货，通过物流或快递进行配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或公司取得结算单后完成产品交付。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可根据其生产需求随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月度合同的方式进行，具体订单数量由客户根据当月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发货周期较短，通常为下订单当日或次日安排发货，由客户到厂自提并完成交

付，双方最终结算价以发货当日纸浆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因此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但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等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对于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已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并均签订了年度合同，通过持续的口碑积累与业务宣传，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05.84 万元、2,876.78 万元、3,781.84 万元**和 3,811.7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在手订单金额不大。

3、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65 万元、28,907.51 万元、37,575.91 万元**和 34,77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9%、69.22%、87.98%**和 65.11%**，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20,737.95**	**-8.44%**	22,649.35	27.63%	17,746.31	37.09%	12,945.28
库存商品	**13,152.32**	**-6.77%**	14,107.59	29.92%	10,858.88	189.21%	3,754.61
发出商品	**659.23**	**14.19%**	577.29	396.15%	116.35	-50.49%	235.01
周转材料	**228.76**	**-5.34%**	241.67	29.95%	185.98	14.98%	161.74
合计	**34,778.27**	**-7.45%**	**37,575.91**	**29.99%**	**28,907.51**	**69.08%**	**17,096.65**

由上表，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5.28 万元、17,746.31 万元、22,649.35 万元**和 20,737.95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4.61 万元、10,858.88 万元、14,107.59 万元**和 13,152.32 万元，2020-2022 年**增长较为突出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3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账面金额有所回落**。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原竹、煤炭、化辅材料以及设备损耗使用的备品备件。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5.28 万元、17,746.31 万元、22,649.35万元**和20,737.9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5.72%、61.39%、60.28%**和59.63%**，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竹	**12,520.19**	**-10.65%**	14,013.28	26.57%	11,071.32	27.40%	8,690.04
煤炭	**2,947.33**	**-21.46%**	3,752.77	43.14%	2,621.80	52.64%	1,717.69
化辅材料	**330.12**	**-32.62%**	489.95	-5.82%	520.21	82.69%	284.75
备品备件	**4,933.43**	**12.46%**	4,386.65	24.51%	3,523.07	56.84%	2,246.24
其他	**6.88**	**2.53%**	6.71	-32.31%	9.91	51.07%	6.56
合计	**20,737.95**	**-8.44%**	**22,649.35**	**27.63%**	**17,746.31**	**37.09%**	**12,945.28**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原竹、煤炭和备品备件增长所致，原材料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是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使得煤炭结存金额增长较快；二是当年度纸浆产量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增加对原竹的采购量，期末原竹库存有所增加；三是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于当年度竣工投产，新建生产线剩余的配套备品备件转入到原材料中，使得期末备品备件金额明显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原竹、煤炭金额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四川省税务部门出台政策，规定 2022 年 2 月起竹浆行业相关农产品实行增值税核定抵扣政策，使得公司原竹采购入库金额为含税金额，同时因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原竹备货量持续增加；二是本年煤炭价格维持较高水平，且价格预期保持高位运行，在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增加对煤炭的采购量。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节原竹采购量，期末原竹结存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 2023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降，期末煤炭结存规模同步下降。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 3,754.61 万元、10,858.88

万元、14,107.59 万元**和 13,152.3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竹浆板	**3,015.23**	**-38.80%**	4,926.55	16.27%	4,237.03	134.68%	1,805.49
原纸	**8,417.28**	**17.76%**	7,148.11	26.47%	5,652.17	269.26%	1,530.66
成品纸	**1,719.29**	**-15.43%**	2,032.93	110.50%	965.75	130.79%	418.46
其他	**0.52**	**100.00%**	-	-100.00%	3.93	-	-
合计	**13,152.32**	**-6.77%**	**14,107.59**	**29.92%**	**10,858.88**	**189.21%**	**3,754.61**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烘干碱渣。

2021 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纸和竹浆板产量有所增加，但当年度原纸销量略有下降，竹浆板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使得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期末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导致期末结存金额持续增长；二是当年度煤炭、化辅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使得期末结存的原纸等产品成本单价上涨，进而导致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长；三是公司成品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期末成品纸结存数量显著增长。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减少竹浆板产量，使得竹浆板库存得以消化，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整体有所减少。

（3）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品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01 万元、116.35 万元、577.29 万元**和 659.23 万元**。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成品纸业务规模明显提升所致。

（4）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4 万元、185.98 万元、241.67 万元**和 228.76 万元**，2020-2022 年周转材料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稳定

上升趋势，**2023 年 6 月末期末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宜宾纸业	**49,697.25**	**12.87%**	44,029.81	27.61%	34,503.15	11.49%	30,947.27
晨鸣纸业	**677,788.16**	**-0.65%**	682,191.62	29.14%	528,263.19	2.87%	513,529.33
景兴纸业	**62,676.97**	**-9.57%**	69,306.16	8.60%	63,817.82	27.43%	50,082.39
太阳纸业	**442,293.82**	**-17.16%**	533,908.60	52.26%	350,649.34	21.05%	289,662.42
行业平均	**308,114.05**	**-7.29%**	**332,359.05**	**36.04%**	**244,308.38**	**10.52%**	**221,055.36**
本公司	**34,778.27**	**-7.45%**	**37,575.91**	**29.99%**	**28,907.51**	**69.08%**	**17,096.6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存货增幅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在 2021 年投产后，公司整体产量有所提高，2021 年末存货结存量较高，使得存货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金额和存货结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1、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盘存制度采取永续盘存制，即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管理层人员定期对不同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主要的原材料、产成品每月末进行全面盘点，同时对期末大宗物资如原竹和煤炭，公司各期末委托第三方测绘测量机构对公司原竹、煤炭进行三维立体测绘，并出具测

绘报告，根据测绘报告数量以及原竹密度得出库存数量，及时修正账实差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竹和煤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较大，无法通过常规称重方法实施盘点，因此公司借助第三方专业测绘测量机构对原竹、煤炭的库存体积进行测绘，并根据原竹、煤炭的单位密度计算出存货结存数量。针对上述盘点方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料出库相关的细节测试，并对盘点日堆放的原竹、煤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样本用于复核单位密度，进而验证存货结存数量的计算准确性。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盘点时间、人员安排

原材料原竹、煤炭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盘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人员、仓储人员以及采购人员的陪同下到原竹料场以及煤炭仓库进行实地勘察与监盘。公司将原竹按照到厂时间先后露天堆放在料场不同区域，煤炭分类放置在不同仓库或仓库的不同区域，因此公司盘点物资归类、堆放整齐，能够被有效识别。

对于原竹、煤炭的盘点工作，首先由第三方专业测绘测量机构成都图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测绘仪器对原竹和煤炭进行体积测量，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然后公司根据测绘的体积乘以原竹、煤炭的单位密度计算出上述原材料的库存数量，最终将计算得出的存货数量与账面结存量进行比对，对超出合理范围内的差异予以调整。

（2）原竹、煤炭密度验证复核

公司原竹露天堆放在料场，水份含量对其单位密度影响较大，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原竹存放规则及区域特点选取不同区域的多个样本并做好标记，于盘点当日亲自将原竹样本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机构对每个样本的水份含量进行测量并单独出具测量报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每个区域的样本水份含量和样本重量，计算出对应区域的单位体积下的平均绝干重量（即密度），并结合测绘报告的体积数据最终得出原竹的结存重量，并与公司期末账存数量进行对比。

煤炭水份含量较低且公司煤炭堆放在室内，因此其单位密度基本不受水份的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不同煤炭存放仓库随机选取多个样本进行测试，

得出不同煤炭的平均密度，并结合测绘报告的体积数据最终得出煤炭的结存重量，最终与公司的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比对。

（3）原竹、煤炭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原竹、煤炭实施了全部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时点	项目	单位	账面期末数量	实际盘点数量	盘点误差率
2023.6.30	**原竹**	**吨**	**101,650.21**	**102,977.67**	**1.29%**
	煤炭	**吨**	**27,292.74**	**27,996.13**	**2.58%**
2022.12.31	原竹	吨	109,975.61	110,885.33	0.83%
	煤炭	吨	31,699.84	33,152.25	4.58%

注：上表中的实际盘点结存数量为根据第三方专业测绘测量机构出具测量报告，按照单位密度计算后的结果。

如上表，原竹和煤炭实际盘点数量略大于账面结存数量，差异率较小，属于正常测量误差值范围内，公司期末结存数量计量准确无误。

本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实施实地监盘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自行盘点的测绘报告、计量密度以及盘点报告，公司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原竹、煤炭均实施全盘程序，相关盘点结果及结论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存货盘存制度对期末结存的原竹、煤炭实施全盘程序，同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原竹、煤炭等原材料体积的航拍测绘结果来验证期末结存规模准确性。经盘点，公司盘点物资分类、分区域堆放，存货保存状况良好，未见变质迹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原竹和煤炭盘点过程有效，相关盘点结果及结论准确。

2、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1）公司各类存货中除成品纸存在少量第三方库存外，其余存货均存放在公司厂区仓库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仓库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自有仓库	**20,917.66**	22,833.44	17,909.46	13,104.35
	第三方仓库	**-**	-	-	-
库存商品	自有仓库	**13,202.90**	14,246.72	11,113.73	3,802.49
	第三方仓库	**70.61**	38.79	1.16	0.41
周转材料	自有仓库	**269.64**	291.71	232.76	203.96
	第三方仓库	**-**	-	-	-
合计	自有仓库	**34,390.19**	**37,371.87**	**29,255.95**	**17,110.80**
	第三方仓库	**70.61**	**38.79**	**1.16**	**0.41**

（2）第三方仓库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三方仓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成都-邮政仓	**41.21**	10.89	-	-
成都-韵达仓	**25.59**	23.33	-	-
成都-爱洁仓	**1.99**	2.49	-	-
成都-圆通仓	**0.89**	0.87	-	-
南昌外仓	**0.56**	0.73	0.72	-
代销仓	**0.36**	0.48	0.44	0.41
合计	**70.61**	**38.79**	**1.16**	**0.41**

第三方仓库主要为物流公司仓库，公司将成品纸存放在物流公司仓库主要为快速响应电商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发货。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前往重要第三方仓库实施盘点，确保存货核算准确性。上述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成品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存货。

（四）结合各细分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原料和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0,917.66**	**18,186.33**	**375.07**	**412.32**	**1,943.94**
库存商品	**13,273.51**	**12,658.43**	**592.00**	**11.09**	**11.98**
发出商品	**665.10**	**665.10**			
周转材料	**269.64**	**205.13**	**24.94**	**9.27**	**30.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2,833.44	20,004.36	513.58	282.98	2,032.52
库存商品	14,285.51	11,984.76	2,274.84	20.92	4.99
发出商品	588.87	588.87	-	-	-
周转材料	291.71	192.62	28.66	11.41	59.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原材料	17,909.46	15,350.28	371.75	715.6	1,471.83
库存商品	11,114.89	11,077.79	27.54	9.56	-
发出商品	118.38	118.38	-	-	-
周转材料	232.76	147.81	17.13	45.42	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104.35	11,451.70	735.19	352.39	565.07
库存商品	3,802.90	3,754.44	48.46	-	-
发出商品	248.78	248.78	-	-	-
周转材料	203.96	114.38	61.77	27.8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89.68%、90.87%、86.24%**和 90.29%**，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652.65 万元、2,559.18 万元、2,829.08 万元**和 2,731.33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主要为备品备件。公司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主要系已投产的年产 12 万

吨原纸项目和年产 18 万吨成品纸后加工项目的较多设备系定制化采购，或者设备非定制化采购但行业内销量较少，公司需要在采购设备时配套采购一定备品备件作为备库，以防设备故障时无法及时采购所需的配件。这些库龄较长的备品备件主要为阀门、泵等材料，库存状态较好，使用寿命较长。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浆板，金额分别为 48.46 万元、37.10 万元、2,300.75 万元**和 615.0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本色浆板产量显著上升，但受市场行情和消费者偏好的影响，当年度销量有所下降，同时 2022 年度本色浆板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本色浆板销量同步下降，使得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本色浆板结存规模较大。

为加速该部分浆板库存周转，优化存货结构，公司在 2023 年主要通过加大市场推广与再加工为原纸等形式加速库存消化，2022 年末公司本色浆板结存数量为 0.68 万吨，截止到 2023 年 6 月末上述部分本色浆板通过直接出售或再加工为原纸的方式已减少 0.54 万吨，期后结转比例达到 79.21%，**期末本色浆板期末结存 0.18 万吨**。

（3）周转材料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原纸包膜及成品纸的包装材料，如包装纸箱、包装塑料袋、卷膜及快递袋，此类存货使用寿命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金额分别为 89.58 万元、84.95 万元、99.09 万元**和 64.51 万元**，占周转材料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

2、公司原料和产品的保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竹主要用于竹浆生产，由于竹浆生产是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的需求是持续性的，使得公司收购的原竹持续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原竹采购主要采用坐地收购的模式，可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的方式调节原竹采购量，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性较强，因此公司原竹的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保质期临近的情形。同时，煤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和水等能源生产，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对煤炭的需求亦具有较强

的持续性，煤炭的各期采购领用比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煤炭的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保质期临近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原纸、浆板和成品纸保质期限较长，经复检合格后可继续使用，或者重新回抄成纸浆，使得库龄相对较短，同时除浆板外，公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成品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各期末产成品的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煤炭等主要原材料需求具有持续性，主要原材料入库后持续滚动使用，各期采购领用比较高，此外主要产品可重新回抄成新产品，且主要采用计划生产或以销定产的模式，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公司各期末订单覆盖情况、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

（1）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和浆板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月度合同的方式进行，并根据客户当月实际发货情况确定销售量，销售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联动，产品由客户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双方最终结算价以发货当日纸浆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因此原纸和浆板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但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建立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的合作意向较强烈。对于成品纸业务，公司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均签订了年度合同，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平均价	2022 年度平均售价	2021 年度平均售价	2020 年度平均售价
浆板	**4,557.20**	5,372.68	4,103.37	3,456.92
原纸	**6,333.89**	6,711.74	5,663.53	5,148.05
成品纸	**9,495.64**	9,367.40	8,438.59	8,626.39

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售价持续上涨，**2023 年 1-6 月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但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4、说明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9.71**	**51.69**	184.09	43.46	163.15	34.86	159.07	60.40
库存商品	**121.19**	**34.86**	177.92	42.00	256.01	54.71	48.29	18.34
发出商品	**5.87**	**1.69**	11.59	2.73	2.03	0.43	13.77	5.23
周转材料	**40.88**	**11.76**	50.04	11.81	46.79	10.00	42.22	16.03
合计	**347.64**	**100.00**	**423.63**	**100.00**	**467.97**	**100.00**	**26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63.35万元、467.97万元、423.63万元**和347.6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少部分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A、存货跌价测试步骤

a.确定存货的预期售价：对于存在订单的存货，根据对应订单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对于没有订单的存货，根据按同类产品期后销售均价或当期销售均价确定。

b.确定预计销售费用：根据销售费用除以营业收入确定销售费用率，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售价×数量×销售费用率。

c.确定的相关税金：根据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确定税费率，预计税金=预计售价×数量×税费率。

d.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数量-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e.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步骤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对于原纸产品，由于下游客户随时可向公司采购，且交付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原纸一般不存在对应的销售订单，跌价测试中的预期售价通常取期后销售均价，如期后无销售价格则取当期平均售价。

对于浆板产品，公司基于盈利最大化的原则动态调整浆板的经营策略，既可直接出售亦可再加工为原纸后出售，因此公司浆板期末可变现净值采取上述两种方式进行测算，以孰高值进行确认，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成品纸产品，部分有订单的成品纸按订单销售价格确定预期售价，并以此确认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而没有订单的成品纸按期后销售均价或当期销售均价确定预期售价。

对于成品纸的包装材料，大多具有定制化的属性，其价值随同产品销售情况确定，部分已停产的产品所对应包装材料变现价值较低，视为不存在处置售价，并以此确认可变现净值为 0 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于备品备件，公司各期末进行相应的存货跌价测试，按照使用价值将备品备件分为两类：可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与配套设备已升级改造、存放时间过长有所损耗等导致无法再利用的备品备件，具体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a.可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多为通用性耗材，所适用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且定期保养维修，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相应的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情况；

b.无法再利用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变现价值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废金属报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

A、存货跌价测试步骤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期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a.确定存货的预期售价：对于存在订单的存货，根据对应订单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对于没有订单的存货，根据按同类产品期后销售均价或当期销售均价确定。

b.确定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当期产品生产成本中其他材料成本占比、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投入占比进行确定。

c.确定预计销售费用：根据销售费用除以营业 收入确定销售费用率，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售价×数量×销售费用率。

d.确定的相关税金：根据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确定税费率，预计税金=预计售价×数量×税费率。

e.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数量-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金。

f.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步骤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对于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竹、煤炭、化辅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其中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均为正常备库，后续将主要通过加工成原纸产品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需求量大且持续使用，经测试该类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备品备件按照使用价值进行分类，无法再利用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对于周转材料，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原纸包膜以及成品纸的包材、纸箱等，单位金额较小，其中原纸包膜、成品纸纸箱属于通用性材料，一般不存在跌价迹象，而成品纸包材采取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一致的跌价测试方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谨慎性原则。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宜宾纸业	**1.53%**	0.34%	0.98%	1.43%
晨鸣纸业	**0.90%**	0.51%	0.56%	0.40%
景兴纸业	**1.60%**	0.57%	0.37%	0.31%
太阳纸业	**0.21%**	0.51%	0.47%	0.41%
行业平均	**1.06%**	**0.48%**	**0.59%**	**0.64%**
本公司	**0.99%**	**1.11%**	**1.59%**	**1.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谨慎。**2020-2022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

1、核查依据和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仓储制度；了解公司仓库分布及库容情况，并分析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与仓库库容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的情况、形成的主要原因、存货特点以及未来使用计划；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查看目前状态，分析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3）访谈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及交付时间；并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订单覆盖率，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并查阅第三方机

构出具的测量测绘报告，并复核期末原竹及煤炭期末库存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第三方仓库存货明细表，并分析存货库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确认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存货监盘情况，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现有仓储设施的仓储条件良好，且仓储面积或空间充裕，在报告期内存货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各类原材料的储存需求，并确保上述物料的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原材料品质的情况，不存在对后续生产带来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存货快速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快，其中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公司产量增长导致原竹库存增加、新增生产线投产以及原竹实行增值税核定抵扣等原因，库存商品金额增长主要由于成品纸生产线投产导致产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单价上涨以及成品纸业务规模提升导致成品纸库存增加等因素，**2023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付周期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金额和存货结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已根据存货盘存制度对期末结存的原竹和煤炭实施全部盘点。同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原竹、煤炭的航拍测绘结果来验证期末结存准确性。经盘点，公司盘点物资分类、分区域堆放，存货保存状况良好，未见变质迹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原竹和煤炭盘点过程有效，相关盘点结果及结论准确；

（4）公司存在少量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主要为快速响应电商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发货。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成品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

期未领用的存货。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可变现净值计算准确，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二）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存货仓储及盘点相关的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复核存货盘点范围及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根据存货结存状况评价盘点计划的有效性；

（3）结合公司的盘点计划，根据存货结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人员、盘点策略等工作；

（4）执行监盘程序，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同时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的存货；

（5）核实监盘过程中发现账实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应的出入库单据；

（6）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确定所有存货都纳入盘点范围；

（7）取得并复核盘点汇总表，形成监盘记录过程，并形成监盘报告。

2、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金额（万元）	**35,125.90**	37,999.54	29,375.49	17,360.00
监盘金额（万元）	**31,953.38**	35,257.90	-	-
监盘比例	**90.97%**	92.79%	-	-

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对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实施实地监盘程序，但已获取并复核公司的相关盘点资料，盘点结果合理、准确。

经监盘，公司存货实际盘点程序与盘点计划无偏差，盘点策略及盘点方法不存在重大异常。监盘过程中已获取现场盘点表，并对盘点表的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盘存差异，盘点结果真实、合理、可靠。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果与公司财务记录、盘点记录相符。

问题 13: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为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情况，说明产线主要设备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2）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产出效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设备和产线的盘点情况，其中闲置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5）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涉及无关支出；（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7）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对固定资产盘点、摊销年限、减值的核查情况；（3）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金支付、结转固定资产、减值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情况，说明产线主要设备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

1、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1）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 41 条生产产线，涵盖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等生产制作环节，其中制浆产线 1 条、浆板生产线 1 条、原纸生产线 14 条及成品纸产线 25 条，产线总投入达 82,953.02 万元。

公司各生产线**数量及产线**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线名称	产线条数	产线总投入（万元）
制浆	1	22,035.13
浆板	1	6,217.38
原纸	14	42,085.19
成品纸	25	12,615.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线的机械设备运转良好，其中，公司制浆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洗浆机设备、槽罐、蒸煮设备、阀门及 DCS 系统；浆板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浆板机和浆板打包系统；原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卫生纸纸机、双辊挤浆机、钢制扬克烘缸、纸卷包装输送系统及磨盘机；成品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4D 抽纸生产线、普通抽纸线、4D 卷纸生产线、厨房抽纸生产线、卷纸线、厨房卷纸生产线。

公司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

产线类别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制浆	**洗浆机设备**	**68**	**3,719.19**	**1,209.59**	**32.52%**	**凤生股份**
	槽罐	**54**	**2,004.41**	**300.50**	**14.99%**	**凤生股份**
	蒸煮设备	**46**	**1,789.98**	**751.96**	**42.01%**	**凤生股份**
	阀门	**957**	**1,527.25**	**631.36**	**41.34%**	**凤生股份**
	DCS 系统	**4**	**1,165.45**	**78.26**	**6.72%**	**凤生股份**
	开关柜	**116**	**847.95**	**200.92**	**23.70%**	**凤生股份**
	反应塔类	**10**	**764.65**	**292.38**	**38.24%**	**凤生股份**
	筛选设备	**4**	**578.22**	**51.80**	**8.96%**	**凤生股份**
	泵类	**70**	**518.98**	**49.99**	**9.63%**	**凤生股份**
	空压站设备	**14**	**430.12**	**202.86**	**47.16%**	**凤生股份**
	小计		**13,346.19**	**3,769.62**	**28.24%**	**凤生股份**
浆板	浆板机	1	2,124.15	190.29	8.96%	凤生股份
	浆板打包系统	1	995.15	89.15	8.96%	凤生股份
	小计		**3,119.30**	**279.44**	**8.96%**	**凤生股份**
原纸	高速卫生纸机 4 台	4	4,096.03	1,599.16	39.04%	凤生股份
	BF12 型卫生纸纸机	10	17,418.68	11,091.30	63.67%	凤生股份
	3#双辊挤浆机	1	1,424.88	950.29	66.69%	凤生股份
	2#双辊挤浆机	1	1,265.46	753.55	59.55%	凤生股份

产线类别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钢制扬克烘缸 2 台	2	477.83	186.55	39.04%	凤生股份
	钢制扬克烘缸 2 台	2	477.83	186.55	39.04%	凤生股份
	3#纸卷包装输送系统	1	450.50	300.71	66.75%	凤生股份
	白水多盘磨盘机 1 批	1	434.39	169.59	39.04%	凤生股份
	小计		**26,045.60**	**15,237.70**	**58.50%**	**凤生股份**
成品纸	4D 抽纸生产线	1	844.33	697.27	82.58%	凤生股份
	普通抽纸线	1	588.89	341.38	57.97%	凤生股份
	4D 卷纸生产线	1	550.91	454.96	82.58%	凤生股份
	厨房抽纸生产线	1	534.42	441.34	82.58%	凤生股份
	卷纸线（有芯和无芯）	1	495.98	298.29	60.14%	凤生股份
	厨房卷纸生产线（有芯/无芯）	1	488.22	403.19	82.58%	凤生股份
	小计		**3,502.75**	**2,636.43**	**75.27%**	**凤生股份**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线的相关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主要产品产线坐落地权属均为凤生股份所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线类别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2 幢制浆蒸煮车间	3,102.1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942.50	513.47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6 幢制浆车间氯化钠制备房	322.1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	125.23	68.22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5 幢制浆车间二氧化氯车间	991.5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8 号	407.54	222.97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2 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71.0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4 号	57.54	31.35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1 幢上料房及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0 幢竹屑灰库	1,224.87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8 号、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6 号	4.56	2.49
制浆	凤生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140.88	川（2020）犍为	1,722.27	976.26

产线类别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车间	股份	9 组 2 号 40 幢洗选漂车间		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0 号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4 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180.91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3 号	22.55	15.32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3 幢制浆车间制氧站	255.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5 号	63.47	34.58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2 幢臭气冷却塔泵房	57.38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1 号	62.83	46.16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8 幢料仓房	898.7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1 号	156.26	122.86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9 幢蒸煮楼新增部份	987.1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2 号	171.89	135.23
制浆车间	**凤生股份**	**小计**	**13,331.69**		**3,736.64**	**2,168.91**
浆板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2 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6,748.8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9 号	2,276.24	1,240.08
浆板车间	**凤生股份**	**小计**	**6,748.80**		**2,276.24**	**1,240.08**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44 幢造纸车间	9,758.65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0 号	1,939.69	1,361.50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39 幢 3#造纸车间白水塔	618.9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5 号	86.72	71.27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1 幢生活用纸 3#车间	12,852.24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7 号	2,138.80	1,757.86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5 幢生活用纸 2#车间	11,551.41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8 号	1,646.26	1,294.37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7 幢白水回收房	220.5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8 号	75.59	59.43
原纸车间	**凤生股份**	**小计**	**35,001.79**		**5,887.06**	**4,544.43**
成品车间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4 幢成品分切车间	32,170.65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4 号	4,151.99	359.54
成品车间	**凤生股份**	**小计**	**32,170.65**		**4,151.99**	**359.54**

2、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大力实施“竹浆纸及深加工一体化”战略，积极布局了“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 41 条生产产线，其中制浆产线 1 条、浆板生产线 1 条、原纸生产线 14 条及成品纸产线 25 条，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及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

公司浆纸一体化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与同行业公司项目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类型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产能	产线投资金额	产线单位造价成本
浆纸一体化	凤生股份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竹浆建设规模 6.8 万吨/年**	**技改**	68,000.00	63,763.28[注]	0.94
	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结构技改扩能项目	**竹浆建设规模 25 万吨/年**	**扩建**	250,000.00	180,000.00	0.72
	中顺洁柔	3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	**竹浆建设规模为 31.9 万吨/年。**	**新建**	300,000.00	408,715.10	1.36

资料来源：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注：由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均为可研报告数据，考虑数据可比性，此处公司列示数据为可研报告数据。

公司的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建为主，并于 2014 年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制浆车间、新建造纸车间、配套建设碱回收系统、配套建设渣厂和塔吊设施以及搬迁一台 1,880.00 长网多缸文化纸机。因此，公司的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具有相似性。

公司的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单位造价成本和宜宾纸业调结构技改扩能项目的单位造价成本分别为 0.94 万元/吨和 0.72 万元/吨，公司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略微高于宜宾纸业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主要系宜宾纸业调结构技改扩能项目的竹浆建设规模较大，具备规模效应，导致宜宾纸业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降低。

中顺洁柔的 3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单位造价成本为 1.36 万元/吨，略微高于公司及宜宾纸业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单位成本，主要系公司及宜宾纸业

的浆纸一体化项目是在已有的产线上进行技改和扩能，仅需新建部分车间和配套建设其他竹浆纸一体化设施。而中顺洁柔的竹浆纸一体化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备料车间、制浆车间、造纸加工联合车间、仓库、碱回收车间、能源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全产线的建设，导致中顺洁柔产线投资金额和单位造价成本偏高。

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与同行业公司项目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类型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性质	项目产能	产线投资金额	产线单位造价成本
生活用纸原纸	凤生股份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生活用纸建设规模 12 万吨/年**	**技改**	120,000.00	83,987.84	0.70
	宜宾纸业	10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	**生活用纸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	**新建**	100,000.00	75,000.00	0.75
	景兴纸业	年产 12 万吨天然抗菌高品质生活用纸项目	**天然抗菌高品质生活用纸 12 万吨/年**	**新建**	120,000.00	68,665.00	0.57
	恒安纸业	年产 7 万吨生活用纸扩建项目	**生活用纸 7 万吨/年**	**扩建**	70,000.00	52,000.00	0.74
	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华东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一期及二期 20 万吨）	**高档生活用纸 40 万吨/年**	**新建**	200,000.00	135,000.00	0.68

资料来源：宜宾纸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景兴纸业项目公告，恒安纸业官网，中顺洁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的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以新建为主，并于 2020 年通过验收，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并配备相关公辅工程、新建两座生活用纸生产车间、新建 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新建锅炉房及燃煤机房、改造 7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和 550t/d 碱回收炉烟气进化系统以及优化原有生产线白水循环利用处理系统工艺。

在项目建设性质方面，公司的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以新建为主，因此，公司的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新建和扩建项

目具有相似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无显著差异。公司的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为 0.70 万元/吨，宜宾纸业的 10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为 0.75 万元/吨，恒安纸业的年产 7 万吨生活用纸扩建项目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为 0.74 万元/吨，中顺洁柔的华东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一期及二期 20 万吨）项目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为 0.68 万元/吨，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产线单位造价成本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的项目内容均为生活用纸建设，且生活用纸的建设规模相近。

综上，公司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线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来源于**产线规模以及相关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等方面，公司产线单位造价成本具备合理性。

3、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情况，说明产线主要设备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

生活用纸生产线涉及的核心设备为纸机，生活纸纸机类型有两大类，真空圆网纸机和新月形纸机，凤生原纸产线现有纸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纸机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纸机特点
凤生股份	BF 型真空圆网纸机	抽纸，卷纸等生活用纸	占地面积小、投资少、工期短、能耗低、见效快、可做差异化产品，产品纵向强度较高
太阳纸业	新月型纸机	文化用纸（双胶纸、铜版纸）、包装用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食品纸（淋膜原纸等）、快消类产品（生活用纸、湿巾等）、特种工业纸等	车速高、产能大、总体效率高，产品横向强度较高，吸水力较强
宜宾纸业	新月型纸机	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和“金竹牌”生活用纸成品纸	
景兴纸业	新月型纸机	工业包装原纸、纸箱纸板和各类生活用纸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回复报告披露

公司纸机类型主要为 BF 型真空圆网纸机，而同行业目前纸机类型主要为新月型纸机，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抽纸，卷纸等生活用纸，此类产品对纵向强度要求较高，而同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多为包装原纸及文化用纸，此类产品对于横纵向强度要求相对均衡；且公司产品主要应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生

产，故小批量，低能耗，单产投入更低的真空圆网纸机更适应公司的用机需求。

（二）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产出效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原纸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设备）	**98,388.94**	98,367.79	99,112.50	92,135.92
固定资产（设备）增速	**0.02%**	-0.75%	7.57%	
产能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能增速	**0.00%**	0.00%	0.00%	
原纸产量	**87,039.82**	154,143.30	151,379.23	146,604.16
产量增速	**不适用**	1.83%	3.26%	
营业收入	**57,396.60**	113,672.12	86,851.08	81,899.70
营业收入增速	**/**	**30.88%**	6.05%	

注：固定资产（设备）为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能保持 18 万吨/年，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成品纸车间整体转固，增加了相关设备、产线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量在产能范围内平稳增长，主要下游客户需求量提升，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提升原纸产量。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上涨，带动公司全线产品销售价格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快下游市场开拓进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得成品纸销量大幅提升。

综上所示，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良好。

2、产出效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1.75**	2.36	2.34	1.84
宜宾纸业	**0.85**	0.89	0.90	0.72
晨鸣纸业	**0.58**	0.72	0.72	0.76
太阳纸业	**1.27**	1.35	1.35	1.08
凤生股份	**1.16**	1.15	0.87	0.88

注：1、单位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效能指数=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数据来源均为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3、宜宾纸业列示金额=其他设备+预转固设备；
4、景兴纸业列示金额=专用设备+其他设备；
5、2023 年 1-6 月的单位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效能指数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除景兴纸业外，发行人及同行业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指数均在 1 上下浮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景兴纸业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指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景兴纸业造纸业务模式为买浆造纸，制浆相关固定资产较少，而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均拥有较大规模的制浆生产线，导致景兴纸业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相对较高。

（三）设备和产线的盘点情况，其中闲置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每年末或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全面盘点程序，由财务人员、生产车间人员、仓储管理人员、审计部人员等共同执行。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6.29 -2023.6.30**	2022.12.20 -2023.1.1	2021.12.20 -2022.1.1	2020.12.8 -2021.1.1
盘点地点	**犍为、成都**	犍为、成都	犍为、成都	犍为
盘点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仓储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审计部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给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 ②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损毁、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③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参与监盘**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参与监盘**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复核公司盘点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复核公司盘点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监盘工作，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固定资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且各项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盘点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企业各年末的盘点资料，并复核上述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2、设备和产线闲置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闲置设备和产线可分为阶段性闲置和长期性闲置两种类型。阶段性闲置主要系受下游订单尚未饱和、下游需求阶段性变动以及公司生产销售计划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设备和产线会出现暂时性闲置的情形；长期性闲置主要系受公司经营战略变化、下游需求显著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情况较差，设备和产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对于阶段性闲置的设备和产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察看、访谈相关生产与销售人员、收集相关日常维护记录底稿及了解产品市场行情等核查手段，综合判断上述设备和产线的运行状态良好，所生产的产品市场行情未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且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预期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设备和产线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和提前报废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性闲置的设备和产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察看、访谈相关生产与销售人员及了解产品市场行情等核查手段，综合判断上述设备和产线所生产的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预期不会发生明显的改善，且部分已进

行报废处理，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减值准备，而阶段性闲置设备和产线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长期性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2,647.80	**1,284.15**	1,259.65	**104.00**
运输工具	135.36	**128.60**	2.18	**4.58**
合计	**2,783.16**	**1,412.75**	**1,261.83**	**108.58**

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2023.6.30累计折旧	截至2023.6.30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0300302	2#氧反应塔	122.25	104.52	14.39	3.34
0300311	1#氧反应塔	58.47	49.99	6.88	1.60
0300133	软抽包装机 3 台	53.85	26.00	27.35	0.49
0300134	面巾纸中袋包装机 2 台	44.44	21.46	22.23	0.75
0300136	电商中包机 1 台（上海富永）	58.12	17.02	39.81	1.28
0300786	圆卷卫生纸通用型中袋包装机	48.28	13.38	34.66	0.24
0300789	分切机喷涂设备机架 1 套	4.83	2.25	2.37	0.20
0300781	双通道手帕纸生产线 1 套	137.76	31.63	105.15	0.99
0300785	卫卷三道三层包装机（上海富永）	58.62	24.60	32.94	1.09
0300810	喷雾装置（乳酸纸机）	227.35	21.60	195.99	9.76
0300080	高位冷凝器 GLQ12.002 台	2.13	1.09	0.92	**0.11**
0300084	绿泥预挂过滤机	11.69	**5.93**	5.16	**0.61**
0300086	循环硫化床锅炉	809.13	**443.35**	320.45	**45.33**
0300087	大气式旋膜除氧器（配水箱）	18.73	**10.08**	7.62	**1.03**
0300088	连续排污扩容器	2.83	**1.41**	1.28	**0.15**
0300089	定期排污扩容器	2.72	**1.43**	1.14	**0.15**
0300091	锅炉高压给水泵、事故给水泵 3 台	35.72	17.25	18.02	0.44
0300092	10 吨通用桥架式起重机 QZ	57.55	**28.09**	26.55	**2.91**
0300093	1#通用带式输送机	4.28	**3.34**	0.61	**0.33**

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2023.6.30累计折旧	截至2023.6.30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0300094	2#通用带式输送机	7.43	**5.69**	1.17	**0.57**
0300096	3#通用带式输送机	13.80	**10.92**	1.79	**1.08**
0300097	4#通用带式输送机	1.99	**1.20**	0.67	**0.12**
0300098	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	338.90	**188.90**	130.72	**19.28**
0300125	蒸汽往返泵	17.01	8.21	8.08	0.71
0300172	酸储存罐	2.07	**1.23**	0.72	**0.12**
0300176	碱储存罐	2.07	**1.23**	0.72	**0.12**
0300218	1-4#真空洗浆机	220.71	106.58	**109.82**	**4.30**
0300236	氧站罗茨风机	21.44	10.35	10.85	0.24
0300239	氧站无润滑氧站压缩机	56.35	27.21	28.82	0.32
0300495	一次风机	18.60	8.98	8.73	0.88
0300496	二次风机	9.25	4.47	4.32	0.46
0300497	引风机	26.68	12.89	12.63	1.16
0300498	返料鼓风机	2.66	**1.49**	1.02	**0.15**
0300499	返料鼓风机	3.19	1.56	1.47	0.16
0300500	水冷式冷渣机	20.41	**10.88**	8.42	**1.12**
0300501	齿筒破碎机	29.34	14.17	13.75	1.42
0300542	标准孔板	0.71	0.39	0.28	**0.04**
0300543	标准孔板	3.67	**1.86**	1.61	**0.19**
0300544	标准孔板	2.97	1.49	1.32	**0.15**
0300545	差压变送器	6.00	2.90	**3.09**	**0.02**
0300551	德尔塔巴流量计	1.19	0.57	0.61	0.00
0300552	德尔塔巴流量计	3.10	1.50	1.59	0.01
0300553	德尔塔巴流量计	1.71	0.82	0.88	0.01
0300554	德尔塔巴流量计	0.83	0.40	0.42	0.01
0300555	德尔塔巴流量计	1.47	0.71	0.76	0.00
0300730	仪表控制	48.69	23.51	24.82	0.36
0300731	集散控制系统	9.89	4.77	5.02	0.09
0300733	DCS 控制系统	16.92	4.82	12.01	0.09
0500031	皮卡货车	5.62	5.34	0.04	0.24
0500014	沃尔沃挖掘机	102.56	97.44	1.34	3.79
0500019	成工装载机	27.18	25.82	0.80	0.56

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2023.6.30累计折旧	截至2023.6.30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2,783.16	1,412.75	1,261.83	108.58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长期闲置、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等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情形	是否存在该情形	处理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随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涉及	不涉及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或者实体已经损坏	不涉及	不涉及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部分成品纸生产线处于长期闲置状态	已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部分成品纸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情况较差，且预期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善	已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可收回金额及减值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准确计量长期性闲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司委托四川标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闲置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并与账面价值对比，按照孰低原则将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完整、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	-	-	-	1,000.11
18 万吨生活用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注）	-	-	-	10,082.07
供排水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	-	-	609.66
零星工程项目	-	-	-	192.63
尚在开发中的软件系统	200.65	143.13	101.56	84.47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3,171.82	-	-	-
合计	3,372.48	143.13	101.56	11,968.94

注：本项目系公司“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改项目”的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完成 6 万吨/年成品加工生产线建设，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建设。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和“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23,448.00	18,990.09	已建部分已投产，剩余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投入
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	1,430.00	1,018.37	已建成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100,015.51	3,171.82	尚未完工

注：预计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进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形象进度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形象进度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	16,344.43	2021 年 8 月、10 月、11 月、12	产线主体、配套设备、厂房、料场、区内道路、消防设施均按要	2,645.66	2020 年 7 月、8 月	各生产线完工陆续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形象进度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形象进度
目一期工程		月陆续转固	求进行了调试运行或外观检测，试运行指标均合格，并出具相应试运行报告。			固
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	1,018.37	2021 年 7 月、8 月	工程主体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完成。2021 年 5 月 14 日-7 月 14 日，项目进行了调试运行，试运行指标合格，并出具相应试运行报告。	-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公司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形。

（五）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涉及无关支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成本进行归集。公司主要采取比选方式进行确认合格供应商，由核价部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查，最终按市场公允价格完成采购。“在建工程”科目按工程项目归集核算建造各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建工程支出、机器设备及其他支出，相关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主要包含土建工程款、设备及安装款、其他支出。其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成本，主要包括在建期间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按照供应商具体工程量，并与其确认后计入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及安装的成本，按设备的合同采购价格及安装费用共同确定；在建工程-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工程相关的测评费、勘察费、材料运输费、在建工程基建班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等；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主要包含土地购置款、土地契税、土地平整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各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投入支出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23.14	268.06	2,291.21	-
	土建工程	169.02	9,661.76	41.18	9,789.60
	设备及安装款	-	521.03	313.27	207.76
	其他支出	-	84.72	-	84.72
小计		2,192.16	10,535.58	2,645.66	10,082.07
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	土建项目	1.26	347.64	-	348.90
	设备及安装款	-	650.83	-	650.83
	其他支出	-	0.39	-	0.39
小计		1.26	998.85	-	1,000.11
2021 年度					
项目	投入支出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土地使用权	-	-	-	-
	土建工程	9,789.60	279.66	10,069.26	-
	设备及安装款	207.76	5,889.30	6,097.05	-
	其他支出	84.72	93.40	178.12	-
小计		10,082.07	6,262.36	16,344.43	-
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	土建项目	348.90	5.66	354.56	-
	设备及安装款	650.83	12.60	663.43	-
	其他支出	0.39	-	0.39	-
小计		1,000.11	18.26	1,018.37	-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投入支出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土地使用权	-	3,053.42	-	3,053.42
	其他支出	-	118.40	-	118.40
小计		-	3,171.82	-	3,171.82

上述支出与在建工程项目本身密切相关，均为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准确，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

（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如本题“（三）设备和产线的盘点情况，其中闲置的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公司**2023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末固定资产监盘工作，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固定资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且各项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盘点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企业各年末的盘点资料，并复核上述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七）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1、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

2020 年末，公司主要的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抽纸（厨房）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942.92	1,168.00	30%预付款，50%发货款，10%到货款，10%质保金	8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电商扁卷生产线（技改）		27.87	30%预付款，65%发货款，5%质保金	30%	对公转账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生产线、全自动 N 折擦手纸生产线、餐巾折叠机	831.04	1,396.70	30%预付款，50%发货款，10%到货款，10%质保金	8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广东志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五辊立体压花单元	317.08	452.97	30%预付款，40%发货款，20%到货款，10%质保金	7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西安隆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废水深度处理工程设备	263.20	376.00	30%预付款，40%发货款，20%到货款，10%质保金	7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北京利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U8 系统及软件实施开发费用	124.47	132.00	分八期结算	已支付前七期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升降系统设备	108.80	136.00	30%预付款，50%发货款，10%到货款，10%质保金	8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福建三明昌洋浆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纤维回收机	66.60	74.00	30%预付款，60%发货款，5%安装调试款，5%质保金	9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四川金度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镀铝锌板	56.91	6.72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货到票到 10%	9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彩涂卷		31.31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货到票到 10%	90%	对公转账	
		彩涂卷		23.46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货到票到 10%	90%	对公转账	
四川鑫长兴网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网架	46.72	51.91	30%预付款，60%发货款，货到票到支付剩余 10%	90%	对公转账	-
四川安乐建筑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款	建筑施工	43.93	竣工决算总价	每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 95%，5%质保金	按当月进度支付	对公转账	-
成都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通风器	39.01	39.01	50%预付款，50%发货款	100%	对公转账	-
山东兴恒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消防通风设备	33.29	38.89	30%预付款，55%发货款，15%到货款	85%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	设备款	水泵	30.49	32.38	30%预付款，65%发货款，5%质保金	95%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份有限公司								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变压器	27.62	35.20	30%预付款，60%发货款，10%质保金	9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南京紫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搅拌器	26.46	29.40	30%预付款，60%发货款，10%质保金	9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
合计			**2,958.54**					

注 1：四川安乐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合同约定每月根据当月工程进度的 80%支付款项，竣工验收支付到结算价的 95%，预付工程款的主要为前期支付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导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付工程款项已全部退回到公司。

2021 年末，公司主要的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款	数字化运营 MES 系统项目	49.35	360.00	预付 15%，项目第 2 阶段支付 10%，第 3.1 阶段 20%，3.2 阶段 20%，3.3 阶段 15%，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5%，5%质保金 1 年后付清	8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四川安乐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建筑施工	43.93	竣工决算总价	每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的 80%，竣工	按当月进度支	对公转账	-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注 1]					验收后支付到95%，5%质保金	付		
四川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 号车间建筑施工	12.56	20.00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95%，5%质保金一年	9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成都锦胜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后加工车间高压喷雾系统	10.78	20.11	转账或承兑，预付40%，材料人员到场付 4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	8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合计			**116.62**					

注 1：四川安乐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合同约定每月根据当月工程进度的 80%支付款项，竣工验收支付到结算价的 95%，预付工程款的主要为前期支付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导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付工程款项已全部退回到公司。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的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四川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 号车间建筑施工	12.56	20.00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95%，5%质保金一年	9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款	顶部卸料器	10.12	20.11	转账或承兑，预付40%，材料人员到场付 4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	80%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郑州运达	设备款	高浓除渣器、搅拌器	7.62	60.00	预付 30%，发货前付	95%	对公转账	本表中仅列示主要合同，由于

单位	款项性质	合同标的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情况	付款进度	付款方式	备注
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65%，5%作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公司与该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因此预付工程款余额与表中合同付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合计			30.3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综上，公司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均为根据合同约定的设备款项、工程物资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款项，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或票据背书。

2、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08/12/3	3,000.00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D 区 14 号地块三车间一	陆德昌持股 55%，廖咏姬持股 45%	实验室设备、仪器、耗材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生活用纸加工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9/19	2,5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长江路 20 号之六（住所申报）	彭锦潮持股 50%，彭锦铜持股 50%	研发、生产、加工、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广东志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4	1,2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2104 室（住所申报）	陈志敏持股 35%，陈胜源持股 35%，宋德生持股 30%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隆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14	1,0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凯瑞 B 座七层 A0705 号	张安龙持股 84%，景立明持股 8%，柴丽持股 8%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否
北京利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3/8	500.00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 5 层 5106 室	王刚持股 30%，程钢持股 20%，张志成持股 20%，张晓利持股 19%，北京利诚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8/10	10,200.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118 号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1.6270%，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543%，其他股东持股 32.4187%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输送机械、连续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包装专用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综合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配电箱、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的制造；输送机械的批发；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物流装备、机器人、机器人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环保智能洗车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仓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的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器人、应用软件的开发；机器人零配件组装；机器人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培训；智能机器的生产、销售、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环保智能洗车设备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设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明昌洋浆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2/4	3,000.00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五路 15 号	许本棋持股 97%，张红梅持股 3%	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金度贸易有限公司	2008/8/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十一组.西藏消防总队驻成都兵员转运站 406 室	曾严持股 50.5%，黄静持股 49.5%	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鑫长兴	2012/6/28	1,580.00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	汤红利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金属结构制造（需通过环评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网架科技有限公司			区（北区）	55.6962%，汤启萌持股 44.3038%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安乐建筑有限公司	1998/8/3	2,788.14	犍为县玉津镇梧荫街	张进旭持 45.6258%，张幼全持 35.9552%，曾庆蓉持 8.0957%，张幼明持 7.7586%，张幼清持股 2.5648%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模型安装工程、起重机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石膏板、预制构件生产；销售:木制品、五金交电、机制砖及其他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百货；住宿、茶水及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成都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4/11/26	1,000.00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社区 7 社	游少卿持股 99%，夏风华持股 1%	采光板及通风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建辅建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东兴恒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3/4	5,000.00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开发区	孙东林持股 50%，孙东斌持股 46%，徐恩慧持股 4%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机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4/7	2,403.5518	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尚宝罗路 1 号	董洪广持股 86.39%，董文持股 7.78%，董娟持股 5.83%	节能科技研发；工业泵、管件、阀门、造纸设备、搅拌器、网筛、除砂器制造、销售；纸张、金属材料（专营除外）、电器、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30	10,000.00	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 3 号（晨光科技园区内）	陶华英持股 99.9%，牟华明持股 0.1%	制造电力变压器、互感器、可锻（锻压）、金具、铜铝类、铁附件、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自销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允许的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教育后勤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3/1	1,000.00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 23 号	周敏持股 80%，张燕华持股 20%	机械设备及配件、传动机械及配件、环保水处理设备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传动设备、林业机械、屠宰设备、机械刀模具、机床、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销售；环保设备安装；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综上，公司与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或票据转让，资金流向无异常。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核查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2）获取凤生股份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检索同行业公司产线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对比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

（3）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活用纸产线设备选取背景，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产线新增设备情况，对比分析差异；

（4）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5）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公司及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分析差异情况；

（6）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了解公司长期资产使用及运行状况；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以及闲置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闲置设备和产线形成原因；并复核闲置设备和产线可回收金额，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折旧政策，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理、可比；

（8）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及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根据重要性原则检查在建工程的施工或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支付申请审批、付款单据、结算明细、工程量清单、转固资料等是否完整，款项实际支付对象与合同、发票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核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时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并对在建工程有关的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盘点，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访谈相关负责

人，对报告期已转固投产的在建工程使用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行业情况，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进行核查，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获取报告期内预付采购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表；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核查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查阅付款单据，核查付款方式是否合理，付款对手单位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结合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有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并无实质业务的交易。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产线坐落地权属均为凤生股份所有，公司制浆和浆板各有 1 条产线，原纸共计 14 条产线，成品纸共计 25 条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线的相关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

（2）公司产线单位造价成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线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差异来源于具体规格、型号等方面，公司产线单位造价成本具备合理性；

（3）产线主要设备为 BF 型真空圆网纸机，与同行业企业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抽纸，卷纸等生活用纸，此类产品对纵向强度要求较高；且公司产品主要应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生产，故小批量，低能耗，单产投入更低的真空圆网纸机更适应公司的用机需求；

（4）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保持不变，固定资产与产量在产能范围内小幅提升，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多样化和客户需求量的提升，整体匹配情况良好；

（5）公司与业务模式相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效能不存在较大差异；

（6）经实地盘点，公司设备和产线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减值准备，而阶段性闲置设备和产线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8）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支出，与在建工程项目本身密切相关，均为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准确，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

（9）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工作，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运行状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固定资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且各项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10）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支付进度合理，均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预付款项均采取银行对公转账及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付款单位及与合同约定交易对手一致，并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资金流向无异常。

（二）对固定资产盘点、摊销年限、减值的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和过程

就固定资产盘点、摊销年限、减值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减值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判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访谈发行人生产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闲置设备的基本情况、闲置原因及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4）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核查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况等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

（5）获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有效，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且相关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虚构固定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相关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金支付、结转固定资产、减值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就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金支付、结转固定资产、减值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检查在建工程的施工或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支付申请审批单、付款单据、结算明细、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支付情况；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工程施工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确认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

（5）查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凭证、转固依据，结合实地盘点情况，判断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与转固依据的合理性；

（6）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判断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核算准确、合理；发行人工程资金均按照相关工程服务及设备采购合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4: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2.38 万元、10,136.65 万元和 7,605.4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应付账款对应的具体采购事项、工程情况、设备情况，分类说明应付账款的分布情况，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对应情况；（2）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应付账款对应的具体采购事项、工程情况、设备情况，分类说明应付账款的分布情况，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对应情况

1、应付账款对应的具体采购事项、工程情况、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20 大供应商对应的具体采购事项、工程情况、设备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末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72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3.01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4.61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94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2.35	苛化器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材料款	28.00	备品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8.37	餐巾折叠机、抽纸（厨房）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复卷生产线、全自动 N 折檫手纸生产线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57.74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纵顺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92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8.16	4D 抽纸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彭州市跃腾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7.80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27.15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市星海峰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87	包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6.51	4#汽轮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四川省鑫星源林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38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2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83.44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6.99	土建材料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建设中
四川众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16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内江利众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65.65	检修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雅洁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95	包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61.72			

（2）2022 年末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个人竹段款	材料款	1,181.52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717.64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1.06	土建工程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5.08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成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24.29	检修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72.83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55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9.33	餐巾折叠机、抽纸（厨房）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复卷生产线、全自动 N 折檫手纸生产线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5.49	苛化器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61.07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8.16	4D 抽纸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7.63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雅洁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37	包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内江利众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18.15	检修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6.51	4#汽轮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88.71	1#成品库房消防一套、2#成品库房消防一套、包材库消防一套、消防一套（成品车间）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15	备品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86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豪欣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68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35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51.43**			

（3）2021 年末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个人竹段款	材料款	1,800.96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6.23	土建工程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866.07	碱炉超低排放设备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9.60	纸机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487.61	成品车间设备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59.57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49.22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3.19	15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3.49	苛化器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5.32	工程设计费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8.58	800TDSD 碱炉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成都雅洁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91	包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达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1.91	4D 抽纸生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6.54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25.14	化辅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6.68	洗浆机及附属设备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6.51	4#汽轮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9.00	800TDSD 碱炉--炉体	不适用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96.24	1#成品库房消防一套、2#成品库房消防一套、包材库消防一套、消防一套（成品车间）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四川国能电力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92.97	检修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47.73**			

（4）2020 年末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22.10	BF12 型卫生纸纸机 11-14#4 台 BF12 型卫生纸纸机 5#-9#6 台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647.91	混凝土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51.21	土建工程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个人竹段款	材料款	1,419.11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66.07	静电除尘器、喷淋降温塔、湿电除尘器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6.80	800TDSD 碱炉--炉体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6.51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79.31	原竹	不适用	不适用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3.19	15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四川省点点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8.19	装修工程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5.32	工程设计费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1.89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28.95	土建工程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工程/设备项目	工程/设备状况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1.49	洗浆机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3.09	苛化器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乐山南岸建筑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工程款	183.56	钢结构安装费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完工并投产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1.06	1#成品库房消防一套、2#成品库房消防一套、包材库消防一套、消防一套（成品车间）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8.58	800TDSD 碱炉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已转固并投入使用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32	石灰	不适用	不适用
犍为县信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49	煤炭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443.15			

2、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4,999.61**	**82.26%**	5,442.21	71.56%	4,230.54	41.74%	4,650.79	29.45%
工程款	**111.02**	**1.82%**	605.73	7.96%	1,800.37	17.75%	5,151.32	32.62%
设备款	**767.04**	**12.62%**	877.60	11.54%	3,712.56	36.63%	5,766.62	36.52%
其他	**200.44**	**3.30%**	679.89	8.94%	393.18	3.88%	223.65	1.42%
合计	**6,078.11**	**100.00%**	**7,605.43**	**100.00%**	**10,136.65**	**100.00%**	**15,79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8.58%、96.12%、91.06%**和 96.70%**，占比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2021 年应付账款分布较为均匀，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占比相当。**随着工程款、设备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材料款期末余额占比持续上升，2022 年材料款期末余额占比由 2021 年末的 41.74%上升至 71.56%，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材料款占比持续上升至 82.26%。**

报告期内工程款、设备款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尾项工程白泥烘干工程和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相关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转固，随着建筑服务及设备验收完成后，相关采购款项结算，因此 2022 设备款、工程款占比逐渐减少。材料款采购主要是对大宗材料、化辅、备品备件的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是对竹段、原煤、石灰的采购。材料采购主要满足于日常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随着设备款、工程款占比的减少，材料款占比上升。

3、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4,650.79 万元、4,230.54 万元、5,442.21 万元**和 4,999.61 万元**。报告期原材料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04.35 万元、17,909.46 万元、22,833.44 万元**和 20,917.66 元**，各期末材料款余额与原材料期末结余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5,151.32 万元、1,800.37 万元、605.73 万元**和 111.02 万元**，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5,766.62 万元、3,712.56 万元、

877.60 万元**和 767.04 万元**。报告期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期投入金额分别为12,555.07 万元、7,760.14 万元、1,520.44 万元**和 3,269.10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工程款、设备款余额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金额变动变动趋势一致，尤其是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逐步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因此应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设备款占比持续下降。

（二）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正在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尾项工程白泥烘干工程和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相关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转固，而相关采购内容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随着建筑服务及设备验收完成，发行人按合同支付相应货款，应付账款的规模明显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并根据业务性质，对应付账款进行分类；

2、对应付账款余额分类执行分析程序，分析结构占比及变化原因；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及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原因；

4、获取相关设备及工程合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及工程转固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2020 年、2021 年应付账款分布较为均匀，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占比相当。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主要分布在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占比减少。设备款、工程款采购主要是用于建设白泥烘干生产线工程和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材料款采购主要满足于日常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均与公司日

常经营事项相关；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建设的白泥烘干工程和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转固，随着建筑服务及设备验收完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结算相应款项所致。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招待费等；（2）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2）业务推广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情况是否一致；招待费的内容，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3）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成果的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处置费用（如有）与研发项目情况的匹配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业务推广费、招待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77.03**	/	458.98	39.30%	329.48	-19.48%	409.19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46**	**9.52%**	42	35.48%	31	-32.61%	4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6.02**	/	10.93	2.82%	10.63	19.48%	8.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09.19 万元、329.48 万元、458.98 万元**和 277.03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和薪酬制度有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市场推广投入较大，但推广效果不及预期，2021 年度子

公司凤生销售加强成本管理，适当优化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和精简人员数量。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成品纸业务市场战略，增加对成品纸代加工业务的投入，并于2021年末设立子公司凤生清洁以进一步拓宽成品纸代加工业务，相关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77.03**	/	458.98	39.30	329.48	-19.48	409.19
销售收入	**57,396.60**	/	113,672.12	30.88	86,851.08	6.05	81,899.70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48**	/	0.40	-	0.38	-	0.50

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但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凤生销售加强成本管理，适当优化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和精简人员数量，但2021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母公司。2022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2023年1-6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凤生清洁为拓展线上业务，新增销售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所致。**

（二）业务推广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情况是否一致；招待费的内容，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

1、业务推广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推广费主要对应自有品牌成品纸销售业务及部分原纸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推广费	线下成品纸销售业务	**51.96**	**24.10**	115.13	45.40	87.24	34.53	190.71	42.29

项目	对应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商营销推广费	线上成品纸销售业务	**123.06**	**57.08**	84.09	33.16	122.69	48.56	206.55	45.80
推广费	原纸销售业务	**30.75**	**14.26**	48.51	19.13	37.63	14.89	41.22	9.14
其他	-	**9.82**	**4.55**	5.84	2.30	5.08	2.01	12.47	2.76
合计	-	**215.59**	**100.00**	**253.57**	**100.00**	**252.64**	**100.00**	**450.95**	**100.00**

由上表，公司终端推广费及电商营销推广费分别对应线下及线上成品纸销售业务，其他部分推广费对应原纸销售业务。2021 年度公司业务推广费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大力发展成品纸的线上销售渠道，在 2020 年运营前期，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等电商营销推广费用较高，高额的线上推广投入推动了线上销售规模提升，但运营效果不及预期，整体效益较低，因此公司逐步加强对电商营销推广费用的管控，使得电商营销推广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20 年公司成品纸业务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规模较大，同时经销相关的终端推广费用较高，但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增长收入无法完全覆盖上升的成本费用，因此 2021 年起公司调整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减少承担上述费用，使得经销相关的终端推广费逐步下降。2022 年公司电商营销推广费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及电商推广效率得到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商营销推广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凤生清洁本期通过“抖音”、“快手”等新零售平台推广自有“洁作”品牌，产生的营销推广费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与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	**215.59**	/	253.57	0.37	252.64	-43.98	450.95
成品纸销售业务对应销售费用中推广费	**175.02**	/	199.22	-5.11	209.94	-47.15	397.26
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	**2,181.26**	/	2,808.30	-8.54	3,070.57	-15.56	3,636.19

由上表，公司销售费用中成品纸业务对应的推广费与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

入变动基本匹配。

2、招待费的内容，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业务洽谈、商务接待等发生的费用，包括招餐费、烟、酒、茶叶、交通费、住宿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费用中招待费	**20.12**	/	105.27	940.80	10.11	-52.27	21.19
销售费用中招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4**	/	0.09	695.22	0.01	-54.99	0.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19 万元、10.11 万元、105.27 万元**和 20.1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1%、0.09%**和 0.04%**，占比较低。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招待费有所下降，需要系子公司凤生销售加强成本管理，精简销售人员、缩减业务招待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公司招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2 年末国内人员流动明显加快，公司增加拜访客户以维护客户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使得招待费用支出显著增长。

（三）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成果的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处置费用（如有）与研发项目情况的匹配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51 万元、132.67 万元、133.83 万元**和 5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5%、0.12%**和 0.10%**，金额和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作为生活用纸行业“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的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均较为成熟，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满足客户特定性能（如克重、厚度、强度、吸水性等）或压花等需求的生活用纸纸张；二是基于对市场的预判主动研发新的成品纸产品，或者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研发改进以提高效率或降低成本。整体而言，不管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特定性能的生活用纸还是自主研发新的成品纸产品，主要通过添

加不同的化学辅料或调整打浆方式等手段实现，或者与外部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研发投入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宜宾纸业	**0.33**	0.33	0.24	0.02	否
晨鸣纸业	**4.40**	4.03	4.40	4.15	是
景兴纸业	**2.97**	3.46	3.80	3.52	是
太阳纸业	**2.57**	1.96	1.67	1.90	是
平均值	**2.57**	**2.45**	**2.53**	**2.40**	
本公司	**0.10**	**0.12**	**0.15**	**0.11**	**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宜宾纸业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宜宾纸业产品种类较少，生活用纸业务占比较高，且生活用纸领域技术相对成熟，创新空间有限，所需研发团队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低，而其他公司如太阳纸业、晨鸣纸业产品种类较多，生活用纸业务占比极低，研发投入领域较多使得研发费用较高所致。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技术相对成熟，所注重的核心竞争力是良好的商业信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客户资源。对于生活用纸厂商而言，主要的创新方向一是通过添加材料提升生活用纸的具体性能，比如提升纸张的强度、提高柔顺度等；二是基于消费者需求研发新的产品，比如近年来陆续推出市场的湿巾纸、厨房纸等；三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生产工艺的细节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总体而言，生活用纸厂商研发方向主要是在现有生活用纸的基础上对纸张进行优化，创新空间相对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不高的情况符合生活用纸行业的特征。

2、研发成果的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处置费用（如有）与研发项目情况的匹配情况

通常研发投入后续去向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研发投入去向	说明	会计处理
1	研发合理损耗	研发过程中正常损耗	不做会计处理
2	研发废料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料，放置于仓库废品区，与生产废料一并处理	如形成收入则对应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如未形成收入则不做会计处理
3	研发样品	测试或试用样品，放置于研发仓库，用于公司内部研究测试、客户试用，不做销售	不做会计处理
4	研发样品销售	客户对部分样品存在购买意向，且研发部门后续无需对该样品进行二次研发，则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销售部门就该研发样品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	销售订单签订时点，将该研发样品在研发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冲减研发费用，对外实现销售后，确认营业收入，由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研发项目和开发差异化产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纸机、加工设备的特殊设计，使产品具有亲肤柔韧的特点；二是公司以健康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发差异化的本色生活用纸产品。

公司研发投入的去向主要为研发合理损耗和研发试制品送样，均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新产品会对新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工艺流程等进行反复调整和优化，因此，在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其投入产出率明显低于正常产品，属于研发过程中正常、合理的损耗。在新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研发部门会赠送少量样品给客户试用、验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此部分样品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活动所耗用的部分原材料可回收用于日常造纸，实现循环利用，相应材料成本已计入到生产成本中，不涉及相关处置费用。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57.19**	133.83	132.67	89.51
税务上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未申报**	0	0.87	未申报
差异金额	**-**	133.83	131.80	-

注：2021 年度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竹纤维绒毛浆研发材料费用。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如下：（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

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系对产品的常规性升级，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技改升级类项目，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获取销售部门人员清单和员工花名册，将销售人员与员工名册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将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进行配比分析；

（3）获取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明细表，了解业务推广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分析推广费与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的背景及具体构成，分析业务招待费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方式及核算依据，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生活用纸行业研发总体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成果的后续去向和相关会计处理、研发样品送样过程和相关会计处理等；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的差异，核查差异形成原因。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销售策略、业务模式、销售人员规模发生变化有关；

（2）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但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凤生销售精简销售人员数量，但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母公司，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3）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推广费主要对应自有品牌成品纸销售业务及部分原纸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成品纸业务对应的推广费与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变动基本匹配；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客户招待发生的餐费、烟、酒、茶叶、交通费、住宿费等，报告期金额变动与发行人客户开发维护情况相符，2022 年度公司招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2 年末国内人员流动明显加快，公司增加拜访客户以维护客户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潜在客户，使得招待费用支出显著增长；

（4）生活用纸厂商研发方向主要是在现有生活用纸的基础上对纸张进行优化，创新空间相对有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符合生活用纸行业的特征；发行人研发成果去向主要为研发合理损耗和研发试制品送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差异主要系税务机关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与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口径不同、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研发费用未予申报等原因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业务推广费、招待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和过程

（1）了解发行人与业务推广费及招待费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2）获取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明细表，了解业务推广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分析推广费与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3）对于推广费部分，访谈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年度销售策略，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兼顾随机性执行截止性测试和大额细节测试，在各年度抽取一定数量的凭证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合同、报销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

（4）了解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的背景及具体构成，对业务招待费用执行凭证抽查程序等，判断业务招待费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招待费列支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相关费用的发生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智仁投资、林芹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2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3 请发行人说明:（1）凤生清洁设立的背景，少数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4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5 请保荐机构自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回复：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智仁投资、林芹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1、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1）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智仁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智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发行人内部任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发行人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熊晓琴	166.73	5.50%	2018/1/1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209.64	39.87%	2014/9/26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2016/10/20	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2019/3/11	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2014/10/16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2020/3/9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2014/4/1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2018/1/1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2019/2/12	环安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2018/8/1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车南新	33.35	1.10%	2004/11/2	研发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白久军	33.35	1.10%	2011/2/14	供应链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鲁静	33.35	1.10%	2014/10/15	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钟治平	33.35	1.10%	2000/1/1	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万刚	33.35	1.10%	2016/7/26	原纸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刘常	33.35	1.10%	2018/9/3	凤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黄学锋	33.35	1.10%	1999/1/2	原纸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邵传容	33.35	1.10%	2022/2/7	成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陈作辉	33.35	1.10%	2013/1/14	制浆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杜江	33.35	1.10%	2004/6/2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陈胜	33.35	1.10%	2021/5/19	OEM 片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周体彪	26.68	0.88%	2012/11/10	生技部部长兼研发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何淑容	20.01	0.66%	2018/1/1	审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4	宋涛	16.67	0.55%	2016/10/22	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王意斌	16.67	0.55%	2012/3/2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毛之蕊	16.67	0.55%	2019/9/1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发行人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27	王继林	16.67	0.55%	2012/3/26	制浆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8	罗庆	16.67	0.55%	2013/4/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	郑力刚	16.67	0.55%	1999/1/2	供排水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肖斗霞	16.67	0.55%	2014/12/1	人资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1	徐婷	16.67	0.55%	2001/8/4	成品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李翠屏	16.67	0.55%	2019/6/4	仓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3	杨加富	16.67	0.55%	2001/8/1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4	王锐	16.67	0.55%	2021/4/22	信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5	唐小波	16.67	0.55%	2019/6/1	监事兼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6	李廷根	16.67	0.55%	2018/4/10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7	宋清荣	16.67	0.55%	2013/4/3	生技部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邱鑫	16.67	0.55%	2016/6/30	原纸三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蔡友清	16.67	0.55%	2019/1/1	生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0	冯霞	10.00	0.33%	2013/10/18	仓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1	温永东	10.00	0.33%	2004/11/4	原纸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	张有华	10.00	0.33%	2008/12/31	动力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王超	6.67	0.22%	2001/3/3	生技部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	余仲明	6.67	0.22%	2014/7/24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②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除胡桂芹外，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林芹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及任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胡桂芹	1,328.80	56.93	凤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费明玲	100.04	4.29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弟媳	有限合伙人
3	杨朝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妹妹	有限合伙人
4	胡红彦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妹妹	有限合伙人
5	杨朝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弟弟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6	周杰	166.73	7.14	宝马水泥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7	田承忠	66.69	2.86	宝马水泥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夏宗全	66.69	2.86	丹泉矿石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费勇	66.69	2.86	宝马水泥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5	1.43	宜康商混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春旭物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宝马水泥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宝马水泥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环保能源管理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宝马水泥生技部副部长、党支部书、制成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宜康商混总工兼试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宝马水泥烧成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	0.7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丹泉矿石矿长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

综上所述，智仁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林芹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非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动及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仁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确认书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均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通过，智仁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伙价格（注 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价款支付日期	资金来源
1	杨朝林	2019/2/20	3.3345 元/份额	2019 年 2 月 20 日，智仁投资设立时入股	货币	2019/7/11	自有/自筹资金
		2020/5/7	3.3345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许世超持有 0.5496%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许世超因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货币	2020/5/13	自有/自筹资金
		2020/5/29	3.3345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合伙人刘常持有 3.297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	货币	2020/6/30	自有/自筹资金
		2021/5/21	3.4243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罗志中持有 0.549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罗志中因离职退出智仁投资）	货币	2021/5/24	自有/自筹资金
		2021/11/16	3.4243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黄河持有 1.0992%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33.3450 万元）（黄河因离职退出智仁投资）	货币	2021/11/18	自有/自筹资金
		2022/5/17	3.4941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受让原合伙人胡同建持有 0.549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6.6725 万元）（胡同建因个人资金紧张退出智仁投资）	货币	2022/5/23	自有/自筹资金
2	周传平	2019/9/2	3.3345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原合伙人胡桂芹将其持有 49%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86.4681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传平等 29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胡桂芹因其他工作安排退出智仁投资）；合伙人杨朝林将其名下 51%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547.1403 万元）转让 0.9030%（对应出资额 27.3935 万元）给新增周传平等 29 名有	货币	2019/10/21	自有/自筹资金
3	廖伟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4	申群林				货币	2019/10/15	自有/自筹资金
5	刘常				货币	2019/12/16	自有/自筹资金
6	段敏				货币	2019/10/21	自有/自筹资金
7	白久军				货币	2019/9/27	自有/自筹资金
8	熊晓琴				货币	2019/10/16	自有/自筹资金
9	彭艳				货币	2019/10/25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伙价格（注 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价款支付日期	资金来源
10	何淑容			限合伙人。 本次引入周传平等 29 名发行人员工进入智仁投资，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19/10/13	自有/自筹资金
11	杨嗣鑫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2	周体彪				货币	2019/10/4	自有/自筹资金
13	陈作辉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14	余仲明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5	张有华				货币	2019/8/30	自有/自筹资金
16	车南新				货币	2019/10/11	自有/自筹资金
17	黄学锋				货币	2019/10/16	自有/自筹资金
18	鲁静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19	钟治平				货币	2019/9/19	自有/自筹资金
20	郑力刚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1	温永东				货币	2019/9/23	自有/自筹资金
22	宋清荣				货币	2019/10/15	自有/自筹资金
23	王超				货币	2019/10/1	自有/自筹资金
24	唐小波				货币	2019/10/9	自有/自筹资金
25	蔡友青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6	宋涛				货币	2019/10/12	自有/自筹资金
27	邱鑫				货币	2019/10/14	自有/自筹资金
28	李林俊	2020/5/29	3.3345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合伙人杨朝林将其持有的 50.646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536.4179 万元）转让其中的 8.0242%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43.4185 万元）给李林俊等 12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 本次引入李林俊等 12 名发行人员工进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29	刘洁				货币	2020/6/24	自有/自筹资金
30	杜江				货币	2020/6/11	自有/自筹资金
31	毛之蕊				货币	2020/6/16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翠萍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33	王意斌				货币	2020/6/17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伙价格（注 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价款支付日期	资金来源
34	杨加富			入智仁投资，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20/6/27	自有/自筹资金
35	罗庆				货币	2020/6/18	自有/自筹资金
36	李廷根				货币	2020/6/25	自有/自筹资金
37	肖斗霞				货币	2020/6/18	自有/自筹资金
38	冯霞				货币	2020/6/28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锐	2022/5/17	3.5000 元/份额，依据当期期末净资产估值	合伙人杨朝林将其持有的 44.2712%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43.0169 万元）转让其中 4.3968%（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给王锐等 6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 本次引入王锐等 6 名发行人员工进入智仁投资，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主要目的为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2022/5/30	自有/自筹资金
40	万刚				货币	2022/5/31	自有/自筹资金
41	邵传容				货币	2022/5/26	自有/自筹资金
42	陈胜				货币	2022/5/30	自有/自筹资金
43	王继林				货币	2022/5/29	自有/自筹资金
44	徐婷				货币	2022/5/21	自有/自筹资金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智仁投资说明，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等主要系因期末净资产的变化。根据智仁投资说明及纳税凭证，智仁投资出资及历次合伙份额溢价转让个人所得税均由智仁投资代扣代缴。

注 2：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胡桂芹与刘常签订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胡桂芹将其持有智仁投资 4.3967%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以 13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常。但根据银行流水，刘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胡桂芹仅转让 33.345 万元，仍剩余 100.33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5 月 29 日，杨朝林受让刘常持有 3.297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根据杨朝林提供的支付凭证，杨朝林已将前述 100.0350 万元向胡桂芹支付。

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除胡桂芹外，通过林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均已实际缴纳完毕，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均由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并已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智仁投资员工出资及林芹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持股平台进行

利益输送的情形。

2、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林芹投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除胡桂芹外，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员工，其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一・（一）・1・（1）・②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林芹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化均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通过，林芹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价格（注 1）	入伙原因	入伙背景	出资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1	胡桂芹	2019/5/20	3.3345 元/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芹投资设立时入股	林芹投资设立，为后续相关人员进行持股安排	货币	是
		2022/5/6	3.4941 元/份额	税勇、胡红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2022 年 4 月 27 日，林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税勇因本人离职原因决定退伙；税勇将其持有 1.4286%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33.3450 万元）转让给胡桂芹；（2）胡红因本人退休原因决定退伙；胡红将其持有 0.4285%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 万元）转让给胡桂芹。 同日，林芹投资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合伙协议。	货币	是
		2023/3/6	3.8700 元/份额	唐利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2023 年 2 月 28 题，林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利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伙；唐利将其持有的 0.1429%（对应出资额 3.3345 万元）转让给胡桂芹。 同日，林芹投资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合伙协议。	货币	是
2	周杰	2019/9/3	3.3345	系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1 日，林	货币	是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价格（注 1）	入伙原因	入伙背景	出资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3	王胜		元/份额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原有限合伙人杨朝林持有 38.0931%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889.15 万元）全部转让周杰等 25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杨朝林退出合伙企业（由于杨朝林其他工作的时间及安排需要）；（2）同意普通合伙人胡桂芹持有 61.9069%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45.0000 万元）转让 6.9783%份额（对应出资额 162.8840 万元）给周杰等 25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转让后胡桂芹持有 54.928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282.1151 万元）。	货币	是
4	罗泽强					货币	是
5	纪文渊					货币	是
6	曾代金					货币	是
7	邓旭辉					货币	是
8	罗丹					货币	是
9	刘君					货币	是
10	杨涛					货币	是
11	廖礼明					货币	是
12	牟刚					货币	是
13	田承忠					货币	是
14	费勇					货币	是
15	夏宗全					货币	是
16	谭丛芳					货币	是
17	李全双					货币	是
18	李波					货币	是
19	冯均林					货币	是
20	胡红彦			实际控制人亲属，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货币	是
21	费明玲					货币	是
22	杨朝珍					货币	是
23	杨朝伍					货币	是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林芹投资说明，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主要系因期末净资产的变化。根据林芹投资说明及纳税凭证，林芹投资出资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个人所得税均由林芹投资代扣代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是否系发行人在职员工；

（2）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林芹投资、智仁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

执照、合伙份额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的银行流水、《全体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合伙份额转让款付款凭证等，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更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合伙人出资及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等情况；

（5）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调查表、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份额转让及有无纠纷等情况。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员工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2）林芹投资存在非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其来源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合伙份额而来，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二、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83.64**	117,703.08	42.96%	82,332.18	9.99%	74,852.2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89**	649.58	45.23%	447.27	-88.20%	3,7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2.53**	**118,352.66**	**42.97%**	**82,779.45**	**5.26%**	**78,6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60.46**	88,253.06	18.20%	74,664.40	28.07%	58,29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1.18**	6,922.32	11.82%	6,190.83	24.96%	4,9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47**	7,417.58	389.50%	1,515.33	77.18%	85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2**	1,816.62	8.65%	1,672.07	-60.59%	4,2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1.62**	**104,409.58**	**24.23%**	**84,042.63**	**22.96%**	**68,3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91**	**13,943.08**	**1,203.81%**	**-1,263.18**	**-112.27%**	**10,29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91.21 万元、-1,263.18 万元、13,943.08 万元**和 14,740.9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7,712.01** 万元，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量同步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较大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同比	数量
纸浆	17.98	11.73%	16.09
竹浆板	2.46	65.51%	1.49
原纸	15.14	3.26%	14.66
成品纸	0.71	40.08%	0.51

由上表，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步上升。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厘/千大卡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原竹	1,254.69	4.18%	1,204.32
煤炭	179.12	59.08%	112.60
化辅材料	1,057.74	5.72%	1,000.55

注：为保证价格可比，本表原竹采购价格统一使用实际结算的含税价。

由上表，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其中煤炭采购价格上涨较快。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72,219.52	31.15%	55,06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64.40	28.07%	58,299.40

由上表，2021 年度随着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步增长。

因此，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长，是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2021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使得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增长幅度较小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期末存货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数值	同比	数值
纸浆销量	16.05	-3.97%	16.71
纸浆产销率	89.28%	-	103.88%
原纸销量	13.96	-4.65%	14.64
原纸产销率	92.24%	-	99.89%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数值	同比	数值
存货余额	29,375.49	69.21%	17,360.00

注：公司纸浆的销量和产销率数据为原纸、竹浆板和成品纸的销量按平均投料比例进行转换后计算得来，从纸浆的角度反映公司整体的产销率；公司原纸可用于生产成品纸后对外销售，此处原纸的销量和产销率包括成品纸按平均投料比例转换计算的销量部分。

2021 年度，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量较上年均有所增长，但产量销量同比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使得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造成较大的负向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营业收入	86,851.08	6.05%	81,899.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32.18	9.99%	74,8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2,779.45	5.26%	78,643.16

相比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增长 6.05%和 9.99%，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仅小幅增加，增幅为 5.26%。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使得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但公司产品销量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仅小幅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且金额为负数。随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整

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存明细，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末结存金额的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以及备货政策等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的业务信息，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使得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但公司产品销量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仅小幅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且金额为负数。随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请发行人说明：（1）凤生清洁设立的背景，少数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1、凤生清洁设立的背景，少数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为进一步拓宽成品纸代加工业务，及自有品牌（洁作、菁竹）的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线上及线下销售、OEM/ODM 的产品拓展，设立控股子公司凤生清洁。

凤生清洁股权结构凤生清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四川安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00
合计	**100.00%**	**1000**

其中，四川安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刘玮峰	50.00%	100
汪毅	25.00%	50
肖冬梅	25.00%	50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刘玮锋，陕西工业技术职业学院纺织工程专业，2012 年起从事卫生用品相关行业，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任四川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毅，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起从事纸品销售相关行业。2018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任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肖冬梅，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起从事纸品销售相关行业，2019 年 8 月—2021 年 9 月，任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如上所示，凤生清洁的少数股东四川安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三位合伙人均来自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福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华集团是一家以农化产业为主，集造纸、矿业、种业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年销售额超过 200 亿，位列“2022 四川民营企业百强榜单”第 12 位。

刘玮锋、汪毅、肖冬梅三人在纸品及卫生用品销售行业工作多年，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及客户资源，由于福华纸业工厂业务结构调整，寻求外部机会；经业内同行介绍，与公司共同成立凤生清洁，为公司拓展成品纸代加工业务及自有品牌成品纸的线上及线下销售。

2022 年，凤生清洁在人员、渠道等方面投入较多，市场拓展效果较好，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等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代加工业务规模显著增长，

使得当年度成品纸整体业务规模同步增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凤生清洁的少数股东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凤生股份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向凤生清洁销售商品 95%以上为成品纸，其内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凤生股份向凤生清洁销售成品纸情况与外部客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吨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5,073.22**	**91.64%**	**0.66**	**0.77**	10,385.16	79.97%	1.2849	0.81
其他客户	**462.58**	**8.36%**	**0.05**	**0.85**	2,601.47	20.03%	0.31	0.85
合计	**5,535.80**	**100.00%**	**0.71**	**-**	**12,986.62**	**100.00%**	**1.5908**	**-**

注：由于样品单价显著高于普通商品，以上数据系剔除样品后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凤生股份向凤生清洁销售成品纸情况与外部主要客户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单价略微低于外部客户主要系凤生清洁向凤生股份采购批量较大，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凤生清洁销售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

（2）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凤生清洁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关键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	**6,232.74**	11,255.90
营业成本	**5,945.72**	10,926.61
管理费用	**101.17**	139.81
销售费用	**298.24**	290.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2022.12.31
应收账款	524.40	1,507.53
信用减值损失	48.08	-76.27
净利润	-87.18	-147.71

凤生清洁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定净利润分别为-147.71 万元和-87.1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凤生清洁目前主营业务为成品纸贸易，由于凤生清洁向凤生股份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毛利率极低，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在业务开拓期间，人员、渠道等方面投入较多，产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另一方面，临近年底凤生清洁由于销售金额较大，2022 年末存在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依照公司较为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减少了 2022 年度净利润数额。

综上所示，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和过程

① 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凤生清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凤生清洁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③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审计报告，核查并分析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及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④ 获取少数股东调查表，核查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① 凤生清洁设立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宽成品纸代加工业务，及自有品牌成品纸的线上及线下销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发行人向凤生清洁销售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公允的内部交易价格使得凤生清洁利润率较低，加之成立期初投入人力扩展市场，导致费用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凤生清洁作为贸易公司年底应收账款

余额较大，依照公司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进一步降低了净利润金额，故凤生清洁净利润为负。

四、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自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于2023年6月25日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来，保荐机构对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了持续关注，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媒体主要质疑要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1	2023-07-03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拟冲刺上交所主板IPO上市，预计投入募资5.56亿元	发行人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	2023-07-04	乐居财经	凤生股份66岁董事长杨朝林带一家四口IPO，曾任煤矿矿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3	2023-07-07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赴考”主板上市，一家四口持股超90%家族标签浓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4	2023-07-11	雷递	凤生股份冲刺上交所：拟募资5.6亿杨朝林家族控制91%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5	2023-07-19	界面新闻	IPO雷达|杨氏家族携凤生股份冲沪市主板，毛利率超同行一倍可持续吗？	1、发行人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6	2023-08-02	乐居财经	一堆熊猫粪便造出纸IPO，凤生股份被曝初创时期有出资瑕疵	1、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且发行人与历史股东曾发生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3、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4、发行人在手现金较少
7	2023-08-10	国际金融报	净利猛增300%!刚好满足上市标准，和宜宾纸业一对比，这家公司太神……	1、发行人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3、发行人募资扩产的合理性，发行人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
8	2023-08-14	搜狐财经	凤生股份IPO：营收规模较小，毛利率、净利润陡增持续性几何？	1、发行人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纸账面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3、发行人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9	2023-08-17	新浪财经	煤老板转行造纸，年入 11 亿冲刺 IPO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10	2023-08-20	红星新闻	IPO 观察丨凤生股份冲刺沪市主板，去年净利润陡增，一家四口持股超 90%	1、发行人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11	2023-08-31	搜狐财经	煤老板“挖”出一家造纸企业正 IPO，或成乐山首富！	1、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12	2023-08-31	犀牛财经/搜狐财经	煤老板跨界，凤生股份用熊猫粪便造出一个 IPO	1、发行人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3、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二）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经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86.1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1.43%股份，持股比例较高。

为加强公司治理、内控监督，避免实际控制人家族滥用权力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已针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关键事项出具承诺。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已建立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措施，并承诺，未来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切实防止实际控制人家族滥用控制权。

最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四）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

带来的内控风险”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以及发行人业绩及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活用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宾纸业	-	13.02	3.67	-1.28
晨鸣纸业	-	-	-	5.42
景兴纸业	0.31	1.76	8.76	12.47
太阳纸业	11.02	9.07	3.49	22.75
行业平均值	5.67	7.95	5.31	9.84
发行人	18.27	18.00	9.32	9.05

注 1:晨鸣纸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间未披露生活用纸毛利率数据,以下不进行分析。
注 2：宜宾纸业为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数据，此处所用数据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注 3：发行人生活用纸毛利率为生活用纸原纸与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用纸**毛利率分别为**9.05%、9.32%、18.00%、18.27%**，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9.84%、5.31%、7.95%、**5.67%**；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生活用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

宜宾纸业和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的生产模式相同，都通过采购原竹进行制浆及造纸，2020 年度，宜宾纸业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宜宾纸业当年产品销售负责物流运输至客户处，而发行人产品销售为客户到厂自提，导致宜宾纸业销售运输成本显著高于发行人；同时，宜宾纸业生产原纸的纸机类型与发行人不同，纸机工作原理存在差异，单位能耗高于发行人；此外，宜宾纸业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于 2019 年投产，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高；最后，发行人生产的生活用纸原纸松厚度高，纵横拉力比大，纸页韧性好，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原纸生产成品纸能够提升终端消费者体验，市场口碑良好，在定价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拥有一定的优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宜宾纸业。2021 年度纸浆价格、原材料煤炭及化辅价格同时显著增长，发行人因纸浆价格提升带来的利润被原

材料的价格增长所抵消，毛利率变化较小，由 9.05%提升至 9.32%，而宜宾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由-1.28%提升至 3.67%，提升幅度显著高于发行人，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宜宾纸业调整销售政策，不再承担产品的物流运输，销售运输成本显著降低；此外，2021 年随着宜宾纸业生活用纸项目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下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宜宾纸业 2021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发行人。2022 年国际纸浆价格因地域冲突、物流运输受阻、工人罢工等因素显著上涨，在纸浆价格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和宜宾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都出现了大幅增长，其中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由 9.32%增长至 18.00%，宜宾纸业生活用纸毛利率由 3.67%增长至 13.02%，增长幅度较为接近。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宜宾纸业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宾纸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太阳纸业拥有一定的自制浆自给率，不足部分通过外购纸浆（浆板）满足，太阳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比重较低，其披露公司生产端的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和木片，但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生产端使用的具体原材料品种，原材料品种不同会造成生产成本的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太阳纸业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景兴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主要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2020 年至 2022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景兴纸业原材料成本持续提升，毛利率不断下滑，2023 年 1-6 月纸浆价格呈下降趋势，景兴纸业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与年初需求不足叠加春节假期停机、库存原材料采购时点等因素相关，因此发行人与景兴纸业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三）·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②发行人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18.14%、17.68%，以下将从产品定价以及单位成本两方面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A、产品定价

a.外部因素

2023 年初，纸浆价格呈现持续下跌态势，对发行人产品价格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生活用纸总体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形势下，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销售渠道，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行情较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纸浆价格下降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且 2023 年 6 月起纸浆价格明显回升，目前发行人产品价格仍保持良好水平。

b.内部因素

对于原纸和浆板，发行人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同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等取得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使得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形成较强的品牌认可，销售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

对于成品纸，发行人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于 2022 年新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等知名品牌客户，形成了一定的示范效应，同时自有品牌成品纸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随着市场口碑积累与品牌效应建立，发行人成品纸价格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

B、单位成本

a.外部因素

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材料成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对于原竹，发行人所处地区的竹资源丰富，原竹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采取坐地收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挂牌收购价格来控制采购成本，使得原竹采购成本相对稳定；对于煤炭和化辅材料，报告期内煤炭、化辅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但发行人根据煤炭、化辅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库存水平，科学、灵活制定采购策略，使得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相对可控。因此，发行人生产成本相对稳定，预期不存在快速上涨的情形。

b.内部因素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仍将在较

长时间内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同时竹浆纸制品的市场接受度因纤维质量好、绿色环保等优势而不断提升，对上游造纸行业公司特别是竹浆造纸行业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抓住上述市场机遇，发行人产量规模预期维持上升趋势，使得产能利用率同步上升，单位折旧成本将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长期注重成本控制，通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优化等手段来提高生产效率，成本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发行人产品利润空间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主要参照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性，但发行人通过加强销售管理和积极拓展下游客户资源等手段保持相对稳定的产品价格水平，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将持续提高产量规模和加强成本管控，使得产品销售成本预期保持相对稳定或略有下降，因此从较长的时间区间来看，发行人毛利率将平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毛利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

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发行人毛利率**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三）毛利率下滑风险”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③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87 万元、**2,885.13 万元、11,508.65 万元、6,191.75 万元，本问询回复“问题 16·四·（二）·1·（2）·②发行人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处已通过产品定价、单位成本两个方面分析发行人业绩未来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

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也可能**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1、国际纸浆价格下降风险”、“第二节·一·（一）2、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中对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3）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且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之间曾发生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鉴于发行人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发行人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二 •（一）•3、本次设立出资存在的瑕疵”中将上述情况详细披露，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②发行人与历史股东曾发生纠纷

经查阅《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犍为民初字第 662 号），发行人历史股东杜静曾因其父亲工资待遇补贴事宜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上述纠纷

不涉及发行人股权，根据保荐机构对杜静的访谈确认杜静对其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股权转让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与杜静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4）发行人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前股东莲圣君智与刘相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莲圣君智以 4.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660.00 万股转让给刘相文。经保荐机构与莲圣君智访谈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莲圣君智出于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考虑的结果，转让价格参考 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发行人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相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三）·4、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中详细披露莲圣君智将股权转让给刘相文的相关事宜。

（5）发行人在手现金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30 万元、799.39 万元、1,337.87 万元、**8,528.0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手现金较少，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得出如下结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陆续建设“12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项目”、“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由于购进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事项货币资金消耗量较大，且为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发行人借入数额较大的银行借款。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银行借款到期，发行人为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同时，2021 年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使得发行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但发行人产品销量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仅小幅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且金额为负数。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2020 年至 2022 年**在手现金金额较少。为应对在

手现金较少的现状，降低自身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发行人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贷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2,000.00	-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	5,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0	-	**50,000.00**
合并		**57,000.00**	**-**	**57,000.00**

由上表，发行人目前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7,0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57,000.00 万元**，且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3%、26.69%、13.54%、**14.04%**，均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手现金金额较少具有合理原因，**且随着发行人银行借款逐步还清，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528.03 万元，明显增长。此外，**发行人当前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因在手现金较少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16・二・（一）发行人说明”详细论述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6）发行人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以下将从发行人当前营收规模及产能规模所处行业地位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力两方面论述上述媒体质疑。

①当前营收规模及产能规模所处行业地位

同行业公司宜宾纸业在西南地区布局有生产基地，且与发行人都有采购原竹制浆生产生活用纸业务，是发行人最直接的竞争对手；景兴纸业、太阳纸业和晨鸣纸业是我国规模较大的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但生活用纸规模占比极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生活用纸产能、生活用纸及卫生用品相关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生活用纸总产能（万吨/年）	业务收入（亿元）
宜宾纸业	10.0（注 3）	5.37
景兴纸业	18.8	6.42
太阳纸业	接近 40.0	15.32
晨鸣纸业	-	-
发行人	制浆产能：15.0 原纸产能：18.0 成品纸产能：9.0	11.3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总产能、业务收入数据均查自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晨鸣纸业未披露 2022 年生活用纸总产能及生活用纸业务收入
注 3:宜宾纸业 2022 年度生活用纸总产能系根据宜宾纸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生活用纸总产能推算得出

由上表，发行人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生活用纸总产能及生活用纸营业收入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值。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我国生活用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原纸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3 家，原纸年产能在 10 万吨以内的企业数量合计为 180 家。发行人凭借竹资源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等因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年产能为 18 万吨，产能规模在我国排名第 12 位，同时，我国头部生活用纸企业的原纸产能大多用于生产自有品牌生活用纸成品纸，较少用于对外出售，而发行人生活用纸原纸主要用于向市场出售，因此，在生活用纸原纸的消费市场，发行人是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位居全国第五，占我国竹浆总产量的比例为 7.24%。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我国竹浆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的比例为 13.37%，发行人在竹浆造纸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②未来发展潜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用纸的消费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由 2010 年的 483.5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184.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75%。此外，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 8.4 千克/年，而美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29 千克/年，日本和西欧国家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为 16-17 千克/年。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仅约日本、西欧国家人均消费水平的 50%，不足美国人均消费水平的 30%。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行业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竹资源作为四川省优势资源，加大竹资源利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收入，有利于四川省走出一条因地制宜、具有四川特色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道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省作出的“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重要指示。2023 年 9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提出“推进现有竹浆造纸企业达产，积极支持和推动在建、已批、签约的竹浆造纸技改或新建项目尽早建成投产。”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 号），该计划强调，加快“以竹代塑”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抓好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有效提升‘以竹代塑’动能、产能、效能，推动‘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助力减少塑料污染。”同时提出“到 2025 年，‘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产业规模、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

综上所述，我国生活用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竹浆造纸属于四川省政府政策支持产业，未来发行人将抓住上述发展机遇，扩大自身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自身营收规模。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纸账面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60.00 万元、29,375.49 万

元、37,999.54 万元、**35,125.9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周转材料账面余额较稳定，**整体**呈小幅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一）·2·（8）·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详细论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

②报告期各期末原纸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纸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0.66 万元、5,652.17 万元、7,175.36 万元、**8,417.28 万元**，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高，且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原纸的产量，但当年度原纸销量有所下降，使得原纸期末余额增长；2022 年度煤炭、化辅材料等成本持续上升，使得原纸账面余额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原纸产能利用率由 2022 年度的 85.64%提升至 96.71%，原纸产量增加，使得原纸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一）·2·（8）·①·B.库存商品”详细论述原纸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

③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年、3.36 次/年、2.76 次/年、**2.58 次/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6.41 次/年、7.01 次/年、6.56 次/年、**5.64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的纸浆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竹进行生产，需将收购的原竹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才能达到最佳状态用于制浆，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一般需维持 3-4 个月的原竹库存，使得发行人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相对较高，而使用木片制浆的木片堆放发酵时间显著低于原竹的堆放时间（约 1 个月），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使用木片进行制浆时可将木片库存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此外，拥有制浆能力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制浆产能普遍不能满足自身全部需求，存在外购纸浆进行生产的情形，而纸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无需囤积大量纸浆进行原材料储备，可维持较低的纸浆库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二）·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中详细论述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8）发行人募资扩产的合理性，发行人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

①发行人募资扩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涉及扩产，项目合理性如下：

A、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来看，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对木浆和林纸一体化的相关产业按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进行分类，本项目以商品浆为原料生产食品包装纸，年产量为 15 万吨，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按照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属于允许类。

B、特种纸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新产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披露，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特种纸的产量由 265 万吨上升至 39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88%，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特种纸的消费量由 217 万吨上升至 31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24%，特种纸的需求呈快速上升的趋势。随着“限塑令”“禁塑令”和“禁废令”等环保政策的出台，“以纸代塑”的需求将明显提高。因此，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新增食品包装纸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产能消化空间。

C、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竹浆造纸事业，从文化用纸向生活用纸转型的过程中，将发行人拥有丰富生产及研发经验的员工整体保留，并与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制浆造纸专业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不断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技术人才。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竹浆造纸

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发行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多年潜心自主研发竹浆生产及原纸制造，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取得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良好的研发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层面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募资扩产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6・一・（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处详细说明发行人将凭借在竹浆造纸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持续研发创新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预计发行人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详细披露相关风险。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核查媒体是否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质疑，分析媒体对发行人的关注点；

（2）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媒体质疑内容及其主要关注点，发行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及说明。

五、请保荐机构自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认真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杨改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代行）：景忠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